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2年第9期

总第454期

出版日期：9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第三个历史决议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阐释 谢迪斌 范若冰 1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古典学术何以成为阐释学的资源

——以儒学阐释意识和阐释行为为中心 郑伟 8

从“卜史易”到“士易学”再到“儒门易”

——先秦易学阐释分期断代刍议 窦可阳 16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城市问题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空间化的逻辑进路

林密 杨丽京 24

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及其批判

葛彬超 王立泽 3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与社会本性之辩证认识

戴圣鹏 38

同感：直接的抑或间接的

郑辟瑞 43

论胡塞尔第一哲学与伦理学的统一性

曾云 52

政 法 社会学

赶超型国家中个体公共性的演变

——以消费生活为例 王宁 60

高校科研诚信的协同治理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 潘启亮 杨梦婷 70

算法推荐新闻的运作困境与优化逻辑：基于建构主义技术观视角

刘星 75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医患沟通的互动实践及影响因素

——基于某三甲医院医生视角的分析 唐佳梅 陈杨 79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政法 gzpols@126.com](mailto:gzpols@126.com)

[哲学 gzphil@126.com](mailto: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mailto:gzecon@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mailto: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mailto: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 现代货币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笔谈 •

- | | | |
|-----------------------|------------|----|
| 主权货币政府支出的约束：财政还是真实资源 | [美] 耶娃·纳斯岩 | 87 |
| 现代货币理论对中国的适用性及其经济政策建议 | [美] 梁燕 | 92 |
| 现代货币理论关于当前美欧通货膨胀的探讨 | 贾诗玥 | 96 |

• 弱势群体与共同富裕 •

- | | | | |
|--------------------|-----|-----|----|
|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郑功成 | 王海漪 | 99 |
| 风险流转下弱势群体的共同富裕之路 | 杨方方 | 107 | |
| 以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筑牢共同富裕底板 | 张浩森 | 115 | |

历史学

- | | | | |
|---|-----|-----|-----|
| 粤人黎兆棠与晚清海防船政 | 孙 锋 | 关晓红 | 123 |
| 废约与南京国民政府外交体制的调整 | 刘利民 | 132 | |
| 2019—2021年明清史研究的进展、热点与趋势
——以“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为基础 | 张 敏 | 143 | |

文学 语言学

- | | | |
|---|-----|-----|
| 空间性与场所意识：再论罗伯特·塔利的空间批评 | 陆 扬 | 160 |
| 纯有、中性与他者：再论列维纳斯与布朗肖的文学观差异 | 王嘉军 | 167 |
| 傀儡艺人的“幻术”表演
——南宋李嵩《骷髅幻戏图》解义兼及戏剧图像的研究方法 | 陈志勇 | 177 |

英文摘要

18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9, 2022

The Profou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Party's Innovativ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in the New Era	
——On the Generalization and Expression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in <i>the Third Historical Resolution</i>	Xie Dibin and Fan Ruobing (1)
How Does Classical Learning Become the Resource of Hermeneutics	
——Centered on the Interpretive Consciousness and Behavior of Confucianism	Zheng Wei (8)
From the Yixue of Divine Officials to Official Scholars and Confucian Scholars	
——On the Phased Dating of the Hermeneutics of Yixue in Pre-Qin Era.....	Dou Keyang (16)
Urban Question and the Logical Approach of Spatialization of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	Lin Mi and Yang Lijing (24)
Capital Logic and Its Criticism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Media Intelligence	
.....	Ge Binchao and Wang Lize (31)
Marx and Engels' Dialectical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Capital Attribute and Social Nature of Modern Productivity	
.....	Dai Shengpeng (38)
Empathy: Direct or Indirect?	Zheng Pirui (43)
On the Uniformity of First Philosophy and Ethics in Husserl's Thought	Zeng Yun (52)
Individual Publicness in Consumer Life	Wang Ning (60)
How to Make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Based on the Stakeholder Perspective	Pan Qiliang and Yang Mengting (70)
The Operational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Logic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News: From the Constructivist View of Technology	Liu Xing (75)
The Interactive Practic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Doctor-Patient Communica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Doctors' Perspective of a 3A Hospital	Tang Jiamei and Chen Yang (79)
Restriction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y Sovereign Currency: Finance or Real Resources	
.....	Yeva Nersisyan (87)
Applicability of MMT to China and Its Suggestions for Current Economic Policy	Liang Yan (92)
Views of MMT Scholars on the Current Inflation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	Jia Shiyue (96)
Making Solid Advances Toward Common Prosperity and High-Quality Philanthropy Development	
.....	Zheng Gongcheng and Wang Haiyi (99)
The Road to Common Prosperity for the Vulnerable Under Risk Transfer	Yang Fangfang (107)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with High-Quality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	Zhang Haomiao (115)
Li Zhaota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oast Defence in Late Qing Dynasty	
.....	Sun Feng and Guan Xiaohong (123)
Abolishing Unequal Treaties and Adjusting the Diplomatic System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	Liu Limin (132)
The Research Progress, Hotspots and Trends of Ming and Qing History from 2019 to 2021	
——Based on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Database”.....	Zhang Min (143)
Spatiality and Topophrenia: On Robert Tally's Spatial Criticism	Lu Yang (160)
<i>il y a</i> , the Neutral and the Other: On the Difference of the Thought of Literature Between Levinas and Blanchot	Wang Jiajun (167)
The Magic Show of the Puppet Artist	
——A Paraphrase of “the Illusion Produced by a Human Skeleton” by Li Song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Drama Images	Chen Zhiyong (177)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8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第三个历史决议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阐释^{*}

谢迪斌 范若冰

[摘要]第三个历史决议对新时代的伟大成就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取得这些伟大成就的理论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了深刻阐释。进一步揭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成逻辑；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体系进行了拓展，对其内在结构进行了完善，对其内观点进行了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和实践意义进行了阐释。第三个历史决议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和完善进程中的重要文献。

[关键词]第三个历史决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阐释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9-0001-07

马克思主义政党回顾历史是为了将实践经验进行提炼和概括，上升为理论形态，形成新的理论进而指导新的实践。制定历史决议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重要方式，也是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进行理论创新的重要途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第三个历史决议”)对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特别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进行了重点叙述和阐释，深化和拓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特征，丰富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的内涵。

一、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成逻辑的阐释

(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大历史观方法论

大历史观是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首要方法论。将新时代放在历史长河中去考察和认识，就会发现其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里程碑式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①这是用大历史观考察新时代10年得出的重要结论。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社会革命与自我革命理论与实践研究”(19JZD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迪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广州，510006)；范若冰，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006)。

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人民日报》2022年7月28日第1版。

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中指出：“要坚持正确党史观、树立大历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①这是一个重大理论创新，确立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待历史问题的理论原则与实践方法。这一原则是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总结实践经验、推进理论创新的思想认识基础，蕴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生逻辑。^②第三个历史决议对这一方法论进行了系统运用，在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时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③从大历史观考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才能把握其在时间逻辑中的方位与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大历史观看待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在2017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观察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需要有一个宽广的视角，需要放到世界和我国发展大历史中去看。”^④在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⑤只有以大历史观才能深刻理解“三农”问题，只有用大历史观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全面理解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族。这段论述所蕴含的方法论十分丰富与深刻，第三个历史决议对这一方法论进行了深刻阐释和运用，在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时写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⑥以大历史观考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才能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其发生的历史逻辑。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基础与文化渊源

伟大的理论不是凭空产生的，总是基于科学的理论体系与深厚的文化传统而创新发展起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中生成的，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生成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所以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就在于这一理论的生成逻辑是“两个结合”。“两个结合”的生成逻辑包含了三个要素：理论要素——马克思主义，文化要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要素——中国具体实际。“两个结合”就是以理论基础和文化渊源为前提，解决中国的具体实际问题，在实践中生成的理论观点，建构的理论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及其重要地位的论述非常丰富，对落实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刚刚闭幕，他就强调马克思主义作为政治灵魂的重要地位与精神支柱作用，在主持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⑧这一论述在某种程度上奠定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将马克思主义放在一切成就和经验的最根本前提上来看待和评价：“中

^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2版。

^② 金梦：《论习近平大历史观的生成逻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0年第3期。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3页。

^④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页。

^⑤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63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23页。

^⑦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24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80页。

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①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其新时代价值的论述十分丰富，在其治国理政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指导下，充分吸收和运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习近平总书记认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推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②正是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价值的深刻洞悉与准确把握的基础上，第三个历史决议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放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高度上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必须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好。”^③这些重要论述充分说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要文化渊源。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问题意识

理论是用来解决实践问题的，理论体系的科学性与深刻性，取决于这一理论体系对问题的把握与解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回答和解决新时代中国与世界面临的一系列新问题基础上生成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对此进行深刻阐释，将党的创新理论所要回答的时代问题由一个扩展为三个，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④第三个历史决议这段论述的理论逻辑十分清晰，因为习近平总书记就这三个时代课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从而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问题导向与问题意识的论述十分丰富与深刻。在2013年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的说明》中，习近平总书记直接以问题作为导向，说明这一重要文件的指导思想与行动旨趣，并将问题意识上升到方法论的战略高度：“我们强调，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进一步研究思考，着力推动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可以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⑤第三个历史决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课题的三维环节进行充分阐释：“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在“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⑦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

二、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内容的阐释

（一）内容体系的拓展

第三个历史决议将党的十九大报告的“八个明确”拓展为“十个明确”，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体系更加全面和完整。“八个明确”是基于党的十八大之后党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的总结，有些内容还没有完全展开。党的十九大之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3页。

② 《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人民日报》2022年5月29日第1版。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46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26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497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71页。

⑦ 《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人民日报》2022年1月12日第1版。

的伟大实践加速推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框架之下，一些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形态，必然要将其充实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中来。

第一，增加了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已经成为指导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理论原则与行动指南，它必然要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充实到内容体系中。第三个历史决议关于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容的概括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实践经验的理论成果，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体系的扩充与拓展。第二，增加了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在论述这一重要内容时，做出了深刻阐释，但没有将这一内容作为一个单独的“明确”，而是放在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容中来论述的。党的十九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阐述和实践方略不断深化与发展，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观点与实践举措愈发成为党的创新理论的重要内容，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第三个历史决议将其增列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要义的第十个明确：“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这是第三个历史决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拓展的重要体现。

（二）内容结构的完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观点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不断完善，党的十九大报告排列的“八个明确”，体现了理论体系形成初期的认识与思考。党的十九大之后，国内外、党内外的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世情、国情、党情出现了许多新特征。作为新时代治国理政系统方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然要在结构与布局上进行优化。将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放在首要位置。第三个历史决议把明确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十个明确”的第一个“明确”，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之后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高度重视，彰显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①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思考，并结合中国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以更高站位明确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使命与责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②的重大政治原则。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建构新时代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放在重要位置来安排，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首要问题来处理，在提出了一般性总原则之后，紧接着就从六个方面部署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措施与行动。^③这是党的十九大之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方面的重大理论成果。为了全面体现和反映这一成果，第三个历史决议也必然要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逻辑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这个“明确”放在首要位置。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24页。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页。

^③《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3-27页。

(三) 内容观点的深化

党的十九大之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八个明确”的理论内容在实践中得到了丰富与发展，为了将这些理论成果吸收和充实到党的创新理论体系中来，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对“八个明确”条目增加基础上，对原有“明确”的相关内容观点进行了深化阐释。

第一，在原有“明确”中引入新的重大理论命题。党的十九大之后，在原有“明确”基础上，有些理论认识得到深化，形成了新的理论命题，使原有“明确”在内容观点上更加清晰。第三个历史决议通过对党的十九大以来相关“明确”内容新发展的总结分析，概括了相关重大理论命题，并将其引入到“明确”的阐释中来，以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观点。如，在阐释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引入中国式现代化这一重要命题：“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命题的引入，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逻辑与路径意识更加清晰。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明确”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第三个历史决议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命题来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全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与路径的认识和理解更加具体，更容易把握和实践。

第二，在原有的“明确”中强化新实践导向。“明确”不仅是理论认识的指向，更是实践行动上的要求。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十个明确”基础上，对“明确”的实践要求有了进一步深化和具体的阐释。如，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关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明确”条目中，从实践要求的高度进行了阐释：“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①这段论述中的实践要求特征非常明确。这是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方面实践经验总结基础上的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方面内容观点深化的具体体现。

三、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品格和实践意义的阐释

(一) 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和意义

第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华文化与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第三个历史决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意义阐释，有一个最新判断是在之前的中央文件与会议中没有出现的，那就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这一判断的定位非常高，视野非常广阔，充分体现了第三个历史决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品格和意义的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大以来，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定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的判断。第一个判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第二个判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转换和中国实践所蕴含的精神价值理论概括上，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和意义同样重要，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与古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融入中国社会生活之中，才能同中国人民伟大实践中所蕴含的时代精神相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养分，概括和提炼了中国人民伟大实践的时代元素，将这两个方面的精华纳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之中。正是在这一维度上，第三个历史决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认为“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

第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对时代课题的回答是系统而深刻的，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结合，并在深度结合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新理论。因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演进过程，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第三个历史决议确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24页。

新的飞跃”。^①

(二) 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和实践意义

第三个历史决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指导作用进行了深刻阐述。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也就是第三个历史决议所提出的“两个确立”。

第一，将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思想作用与党的领袖核心地位结合起来。党的十九大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命题以来，全党全国人民对这一重要思想的重大实践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化，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从党内法规与国家宪法的高度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地位与实践作用。第三个历史决议写道：“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将思想理论的实践指导作用和党的领袖的核心地位结合起来进行确认，说明了党的创新理论的重要指导作用和党的创新理论的创立者核心地位是结合在一起的，必须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同时发挥功能，才能实现党的创新理论的巨大实践指导作用。

第二，对党的创新理论实践指导作用与党的领袖核心地位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行了阐释。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并取得重大成就，必须要有符合时代特征的理论指导思想和组织领导核心。关于核心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都有过深刻论述。邓小平指出：“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要有意识地维护一个核心”。^②第三个历史决议认为，“两个确立”“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③伟大的历史进程和辉煌的现实事业能否顺利展开与推进，同是否有正确理论指导和坚强核心领导有着紧密联系，这就是“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三) 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要求

马克思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要发挥其理论引领与实践指导作用，必须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与掌握并融入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之中去，理论掌握群众的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同时也是理论本身在大众化进程中发展与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个历史决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进行了经验总结和实践部署。

第一，强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实践自觉必须以理论自觉为前提。基于理论掌握群众的现实需要，第三个历史决议反复强调和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⑤这段要求包含一个逻辑内设：只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才能更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来认识新时代的规律，并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推动实践。

第二，要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党员干部。政治路线确定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只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起来的干部，才能担当历史和时代使命。第三个历史决议这样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⑥党的创新理论必须造就一批坚定和忠诚的信仰者和实践者，才会推动理论的实践化，才是理论不断完善和成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26 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10 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26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9 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72-73 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74 页。

熟的标志。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就指出：“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必须把党员干部教育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信仰者、掌握者和实践者。

第三，重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群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对实践发挥指导作用，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必须通过广大人民群众的掌握和运用才能实现，所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阐释和运用，必然要与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结合起来。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强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重点部署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重要任务。第三个历史决议要求：“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用党的理想信念凝聚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激励人，培养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接班人。”^②教育人民群众是一个系统工程，但关键在于铸魂立心，铸魂立心必然要用时代理论，时代理论也必然要和人民结合起来才能发挥指导实践的作用。

第三个历史决议深刻阐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成逻辑、创新内容、理论品格和实践意义。第三个历史决议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和完善进程中的重要文献。

责任编辑：王冰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3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74页。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古典学术何以成为阐释学的资源

——以儒学阐释意识和阐释行为为中心^{*}

郑伟

[摘要] 儒学本质上是一场话语实践，通经致用指引着儒家的阐释意识，也凸显了儒学阐释行为本身。在先秦子学语境下，阐释诞生于“说难”困境，主要以“谈说之术”的形式存在，是一种不得已的自我辩护行为。在汉唐经学语境下，阐释即还原、证实和解密，是一种“述而不作”的再现认知活动，它意味着经典有一个客观自足的原意，而阐释者充当了经典的翻译者角色。在宋明理学语境下，读书即阐释、工夫和本体。经学阐释并不决定意义的存在与否，理学阐释则面向经典去开辟新的意义世界。在这个过程中，理学的“自得”话语通向此在的形而上学阐释学意蕴，而“公理”话语则试图将一己自得之见带到公共理解的层面，从而表明了阐释的公共行为性质。对于今天建构中国阐释学而言，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古代解经体式和文学批评方法论的层面上，而应当深入了解古代阐释意识和阐释行为特征，这是中国当代阐释学面向传统求得新生的根基所在。

[关键词] 阐释学 阐释行为 子学 经学 理学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008-08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阐释学尤其是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哲学阐释学的广泛传播及其影响，国内关于建立中国阐释学的声音不绝于耳。当初，学者们多少是有一些文化焦虑的，他们通过西方视野重新发现了极为丰富的中国古典阐释学资源，也感觉到建立中国本土阐释学的需要及诸种困惑。在当下，随着中华文化复兴以及谋求中国话语表达，这种需要无疑更加自觉了，中国阐释学的发展前景也更加清晰了。这个过程通过张江教授“强制阐释论”“公共阐释论”的提出以及随之而来的更加广泛的深入讨论，从而展示了一种有别于西方此在阐释学的中国道路；现今当我们再提“中国阐释学”的时候，它的思想界、建构路径及其民族特性都远较当初的设想更为明朗和切实。正如张江教授指出的，应当坚持阐释的公共逻辑，以中国话语为主干，以古典阐释学为资源，以当代西方阐释学为借鉴，建立彰显中国概念、中国思维、中国理论的当代中国阐释学。^①“立足中国实践，回答当代问题，此为中国阐释学话语创新的根本路径。”^②毫无疑问，凡一种新学的开创总是时代问题意识指导下的重新开掘传统资源并再次赋予意义的过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学者们纷纷把目光投向中国古代，试图从中找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学阐释学的中外话语资源、理论形态研究与文献整理”(19ZDA264)、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毛诗正义》经学文艺思想研究”(17CZW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伟，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太原，030006）。

① 张江：《“阐”“诠”辨——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哲学研究》2017年第12期。

② 张江：《中国阐释学建构的若干难题》，《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1期。

出中国阐释学建构的思想资源。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即如张江所说的“中国古代没有西方现代意义上的阐释之学，当代中国阐释学为何以中国传统为出发点？”^①换言之，古典学术是如何成为阐释学资源的？古人并没有自觉的阐释学思考，有的只是一个个具体的解释实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够从古典学术中分离出相对明确的阐释意识和行为吗？又如何走出关于传统的种种刻板认知，从古典学术中发现那些足以对视西方、充分体现民族特性的思想要素？本文即结合儒学的阐释思想与实践来探讨这些问题。

一、“说难”与先秦儒学阐释

在古代学术史上，知识分子意识的介入造就了儒学的话语权力，主导形成了古代文化治略的治理思路，就内化在儒家以话语建构为主、凭借依经立义的言说实现其社会使命的过程中。从根本上讲，儒学研究是一场话语实践，它旨在寻得秩序重建的新思路，也总是期待着学术的运用能够取得实实在在的社会效果。这必然是通过阐释实现的，而儒学阐释在本质上是一种当下性阐释，也是一场面向社会公众的言说。正是在这里，古人普遍面临着“说难”的困境，并由此生出一段关于人际沟通的阐释意识。先秦诸子周游列国而慨叹“说之难也”，古代思想家们推行教化而感慨“道之难行也”，在很大程度上，一部儒学史也便是知识分子应对“说难”的困境，不断调整自己的言说策略以适应接受者心理的话语史。在这个过程中，经世致用的期待指引着阐释的现实关怀，而接受群体的变化往往影响了言说者的态度和方法，以至于“如何说”甚至要比“说什么”来得更加重要。从先秦子学到汉代经学，再到宋明理学，历代儒家通过学术话语引领社会文化方向，而如何将自家之学带到公共理解的层次上，进而带到社会实践的层次上，始终是一件最为紧要的事情。这势必凸显了儒学的阐释行为本身，而儒学的阐释意识也是从这里发生的。

以先秦儒学为例，从孔、孟之学发展到荀学，其中就有一个阐释行为不断递增的过程。对孔子来说，他以宗师的身份规划儒家的人格理想，其“最大的成就为根据旧闻，树立一士君子仕进致用之学术，复以此学术授之平民，而培养一以知识德能为主之新统治阶级”。^②这就是说，孔学主要是面对新兴的知识分子阶层展开言说的，旨在培养儒家士人以道自尊、以德居位的阶级意识，总体上属于儒者的自我教化。所以孔子更倾向于面对弟子们直接表达关于士君子人格的意见，并不刻意突出阐释的过程。《论语》里多有弟子“问士”“问仁”“问政”的内容，孔子也引用《诗经》向弟子启示“礼后乎”的道理，基本上都是直接给出来，或者暗示出一个意见。虽然如此，孔子以周礼的继承者自居，一开始就为儒家确立了“述而不作”的阐释者角色，并给出了后世儒学基于传统与当下之关系而来的阐释意义域；而他把“文献是否可征”作为自己建言立说的条件，也便开启了后世儒家以经典为中心的阐释进路。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孟子提出“知人论世”“以意逆志”诸说，初步显示了经典解释方法论的自觉，以及一种以文本理解为中心的交往阐释学的意蕴。

在先秦儒家之中，荀子的阐释行为无疑是最为突出的。在他生活的战国末期，天下一统的趋势已然明朗，异说纷纭的局面更甚于孟子时代，特别是儒学无用论的思想甚嚣尘上。这些都对荀子的言说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首先就在于他切身地感觉到了一种“说之难”的困境，并将重心转到对“谈说之术”的思考上来。《荀子·非相》云：“凡说之难，以至高遇至卑，以至治接至乱，未可直至也。远举则病缪，近世则病僻，善者于是闲也，亦必远举而不缪，近世而不僻，与时迁徙，与世偃仰，缓急羸绌，庶然若渠匱蹊栖之于己也。曲得所谓焉，然而不折伤。”“谈说之术：矜庄以莅之，端诚以处之，坚强以持之，分别以喻之，譬称以明之，欣驩芬芳以送之，宝之珍之，贵之神之，如是则说常无不受。虽不说人，人莫不贵。夫是之谓为能贵其所贵。传曰：‘唯君子为能贵其所贵。’此之谓也。”^③荀子认为谈话双方基

① 张江：《中国阐释学建构的若干难题》，《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1期。

②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一），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8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4-85、86-87页。

于高/卑、治/乱的人格差异导致了“未可直至也”的言说处境，由此提倡一种“与时迁徙，与世偃仰”的言说态度：要随着时代的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言说内容和方式，既要婉曲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又不能“折伤”了对方的颜面。荀子还具体地谈到诸种“谈说之术”，结题就在于“唯君子为能贵其所贵”，也即通过“谈说之术”将自己的宝贵思想带到对方的心坎里面去，使自己所珍重的东西同样得到别人的珍重。他的学生韩非子也认为“凡说之难，在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凡说之务，在知饰所说之所矜而灭其所耻”。^①在他看来，“说难”的症结并不在言说者缺乏澄清道理的才能和勇气，而在于很难把握接受者的心理。所以解难的办法就是明了对方“所悦”“所矜”和“所耻”，从而使得“吾说”能够取得接受者的认同。

先秦诸子以真理的独断者自居，然而出于现实的考虑不得不迁就于一种“谈说之术”的解决。恐怕在他们看来，自家的真理都是不言自明的，而任何言辩都是额外的，实际上是面对接受者追加了一个自证己说的解释维度。真正的阐释行为就发生在这里，它意味着在谈话双方难以达成共同理解的情况下，通过对自我的辩护从而说服对方。在先秦时期，孔子尚能面对弟子直接宣告自己的意见，孟子则面对君主展开引经据典、因势利导的劝说，直到荀子才对“如何说”本身有了比较自觉的思考和运用，进而将阐释行为带到了言说者的自我意识层面上。

首先，荀子特别注重“辨说”。检视先秦儒家的言辞思想，孔子提倡“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他教导弟子“谨言”“寡言”“讱言”，是把言语当作君子人格的表征来看待的，并不十分突出言辞对“道”的辩护和传播功能。随着异端邪说的兴起，儒家不得不采取“辨说”的形式来卫道。孟子自称“不得已”而好辩，荀子进而提出“君子必辩”的思想，其实也是不得已的。《荀子·正名》说：“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与共故。故明君临之以势，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论，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说恶用矣哉！今圣王没，天下乱，奸言起，君子无势以临之，无刑以禁之，故辨说也。实不喻然后命，命不喻然后期，期不喻然后说，说不喻然后辨。故期、命、辨、说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业之始也。”^②在他看来，古代圣王用命令、刑法来规范民众的行为，凭借自己的威势就能顺利地推行教化，哪里用得着辨说呢？只是后来圣王既没，君子将天下系于己身之后，面对“天下乱，奸言起”的形势才切实地需要通过“辨说”来卫道传教。荀子还谈到推行教化的艰难，先是“命”和“期”的直接规定，最后才是“说”和“辨”的讲述道理，从“命”“期”到“说”和“辨”即是不断地追加阐释的过程，实在也是迫于无奈的选择。对孟、荀来说，“辨说”在本质上是额外的，但在现实上是必须的。孟子重在“拒杨、墨”，荀子扩大到“非十二子”，都试图通过“辨”来攘除奸言邪说，达到“说行而天下正”的目的。只不过荀子的辨说更加自觉，所谓“君子必辩。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为甚焉”，^③即是把辨说当作君子坚守善道的行为方式来看待。在先秦儒家，荀子之所以最以说理见长，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把“非十二子”的思想贯穿其中，为自己的言说设置了一个潜在的论敌。荀子通过“辩”的形式来“论”，也便是真正的阐释了。

其次，主动适应君主的接受预期，极大地收缩了孔、孟以道制势的锋芒。《荀子·儒效》记载，荀子游历秦国的时候，一开始就遭遇了秦昭王关于“儒无益于人之国”的下马威，于是他就讲到了儒者的种种好处，说儒者擅于处理政事，能够“谨乎臣子而致贵其上”，更能增加君主地位的高贵；即便在野，也必为“顺下”之民；哪怕是“穷困冻馁”，也懂得“社稷之大义”“不以邪道为贪”。总之，“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是为“社稷之臣，国君之宝”。^④荀子在这里谈论道与势的关系，显然少了孔孟的那种相互竞争、相互排斥的意味，而是换成了相互促进的关系，所以就得到了秦昭王“曰善”的响应。而我们看孔、孟与国君之间的问答，往往在前者一番陈义甚高的言论之后，国君就没有下文了，

① [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86、89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卷十六，第422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卷三，第83页。

④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卷四，第117-120页。

或者“笑而不言”。究其实，一种过于强烈的道义感造成了君主的被动地位，也使得自己的言说带上了独白的性质。

荀子就时势而立说，擅于把握儒者之臣的身份，也擅于通过“谈说之术”来诱使君主奉行儒家的治国方略。先秦儒家都喜欢引经据典以证成己说，但荀子引述经典的密度最大，而且他首次将儒家经典体系用于配合圣王之道的方方面面，开启了后世“文以载道”的思想源头。《荀子·儒效》说：“圣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故诗、书、礼、乐之归是矣。《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天下之道毕是矣。乡是者臧，倍是者亡。”^①在先秦以来经典化的历程上，孔子自称编诗正乐、雅言诗书，孟子首发“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②的历史批判意义，唯独荀子不提孔子与经典的关系。对于亟需破解儒学无用论的荀子来说，他将经典转换成先王治国的遗迹，而有意无意地避开了孔子传经论所涉及的儒家道统，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说孔、孟重在建构儒学的观念本体，重在启发儒家士人的主体意识自觉，荀子则重在谋求儒学的社会运用，故而更加倚重于“如何说”这一阐释行为本身，实际上也是在为天下读书人谋求君权大一统体制下的经世路径和出路问题。后人不明其中道理，以为儒家之道传至孟子而绝，往往就要指责荀子之道斑驳，这实在是不公允的。

二、“述”与汉唐经学阐释

从先秦子学到汉唐经学，随着儒者的身份从帝王的师友转变为人臣的角色，儒家的话语方式也从先秦时期放言独造的思想构造逐渐转入经典解释学一途。较之先秦子学，汉唐经学具有两个基本品格：一是顺着荀学的指引，从土人乌托邦话语向着融合官方意识形态诉求的话语形态转换，说到底也是儒者与人臣双重身份的反映。经学时代的开启就得力于董仲舒为汉武帝讲述“君权神授”的契机，而在后来的几次“称制临决”的经学辩论之中，胜出的一方也总是适时地抓住了君主的心理。二是接续儒学的经典文化，从先秦儒家引经据典地证成己说，发展到汉代以经典解释为中心的话语建构，二者之间显示出“思想”与“学术”的分野。总而言之，经学在形式上是经典解释之学，在本质上是通经致用之学，前者指向了一种知识学的表现形态，而后者意味着经学阐释旨在重建经典与当下之间的意义关联，从而实现引领君主政治的目的。

正是在这里，当汉儒试图回到经典之中去体贴治道的时候，首先就面临先秦以来经典残缺、古文失传的现实。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讲到古今语言文字的变迁：“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到了战国时期，诸侯“皆去其典籍”，于是出现了“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情况；而到了秦朝的时候，“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罢其不与秦文合者”，于是“古文由此绝矣”。^③这就是说，汉儒实际上面临着文化上的断层，先秦的语言文字、名物制度、地理风俗等经历了古今之变，而在汉代已然成为了不可知的“故言”。汉代一批字书的出现以及汉代经学的训诂传笺体式，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发生的，它意味着阐释的首要任务就是通过一种知识考古学的方法把经典的本意还原到当下。汉儒坚持“述而不作，君子义也”，^④他们普遍地不敢自称“作者”，而且敏感于那些“非圣人而作经”的行为，从根本上说就是出于这种维系先秦经典文化的现实需求。《说文》曰：“述，循也”，“作，起也”。^⑤《汉书》颜注曰：“作谓有所兴造也，述谓明辨其义而循行也。”^⑥《中庸》皇注曰：“述者，传于旧章也。作者，新制作礼乐也。”^⑦毫无疑问，汉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卷四，第133-134页。

② 《孟子注疏》卷六下，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78页。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十五卷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57-758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七，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218页。

⑤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二篇下、八篇上，第70、374页。

⑥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882页。

⑦ [魏]何晏集解，[南朝梁]皇侃义疏：《论语集解义疏》卷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85页。

儒的当务之急是采取“述”的态度来接续先秦以来几经中绝的经典文化，而不是另起炉灶创制新的东西。对于汉儒这种“著作者”意识的缺乏，后来王充在《论衡》中曾给予激烈的批评。王充准确地看到了汉代经学陈陈相因的弊端，然而却误解了汉儒兴废继绝的现实用心。毕竟对身处文化断层之中的汉儒来说，“述”比“作”更加紧要。无论是遵循古制，还是传于旧章，汉儒述经的前提都在于“明辨其义”，所以汉代经学的章句训诂同样也是真正的阐释行为。

《说文》曰“训，说教也”“诂，训故言也”。段注曰：“说教者，说释而教之，必顺其理”，“故言者，旧言也。……训故言者，说释故言以教人，是之谓诂”。^①经学家的阐释意识是非常清晰的，那便是把“故言”当作解开经典文化的关键，通过语言文字的转换克服古今之变，从而把经典之道带到当下。汉儒述经是从最基础的知识层面上做起的，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释“故言”。孔颖达在《毛诗正义》中说：“‘诂训传’者，注解之别名。毛以《尔雅》之作多为释《诗》，而篇有《释诂》《释训》，故依《尔雅》训而为《诗》立传。传者，传通其义也。《尔雅》所释十有九篇，独云诂、训者，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然则‘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于此。《释亲》已下，皆指体而释其别，亦是诂训之义，故唯言诂训，足总众篇之目。”^②“诂”是解释古辞之言语文字，“训”是解释古辞之物态形貌，“传”是“传通其义”，而“笺者，表也，识也”，这几乎就是汉儒述经的全部内涵。首先，汉儒的经学阐释本质上是一种还原性的认知行为，亦即解密古辞和古意的内涵，使可当下识别。其次，汉儒述经是从小学做起的，而古辞训诂作为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可以涵盖全部传、笺。孔颖达对“古今异辞”的强调最能体现汉儒述经的现实感，同时也暗示了经学阐释的基本性质，阐释即还原、证实和解密。这种还原极大地带动了经学史上的知识增殖，也决定了经学家之间的较量往往是在知识竞争的层面上进行的，而优胜的一方必然是博古通今、明辨精审的通学家。汉唐经学以繁琐著称，根本原因就在于不断增加的“时间间距”造成了理解的困难，而求知的冲动不断地生产出新的知识，背后又必然伴随着一种自证其说的阐释行为。这既是指经学师法内部基于继承关系而来的不断累积的再阐释的过程，又是指汉儒解经的方法在总体上经历了从训诂之学到章句之学的转变。在钱穆看来，“申公传《诗》仅为训故，通其故字故言，其不可通者则阙之，此犹丁宽说《易》训故举大谊也。故知训故为汉儒治经初兴之学，仅举大谊，不免疏略。章句则其学晚起，具文为说，而成支离”。^③训诂重在解释字词，有疑则阙；章句则串讲大意，往往敷衍辞说，漫无边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东汉中后期的学者逐渐酝酿了一种“好博览而不守章句”，“遍习五经，皆训诂大义，不为章句”^④的通学意识，并由此带动了古文经学的脱颖而出。

以诗经学为例，汉代四家诗本来是大同小异的，美刺两端的诗旨是一样的。在很大程度上，古文毛诗学的最终胜出就得力于一种解释学上的优长。从汉初的《毛诗序》和《毛诗诂训传》，到郑玄的《毛诗谱》和《毛诗笺》，再到唐代孔颖达的《毛诗正义》，毛诗学的解经策略处在不断调整和优化的过程中。早在汉初，《毛诗》序、传揭橥诗歌的美刺，粗通训诂之大义，其实也是四家诗的解释通则。所不同者，毛诗学的“独标兴体”和“变风变雅”之说为三家所不及。到郑玄笺诗的时候，他一方面根据《毛诗序》敷衍出一段风雅正变的诗史来，另一方面根据《毛传》完善了比兴阐释的意义机制。这样，经过了郑玄“有谱有笺”的传述，毛诗学形成了一套体例完备的阐释系统：既在章句层面上训诂考据、解读物象，通过“标兴”的方式折入“譬喻政教”的诗人之意；又在历史的层面上以史传经，通过“正变”阐释提炼《诗经》的史鉴价值；最后上升到文化批判的层面上，揭示“孔子录诗”的无限深意。在这个阐释系统中，比兴阐释是价值的初步赋予，正变阐释是经学意义的根本保障，文化批判则进一步赋予经典以垂教万世的普遍价值。《郑笺》既行而三家诗遂废，正是宜其如此的。

①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三篇上，第91-92页。

② 《毛诗正义》卷一，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页。

③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26页。

④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二十八上，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629、955页。

《郑笺》结束了四家诗并存的局面，从此诗经学史由汉代的今、古文之争过渡到古文毛诗学内部的毛、郑异同之辩上来。到唐代孔颖达主持编撰《毛诗正义》时，面对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一大批毛诗义疏类成果，既要解释经文，又要疏通旧注，首当其冲的便是解决毛、郑异同问题。义疏本质上是对旧注的整理和再阐释。无论是汉儒的章句训诂，还是孔颖达的“疏不破注”，汉唐经学的知识都是继承得来的，或者说是通过追加阐释行为从而不断将固有的知识还原到当下。在清人焦循看来，“《毛诗传》全在矣，训释简严，言不尽意；郑氏笺之，则后世疏义之滥觞矣”。^①这就是说，《毛传》直接面对经文展开解释，《郑笺》则是对《毛传》的解释，而魏晋南北朝义疏更进而是对毛、郑旧注的解释之再解释。《毛诗正义》的主体就是辨析毛、郑异同，它常常把“毛以为”“郑以为”的不同意见摆出来，还不忘提醒读者“其余则同”，也配合文献学的依据给出自己的判断。从《毛传》到《郑笺》到孔疏，可以见出一个不断累积的阐释过程：先是毛公极为隐略地训诂和标示，继而郑玄更表明所兴者何人、何事与何义，或者联系历史和人文地理来坐实诗歌的美刺与编次，《毛诗正义》则更进一步指出毛传、郑笺所据者何文，或者博引文献以沟通调停毛、郑异同，也即追加了一个“毛、郑何以如此言说”的阐释维度。如果说汉儒通常是联系历史背景来获取诗歌知识，那么孔颖达则明显地倾向于在一个知识系统中来表达关于诗歌的一定之见，一种文献学意识的介入带出了《毛诗正义》的通学知识谱系。

以上我们梳理了汉唐经学的阐释学特征，用一句话来概括，汉唐经学阐释本质上是一种还原性的认知活动，它意味着经典有一个有待于恢复的原意，而阐释者充当了经典的翻译者的角色，它还意味着汉唐经学是在经典作者意、文本义和读者义之间所达成的一种同一性阐释。这些都统摄在“述而不作”的范式之下，阐释乃是真正的文化继承行为，同时也是一种不得不额外施加的行为。

三、“读书”与宋明理学阐释

作为两种最典型的经学形态，汉唐经学和宋明理学同属于儒学的经世教化，二者显示出章句训诂和义理阐发各有偏重的区别，骨子里却是连同经典的意义世界和阐释者的自我意识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宋明理学作为一门教人如何做人的学问，从程、朱等人从天理高度论证人的生命道理，到阳明心学提倡知行合一的行动哲学，都主要面对全体大众展开教化。宋代近古汉语的形成、口语化的传习方式、“道不远人”的经典认同，以及据文求义、揆以人情、涵咏讽诵的读经之法等等，都力图将经典转换为可以被普遍阅读、接受和体验的生命之学，从而表明了儒学面对世俗社会拓展其教化空间的发展态势。

汉唐经学家以帝师自期，他们阐释经典重在“摆事实”；宋明理学家甘当“乡先生”，试图通过“讲道理”的方式将一种外烁的价值规范转换为人的自我生成。用钱穆的话来说，“汉学派的精神在通经致用，宋学派的精神在明体达用”，^②前者注重经术和经义的实践运用，而后者追求即体即用的自然流露，主张涵养本体至于完满充盈之处，从心所欲而不逾矩的洒落风范。宋明理学的精髓就在于这种“体用论”的思维方式，它规定了本体与现象、与工夫之间相互存在、孤不自生的关系。这个“体用一源，显微无间”^③的道理，表现为道/器、理/气、性/情、动/静、理一/分殊、已发/未发、知/行的话语构造，总之“道之外无物，物之外无道”。^④理学家的论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讨个说法”而已，即是如何运用这种体用逻辑将自己的观点说得更加绵密和透彻。

反映在阐释学的意蕴上，汉唐经学阐释其实是一种从外部施加的行为，而博闻强识的经学家充当了经典的翻译者的角色。在这里，阐释与意义之间是可以分离的，阐释只是还原经义的方式，但并不决定经义的存在与否。宋明理学则不然，本心自具的天理论赋予了人人皆可为圣贤的潜能，也暗示了人与己、物与我、古与今之间相互体验的关系。理学家认为“圣人千言万语，只是说个当然之理”，主张“读

① [清]焦循：《孟子正义》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7页。

② 钱穆讲，刘大洲记：《汉学与宋学》，《磐石杂志》1934年第2卷第7期。

③ [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文集》卷八，《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82页。

④ [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四，《二程集》，第73页。

书须是以自家之心体验圣人之心。少间体验得熟，自家之心便是圣人之心”。^① 理学家好论“读书之法”，读书也便是向着经典去开辟意义世界的过程，具体来说就是通过体验古圣人之心从而发现自我之善。对理学家来说，理解的困难并不是“时间的间距”所造成知识隔膜，而在于“随物作走”遮蔽了人的本心，由于天理不明于我，故而造成了各自为私的人际处境。理学家主张通过涵养省察的工夫来拂拭自家良知之明，从而回复到“粹然至善”或“无善无恶”的性本体，此即复性之教。一旦豁然贯通，领悟到天理之切于己身的完满，仿佛亲见得天理流转在自家心体之上，洒扫应对之际似乎从道中流出一般，此即“自得之乐”。无论是程朱理学的发明本体，还是阳明心学提倡行动践履，实则把包括读书在内的一切行为都纳入“工夫”的范畴予以审视。理学家注重“兴”“观”之教，主张从包括《诗经》在内的经典之中汲取兴发感动的力量，进而栖居于那片由圣人所开辟的生命世界之中。程颐解读《论语》说：“兴于诗者，吟咏性情，涵畅道德之中而散动之，有‘吾与点’之气象。”^② 张栻解读《孟子》说：“跃如者，言其自得之，如有所兴起于中也。盖理义素存乎其心，向也陷溺，而今焉兴起耳。”^③ 在理学家那里，“诗可以观”和“诗可以兴”乃是同一个过程：“考见事迹之得失，因以警自己之得失。”^④ 观人即是观己，都指向了自得之兴。由此看来，理学家读书旨在将人心自具的那点天然的善根“接引”出来，或者用自家之心去体验、去“迎侍”那圣人之心，压根儿就不存在“时间间距”，有的只是人己、物我、古今之间的同然一理之心。在宋明理学语境下，读书即是经典的意义向着人生成的过程，也是人的生命世界自行敞开的过程。在这里，阐释与意义之间是不可分离的，意义就内化在阐释之中，离开了阐释也就无所谓意义，它们是一并敞开或湮灭的关系。

汉唐经学家的阐释即还原、证实和解密，而在理学家那里，读书即阐释、工夫和本体。经学阐释之难在知识，理学阐释之难在如何去面对自我。理学家读书绝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须是一棒一条痕，一掴一掌血”，“须反过来就自家身上推究”。^⑤ 换言之，读书充满了人性的较量，乃是剔骨扒皮一般的自我问询，是真正“豪杰”的行为。理学家读书主张“持敬”，主张“切己而思”，并将“思”的对象由外而内地指向自我。惟是“以身试经”，方能体验有得；惟是“克尽己私”，方能领受天理之亲在于我者，便是莫此亲切的人生完满。宋明理学就是一种以体验为中心，具有强烈自省精神与此在性诉求的生命学问，而理学阐释向着经典去开辟意义世界，也便是阐释者自我领悟、自我实现的过程。事实上，理学家把经典当作一个开放的结构，他们强调经典在阅读过程中的意义生成，重在建构意义的此在认同，更多地反映了阐释者对自我的理解与期待。

理学家主张读书明理，这个“理”是一种自我体验的真理，也是可以普遍共享的“理一”，或曰天下之公理。理学家论“公”、论“仁”极为常见。朱熹《答杨仲思》说：“公则无情，仁则有爱，公字属理，仁字属人。克己复礼，不容一毫之私，岂非公乎？亲亲仁民，而无一物之不爱，岂非仁乎？”^⑥ 所谓“公字属理”，就是说，凡理都是公共的，私理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所谓“仁字属人”，也还是强调“无一物之不爱”的无私之心。所以理学家往往又将“公”和“仁”连在一块说，所谓“公最近仁”“仁者心公”“心公则理得”等等都是非常普遍的理学命题。究其实，理学家的“理一分殊”之说已然赋予了每一个人公共性的潜能，也启示了一条在“公理”层面上的人际交往之道，即“恕道”。程颐说：“以公理施于人，所以恕也。”^⑦ 清代理学名臣李光地也说：“道理是天下公共的，心中皆有此理，便皆可商量。”^⑧ “商量”

①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一、卷一百二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7、2887页。

② [宋]程颐、程颢：《河南程氏外书》卷三，《二程集》，第366页。

③ [宋]张栻：《南轩先生孟子说》卷七，《张栻集》，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402-403页。

④ [宋]朱鉴：《诗传遗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5页。

⑤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卷十一，第164、181页。

⑥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八，《朱子全书》第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753-2754页。

⑦ [宋]程颐、程颢：《河南程氏外书》卷四，《二程集》，第372页。

⑧ [清]李光地：《周易一》，《榕村语录》卷九，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54页。

和“恕道”都是通过公理所达成相互理解的行为，它为个人走向社会提供了遵循。这样来看待理学家的读书，它在通向自我内圣的同时，也蕴含着一种面向社会的现实维度。薛瑄《读书录》论“圣人不矜”说：“只为道理是天下古今人物公共之理，非已有之私，故不矜；……天地公共之理，人得之为性，人能尽其性，是亦公共之理耳，无可矜伐者。”^①黄宗羲论“格物致知”说：“天下公共之理，人所同有者。格者，贯彻至极无间之谓。惟其为公共同有，故格之即格。知为人虚灵觉识之知，一已所独得，人人所同然者。”^②在他们看来，读书做学问就在于“体认公共底道理”，否则是没有意义的。在理学语境下，一己之自得通向了“浑然与物同体”的境界，此在性的领悟指向了人的公共性实现。所以为己之学也便是为人之学，而理学阐释在逻辑上就是一种公共阐释。理学家进而从“公共之心”上来言说公理，从而启发了一种从自家身上去理解、度量、把握世界的自信心，也为理学的教化汲取了广泛的社会共情。总而言之，理学的世界是一个可以体验到的生命共同体，理学阐释的对话关系就建立在这种同一性的基础之上，并将世界的意义表征为一种确定性的存在。

在古代学术史上，宋明理学是最具有现代阐释学意味的学术形态。一方面就其映射的自我理解与自我存在的阐释维度而言，宋明理学足以对视西方“此在的形而上学”阐释学。事实上，理学家通过体用论来思考世界秩序，当他们把“道”从作为客观认知的对象改而为追问“道”的存在方式的时候，就已经打开了一条现象学的存在之路。在这条路上，理学家的读书乃是向着存在的逼近，也是对自我的期许与谋划，直至实现“与理为一”的此在性生存。但在另一方面，就理学话语具有的实践性品格来看，它并不封闭于阐释者的自我理解之中，而是始终在谋求一种公共接受的可能性途径。理学家追求“成己”与“成物”“自得”与“公理”之间的贯通，总是力图将一己自得之见带到公共理解的层次上。正是在这里，理学家以天理达成世界统一性的基础，用“理一分殊”的观点思考人与己、物与我之间相通、相恕的关系，由此开出了一片可以普遍共享的意义世界。这种世界共同体的思想及其本质主义意蕴，显然不是西方哲学阐释学的重点，乃是中国当代阐释学建构最可宝贵的资源。

百年来，中国文学研究走向了一条“以西释中”的道路，以至于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界从各个方面都感受到一种“失语”的症状。与此伴随的是，重建中国话语的呼声日趋高涨，并逐渐地把思考的重心从对西方理论的消化吸收，转到对中国古典传统的重新体验上来。然则何谓传统？传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而毋宁说就存在于不断地被发现的过程之中，乃是当代问题意识所照亮的结果。由此来看中国当代阐释学的建构，当我们把目光投向古典资源的时候，也就不能满足于一堆现成的材料，既不是简单地回到古代，更不是用西方的理论把中国古典阐释资源重新梳理一遍。现在看来，仅仅着眼于古代解经体例和文学批评方法论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更重要的是透过这些表象逼问出古人的阐释意识、思维方式和行为特征来，并以此夯实中国当代阐释学建构的坚实地基。否则就极容易再次陷于“以西释中”，有意无意地按照西方话语来梳理中国的材料，以至于把我们自己的资源当成了西方理论的脚注。说起“以西释中”，恐怕并不是学者们的本意，而多半是由于我们没有找对合适的资源，所以在中西之间无法构成平等的对话。当前在中国阐释学的研究中，学者们往往集中精力整理古人解经析文的方法和技术，却可能忽视了儒家经学所蕴含的阐释哲学思想。中西对话必须建立在哲学对话的坚实基础之上。哲学的基础不牢，就难以从传统中汲取可靠的民族经验，也难以获得足以对视西方的权力。这对于当下走向方法论的中国阐释学建构来说，是应当格外注意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明]薛瑄：《薛文清公读书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1册，第621、680页。

②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卷四十二，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8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18页。

从“卜史易”到“士易学”再到“儒门易” ——先秦易学阐释分期断代刍议^{*}

窦可阳

[摘要] 易学阐释学历久弥新，既有浑厚的积淀，又总能在新的理论和文献的推动下生发出新的问题，是中国阐释学建构的最佳范本。先秦易学阐释可以分为“卜史易”“士易学”和“儒门易”三期，每一阶段的划分能够以阐释人群的“共同体”、阐释文本的流变和阐释范式的新变三个维度为参照系。先秦易学阐释的分期断代，既可以为出土易学文献的梳理提供新的视角、提出“士易学”这样一个全新的阐释时期，也为中国的阐释学方法论提供了一个阐释实践的范例。

[关键词] 阐释共同体 易学阐释 士易学 儒门易学

[中图分类号] B21；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9-0016-08

1998年，汤一介曾提出“创建中国解释学”的倡议，^①不过，他后来也说，“有些学者认为，已经有了西方的阐释学，没有必要创建中国的解释学，我们不必跟着西方的学术路子走”。^②让学界欣慰的是，二十多年来，有关中国阐释学的讨论从未停止，在最近十年尤为热烈。从中国的理论实际和阐释经验出发、解决中国当代所面临的问题、建构中国特色的当代阐释学，已经是当下中国学界的共识。不过，相对于热烈而深入的理论探讨，阐释研究的实践似乎并未“与之同步”。这当然与当下“强制阐释”、阐释的“公共性”、阐释的“共同体”等当代中国阐释学基本概念尚处在激辩之中有关，但正如张江所言，阐释学“若不能为各学科广泛应用，重归冷宫以至湮灭是其必然的结果”。^③我们甚至可以说，具体的阐释史或阐释现象的研究才是阐释学理论的落脚点，尤以经典的阐释研究最具代表性。

易学阐释史恰恰可以作为这样的典范来实践最新的阐释学理论成果。当汤一介在二十多年前倡议建构中国阐释学时，首先想到的阐释经典之一便是《周易》的解释学。^④在易学阐释学的视域中，确实也有很多具体的问题，不论在本体论还是方法论上，易学阐释学对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建构都有鲜明的启示意义。比如，先秦易学阐释学的分期断代，就是一个极具价值的阐释现象。传统易学往往将先秦易学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学阐释学的中外话语资源、理论形态研究与文献整理”(19ZDA26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窦可阳，吉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吉林长春，130012）。

① 汤一介：《能否创建中国的解释学？》，《学人》第13辑，陈平原、王守常、汪晖主编，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6-9页。

② 汤一介：《关于建立〈周易〉解释学问题的探讨》，《周易研究》1999年第4期。

③ 张江：《中国阐释学建构的若干难题》，《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1期。

④ 汤一介先后多次发文倡议建立《周易》的阐释学，参见汤一介：《关于建立〈周易〉解释学问题的探讨》，《周易研究》1999年第4期；汤一介：《再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等。

为“符号易”“筮数易”和“儒门易”三个时期，^①但当前学界也有不分期、将春秋战国的易学统归于“易说”的提法。^②以上的分期都有道理，它们或采信了“四圣一揆”的传说，或将整个先秦易学划归“卜筮”的视域，这都是一种基于易学学理演进历程而“自上而下”为先秦易学做的分期断代。但是，如果我们从当代中国阐释学具体问题出发，专注于阐释的“效果”，以“公共性”为尺度，并将阐释的“共同体”的升降、阐释文本的变化和阐释范式的演进等不同维度的问题交织在阐释史的梳理过程中，却可以整理出一个新的分期断代的结果：“卜史易”时期（商末—春秋早期），“士易学”时期（春秋中晚期）和“儒门易”时期（春秋末期到秦汉之际）。在下文中，我们便会分别通过三个时期中人群、文本和阐释范式的异同，来反证当下中国阐释学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一、“卜史易”时期

先秦易学阐释始于卜史。所谓“卜史”，主要指殷周时期“祝、卜、宗、史”等职守的统称，尤以周代宗法制度和王官体制下的卜史最为典型。卜史均源于巫祝，在《周礼·春官》的职守体制之内，他们掌管祭祀，并对卜筮占梦等内容实现了操作和文本等资源的独占。这一描述对于易学阐释来说十分重要，因为从传说的记载来看，易学的出现要远远早于殷商迭代之际，单单一个“四圣一揆”的传说就将周易的阐释前推到了伏羲的时代。然而，从目前的出土筮数和数字卦的表现来看，真正可信且成体系的筮算记录只能推到殷末周初，而更早时期的散乱筮数则难以形成一个鲜明的易学阐释效应。^③这一事实又可与上古史料对卜史的描述互相印证。《周礼·春官·大宗伯》就明确记录了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④其实在“太卜”之下，还有“卜师”“龟人”“董氏”“占人”“筮人”“占梦”“视祲”等诸多职守，其职位可能都在太卜之下，他们可能就是观射父所说的“于是乎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⑤这便是著名的“绝地天通”的传说，它也说明了卜史群体对祭祀的绝对垄断。尽管西周以前关于史官的记录比较少，但春秋时期的《左传》《国语》却为我们提供了相当可信的图景，据统计，两书记载的说《易》人物其中人名有“史、卜、筮史、卜筮”职官标志的共13人，加上与卜史家族关系密切的蔡墨、辛廖、董因、胥弥赦等人，共17人，因两部分人物有重复，共27人。^⑥可见，直到春秋时期，卜史群体都在易学阐释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对于易学阐释学来说，这一群体在殷末到春秋早中期这几百年间，构成了一个阐释“共同体”，又因为周代制礼作乐和确立宗法体制之后形成的“王官之学”而更趋稳固。对于王官之学，李春青这样描述：“王官之学就是西周礼乐文化的话语形态，是作为统治阶层的西周贵族的意识形态话语系统，也是中国古代政治、哲学、道德伦理、宗教思想之源头。”^⑦王官之学构成了西周春秋各种经典阐释的基础，而在王官之学体制之内，卜史们的地位是十分稳固的，他们受到的教育也基本相同。周代史官基本世代为史官，如辛氏家族，辛甲曾事纣王，后仕于周，受到了高度重视，春秋时期，《左传》《国语》中所见的史官辛廖和董因等，都是辛氏之后。在宗法制的整合下，贵族阶层，也包括了那些祝宗卜史，都对自己的身份和职守有着鲜明的使命感。在这样的条件下，卜史易学阶段的阐释者必然会从统一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出发，对易学和相关的占卜做出一致的阐释，并在其群体内部得到充分的认可。这就是阐释“共同体”

^① 参见高怀民：《先秦易学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31页。

^② 参见朱伯崑：《易学哲学史》第1卷，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③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260-271页；李零：《中国方术续考》，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309-313页。两书之后，实际上又发现了一些出土筮数和简帛，但最早成体系、可辨识的筮数和数字卦依然集中在殷末周初。

^④ 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50页。

^⑤ 徐元语：《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514页。

^⑥ 参见张玉春、张艳芳：《论春秋时期卜史阶层的易学特点》，《周易研究》2012年第3期。据笔者统计，27人中还包含诸侯贵族和区别于卜史的“士”阶层。

^⑦ 李春青：《先秦文艺思想史》上册，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7页。

的作用。

“卜史”的阐释共同体之存在，可以为此时期的易学阐释文本所证实。所谓“易学阐释文本”，并不限于《易经》卦爻辞，各种卜筮的记录和出土筮数、“数字卦”等筮算符号都能以文本的形态反映此时期易学阐释的“效应”。对于出土筮数和数字卦等文献，如前文所述，其集中出现恰恰是商末和西周，^①可见易筮符号阐释的成型时间与周初“王官之学”之确立基本吻合，这可以看作“卜史易”时期的上限。而从战国开始，以“一”“八”两数表示卦形的数字卦大量出现，此前的数字卦则罕有表示卦形的数字。依照李零的说法，“至少从战国到西汉早期，其形式相对固定，很明显是一种连续的发展，在当时的筮占中乃自成一类”。^②至于卦爻辞，更可为这一时代划分提供注脚。在以往的易学史陈述中，卦爻辞的形成时间争议巨大，周初说、周末说、春秋说、战国说等等都有着巨大的影响。在阐释学的视域中，考虑到周代的“王官之学”十分需要一个稳定的卜筮文本以保持周礼的权威，则作为重要筮算文本的卦爻辞应当完成于周初，这也从诸多角度上得到了证实。除了传说卦爻辞为文王所作，顾颉刚还曾举“王亥丧牛羊于易”（《大壮·六五》）、“高宗伐鬼方”（《既济·九三》）、“帝乙归妹”（《归妹·六五》）、“箕子之明夷”（《明夷·六五》）和“康侯用锡马蕃庶”（《晋》卦辞）等5事证明卦爻辞年代之久远，^③李学勤补充道：“高宗伐鬼方，王季伐鬼戎，纣以鬼侯为三公，都是殷商时事，入周以后，鬼方便不再在史事中出现。……实际上鬼方只是商代通行的词，西周以后即成陈迹。《周易》载有武丁伐鬼方故事，正表明其撰作之早。”^④其他事件，如“帝乙”“王亥”等也多有被周人“遗忘”和“不理解”者，都可以证明卦爻辞形成时间非常早。而廖名春则从句法研究入手，提出了十分有力的证据。近世易学参以文字学来考据卦爻辞者在所多有，廖名春则分析了“实词附加成分”和“虚词的运用”两种情况。对于前者，他分别分析了前缀“有”、后缀“如”“若”“然”，对于虚词则着眼在四类，包括语气词“也”“矣”“已”“焉”“乎”等，指示词“是”“斯”“此”“彼”等，介词“在”“于”等，结构助词“攸”“所”等。在对比之下，以上各词在西周中早期文献中出现的新用法，往往不见于卦爻辞、周初的《尚书》文本和甲骨卜辞。对此，廖名春说：“上述实词附加成分的考察、虚词运用的分析基本涵盖了《周易》本经语言的大部，其结果是很难用偶然性、任意性来解释的，只能归之于必然。语言的比较证明《系辞传》‘《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说法的可信。”^⑤可以说，依照战国秦汉时编纂古书的习惯，后世的语法掺入古书文本之中是非常普遍的，这也可以从《易传》各篇的文本特点得到证明。《系辞传》《说卦传》等显然都经历了不同时期人们的改造和纂辑，于是其句法词法等都会体现出编纂者所处时期的语法特征。因此，文本的语法表现，常常可以反映出被纂辑文本的时代下限。如果说卜史易学的系统阐释始于卦爻辞文本的基本成型，则这个时间必然是西周初年，这一文本直到战国时期仍然十分稳定。张江曾表达过，“无论是在本体论还是方法论意义上，语言研究永远是阐释研究的根基”。^⑥语言研究必然针对阐释文本展开分析，而阐释文本则构成了阐释效应的载体。在此意义上，阐释文本必然能够与其他证据链条互参，实现阐释“效应史”的还原。

以上我们提出了两个证据链条，以证明卜史易学时期的上限与下限，而阐释范式的研究则又指向了更有意味的问题。对于易学阐释学来说，所谓的“阐释范式”主要包括了筮算方法、筮仪和对筮算文本的解释等等。虽然《易传》的“大衍之数”法、朱熹的“筮仪”和“变占”法等对先秦筮法做出了十分权威的解释，但以上各说都十分可疑，未必符合那个时代真实的阐释效应。比如“大衍之数”法，且不论“天地之数”从1到10相加为55，而为何用“大衍之数”筮算却使用50，单单“9、6、7、8”这4

① 李学勤也持此说，参见李学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第278页。

② 李零：《中国方术续考》，第319页。

③ 参见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古史辨》第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27页。

④ 李学勤：《周易溯源》，第13页。

⑤ 廖名春：《周易经传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8页。

⑥ 张江：《中国阐释学建构的若干难题》，《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1期。

个筮数出现的频率，也不符合筮算的实际。按照《易传》的描述，“大衍之数”算法得出的4种筮数出现机率是相等的，各占1/4；但在后人粗略的筮算实践中，就可发现4个筮数出现比例并不相同，因为在“四营十八变”的操作中，“9、6”都是比较极端的情况才会出现的结果，相对来说，“7、8”二数出现的比率要高得多。近年来，经过计算，学界普遍接受的筮数出现比率为：9—18.75%；6—6.25%；7—37.5%；8—43.75%。这一算法远比“大衍之数”法所描述的要科学，但这一算法仍然有问题。它是基于“其用四十有九”和“挂一以象三”之后蓍草的总数为48，按照直观的比例分配，计算出4个筮数出现的比例分别为成倍数分布的3:1:6:7。但是，如果我们换用穷举法，即把每一“变”的所有情况全部列出，就会发现，每一“变”所存在的变化之比往往是36:11、33:10、30:9、27:8等情况，最终筮数的出现比例很难形成那种整齐的成倍数分布。更重要的是，“大衍之数”法很难与商周时期的出土筮数实现对应。殷墟和西周依照出土筮数多见“1、5、6、7、8、9”，其中“6”最多，“7”其次，“8”和“1”等等更次之。这样，“大衍之数”揲蓍法得出的出现比例就与出土筮数情况完全对不上。因此，李学勤认为，“商代、西周的揲蓍法(相对于‘大衍之数法’)一定有所不同”。^①这样说来，以为整个卜史易学时期均采用“大衍之数”法来筮算显然是站不住的，这是一种后人强加给卜史易学的“强制阐释”，或者说，它违背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真实情况，是一种“非历史阐释”。现在看来，卜史易学时期采用了多种揲蓍法，既包括了李学勤所说的“揲蓍法甲”“揲蓍法乙”，^②也可能掺杂着属于《连山》《归藏》体系的其他筮法，这也可以从近年出现的清华简《筮法》等文献中特殊的筮算方法得到证实。至于卜史具体采用了何种筮法用于《周易》，还有待更多证据的“出土”。

二、“士易学”时期

“士易学”时期之划分，并不出现在任何易学史的记述中。尽管学界有“《传》前易学”^③“春秋易学”^④等多种提法，但将“士易学”区分为之前的卜史易学和之后的儒门易学，是用当下易学阐释方法论所得出的新认识。

我们还是先看阐释群体的变化。所谓“士”，最早指的是“低级的武士”，在周代王官体系中，“士”属于低级的贵族：“士是西周贵族的最下层，西周的士也有上、中、下之分。”^⑤即便为低级贵族，但他们依然与卜史同为宗法体制内的贵族，在王官之学尚占据阐释主导地位之时，卜史与士的立场、心态相差不多，对易学的功用和权威性也都有共同的认知。但是，在西周末年，因为王室控制力的下降，低级贵族的身份地位已经不保：“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诸夏，或在夷狄。”^⑥而春秋中期，叔向对贵族身份的变化描述得更清晰：“吾虽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庶民罢敝，而宫室滋侈……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⑦严格来说，西周时期的“士”是一种比较明确的职守，但在春秋时期，大量地位下降、脱离了宗法体系的贵族都自认为“士”，这一概念从春秋时期便开始泛化，到战国时期，大量依靠耕战和求学上升为参与政治的知识分子，也加入了“士”的群体，“士”的概念也从春秋之前的“低级贵族”泛化成了一个知识阶层，曾子所说“士不可不弘毅”中的“士”大抵指泛化了的士。但对于易学阐释学来说，在孔门易学出现之前，春秋政治生活中大量存在的“降在皂隶”的低级贵族，其群体界限非常清晰，“狭义”的士皆为西周晚期以来地位下降的贵族，他们大约在西周末期宗法体制丧失控制力、王官体系逐渐崩溃的背景下散落在各方国，他们接受了良好的“王官之学”的训练，但他们

^① 李学勤：《周易溯源》，第231页。

^② 李学勤：《周易溯源》，第231页。

^③ 参见吴前衡：《〈传〉前易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④ 参见张朋：《春秋易学研究——以〈周易〉卦爻辞的卦象解说方法为中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⑤ 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38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258页。

^⑦ 李梦生撰：《左传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940页。

脱离了王官体系而求仕于诸侯，且政局的动荡，使他们对秩序、礼制和天道都有了新的认识。与之相对，仍生存在王官体系之内的公室贵族、祝卜宗史，在职守和心态上都与春秋的“士”有着巨大差别，只不过，从春秋中期开始，随着周王室控制力的下降，士群体的影响显著上升，贵族和卜史中有相当一些成员也产生了与“士”相近的心态，并将之践行到了卜筮等政治、文化活动中。此类群体，在春秋易学阐释的视域中，又可看作“广义”的士群体。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春秋的“士”群体已经构成了新的阐释“共同体”，其易学阐释的公共效应在此群体中必然产生新的变化，足以构成一种全新的易学阐释阶段。在《左传》《国语》等春秋史料的记载中，共有 22 个筮例（即学界所说的“22 例”），其中就有相当一些筮例存在龃龉，如著名的“穆姜薨于东宫”筮例，鲁国史官筮得《随》卦，按照规程，给出“随其出也，君必速出”的判语，但穆姜却依照“四德”说完全推翻了太史的阐释；再如“南蒯将叛之筮”中，子服惠伯也抛弃了卜史所采用的八卦取象的解释，而是直接分析“黄裳元吉”的道德意义：“外内倡和为忠，率事以信为共，供养三德为善。”因此，易“不可占险”，用于图谋不轨之事，筮虽吉，结果也未必吉利。虽然《左传》《国语》所存的 22 筮例并不算多，但其记录跨越 300 年的时间，地域包括了晋、郑、秦、齐、楚、宋、卫、鲁等国，其代表性是不容置疑的。从《左传》《国语》的易筮记录来看，最早出现“士”对易学阐释做出影响的记录是鲁僖公十五年（公元前 646），它可看作春秋“土易学”时期的上限；至少在春秋中期，“士易学”已经成为易学阐释的主流，直到孔门儒学系统化改造易学阐释为止，这一时期大约历时 200 年。

除了阐释人群的变化，春秋时期的阐释文本也为“士易学”的存在提供了充足的依据。如前所述，《左传》《国语》“22 例”为后人提供了直接、丰富的筮例，对这些易学阐释文本的量化分析提供了可能。比如，在对“22 例”中身份明确的“狭义”的士和更大范围“广义”的士所参与筮例阐释的现象做一统计，可得下表：

表 1 “狭义”的士筮例简表

序号	文献来源	事件	国别	求问者	阐释者	阐释效果
1	左传·僖公十五年	晋筮嫁伯姬于秦	晋国	晋献公	韩简	合于史事
2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崔杼筮娶棠姜	齐国	崔杼	陈文子	应验
3	左传·昭公十二年	南蒯将叛之筮	鲁国	南蒯	子服惠伯	应验
4	左传·哀公九年	晋筮伐宋救郑	晋国	赵鞅	阳虎	被接受
5	国语·晋语四	晋公子重耳筮得国	晋国	重耳	司空季子	被接受
6	左传·宣公六年	王子伯廖评说郑公子曼满	郑国		王子伯廖	应验
7	左传·宣公十二年	知庄子预言晋师败绩	晋国		荀首	应验
8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游吉预言楚康王将死	郑国		游吉	应验

表 2 “广义”的士筮例简表

序号	文献来源	事件	国别	求问者	阐释者	阐释效果
1	左传·襄公九年	鲁穆姜筮迁东宫	鲁国	穆姜	穆姜	应验
2	左传·昭公七年	孔成子筮立卫君	卫国	孔成子	史朝	被接受
3	国语·周语下	晋筮成公归国为君	晋国		单襄公	应验
4	国语·晋语四	董因筮晋公子重耳得国	晋国	董因	董因	被接受
5	左传·昭公元年	医和论晋侯之蛊疾	秦国	晋平公	医和	应验
6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史墨论季氏出其君	晋国	赵鞅	史墨	应验

在表 1 中，第一次阐释出现在僖公十五年（公元前 646），最末次出现是襄公二十八年（公元前 545）。这些筮例的阐释者，或者做出决定性阐释的人，已经不限于筮算的操作者；而阳虎本非卜史，却直接展开筮算并做出了阐释，与诸卜史共同提供吉凶判断，最终被赵鞅接受。表 2 各例的阐发者多为公室贵族或卜史，前者如穆姜和单襄公为作为统治阶层的贵族，后者如史朝和史墨等。医和的职守为“大医”，在王官系统中也可属巫史体系。之所以把他们的阐释归为“士易学”，是因为他们采取了与士阶层同样

的阐释立场，甚至打破了规范的筮算程序，就事论卦，甚至为了介入政治，随意引筮例（如医和、史墨）来应对主公的求问，这些内容都有清晰的文本记录。“这显然不是以往严格把控着筮算权力、沟通天人的卜史易学的合理规程；而穆姜、单襄公等从德义角度出发，完全无视了卜史的筮算结果，做出了与士阶层相同的解说和判断。”^①很明显，以上的量化统计揭示了“士易学”在“22例”中所占的优势比例，且在时间上普遍集中在春秋中后期，这显然是有别于卜史易学的一个新的阐释阶段。这种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对于先秦易学这类阐释文献相对比较集中，采样数量规模又足以反映其时最基本的阐释状况，是非常适用的，这是否可为中国阐释史的研究提供一个范例呢？

最后，士易学阶段既然区别于卜史易学阶段，则它的阐释范式必定与卜史易学有所不同。对于易学阐释学来说，筮仪也是阐释范式的研究对象。在卜史易学阶段，易筮与“太卜”所属诸职守一样，承担着沟通天地人神的使命，其筮算结果的权威性是不容置疑的。虽然春秋易学文献罕见筮仪的细致描述，但定爻之后的占断和解卦却是筮仪的一部分，且在“22例”中有清晰的记录。如“周史筮陈公子完”（《左传·庄公廿二年》）、“毕万筮仕于晋”（《左传·闵公元年》）、“秦穆公筮伐晋”（《左传·僖公十五年》）等例，其阐释者分别为周史、辛廖和卜徒父，三人均属卜史，其解卦并未受到“士”的质疑，三例最终都应验了，属于典型的卜史易学范畴。但表1、表2中各例都在不同程度上破坏了卜史阐释的权威性，甚至连基本的筮算过程都免了，这便是士易学区别于卜史易学的一个显著特征。至于阐卦的学理，士易学也旗帜鲜明地推重理性、因人事而命卦，打破了卜史常用的八卦解象的范式，不再奉“天的旨意”为神明。除前述穆姜用“四德”说判定吉凶的筮例外，王子伯廖、知庄子、游吉等预言的案例，也都以德义为重要参照，是否“无德”“盈整”“修德”等都成为判断吉凶的根本要素，八卦解象只是用来“注我”的辅助性依据。总的说来，“士易学”是儒门易学出现之前的一个重要的过渡阶段，它既没有系统采用儒门易学的“爻位说”等阐释范式，又有别于之前的卜史易学，这一阶段的独立划分，也可以很好地重现先秦易学从原始筮算到人文理性的演变过程。

三、“儒门易”时期

如果说“卜史易”和“士易学”之断代划分是当代中国阐释学理论建构的产物，“儒门易”阶段则早就得到了学界的认可。所谓“儒门易”，指的是肇自“孔子赞易”之后的、以孔门易学为主导的易学理念，它是整个战国秦汉易学的主流，同时也不局限于孔门原始儒家易学。说它是此时期的主流易学，有如下几点理由：首先，以先秦易学的阐释效果为参照，相对于先秦诸子来说，儒门易学的传播脉络是最清楚的。依《史记》记载：“孔子传易于瞿，瞿传楚人馯臂子弘，弘传江东人矫子庸疵，疵传燕人周子家竖，竖传淳于人光子乘羽，羽传齐人田子庄何，何传东武人王子中同，同传菑川人杨何。”^②在这一脉络之外，史料中明确记载曾受易于孔子的弟子，还包括颜回、子贡、子夏、曾子和子张。^③在儒家后学中，孟子的“浩然之气”说显然受到《乾·彖》“乾道变化，各正性命”的影响，曾子—子思—孟子这一脉确于孔子易学有所传承，且《易大传》之《象》《彖》《文言》等为思孟学派所整理、润色，《系辞》中亦有思孟学的内容，当是比较清楚的事实。^④荀子认为“善为易者不占”（《荀子·大略》），显然他的易学态度与孔子一致。而《荀子》一书中，也多有引易理论的例子存在。儒家之外诸子传世文献，论易时常引孔子之言，^⑤儒门易学在战国秦汉的影响可见一斑。其次，从战国和秦汉之际传世、出土

^① 参见窦可阳：《论春秋“士易学”的阐释范式》，《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0期。

^② [汉]司马迁：《史记》，第2211页。

^③ 关于子贡是否接受了孔子易学思想，是有争议的。廖名春以帛书《要》篇中子贡对孔子“老而好易”一事激烈反对，认为他不可能接受孔子的易学思想。但《要》篇主要内容便是子贡与孔子讨论易学，又有《说苑·杂言》中有记载孔子引《困》卦卦辞以鼓励子贡事，子贡从孔子学易当是事实。

^④ 刘大钧：《周易概论（增补修订版）》，成都：巴蜀书社，2016年，第23页。

^⑤ 如《尸子·发蒙》引孔子“临事而惧，希不济”，论“履虎尾”，再如《吕氏春秋·恃君览·召类》引“涣其群，元吉”时亦以“孔子为客”做例子，等等。

文献的情况来看，此时传世《周易》文本已经基本稳定。虽然《左传》《国语》诸筮例已经证实卦爻辞在春秋之前已经十分稳定，但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时期的官方占筮记录中，仍存在大量“杂占辞”，从周代出土筮数的情况来看，此时很可能三易共占，后来出土的王家台秦简、清华简《筮法》等文献也证实了先秦时期多种筮法的存在，传世《周易》在孔门之前未必是最主流的筮算文本。但在整个儒门易学时期，传世《易传》各篇的广泛传播，使得此时期其他易学文本黯然失色；而且，不论是《易传》中的卦爻辞，还是各种简帛卦爻辞，大约只有少数字句的差别，整体文本结构、甚至64卦的卦序大约都是一致的。在楚地出土的帛书《易传》各篇和清华简《别卦》等篇，其义理大约与传世《易传》思想一致，这些例子都说明，儒门易学完全成为了此时期易学阐释的主流，像王家台秦简代表的“归藏”之学、清华简《筮法》篇中的卜筮之学，都成了支零破碎的孤证，与呈现“正态分布”局面的儒门易学无法相埒。至于说儒门易学不局限于原始儒家，是因为作为儒门易学最核心阐释文本的《易传》中显然还包含着道家、阴阳家等诸家的思想，而出土帛书《易传》各篇，也有鲜明的道家思想的痕迹。当然，这也与儒门易学从鲁国南传楚国有一定的关系。不论如何，“儒门易”从孔子开始，在战国和秦汉之际，研易者分散各地（各种出土文献写法各异，异体字甚多，可见各文献的作者在地理上相距甚远），却惊人地一致以儒门易学的主流思想为易学做传注，可见，这是一个稳定的“儒门易”共同体。

儒门易学何以别于士易学？这就要进一步从此期易学阐释文本的流变和阐释范式的变革来分析了。对于阐释文本的演变来说，尽管孔子及其弟子，乃至战国诸子都可算作广义的“士”，但如果以春秋时代的王官体系尚有余温——那时候的“士易学”还带有鲜明的卜史易学的影子，儒门易学则在士易学德义说的基础上，完整建构了一个包含宇宙观、生命论和新筮法的圆融自洽的易学理论体系，这些思想充分地体现在了传世《易传》和各类出土简帛易学文本上面。值得一提的是，高怀民认为儒门易学始于孔子，因为“孔子赞易以后，《周易》由筮术之书变为哲理之书”。^①在阐释学的视域中，这一说法不算准确，因为士易学时期已经实现了由“卜筮解释转向德义解释”，^②最典型的就是前述穆姜在解《随》卦时就已援“四德”说来阐释。由此，也可见出易学阐释断代分期的意义所在：没有明确士易学时期的断限，则易学阐释的转向只能泛泛而论。更进一步说，士易学的阐释者皆为“有职之士”，他们是在因人事而论卦的“就事论事”行为中给出自己的阐释，虽然士易学时期的阐释者互相形成了阐释的认同、构成了该时期易学阐释的主流，但他们并未构筑出一个融合宇宙观、社会观和人生观的易学理论体系。而孔门首先就带有鲜明的独立知识分子的特色，他们的阐释已经不再局限于一时一事的具体实践，他们的易学有着旗帜鲜明的学理内核和思想外延，从春秋末期开始的“人文理性的勃兴”也为完整的易学学理体系的建构提供了宏阔的时代背景。我们先看传世《易传》的内容，《彖》传从《乾·彖》的“万物资始，乃统天”开始，在64卦的彖辞中贯通了天道和人事；《象》传将每一个卦爻象都联系自然和社会来阐释；《系辞》传是一篇易道、易理和筮法的论文，既讲象数，也论义理，建构了一个完整的易学理念体系；《文言》传“直下紧扣一个‘德’字，文中明象之言少，明德之言多，且文义发挥楔入人事之常行常规”；^③《说卦》传是卜史易学阶段以来卦象阐释的总结，但其文本是一层层展开的，虽然这现象可能是《说卦》传集合了不同时期甚至不同派别易学而成文，但其传世文本的面貌却呈现出鲜明的宇宙观图示，后人由此更构画出了先天八卦图和后天八卦图；《序卦》传从天地生万物论起，通说64卦序，旗帜鲜明地推天道以明人事；《杂卦》传延续《序卦》的卦序，以64卦两两“反对”和“相对”为原则，通论卦义。以上所谓“十翼”成书或早或晚，其德义的思想沿袭自士易学，却更具理论的系统性和逻辑的自洽性。虽然十翼未必全部出自孔子之手，但传世《易传》哲学最早由孔子统贯起来并传给后学是无疑的，《系辞》传引“子曰”共24次，《文言》传引“子曰”6次，其中的思想与《论语》

① 高怀民：《先秦易学史》，第31页。

② 林忠军，《中国早期解释学：〈易传〉解释学的三个转向》，《学术月刊》2007年第7期。

③ 高怀民：《先秦易学史》，第169页。

等所记孔子思想完全在一个学理脉络之内。传世文献之外，出土的战国秦汉简帛也有力地支持了儒门易学为春秋末到秦汉之际易学阐释主流的认识。目前出土的战国秦汉简帛主要有十余种，除单纯记录卦爻辞的简帛，以及包山简、清华简《筮法》等筮书、属于《归藏》体系的诸篇之外，便是为马王堆帛书《易》为代表的诸“易传”，其基本思想皆与传世《易传》承自一系，其内容或早或晚，都印证了儒门易学在整个战国秦汉之间的主流地位。

最后，儒门易学的阐释范式也使其走出卜史易学和士易学的藩篱，不但自成一家，更为后世易学定下了一个阐释基调。儒门易学多个文本都曾记载孔子所说的“不占而已”，在儒门易学文本中果然罕言筮法，而且儒门易学的义理总结早在春秋晚期便与纯筮书区分开来，这就是清华简《别卦》与《筮法》并存一筮，其文本结构和阐释范式却差异巨大的原因——重义理而轻筮法，是儒门易学阐释范式的第一个特点。第二，儒门易学将卜史易学时期就逐渐得到重视的诸组概念本体化，并将它们融入到易学的生生图示之中，最核心的概念包括了“元亨利贞”“乾坤”“阴阳”等等；围绕这些本体化的概念，儒门易学对本属于卜筮范畴的卦爻象体系做了系统的理论升华。第三，在解卦的思路上，儒门易学引入了很多新的范式，尤以“爻位说”最为典型。从卜史易学到士易学，阐释者的解卦思路都以八卦解象为主，《左传》《国语》极少谈及爻位。但儒门易学却系统采纳了一卦六爻之间“乘、承、比、应、中、据”的位置关系，并将之与“推天道以明人事”和“生生之谓易”的哲理融为一体，开辟了全新的阐释思路。尽管卦爻辞的编排已经可以看出卜史们对爻位关系的认识，但真正将之哲理化、体系化和范式化的，是儒门易学。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儒门易学时期是易学阐释史上一个重要的时期，它承前启后，系统地实现了阐释的转向，并以一个成熟、自洽的阐释体系，为后世易学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范本。

总的说来，先秦易学阐释学的分期断代具有鲜明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易学阐释研究历久常新，它总能为不同时代的理论发展提供一个典范的、鲜活的、可供深挖和建构的阐释现象。张江在总结中国阐释学建构的理念时，多次强调“必须立足于当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实践，提取和改造传统阐释学资源，从本体论到方法论，提出和建构我们自己的概念、范畴、命题，以至完备的体系”。^①而像易学阐释学这样不论在本体论还是方法论上都韵味十足、常有新的出土文献和阐释的参照系以资运用，恰恰构成了中国阐释学建构最应当关注的阐释现象。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张江：《中国阐释学建构的若干难题》，《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1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城市问题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 批判空间化的逻辑进路 *

林 密 杨丽京

[摘要] 城市问题并非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理论空场，而是内在于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研究之中的重要议题。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著述中挖掘与都市议题直接相关的论述，而是要深入马克思资本主义研究的深层逻辑，重新审视都市议题的理论生成与当代延展的可能路径。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矛盾运动为核心视域的空间政治经济学分析，为当代资产阶级社会的都市问题与全球城市化问题研究提供了基础性的分析框架与方法论。基于社会关系再生产的总体视域，列斐伏尔等人将城市化的实质界定为一种资本主义的时空生产与再生产机制，将空间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批判推进为资本主义的空间生产方式批判。受列斐伏尔与阿尔都塞等人影响，卡斯特则将社会关系再生产的空间视域具体化到都市问题研究之中，以城市消费为入口，聚焦于都市中“劳动力使用的文化模式”等劳动力再生产问题，凸显了劳动力与社会关系再生产的都市之维，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进一步空间化与都市化打开了理论空间。

[关键词] 城市 政治经济学批判 社会关系再生产 列斐伏尔 卡斯特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024-07

城市与城市化是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西方社会理论“空间转向”的核心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时代化与中国化的出场路径。历经半个世纪的理论发酵，以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实践的洗礼，城市化与城乡关系的理论与实践反思已成为21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重要主题与学术生长点。近年来，伴随国内外学术交流互动的深化与拓展，“都市马克思主义”在国内外学术界渐趋成派。他们通过历史唯物主义的空间化重述，整合宏大历史叙事与微观社会分析，为研究城市问题与城乡不平衡发展的动力机制、内在矛盾与发展趋势构筑了新的理论平台，并在深层逻辑上揭示了城乡发展的人类文明意涵，以及东、西方发展道路的异质性问题。立足当代理论发展与实践需求，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域出发，深入审视都市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逻辑进路与当代延展，已成为新的理论需求。

一、问题的提出：城市研究是否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空白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都市被广泛地视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空场。^①就此而言，卡茨纳尔逊的概括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的城乡不平衡发展问题研究”(19BZX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密，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丽京，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厦门，361005）。

① 虽然列斐伏尔、卡斯特等学者对于“城市”与“都市”做了界定与区分，但在日常多数语境中，两个术语的概念边界与意涵呈现为一定程度的视域叠加状态，从马克思恩格斯广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即“历史科学”）的视域来看，二者都共享了作为总体的生产与生活时空构序这一基础性的社会历史规定性。基于此，本文并未对二者做严格区分。

在西方学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他肯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现代社会形成与变迁内在机制的理论穿透力与分析范式的科学性；但同时认为对城市现象以及城市问题的社会分析似乎构成了马克思主义让人遗憾的理论空场。纠正这种马克思主义在城市议题上的“沉默”状态是必要且值得尝试的：通过对城市问题的关注与研究无疑将助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此议题上的应用也将深化我们对于城市何以可能的探究。^①然而，在尼斯贝特、桑德斯等学者看来，都市问题并非马克思的理论空场，而是马克思现代性批判的重要构成与理论基石，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构成了马克思等人相关著述中的关键议题。^②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城乡观及其发展历程，桑德斯以城市研究的韦伯流派为参照，做了精彩的探索。桑德斯指出，当代马克思主义都市理论的关注点都放在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阶级斗争理论与资产阶级国家理论，对于马克思的城乡分立以及城市对于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意义等论述关注甚少。^③

可见，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著述中挖掘与都市议题直接相关的论述，而是要深入马克思资本主义研究的深层逻辑重新审视都市议题的理论生成与当代延展的可能路径。就此而言，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域来看，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的西方社会理论之“空间转向”大体呈现为如下三个层次的相关性。

其一，城市问题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逻辑关系与理论地位。城市问题与城乡关系研究对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是否重要，以及传统马克思主义对城市空间“理论失语”现象的根源何在，一直是西方学界相关研究的争论焦点之一。早在20世纪60年代，尼斯贝特（Nisbet, 1966）就已指出，城市并非马克思的理论空场，而是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的关键主题。桑德斯（Saunders, 1981）认为，马克思虽未将城乡作为独立议题，但其有关城乡分离运动的研究蕴含着丰富的理论资源。卡茨纳尔逊（Katznelson, 1992）则将马克思主义在城市议题上的“沉默”状态主要归咎于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作家对于城市研究涉猎甚少。总体而言，西方理论界在不同时期的相关研讨逐渐形成了一个基本共识：城市化问题与城乡关系研究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议题，为当代资产阶级社会的都市问题与全球城市化问题研究提供了基础性的分析框架与方法论。

其二，“空间转向”视域中的城乡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球矛盾运动。在国外社会空间理论看来，空间是理解城市与城市化问题的关键入口。拒斥形而上学的空间观，强调空间的过程、实践与社会生产的本质规定性，构成了20世纪西方社会理论“空间转向”的哲学方法论前提与普遍特征，并内在于海德格尔、梅洛·庞蒂、列斐伏尔、福柯、卡斯特、哈维、苏贾等人不同时期不同视角的空间叙事之中。以列斐伏尔、哈维等人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城市问题的研究，从泛泛地肯定城市空间问题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意义，逐步推进到以城市和城市化为主题的历史唯物主义空间化、时代化和具体化研究。列斐伏尔（Lefebvre, 1970; 1974）聚焦于现代社会日常生活方式及其都市性研究，将城市化与都市现象视为资本主义空间生产方式的重要机制，主张明确区分城市与都市，重思城市化与工业化的关系，并将人类社会文明区分为工业化从属于城市化、全球化从属于城市化两个阶段。受列斐伏尔启发，哈维（Harvey, 1973; 1985）通过重构“过程辩证法”“资本积累的地理学”和“不平衡地理发展”等，将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从抽象叙事推向了经验具体研究，为城乡不平衡发展问题的重新理论化开启了路径。卡斯特（Castells, 1977）聚焦于都市中作为“劳动力再生产”的消费过程与国家的管理介入等问题，剖析了经济系统、政治系统、意识形态系统及其实践共同形塑社会空间的复杂过程。承继列斐伏尔“完全城市化”的预测与世界范围“内爆—外爆”交互展开的城市化路径研究，博任纳（Brenner, 2014）则主张告别“城市中心主义的方法论”，迈向“没有外部的城市理论”，此即“星球城市化”，从而也将“城市的本质是什么”这一问题再次凸显。斯科特和斯托普（Scott & Storper,

① Ira Katznelson, *Marxism and the C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28.

② Robert A. Nisbe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6.

③ Peter Saunders,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11.

2014) 主张应基于集聚 / 极化的动态过程, 以及区位、土地利用和人类互动三者关系来界定城市的本质。对城市本质的重新思考, 也引发了社会理论对“乡村性”与城乡关系的重新定位。总体而言, 基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球运动与不平衡发展问题, 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总体性视角对城乡关系的再理论化, 以及城市化过程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已成为当代西方都市研究的新需求与最新动向。

其三, 资本主义空间不平衡生产机制引发的“空间正义”问题。1968 年席卷欧美的“五月风暴”, 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球调整与西方殖民体系的瓦解, 推动全球范围内以城市为中心的无产阶级运动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 并将“空间正义”问题凸显为西方“新社会运动”和无产阶级解放政治学的重要议题。列斐伏尔的《论城市权》(1968)、《都市革命》(1970)、《马克思主义思想与城市》(1972) 是基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立场考察当代西方城市性、城市权与城乡不平衡发展等问题的开创性著作。城市化成为无产阶级解放政治学的当代新视域, 马克思主义空间生产与“空间正义”的问题意识逐渐成型。哈维的《社会正义和城市》(1973) 反对抽象理解社会正义问题, 主张应将其置于城市与城市化等议题中具体考察, 并承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方法着重探究了城市与地理空间形态对于资本积累与阶级斗争的重要影响。其后在《资本的限度》(1982)、《意识与城市经历》(1985)、《资本的城市化》(1985)、《希望的空间》(2000)、《叛逆的城市》(2012) 等系列著述中, 哈维将空间、城市与不平衡地理发展问题作为重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核心主题, 主张“把历史唯物主义升级为历史地理唯物主义”, 从而建构“人民的地理学”。师承哈维, 史密斯 (Smith, 1984) 梳理了从自然生产到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不平衡问题, 将不平衡发展指认为资本主义空间生产机制的特征、结果与再生产前提。玛西 (Massey, 1984) 则基于劳动的空间分工, 逐渐生发出“空间正义”的性别之维。苏贾 (Soja, 2010) 充分吸纳列斐伏尔、哈维等人的研究, 旗帜鲜明地将“空间正义”凸显为当代无产阶级解放政治学的核心议题。总体而言, 当代西方社会空间理论关于资本主义不平衡空间生产问题及其“空间正义”问题, 已从城市权利与城市革命等议题向全球的不平衡发展问题拓展, 在最终理论旨趣上指向“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与人类文明发展道路的历史挑战与空间之维。列斐伏尔关于“社会主义如何让人栖居大地”这一跨世纪的追问, 依旧有待当今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理论界的深入探究。为此, 一个基础性的问题必须在学理上加以深入探讨: 当代空间与都市议题的理论转向究竟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那里继承了怎样的理论遗产?

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空间性与都市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基础构架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强调: “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① 这一科学的历史研究方法原则, 也是我们重新审视当代西方城市理论研究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经典理论之间内在关联的“钥匙”。一方面, 在马克思那里,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运动并未终结, 其内在的矛盾并未充分彰显, 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研究为本题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必须不断地与时俱进, 不断地走向历史具体; 另一方面,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已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本质与运动规律, 为我们科学剖析马克思之后的资本主义发展与问题提供了不可逾越的分析构架与核心路径。空间与都市问题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也不例外。

列斐伏尔、卡斯特、哈维等人对都市问题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首先基于对空间概念的重构。他们通过重新思考社会历史发展的“空间性”与现代性视域中的都市问题, 将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及其空间向度, 升级为一种“空间生产”的本体论, 大大拓展了马克思社会关系再生产的研讨论域与内涵。在《资本论》及手稿中, 马克思将资本发展的趋势概括为“以时间消灭空间”。就显性话语和局部论境而言, 这一命题中的“空间”可能大多被理解为自然的物性空间或历史与文化固化其中的空间内涵, 这种对于空间的物性理解也成为马克思社会历史理论时间偏好性的论据之一。但深入马克思的文本之中, 特别是其后期《资本论》及手稿的文本群中, 我们看到, 此处作为与“时间”相对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第 705 页。

“空间”，在资本的矛盾运动展开过程中呈现出更为丰富和具体的内涵。在马克思那里，这最初只是作为一种隐性的线索，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批判这一主题之下，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对于空间的认识仅仅停留在自然物性空间的层面，也不能由此推断“空间”问题在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中是一个理论“空场”。更关键的问题在于，以时间消灭空间的资本逻辑重塑过程意味着一种怎样的新时空构序？空间是否仅仅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历史运动的被动结果，抑或是一种能动的历史过程与历史动因？或许，在马克思的时代，上述这些问题不算破题的关隘，但到了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何以幸存成为马克思主义者所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列宁对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阶段的分析，还是卢森堡与布哈林关于资本主义与非资本主义的问题争论，以及在更大的历史语境下学者们对于殖民与后殖民、不平等交换、不平衡发展等问题的解读，都在很大程度上刺激着马克思主义者去思考空间视域之于资本主义研究的重要意义。伴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变迁以及全球化、消费社会、都市社会等概念的不断兴起，在一个所谓“后工业社会”的语境中，列斐伏尔、哈维等人将马克思的“以时间消灭空间”的命题又重新置于新的理解框架之中。在他们看来，空间、城市等不再是工业资本主义偶然的、消极的产物或结果，而是作为总体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由此一来，马克思视域中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就被升级为一种作为总体的空间生产方式批判，马克思关于空间中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也被改造为空间政治经济学批判。

如果说马克思所考察的空间的生产更多是一种空间意向与趋势的话，在列斐伏尔这里，则更加凸显了这种空间意向的根本性的内核，即一种资本主义关系生产与再生产的总体性过程。列斐伏尔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及手稿中剖析的“时间消灭空间”过程，其最终后果是创造出资本主义的生产空间。已经满是创伤的资本主义之所以得以幸存，其秘密就在于“占有和生产空间”。在现代社会中，重要的不再是对于人的生物性再生产、物质生产和各种形式的消费方式进行描述，而在于通过生产关系的视野对此进行分析。从列斐伏尔一生的思想发展历程来看，他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始终是资本主义何以幸存。在他看来，日常生活、都市、空间、差异性、空间的生产、战略等都可以看作是“近似问题”，母体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的辩证法。^①对于空间问题的研究并没有取消这些问题，而是将其都纳入空间的具体总体性的研究之中。生产关系再生产的辩证法是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最高形态与内核，其进一步发展就是“空间生产”的辩证法。所有的社会关系如果没有将自身投射于空间，那么就始终处于纯粹抽象、表征和意识形态的层面。^②这也就是说，当代资本主义正在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已经突破了空间中物的生产界限，而走向“空间本身的生产”。这是一种全新的生产形态，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化的过程和一个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的动态过程，以及“社会关系的重组和社会秩序实践性建构的过程”。^③

在这一分析中，以列斐伏尔对于资本主义城市的研究为例，我们看到，列斐伏尔将城市化的实质界定为一种资本主义的时空生产与再生产机制。在他看来，资本主义通过构建一种包容性、工具性的社会空间结构，同时将其进行意识形态的抽象化、神秘化、专业科层化处理，为资本积累的复杂过程铺上了一层意识形态的面纱，从而规避了社会批判理论的视野。列斐伏尔反对以经验主义、实证主义的方式看待空间，明确将空间视为一种充斥着意识形态的产物，强调空间的社会过程属性、政治性与意识形态性。在这里，有趣的地方在于，正如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研究与批判的历程中对拜物教问题的关切一样，列斐伏尔等人对于空间的意识形态特征及其本质的揭示这一工作也十分重视。这一类似的操作路径，倒让我们看到了空间转向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学理共性。

总体而言，通过承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核心框架与思路，基于空间生产的总体性视域，列斐伏尔创建了一种空间生产本体论，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马克思社会关系再生产的本体论意蕴的过度提

^① Henri Lefebvre, *The Survival of Capitalism*, Frank Bryant, trans., London: Allison and Busby, 1976, pp.7-8.

^②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Donald Nicholson-Smith, trans., Oxford: Blackwell, 1991, p.129.

^③ 参见刘怀玉：《历史唯物主义为何与如何面对空间化问题》，《天津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升。^①当然，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是一种“过度提升”，这有待于进一步研讨。但列斐伏尔此处的“过度提升”却为哈维等人进一步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空间化、当代化与具体化改造打开了理论空间。

不同于列斐伏尔的元理论旨趣，哈维立足于以全球化和弹性生产的“晚期资本主义”时期，以资本积累和阶级斗争为主题，展开关于现代时空样态与资本社会关系再生产的辩证关系的讨论。一方面，哈维立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研究，将马克思主义与地理学结合起来，尝试剖析资本主义如何塑造了现代社会的时空样态与体验。同时，他以劳动与资本的对立与冲突为核心视域，穿梭于宏观的全球性空间、中观的都市空间以及微观的身体等不同的时空层次之中，展现了资本主义关系再生产的空间维度及其内在矛盾。另一方面，哈维的落脚点始终立足于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探讨现代资本主义的空间生产给无产阶级解放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可见，通过对马克思社会关系再生产分析模型的空间化“过度提升”，列斐伏尔、哈维等西方学者将无产阶级解放政治学的空间维度凸显了出来。在一定意义上，这意味着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中期提出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历史性呼号，已经具体化为20世纪资本主义全球化新阶段语境下，日益散裂的全球无产阶级如何真正有效联合起来共同抗击资本逻辑的新挑战。这也构成了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都市政治经济学建构的必要延展与最终落脚点。

从空间的实践性、社会性与社会生产本质规定性的一般论述，到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再生产为逻辑基础的空间生产本体论建构，再到资本积累的空间机制与阶级斗争的空间向度，列斐伏尔与哈维等人将马克思视域下空间中的生产方式批判改造为资本主义的空间生产方式批判，从而也为马克思政治经济批判的都市化建构奠定了基础性的分析框架。不仅如此，这一理论进路也为资本主义城市化问题或都市现象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找到了更加具体的深化路径，此即劳动力与社会关系再生产的都市视域。

三、迈向“具体”：劳动力与社会关系再生产研究的都市视角

在理解城市这个问题上，哈维一直主张回到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将城市化理解为一种历史过程。“只有把城市化理解为一种过程（或者，更准确地说，多种过程），它把各种空间化的永恒性结合成为一种与众不同的混合物，这才是正确的。”^②这就为我们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复活都市议题并抢占话语权打开理论空间，也为我们重新检视马克思恩格斯的城乡发展观铺就新路。那么，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立场出发，我们该如何看待资本主义历史进程中的城市化问题呢？

在《资本论》及手稿中，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同时蕴含着一种关于城市空间及其社会历史变迁机制的分析。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内在地趋向于生产的集中与资本的聚集，而城市化进程是这种趋势的空间结果与机制。这不仅表现在都市中消费与需求的发展、商业与市场的扩大，交通的发展与金融等信用体系的完善等聚集效应，也体现为大量劳动力的城市聚集，劳动的自由流动与“一无所有”，低廉的劳动力再生产过程——从城市空间的居住来看，不仅便于管理、节省时间，同时意味着低廉的劳动力再生产成本。重要的是，相对于资本的不断积累，不断以吞噬活劳动的方式实现自身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劳动者却无法实现积累，趋于日渐贫困化。这些趋势与问题都在城市中得到了集中的体现，也只有在城市中，尤其伴随新兴工业城市的兴起，上述的劳资对立与矛盾才以更典型的形态加以呈现。在此过程中，城市作为资本聚集与扩大再生产的社会历史规定性逐渐凸显，资本成为主导性的力量，决定了城市的社会空间形态、道德律法秩序与观念形式。并且，相对于乡村，作为文明中心的城市，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后果，更是其维持与扩大再生产的空间机制。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论述来看，以城市为中心的空间再生产机制包含了以下三个维度。（1）城市空间型构的再生产，指涉了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与劳工阶级在生产、生活中的空间区隔、乡村的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城市等空间塑形及其再生产。（2）道德与律法秩序体系的再生产，关涉了资本逻辑以城

^① 参见刘怀玉：《现代性的平庸与神奇——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的文本学解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63页。

^② [美]戴维·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胡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80页。

市为中心开展的合理化与文明化路径，将城市塑造为一种开放的空间组织与秩序体系，而使乡村呈现为一种闭塞和愚昧的秩序体系。（3）观念形态的再生产问题，这是隐蔽但极为重要的维度，关乎资本主义以城市为中心的文明形态何以取得大众认同的问题。从宽广的人类文明进程来看，城市文明意味着人类走出“人的依赖性”时代，迈向了以物的依赖性为特质的时代。不论是生产还是消费等生活过程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城市浮现出一种虚假的“平等”与“自由”的状态，渗透到大众日常的拜物教有效地维持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认同的再生产过程。

从人类社会存在形式的历史变迁视角来看，城市是人类社会进入“物的依赖性”这一新文明阶段后，必须通过物来管理人的时空机制。这意味着，城市不仅仅是资本权力治理体系的空间载体，也是社会关系本质的承载与现实化路径，更是社会总体关系不断再生产的空间机制。^① 隐匿于马克思恩格斯资本批判研究中的城乡论述及其逻辑意涵，经由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建构，在20世纪法国的消费社会批判与都市问题研究等议题中，不仅得到了彰显，而且其主导逻辑与核心议题进一步聚焦为现代都市的消费与劳动力再生产的问题。卡斯特试图遵从马克思主义的传统思路，从生产方式的基础性视角研究都市问题，但他极力避免单一化的经济叙事模式，引入了环境、都市意识形态与政治管理等多重因素的交互作用。卡斯特强调生产方式的“支配性”作用，但当他从生产方式的视角来分析都市问题时，不是限于经济的理论框架中，而是聚焦于劳动力再生产这个问题，引出集体消费与个体消费，及其附着的意识形态和日常生活问题。阿尔都塞在其著名的“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研究札记中，旗帜鲜明地将劳动力再生产问题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再生产的核心问题凸显出来。卡斯特承继了阿尔都塞的研究思路，并将之具体化到都市问题研究之中，将城市空间与社会关系再生产作为一个核心问题贯穿于《都市问题》之中。在探讨城市中心的概念时，卡斯特强调必须将城市结构与社会关系再生产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以避免将城市仅仅理解为一种机械的人与环境对应关系，避免机械地理解构成城市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或将城市简单化地理解为社会要素的相加。^② 都市及其内涵，从“劳动力再生产过程”的视角来加以理论化，不仅可能，而且必要。发达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空间生产与都市实践过程实际上指涉了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与复杂再生产过程。^③ 基于劳动力再生产的视角，都市问题的马克思主义探索的诸多可能维度——经济的、意识形态与文化的、政治的等不仅获得了有机统合，也拓展了都市研究的层次与意蕴，在理论上再现了一个多世纪前马克思资本批判视域中的社会有机总体性。

卡斯特强调其城市研究的一个基本的出发点与方法论前提是：城市乃社会在空间中的投射；人与空间中各物质要素之间的联结与结合的社会关系，赋予了空间以“形式、功能与社会意义”。空间并非仅是社会结构得以呈现或布展的容器载体，而是每一种社会在其中得以生成与呈现的特定方式或历史总体的具体化过程与表现。^④ 由此，如何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把握历史总体在其特定阶段中的具体化表现或社会空间形式的特殊性，就构成了一项重要的研究议题。城市问题无疑是这项研究必要且适当的人口。正是基于城市问题的理论化建构，卡斯特将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思想灵活地运用于空间的社会结构分析之中。鉴于此，皮特和斯瑞夫特将《都市问题》指认为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在都市空间研究上的直接应用。卡斯特虽然强调生产方式分析是其都市与空间分析的基础，但他对都市问题的理论化建构并未基于生产过程，而是转向了作为“劳动力再生产”的消费过程与国家的管理介入等。这

^① 对于这个问题的思考，同样也可以内化入当今中国的乡村振兴战略之中，它也构成了新时代美好生活建构的重要维度，即传统文化与生活方式的现代化问题。在尊重历史与传统、自然与文化差异的过程中，我们要基于一种什么样的现代生活秩序，才能在不可避免的商品化浪潮中达到一种和谐并存，而不是走向断裂、冲突或彻底的商品化。这进一步关乎到生活方式的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等问题。

^② Manuel Castells, *The Urban Question: A Marxist Approach*, Alan Sheridan, trans.,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77, pp.228-229.

^③ Manuel Castells, *The Urban Question: A Marxist Approach*, pp.236-242.

^④ Manuel Castells, *The Urban Question: A Marxist Approach*, p.115.

种从生产向消费的转向之理论动因并未得到清晰的阐述。相比而言，列斐伏尔则更注重都市与生产方式运动的内在关联，通过对“政治城市”“商业城市”“工业城市”的论述，他强调，都市形态不仅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过程所塑造，也表现和重塑了社会关系和生产的组织形式。^①

通过对现代资本主义的都市问题研究，卡斯特实际上指认了资本主义城市问题与城乡同质化的本质。在他看来，人的依赖性关系的解体和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新型社会关系的建立，首先是以城市为基础的，并由城市拓展到乡村。何以如此？答案在于工业代表的生产方式与社会关系。具体来说，空间与技术的关系，导致的空间分散和大都会的形成，在根本上推动了生产力及其配套的社会关系的重组，这其中包括了“劳动力使用的文化模式”。这种特定的人与人社会关系模式的生成，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资本主义的社会类型转化，一个被称之为“大众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类型在大都市社会得以生成。这是20世纪战后消费社会、“消费被控的官僚社会”等现象的现实基础。相比而言，依附于城市的乡村大多保持着自身的生产独立性，人们依据其传统的生产生活系统，更易陷于前现代人的依赖性关系之中。所以卡斯特指出，大都市作为发达资本主义空间组织的中心，大大降低了物质条件与地理环境对于社会关系的决定作用，消除了城乡之别，更加凸显了空间及其表征的社会结构与动力机制对于社会关系及其历史转型的重要性。^②当然，这种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同质化关系的建构，并不意味着等级化与多样性的消除，恰恰相反，它们以新的形式出现，即通过空间分割、隔离与差异等呈现的住房，以及相应的收入阶层与社会身份地位差异等问题。依据鲍德里亚的说法，这是一个以物的差异系统建构起的新的差异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空间也是如此。依据卡斯特的指证，空间已具有资本的意识形态功能，通过空间分割等方式实现对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整合，相伴而生的是新的家庭价值观系统与大众传媒系统重要性的日益凸显，由此加剧了都市社会关系的分化与利益的多样化、碎片化进程。这一进程表现为空间上分层次的散裂的个人住房。法兰克福学派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启的文化工业批判与反思，以及社会对于家庭领域的渗透，正是以上述不断加速的资本主义都市化进程为基础。

从更大的时空尺度来看，生产方式的同质化过程既呈现为城乡不平衡与资本积累的时空机制，也彰显于全球层面的“城乡二元构序”及其影响，在世界历史进程中意味着人类社会关系的现代化升级。马克思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认了资本主义大工业开启的世界历史，将使乡村从属于城市、农民的民族从属于工业的民族，进而使东方从属于西方。这里对于三种空间层级与时空尺度的划分，并非一种时间先后的罗列，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空间运动的层级。一旦我们将城乡发展问题的研究基础锁定为占据主导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那么，城乡发展问题的更丰富与更具体的内涵，恰恰需要通过考察全球层面近似城乡二元的不平衡构序才能得到彰显。这既是作为城乡发展问题的基础与主导——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空间运动内在规律与发展趋势决定的，也是城市发展问题本身作为多重时空尺度交汇、关联与相互影响的性质决定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总思路中，城乡关系、殖民与世界市场等问题总是紧密关联，就是重要的例证。因此，以城市中劳动力及其社会关系再生产为主题的都市研究，不仅可视为当代西方资本主义批判的“具体”，亦可视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空间化与当代化的新探索。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Richard Peet, Nigel Thrift, “Political Economy and Human Geography”, *New Models in Geography: The Political-Economy Perspective*, vol.I,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p.3-29.

^② Manuel Castells, *The Urban Question: A Marxist Approach*, p.23.

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及其批判^{*}

葛彬超 王立泽

[摘要]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媒介智能化转型夹杂着资本逻辑，其引发的生存性危机也根源于资本而非技术，这就需要站位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理论视角来审视媒介智能化转型并超越其导致的生存性危机。媒介智能化转型内含数字资本深化劳动剥削、加速资本流通的实践意图，由此造成数字空间的虚体超越并凌驾现实生命、数字化“全景敞视主义”监控下的虚假自由、娱乐无限中精神世界的荒芜等生存性危机。这需要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坚持资本逻辑批判的辩证态度和人的解放的价值方向，并借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为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批判提供“中国方案”。

[关键词]媒介智能化 资本逻辑 人的解放 政治经济学批判

[中图分类号] B03；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9-0031-07

媒介所指已经超出承载和传播信息的工具性范围，表现为能够对人的生产和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生态与文化，如何使现代媒介及其发展服务于人的解放和中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一个时代课题。近年来，媒介的智能化转型构成人们生活方式与精神追求深度调整的影响因子。由此审视并规约媒介智能化转型造成的生存性危机便成为焦点问题。当今世界依旧处于资本的狂欢时代，媒介智能化转型引发人的生存性问题的根源不在于技术而在于资本。因此，本文基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分析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及其负向效应，探索批判媒介智能化转型中资本逻辑的基本路向，以此来引领媒介智能化转型的健康发展，拓展马克思主义人的解放学说的当代视野。

一、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探析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明，资本的增殖并不产生于流通阶段，但要通过流通阶段来实现。这揭示出资本实现自身的两个重要环节：无偿占有剩余劳动和资本的流通。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环节，资本的增殖都将无法实现。可见，资本实现自身的两个重要环节存在于生产和流通两个重要的领域，而媒介能够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发挥其效能，通过隐蔽资本对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并加速资本的流通而构成资本增殖的重要力量。由此，掌握媒介技术并推进其更新迭代成为资本实现自身增殖的重要方式。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已经成为数字资本实现劳动剥削、加速资本流通的基础驱动力，助推媒介智能化转型无疑成为数字资本持续实现其自身的战略性选择。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媒介智能化与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化研究”(20F KSB022)、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科学内涵与培养路径研究”(19JDSZK18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葛彬超，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互联网与治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广州，510006)；王立泽，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275)。

(一) 媒介智能化转型的数字劳动剥削逻辑

如上所述，资本增殖根源于资本对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由于历史的局限，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意义上，将劳动理解为可观可感的体力劳动或物质劳动。伴随着数字信息技术的革新及其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的数字化变革，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姗姗到来，资本积累的方式从现实空间转向了数字空间，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意义上的劳动概念也得以延伸。经历达拉斯·斯迈兹的“受众劳动”、特拉诺瓦的“数字劳动”以及克里斯蒂安·福克斯对数字劳动的深入探讨，^①以数字劳动为代表的非物质劳动概念逐渐为人们所熟知。可以说，数字劳动即数字空间资本增殖过程所需要的非物质劳动。推进媒介智能化转型，数字资本能够最大限度地并且以更加隐蔽的方式无偿占有数字劳动。

媒介智能化转型使资本对数字劳动的占有更具完全性。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指出：“把价值看做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做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②由此断言，资本无偿占有剩余劳动的本质是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从个体劳动的视角来看，媒介智能化转型可进一步模糊劳动者工作时空和生活时空的界限，从而使得为资本工作的个体劳动呈现出全天化、多场域的发展态势。具体而言，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者可以凭借智能化媒介终端随时随地接入虚拟劳动场所，从而打破劳动者劳作的时空局限，并以一种舒适自由的劳动方式完成资本家的工作要求，为资本家创造出更多的剩余价值。从社会化劳动的视角来看，数字资本主义更加注重依据数据来主动掌控和调节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数据的商业价值越发凸显。此时的智能化媒介平台依据受众的“点击劳动”获取用户数据，完成媒介平台对用户劳动的无偿占有，并通过算法抓取受众浏览痕迹、描摹受众价值偏好，由此生成数据商品并向广告平台售卖，完成商品向货币资本的转型，由此循环往复，形成闭合的数字劳动剥削模式。可以看出，数据成为商品预示着数字资本要最大限度地占有社会化数字劳动或社会化的数字劳动时间。而智能化媒介平台是以受众乐于接受的方式剥削其数字劳动，如流行的影音智能 APP 以金钱回馈为诱饵，鼓动大众下载 APP 并浏览平台内容，其实质与现实空间的资本操作一般无二，即通过工资来占有远超工资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赚取受众点击量为其生产数字商品。由此，智能化媒介不仅增强了数字资本对个体劳动的剥削程度，更加深了对社会化劳动的剥削，即推出跨越年龄结构、性别结构、职业结构等智能终端，吸收更为广泛的劳动力为其免费生产数字化商品。

媒介智能化转型使资本对数字劳动的占有更具隐蔽性。马克思通过劳动的二重性解开了剩余价值之谜，也彻底掀开了由自由劳动、等价交换、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资本主义精神编织而成的虚假的意识形态面纱，唤醒了工人阶级对资本家剥削的警觉与反抗。而媒介智能化转型使资本对数字劳动的无偿占有再次被掩盖在天然的合法性之下。一方面，以对等性服务掩盖剩余价值剥削的本性。媒介智能化转型重在打造一批个性化、无偿性信息服务终端，使海量信息精准匹配受众需要。由此造成一种对等性服务的认知假象，即受众因无偿使用智能终端或平台，那么平台和终端所产生的数据理所当然归媒体平台或企业所有，将现实资本运作空间的等价交换原则变身为数字资本运作空间的对等性服务原则，从而掩盖了资本剥削数字劳动的事实。另外一方面，以生活化行为掩盖剥削事实。数字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与现实应用将人的存在置于媒介化的环境之中，数字化媒介已经成为现代人融入社会的重要方式。不论是亚里士多德的“人是政治的动物”，还是马克思将人的本质判定为“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都表明人在共同的关系中才能获得向善的存在，一旦离开了“共同体”这一中介，人则会陷入不确定性、虚无性和无根性之中，而智能化媒介的虚拟现实技术正在为人营设着虚拟与真实混合、线上与线下杂糅的“共同体”样态。人的浏览、点击等媒介行为已经构成其进行社会交往的不可或缺的一

^① 刘璐璐：《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劳动与数据资本化——以马克思的资本逻辑为线索》，《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部分，缺少这种媒介化的沟通，人会陷入一种被流放的焦虑感和孤独感。譬如，当代人一旦离开手机，就会陷入与世隔绝的恐慌感之中。媒介智能化转型是以其万物皆媒、人机共生、自我进化特征将人与共同体交流互动的纽带牢牢地固定在数字化的媒介空间。由此，人的媒介行为便以其生活行为的样貌呈现，资本对数字劳动的剥削也在智能化媒介所营造的热闹非凡的生活场景中悄然进行。

（二）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流通加速逻辑

资本的流通作为资本增殖的另一环节，“资本的速度越快，剩余价值的生效和创造也就越多”，^① 加速资本流通是提升资本增殖效率、加速资本积累的必然要求。在实际流通即物质循环的过程中，交通运输等基础性介质无疑成为这种转换过程的关键节点或者载体，而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智能化媒介是数字空间资本加速流通的重要介质。

以时间消灭空间是资本资助交通发展、加速资本流通的实质。从物理意义上讲，货币资本投入生产领域以及商品涌入消费领域是资本或者商品实现的空间转移，特别是机器大工业生产时代，不论是货币资本流向生产领域还是商品流入消费领域，都需要借助交通工具来实现空间上的位移。基于物理学常识，如果空间距离固定不变，当物体位移所需的时间趋于零时，空间上的距离也可忽略不计。资本加速流通的目的便是实现这种空间上的瞬时转移，即以时间上的极速消灭空间距离，而“交通运输工具的改良，会绝对缩短商品的移动期间”。^② 在实际流通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交通运输提速的资本属性，特别是资本为突破地域限制，并在世界范围内的加速流通而助推国际交通运输业的开辟与发展。而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交通”突破客货等实体性运输的范围，更加侧重电报、信息等数字化、虚拟化媒介的传递，并且对信息的准确性和传递效率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而其实质是通过对时间的精准把控来加速资本的流通。因此，信息的获取、分析以及传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加速流通的重要基石。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智能技术进驻传播领域也蕴含资本加速流通的需要。因此，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助力已经远远超越了技术的权重，从而构成媒介完成智能化转型的基本驱动力量。

媒介智能化转型为资本加速流通提供了信息服务和临场化消费体验。媒介智能化转型是媒介融合发展的最新形态。一方面，媒介智能化转型为数字资本的加速流通提供了监控和决策平台。丹·希勒指出，在不断扩大的商务活动中，数字资本主义工程师意图建立一个泛经济网络，而“只有一种可以把各种信号——包括语音、图像以及数据——发送到地球远端的网络才能担负起这项电子商务大举进军的艰巨任务。”^③ 他从综合信息获取的视角指认了这些工程师构建网络平台的真实意图，即数字资本更加苛求信息的及时性、精准性和综合性，以便为资本的投资方向和商品的投放领域提供权威性数据参考，从而缩短资本循环周期，在同一时期内增加资本增殖的频率。这就要求媒介平台不仅能够提供综合性的信息，而且具备市场监控和经济决策的功能。智能化媒介的实时信息抓取能力、精准的数据分析能力以及立体化信息呈现能力实现了对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程跟踪和实时反馈，能够最大限度地克服资本流通中的障碍，从而为数字资本投资方向和商品投放领域提供数据支撑。另一方面，智能化媒介以其立体化信息呈现增强受众“沉浸式”消费体验，加速商品向货币资本形态的有效转型。智能化媒介不仅融合信息传播的媒介类型，更革新了信息呈现的方式，即运用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技术，实现信息呈现场域由二维空间转向三维空间，增强临场化消费体验，通过提升消费者的商品购买意愿加速资本流通。

二、媒介智能化转型中资本逻辑引发的生存性危机

人的解放进程是一个通过不断发现并克服“异化”来保障和增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历史过程。“异化”是由主体生产出来但不受主体控制，并反过来控制主体的存在，而把握“异化劳动”及其历史表象构成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追求人的解放所面临的问题。不可否认，21世纪仍是资本狂欢

^① [瑞典]福克斯、[加]莫斯可主编：《马克思归来》上卷，传播驿站工作坊译、校，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77页。

^③ [美]丹·希勒：《数字资本主义》，杨立平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页。

的时代，而数字资本借助智能化媒介进行的资本增殖也给当代人的生命存在制造出新的“异化”形式。

(一) 凌驾于现实生命的虚体

虚体作为网络空间或数字化界面的基本存在单元，是现实生命参与到网络空间的数字化中介，它的原初存在“是通过计算机算法生产出来的数据包”。^①因此，国内研究者也将虚体比喻为现实生命在数字空间的“镜像”或“影”。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由对现实生命的操控转向对虚体的操控。由此，资本主义强化其对数字技术的霸权式应用，通过染指媒介智能化转型将虚体由现实生命进行主体性生产的中介转化为控制现实生命为资本“卖力”的工具。

虚体作为现实生命的数字化复制品，根源于现实生命数字化劳动的赋予，虚体也由此变为“体虚而用实”的类生命存在。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视域中，劳动构成了作为主体的个人进行自我生成的内在规定，“在劳动中，作为主体个人在不断建立自己新的规定的同时，也不断地否定自己已有的规定”，^②由此，作为主体的个人的发展才呈现出螺旋上升的发展态势。数字空间的虚体从无到有、从抽象的介质到具象化的类生命，其塑造者并非数据本身，而是现实生命的数字劳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对于数字劳动的剥削构成资本增殖的必然环节。媒介智能化转型催生万物皆媒介时代的到来，充斥于日常生活场景和工作场景中的智能手机、智能家电、可穿戴智能设备、个人AI助理等都是接入的网络便利端口。这意味着现实生命被媒介包围，现实生命的每一次媒介行为都作为无偿的数字劳动被数字资本吸收。与此同时，现实生命的每一次数字劳动都被智能化媒介进行数据化处理，并通过智能化媒介的“算法”勾画出现实生命的需要和价值偏好，将其赋予网络空间的虚体。因此，虚体正是在现实生命源源不断的数字劳动赋予中建立起自我的新规定并否定自己原有的规定，使自己从一个“账户名”“昵称”等简单抽象的符号螺旋升迁为具有现实生命生存特征和意义世界的数字化复制品。

伴随着智能化媒介对虚体的人格化和智能化的赋予，现实生命的活动由对虚体的依赖逐渐变为被虚体操控，这正是数字资本进行数字劳动剥削所导致的“异化”。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了人的四重异化：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异化、人同自己的生命活动的异化、人同自己的类本质的异化、人同人的异化。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发现了造成人的四重异化的真实根源，即资本。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资本占据数字劳动的对象（数据）的意义在于掌握并控制现实生命的生存需要和价值偏好，而日益人格化和智能化的虚体无疑成为数字资本竞争的对象，构建智能化数据获取和分析的媒介平台成为预付资本的重要流向。而媒介智能化转型开辟了人机共生、自我进化的媒体时代，即人与智能机器的相互协作、交流互进，而其实质是人工智能的加入让数字空间的虚体具有了自主建构社会关系的功能，实现虚体和现实生命间的平等对话甚至虚体对现实生命活动的干预。而数字资本通过助推媒介智能化转型，不仅实现了对剩余数字劳动的无偿占有，也通过占有数字产品实现对虚体的塑造和掌控，并通过虚体的社会建构功能来驾驭现实生命的劳动方式和生命表现方式。由此可见，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谈的“异化”在当代的数字空间表现为受众与数字产品的异化、与自身的异化、与生命活动的异化。

(二) “全景敞视”监控下的虚假自由

数字资本依托智能化媒介平台对虚体掌控的直接后果是“全景敞视”监控下的虚假自由。机器大工业时代，马克思指认技术的资本主义应用加重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使工人的劳动维持在“胃的需要”的水平。后工业社会，技术虽然极大地满足了人的自由和发展需求，但依然难掩资本主义通过技术对人进行统治的本性，正如马尔库塞的指控：“一种舒舒服服，平平稳稳，合理而又民主的不自由在发达的工业文明中流行，这是技术进步的标志。”^③相较于工业社会资本对人生存资料的剥削和控制，后工业时

① 蓝江：《生存的数字之影：数字资本主义的哲学批判》，《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3期。

② 聂阳：《马克思劳动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意蕴》，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

③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3页。

期的资本善于借助技术制造“民主”“自由”“平等”的假面，以更加温婉、柔和、隐蔽的方式控制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选择。而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资本依托大数据平台、借助智能化媒介设备通过对虚体的掌控，以非对抗的自由形式实现对现实生命“全景敞视”的监控。

数字资本以虚拟空间的自由引诱现实生命进驻数字化全景敞视监狱，从而造成了现实生命的不自由。众所皆知，福柯的“全景敞视”秩序理念源于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设计，这种全景敞视监狱的中心是监控者进行监控的瞭望塔，周围是独立禁锢囚犯的环形建筑。^①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福柯的“全景敞视”秩序建构理念在数字网络空间发挥得淋漓尽致。如上所述，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现实的生命异化为数字空间的虚体，并将原始的自然式的渴望投射在数字化虚拟空间。这意味着现实生命被束缚在数字信息所编织的网格之中，且现实生命进行自我确证的方式不再是朋友、伙伴甚至敌人等生命之外的“他者”，也不再是自我的社会参与能力，而是一组纯粹的生物学数字。^②这表明现实的生命经由虚体完全沦为数字监狱的“囚犯”，智能化媒介制造的“信息茧房”则让“囚犯”沉浸在此隔绝的封闭空间。由此表现为一种存在性悖论，即在信息自由流通、交互繁忙的数字世界却制造出没有自由可言的“赤裸生命”。这样的悖论源于数字技术的资本主义应用，特别是智能化媒介对生命的监控。

智能化媒介充当着数字资本进行“全景敞视”监控的瞭望塔。在全景敞视监狱中，瞭望塔代表监督者监督囚犯的权力，而在数字化全景敞视的网络空间，智能化媒介则代表“编辑”生命的基本装置。媒介智能化转型不仅将更多的现实生命转化为数字虚体，也通过数据计算来解密生命密码，将现实生命转化为透明生命，人的思想状况、现实欲望、行为动机等无所遁形。现实生命的透明化意味着现实生命可经由虚体被“编辑”。即智能化媒介依据算法来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掌控并引导个体的发展需要，干涉或重塑个体价值观念，以此来掌控个体的生产方式，实现对生命存在形式的“编辑”和管理。可见，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智能化媒介既是面向个体生命的服务器，也是针对个体生命的监视和编辑器，通过对虚体的解读和掌控实现对现实生命的控制和监督，通过虚拟的自由制造现实的不自由。

（三）娱乐无限中的精神虚无

数字资本依托智能化媒介对现实生命的“全景敞式”监控存在消磨现实生命的精神追求的危机。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共同构成人的生活的有机整体，精神生活以超越性本质来引导人的物质生活，赋予人的生活以生命力和意义感，推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精神生活是人之所以能够成为人的根本生活方式。而智能化媒介的资本主义应用让精神生活泛娱乐化，彻底消解着精神生活的超越性本质。

智能化媒介的资本主义应用携手“文化工业”共同缔造出极度单一化和彻底景观化的精神世界。二战之后，资本主义社会从“生产社会”进入“消费社会”，消费意识形态甚嚣尘上。与此同时，伴随着资本的扩张以及现代工业的发展，以流行性、商业性、娱乐性、普及性为特征的大众文化开始兴起，共时态的精英文化逐渐衰弱。这正如马克思所描述的，“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神圣光环。”^③消费意识形态与大众文化联合打造出“文化工业”，即大众文化的商品化和标准化，“在垄断下，所有的大众文化都是一致的，它通过人为的方式生产出来的框架结构，也开始明显地表现出来”。^④以这样的大众文化为中介的精神生活也因此变得单一化、庸俗化、景观化，消解着人们理想需求、生活方式和价值尺度的超越性向度。媒介是大众文化兴起的重要载体，随着媒介技术的更新迭代，由“文化工业”创造出来的大众文化也以媒介技术为“座驾”，散射于人们生活的每个角落。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资本为了最大限度地攫取数字劳动，借助智能化媒介对现实生命的监督“特权”

^①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城、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224-225页。

^② [意]吉奥乔·阿甘本：《裸体》，黄晓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94-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④ [德]马克斯·霍克海默、西奥多·阿道尔诺：《启蒙辩证法》，渠敬东、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8页。

精准化满足人们的大众文化消费需求，现实生命的精神世界由此面临沦落为感性的欲望、抽象的符号的危机。

就其本质层面来说，这种精神生活的沦丧表现为精神需求的“泛娱乐化”消费。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的分离构成人们追寻精神生活的实践基础。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消费成为“人们为补偿自己那种单调乏味的、非创造性的且常常是报酬不足的劳动而致力于获得商品的一种现象。”^①消费带来的休闲娱乐快感也逐渐取代了人们对精神生活的需要和渴求，“一切公众话语都日渐以娱乐的方式出现，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我们的政治、宗教、新闻、体育、教育和商业都心甘情愿地成为娱乐的附庸”。^②这种娱乐性的精神需要随着媒介技术的发展日益浅表化，沦落为纯粹噱头性的景观。特别是智能化媒介时代，人人都是发声者和传声筒，协同商业利益的驱使，戏谑历史、矮化伟人、贬低崇高、嘲弄奉献、鄙视理想成为吸引眼球的“趣事”。数字资本通过智能化媒介对现实生命的监督“特权”为这种“逸闻趣事”寻找并制造了消费市场，并通过临场化的消费体验将这种“泛娱乐化”的精神消费广而扩之，精神文化变成了滑动屏幕时的流动景观。人们忙于追寻感官刺激而忽视了精神世界的构建。

三、媒介智能化转型中资本逻辑的批判路向

扬弃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并消解其引发的生存性危机，需要站在马克思人的解放的高度来批判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这是因为人的解放“是马克思创建自己的全部学说的真正的出发点，也就是马克思的全部学说所承诺的最高的价值理想”，^③而正是从人的解放的价值理想出发，马克思发现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从而准确洞察到资本力量既奴役人又解放人的辩证效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也由此呈现为“既批判资本及资本逻辑所导致的人类异化状况又赞扬其‘伟大的文明作用’的辩证立场”。^④因此，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批判需要站在马克思人的解放理论的高度，立足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域，并通过制度建设和伦理规约约束资本力量对媒介技术的僭越。这既是让媒介技术真实地服务于人的解放的价值理想的必然要求，也是资本逻辑批判的“中国方案”的应有之义。

(一)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资本逻辑批判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逻辑由异化逻辑向资本逻辑跃迁，从而使人的解放学说从理想到科学转变的重要标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才能真实地将批判的焦点锁定资本逻辑层面并将批判的旨归锚定在人的解放的价值层面。面对技术的资本主义应用所导致的人的异化，法兰克福学派通过技术理性批判对这种异化现象进行了有力的揭示和猛烈的抨击，构成批判资本逻辑、扬弃技术异化的利器。但值得注意的是，技术异化批判的理论框架存在遵循异化逻辑的弊端。这种理论逻辑上的局限致使资本逻辑批判将抽象的人道主义作为批判的标准、将纯粹的技术异化作为批判的对象、将现代人道主义的乌托邦作为批判的旨归。^⑤而在智能化媒介场域，技术异化逻辑掩盖了资本宰制劳动的事实。值此境遇，技术异化逻辑批判非但不能彻底揭露资本逻辑，反而存在为资本逻辑辩护的风险。由此反观，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标志着马克思彻底清算“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特别是彻底清算黑格尔式的思辨哲学并超越了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本主义，将目光从抽象的理论思辨转向对现实的个人及其历史实践的实证性考察之中，批判的任务从“异化劳动”批判转向揭示资本作为一种社会权力在人的解放进程中所具有的辩证效应的剖析，使其政治经济学批判学说开显为以资本逻辑批判为中心的人的解放学说。因此，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资本逻辑批判才能与科学的人的解放道路保持内在的一致性。

而正是资本在人的解放进程中所具有的辩证效应，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资本逻辑批判并非是对资

① [加] 本·阿格尔：《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慎之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94页。

② [美]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4页。

③ 孙正聿：《马克思与我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56页。

④ 张守奎、田启波：《资本逻辑批判及其限度——对学界以资本逻辑批判深化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范式的反思》，《学术研究》2020年第9期。

⑤ 张宇、刁小行：《法兰克福学派资本逻辑批判思想的三重局限性》，《理论月刊》2018年第5期。

本所创造的一切成果的绝对否定和彻底抛弃，而是要规避资本发展进程中“恶”的一面，让资本所创造的一切积极成果从服务于资本的增殖转向服务于人的解放。马克思在分析人类历史发展进程时指出：“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①每一时代都不可能完全抛弃前一历史时期所创造的文明成果而进行“零基础”发展。基于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否认“资本的文明面”，马克思就曾指出：“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②而生产力的发展是人们建立起普遍交往、扩大人的交往关系的物质基础，正如“只有随着生产力的这种普遍发展，人们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③资本所创造的现代生产力使“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④将人从封建关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扩大了现代人的交往关系。因此，“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⑤正是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资本逻辑批判扬弃资本之“恶”而利用其“文明面”的目的所在。由此，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批判并非要彻底否定资本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对媒介技术的参与，而是要将资本力量的发展限定在其合理的范围，规避资本力量在智能化媒介场域造成的人的“新异化”。

（二）遵循媒介智能化转型资本逻辑批判的“中国方案”

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视域，激活“资本的文明面”并规制“资本的反文明面”的基本点是超越资本主义社会以资本增殖为根本原则的社会发展形态，建构以人的发展为最高原则的文明新形态。人类文明新形态之“新”意味着人类文明发展出了新的质，“新形态意味着更高、更好的形态”，这个更高、更好的形态意味着“对既有形态的辩证否定或超越”，这种超越“代表着历史发展的必然方向”。^⑥这种具有普遍性的原则性超越从根本上表现为对资本主义文明的扬弃，即这是以人的发展为最高原则的社会主义文明而非以资本的实现为最高原则的资本主义文明。这从根本上保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承认和利用资本的同时实现对资本的防控和驾驭，从而为媒介智能化转型中资本逻辑批判提供了“中国方案”。

具体来看，“中国方案”为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批判提供了制度规约和伦理规约。人类文明新形态从根本上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出来的，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逻辑是社会主义制度逻辑”。^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将资本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工具限定在经济领域，资本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在社会主义制度逻辑的引领下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发展，继而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逻辑中“以人民为中心”的伦理规约。因此，就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批判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推进数据共享型媒介智能化转型进程提供了制度环境，能够限制资本为谋取“数字霸权”而进军媒介智能化转型的冲动，从而避免大多数民众因陷入“数字鸿沟”“数字穷人”的泥淖而引发人的“新异化”和社会的贫富差异等问题。而“以人民为中心”的伦理规约能够培育媒介智能化转型过程中资本的公共精神、边界意识和责任意识，从伦理道德方面规约媒介智能化转型过程中的资本僭越行为。由此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能够为媒介智能化转型中的资本逻辑批判提供“中国方案”，构成媒介智能化转型中资本逻辑批判的文明选择。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7-9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3-3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91页。

⑥ 沈湘平：《论人类文明新形态与全人类共同价值——基于特殊性与普遍性关系的视角》，《哲学研究》2022年第4期。

⑦ 唐爱军：《论中国道路的新现代性逻辑》，《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8期。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与社会本性之辩证认识^{*}

戴圣鹏

[摘要]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出现，现代生产力开始作为一种起主导作用的生产力登上了人类历史的大舞台，与之相适应的现代生产关系也开始在社会经济结构或经济基础中占据着支配地位。作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而存在的资本，是与现代生产力相适应的第一种现代生产关系，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现代资本这种在资产阶级社会占支配地位的现代生产关系不仅使得现代生产力在一定历史阶段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也使得现代生产力在一定历史阶段具有了资本属性。在资本主义社会，现代生产力成为资本生产资本的工具与手段。当现代生产力被资本打上了自身的印记与属性的时候，现代生产力自身的社会本性被资本属性所掩盖了。要彻底地消除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就必须把现代生产力从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而且作为革命力量与进步力量的无产阶级必须对现代生产力有科学的认识与理解。要去除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是一个长久的自然历史过程，也是现代生产力在其不断发展中的必然结果。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现代生产力才能回归其社会本性，才能尽显其本真性。

[关键词] 马克思 现代生产力 资本属性 社会本性 辩证认识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038-05

现代社会的所有现代性问题，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讲，都是现代生产力的特征与属性在现代社会的呈现与反映。在现代社会，现代生产力具有什么样的特征与属性，其必然会产生怎样的现代性问题。因此，理解现代社会及其发展，特别是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如何向共产主义社会演进的必然性，必须从现代生产力及其属性入手。

一、现代生产力的历史生成与发展

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来看，现代生产力的产生是与大工业的产生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蒸汽机和珍妮纺纱机的使用，或者说以大机器生产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大工业的形成标志着现代生产力的诞生。社会生产力演进到现代生产力发展阶段，人类文明也进入现代文明时期。在世界范围内，现代生产力取代旧的、落后的生产力，已成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生产也越来越具有了世界性。自从现代生产力诞生以来，发展到现在，已经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以蒸汽机和珍妮纺纱机等生产工具或机器大工业为代表的现代社会生产力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在现代生产力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世界范围内，特别是西方，相继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人类社会进入了资产阶级时代，世界形成“农村从属

* 本文系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及其中国化研究”（19ZD086）的阶段性成果；获得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CCNU19TD012）资助。

作者简介 戴圣鹏，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湖北 武汉，430079）。

于城市”“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东方从属于西方”^①的历史新局面与新的发展阶段。随着内燃机和电气技术的发明与应用，现代生产力演进到了第二个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现代生产力获得了快速的发展，资本主义也演进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得以最终建立。但这也为社会主义的诞生奠定了更坚实的物质基础，并且，在这个阶段向第三次工业革命演进的历史进程中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以原子能、计算机与空间技术等新技术的发明与应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科技革命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第三个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世界历史格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对抗、竞争与并存成为世界历史发展的主线条与基本动力。当下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技术、5G技术等先进科学技术和以此为依托的先进生产工具为代表的社会生产力发展进程，则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第四个历史阶段，也是现代生产力自从诞生以来最为发达的表现形式。

现代生产力的每一次变革与发展，不仅使得人类历史发展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使得人类社会进入到现代社会以来的不同的历史时期，都会打上现代生产力在不同发展阶段与发展水平上的印记与特征。人类社会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的每一个发展阶段上所呈现出来的时代特征，归根结底都是由现代生产力在其发展阶段上的特征所决定的。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社会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时代特征问题，实质上都是现代生产力在其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特征问题。以蒸汽机为代表的现代生产力所主导的时代特征必然不同于以内燃机或电气为代表的现代生产力所呈现的时代特征。同样，未来以人工智能机器为代表的现代生产力发展阶段所呈现的时代特征必然会不同于以计算机为代表的现代生产力所主导的历史时代的特征。可以说，现代生产力在其不同发展阶段上所呈现的现代性问题，构成了其所处的那个历史时代的主要特征与时代属性。实现现代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与普遍发展，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以蒸汽机等生产工具为代表的第一阶段现代生产力的出现，旧的、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已不能再适应其发展了，旧的、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不但不适应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反而成为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与前进的绊脚石。新的生产力呼唤新的生产关系，现代生产力呼唤现代生产关系。现代生产力的诞生随之而来的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这种现代生产关系的第一个表现形态。作为现代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在其发展的一定历史时期，极大地推动了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对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但由于现代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作为现代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越来越不适应新的现代生产力的发展，现代生产力需要有一种更新的现代生产关系来适应其新的发展。这种更新的现代生产关系就是现代公有制。现代公有制的诞生，进一步促进了现代生产力的发展，也使得现代生产力发展水平获得了进一步的提升，从而也使世界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出现了新的复杂的情况。这个新的复杂的情况就是世界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不仅来自现代生产力与现代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还来自现代生产力与现代公有制的矛盾运动，以及它们二者之间的矛盾运动。这种新的复杂的世界历史发展动力格局，使得世界历史的发展呈现出不同于过去的新的时代面貌与新的时代特征，也使得由现代生产力与现代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所引发的现代性问题越来越复杂与多样。

二、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

作为以大工业的大生产为主要标志的现代生产力，虽然其产生的历史已经有几百年了，但在这几百年的发展中，不仅给人类历史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还加速了人类历史的演变进程。在现代生产力诞生的基础之上，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作为一种现代生产关系，是一种现代私有制形式。随着现代生产力与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这种现代生产关系的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也随之诞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在社会生产中占据主导地位与支配作用，现代生产力也被赋予了资本的色彩与打上了资本的印记，使得现代生产力在其阶段性的发展过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5页。

中具有了资本属性。

但要科学地把握与理解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就必须先了解与认识什么是资本。马克思认为，“资本的实质并不在于积累起来的劳动是替活劳动充当进行新生产的手段。它的实质在于活劳动是替积累起来的劳动充当保存并增加其交换价值的手段。”^①也就是说，资本是生产资本的手段与工具，资本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其能生产剩余价值，能生产新的资本，从而实现资本的积累。正因如此，马克思认为：“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②如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③随着资本这种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或者说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或经济结构占据着主导地位以及起着支配作用，资本就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普照的光”，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特殊的以太”，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进而决定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力结构与政治权力的分配以及社会权利的享有。因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几乎任何东西，无论其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无论其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都会打上资本的属性。作为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现代生产力而言，同样也是如此，尽管这种现代生产关系从根本上是由其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现代生产力被打上资本属性或者说呈现出资本属性，是现代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

从资本与现代生产力的历史生成来讲，单个资本形式存在的历史要早于现代生产力诞生的历史。在封建社会，就存在某些单个的资本形式，如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但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现代生产力。资本作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现代生产关系而存在，则是随着现代生产力作为社会的主要的生产力形式在现代社会占据着主导地位而形成的。资本，从封建社会后期不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而演变为资本主义社会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并获得长足的发展，就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现代生产力作为一种新的具有革命性的社会力量，它需要有一种新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来发挥其现实的力量和体现其现实性。而以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两个早期资本形式存在过的资本，它要适应现代生产力这种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就需要完成一个华丽的转身，即从单个的资本形式蜕变为一种现代化的生产关系。资本的现代化转型与升级，既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资本本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在现代社会，资本的现代性，归根结底来说，是由现代生产力的本性所决定的，但当资本作为一种现代生产关系成为社会经济结构或经济基础中占据着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时候，现代生产力则成为服务于资本这种现代生产关系的手段与工具。现代生产力成为资本生产资本的手段与工具，资本这种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又反过来“决定着”现代生产力，使现代生产力“听从于”资本的发展与资本的召唤，并赋予现代生产力以自身的属性。当现代生产力具有了资本属性之后，现代生产力不再属于它的真正的拥有者——广大的雇佣工人或全人类，而属于少数的资本家这个资本的人格化产物。换句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现代生产力不再属于社会所有，而属于某些个人所有，或者说属于资本家所占有与支配。

对于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问题，我们应历史地、辩证地看待与认识它。在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一定历史时期，作为现代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而存在的资本，其本身就是一种现代生产关系。作为现代生产关系而存在的资本，其本身的存在与发展就是建立在现代生产力的基础之上。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资本作为第一种与现代生产力相适应的现代生产关系，对现代生产力的发展是起到巨大推动与促进作用的，这是过去一切世代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与发展作用所不能比拟的。没有资本在一定历史时期对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与促进作用，就不会有现代生产力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快速发展与巨大增长。资本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与起支配作用，使得现代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环境的成长或发展过程中染上资本色彩从而呈现出资本属性就不足为奇了。在资本主义社会，现代生产力与资本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5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1页。

种现代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不仅构成了其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向更高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基本动力。当资本所呼唤出来的现代生产力强大到资本或现代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所不能驾驭的时候，以及成为现代生产力发展的阻碍与束缚的时候，现代生产力必然起来反抗资本这种资本主义社会的现代生产关系，也即“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的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①因此，从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历史来看，现代生产力在其发展的一定历史时期被赋予了资本属性，对于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而言并不是一件坏事，现代生产力被赋予资本属性是现代生产力在一定历史时期发展的需要。当这种需要成为多余时，现代生产力必然会清除其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与束缚，必然会消除其在一定历史发展时期所具有的阶段性属性。

三、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现代生产力深深地打上了资本的烙印，具有了资本属性。但资本属性不是现代生产力的根本属性。现代生产力作为现代科技与第一次工业革命的文明成果，其本性并不是资本属性。现代生产力之所以在发展过程中会带有资本属性，是因为作为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而存在的资本在现代生产力身上打上了自身的属性，从而掩盖了现代生产力本身所具有的内在本性。

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看来，任何人类社会历史时期，生产力都不是少数人实践活动的产物。生产力，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存在物，它表征的是人的本质力量，而不是单个人或少数人的本质力量。无论是旧的生产力形式，还是现代生产力形式，都不是某个人或少数人劳动的结果，而是整个人类社会劳动的结果与人的本质力量的集中体现。现代生产力，作为现代社会最根本的起决定性意义的社会力量，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属力量，也不是单个资本家的个人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现代生产力作为资本增殖与保值的手段或工具，其从属于资本，从而具有资本的属性，但资本属性不是现代生产力的根本属性与社会本性，也不是现代生产力的底色与基调。资本作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现代生产力基础之上的一种现代生产关系，但不是唯一的现代生产关系。随着现代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与演进，当现代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与历史水平，另一种与资本这种现代私有制相对立的现代公有制就会随之产生。作为现代生产关系另一种更为先进的表现形态的现代公有制，相对于现代私有制而言，是一种与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相一致的现代生产关系。现代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会突破资本这种现代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对其的束缚与限制。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是现代生产力的阶段性属性，是附着在现代生产力身上的特殊社会属性与阶段性色彩。随着资产阶级时代的结束，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退出历史舞台，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也会随之褪去而呈现出其本身所具有的社会本性与底色，即现代生产力回归全社会，归属整个人类社会所共同占有，而不再是归某个人或某个群体所独自占有与支配。现代生产力从其资本属性向社会本性的回归，这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逻辑过程，也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当现代生产力不能实现高度发展与普遍发展的时候，现代生产力就无法改变其资本属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资本的猛烈积聚，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周期性爆发，并且一次比一次更猛烈、更具破坏力，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机制在它自己创造的生产力的压力下失灵”。这说明，“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它没有能力继续驾驭这种生产力。另一方面，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消除这种矛盾，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②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猛烈增长着的现代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强大反作用力，“要求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本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压力，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可能的限度内，越来越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③而不是当作资本家阶级自身的力量或资本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0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08页。

级用来生产资本的手段与工具来看待。在现代生产力打上资本属性并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能容纳现代生产力的新发展的历史时期，资本对现代生产力的发展是起到促进作用或推动作用的，但资本对现代生产力的推动作用与促进作用是不可持续的，终究有一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不能再容纳任何新的生产力与促进现代生产力的发展的。而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能再容纳任何新的生产力与促进现代生产力的新发展的时候，资本就会失去对现代生产力的支配与控制，烙在现代生产力身上的资本属性就会慢慢褪色与消除，从而呈现出现代生产力的本色与底色，即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既是指现代生产力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创造出来的从而理所应当地归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的本性，也是指现代生产力是服务于社会全体成员而不是少数人，以及以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目的而不只是以实现少数人的自由发展为目的的本性。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资本家或资产阶级为了能够继承驾驭现代生产力，在不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对其生产机构与交通机构进行不断的变革与创新。但只要不改变其生产关系与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其内部的生产机构与交通结构，“无论向股份公司和托拉斯的转变，还是向国家财产的转变，都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现代生产力要消除其资本属性，必须强大到有足够的力量来打碎与摆脱资本对其的束缚和控制。

要彻底地消除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现代生产力就必须从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就必须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中解放出来。现代资本这种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虽然在历史上对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但随着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其革命性正在丧失，其保守性日益凸显。现代生产力要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除了现代生产力要实现高度发展与充分发展之外，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条件就是，作为革命力量与进步力量的无产阶级必须对现代生产力有科学的认识与理解。无产阶级必须认识到现代生产力不是资本家个人的私人力量，而是社会力量，资本家以及资产阶级不是现代生产力的独享者与独占者。相对于人数上占极少数的资本家而言，无产阶级这个社会的绝大多数群体才是现代生产力的真正主人，才是现代生产力的真正驾驭者。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无产阶级必须要认识到现代生产力的真正本性，而不要被其附着的阶段性属性所迷惑。猛烈增长着的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一旦被广大的无产阶级科学理解与把握了，“它就会在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手中从魔鬼似的统治者变成顺从的奴仆”。^②当现代生产力重新回归到生产者手中成为生产者自身所掌握的力量的时候，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就呈现出来了。消除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就是要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方式，就是要让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变革为生产资料社会全体人员共同占有。当资本主义社会的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被消除之后，“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资料和享受资料。”^③消除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回归现代生产力的社会属性，从其实质的角度来说，就是作为人类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现代生产力从私人占有回归到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其改变的是现代生产力的占有方式，而不是改变现代生产力的本质属性。要去除现代生产力的资本属性是一个长久的自然历史过程，也是现代生产力在其不断发展中必然结果。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现代生产力才能回归其社会本性，才能尽显其本真性。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1-812页。

同感：直接的抑或间接的

郑辟瑞

[摘要]胡塞尔理论中的同感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联系到了对胡塞尔交互主体性理论的不同判定。可以说，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必须考虑到胡塞尔分析同感的不同语境。胡塞尔至少在自然主义态度、人格主义态度和超越论态度中给出了三种不同的同感分析，无论是在自然主义态度还是在人格主义态度之中，同感理论都因遭遇到循环的困境而需要在自身之外寻求奠基。胡塞尔在《笛卡尔式沉思》“第五沉思”中暗示了一种有希望的超越论的直接同感理论，这一理论是建立在他者的躯体所扮演的两种角色之上的。

[关键词] 同感 间接性 原真的还原 躯体

[中图分类号] B51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043-09

一、间接性论题

对胡塞尔同感（或者说，陌生经验）^①理论的批评由来已久，其中的关键问题在于，同感作为意向行为是直接的抑或间接的？

托依尼森（Michael Theunissen）第一个系统地阐释了一种胡塞尔的间接同感理论，在他看来，胡塞尔的同感之所以是间接性的，是因为胡塞尔对同感的关怀具有超越论哲学的取向，即，它的目标是客观世界的构造。对世界的兴趣引导着他者论题，同时也预先规定了胡塞尔陌生经验学说的道路，“这意味着：从一开始就已经起作用的间接性就是这个——本身当然是多形态的——他者的以世界为中介，并且只是因为胡塞尔以世界为旨归来考察，同时从世界出发来思考他者，对他来说，这一间接性才是一切陌生经验的本质标记。”^②胡塞尔超越论哲学的底色决定了他必然坚持，对他者的经验是以世界为中介的，因而是间接的。

正是在这一世界兴趣的引导下，胡塞尔规定了交互主体性理论的“超越论的线索”。借助于意向活动—意向相关项类型上的相关性，意向分析可以以意向对象为超越论的线索，由此出发，通过反思返回到相关的意识方式。在陌生经验上，他者的意向相关项—存在者的内容表现为一种本质性的分裂：我一

作者简介 郑辟瑞，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山大学东西哲学与文明互鉴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胡塞尔常常表达对使用“同感（Einfühlung）”一词的保留态度，他更偏爱的术语是“陌生经验（Fremderfahrung）”。在《笛卡尔式沉思》“第五沉思”中，胡塞尔以如下方式引入“同感”，即“陌生经验，所谓的同感”（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the Hagu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63, S.124）。但在心理学和哲学的一般讨论中，“同感”一词则更为通用，我们也采用“同感”来表达对他者的经验，参见 Dan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15, p.125。

② Michael Theunissen, *Der Andere. Studien zur Socialontologie der Gegenwart*,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65 [1977²], S.103.

方面将他者经验为世界客体，另一方面，我将他者一同经验为主体。作为世界客体，他者在世界之中（in der Welt），而作为主体，他者为这个世界（für diese Welt），经验着这个世界，他者经验“我自身经验的这同一个世界，并且由此也经验我自己，正如我经验这个世界和在其中经验他者那样。”^①相对于作为世界主体的他者，我也成为世界客体。

他者一同被经验为世界客体和世界主体，这一“一同（Zugleich）”导致上述的本质性分裂，从而具体规定了“他者的以世界为中介”。托依尼森进一步将这一间接性分为三种不同形态：（1）我只能通过经验他者的世界统觉才能将他者经验为世界主体；（2）我必须借助于将他者经验为世界客体才能经验到陌生主体；（3）对任何世界客体的经验都以世界视域为中介，世界客体的世界视域和它与视域中其他世界客体的因果关系是客体经验不可或缺的中介，对作为世界客体的他者的经验也不例外。如果撇开并非专属于陌生经验学说的第三种形态的间接性，前两种形态的间接性分别对应于两种不同的同感：同感到他我之中（Sich-einfühlung in ein alter ego）与对他我的同感（Einfühlung eines alter ego）。^②根据第一种间接性，为了能够经验到他者，我首先需要站在他的立场上；而根据第二种间接性，我对他的经验奠基于我对一个事物的感知。在托依尼森看来，从原真还原出发，胡塞尔在《笛卡尔式沉思》“第五沉思”中着重展现的是这第二种形态的间接性。

尽管托依尼森将超越论哲学和对话哲学作为20世纪关于他者的两种理论范式而并举，他仍然做出了对这两种范式的评价。在他看来，以胡塞尔为代表的交互主体性理论从“陌生自我”出发，毕竟总是从外部来以理论的方式考察它的对象，以至于陌生自我也仅仅作为意向对象而被经验到，它错失了马丁·布伯所描述的更为本原的“我—你”亲密关系。而情况之所以如此，是由于胡塞尔的超越论哲学立场，或者说，正是意向性使得陌生经验必然是间接的。

托依尼森对胡塞尔的批评得到了长时期的讨论，直至今日依然有所反响，比如施洛斯贝格尔（Matthias Schloßberger）就说：“米歇尔·托依尼森正确地在间接性中看到了‘胡塞尔阐明的陌生经验的统一基本特征’。胡塞尔的解释者们所看到的许多困难都直接指向间接性。”^③他反复强调，胡塞尔同感理论建立在了错误的前提上。在他看来（他的如下看法当然是不正确的，胡塞尔是在极为宽泛的意义上谈论感知的），胡塞尔对感知的基本看法是，感知要么是对本己自我的感知，要么是对躯体的感知，不存在同等意义上对他者心灵的感知，这就使得对他者的感知必然是有中介的，“陌生感知是间接的，是因为他异自我不可本原地通达，并且只能以对他者躯体的感知为中介而被经验到。”^④施洛斯贝格尔在这里展示的间接性与上述托伊尼森第二种意义上的间接性是一致的。

陌生经验的间接性将会导致一系列难以解决的问题，施洛斯贝格尔着重指出了其中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如果我们还不熟悉他者，类比化共现如何被引发”。^⑤他将这个问题回溯到许茨那里，它包含在许茨针对原真还原所提出的五个问题之中。胡塞尔借助于原真还原区分出本己性领域和陌生领域，陌生经验本身属于本己性领域，而陌生经验的构造成就，或者说其意向对象却属于陌生领域。许茨质疑了这一区分，问题在于，“难道不是有些，或许全部我们的在自然世界——它当然作为意向相关项保留在本我学的领域之中了——之中对陌生之物的体验都是通过陌生主体性的成就而促创的……并且首先由此在意义上被规定为‘对陌生之物的体验’？”^⑥施洛斯贝格尔提出的可能解决方案是，将对他者躯体的

①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23.

② Michael Theunissen, *Der Andere. Studien zur Socialontologie der Gegenwart*, S.72.

③ Matthias Schloßberger, *Die Erfahrung des Anderen. Gefühle im menschlichen Miteinander*, Berlin: Akademie Verlag, 2005, S.130.

④ Matthias Schloßberger, *Die Erfahrung des Anderen. Gefühle im menschlichen Miteinander*, S.136.

⑤ Matthias Schloßberger, *Die Erfahrung des Anderen. Gefühle im menschlichen Miteinander*, S.131.

⑥ Alfred Schütz, *Gesammelte Aufsätze III. Studien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inleitung und Übertragung aus dem Amerikanischen von Alexander von Baeyer, the Hagu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1, S.94.

隐含的意向性解释为一种本能，而胡塞尔手稿中的一门超越论的本能理论已经隐含了这种思路。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结对的。结对被胡塞尔视为他者构造的起点，要能够将一个躯体看作身体，首先要在它与我的躯体之间建立结对关系，而这又依赖于两者的相似性。然而，自许茨以来，人们已经不断地指出了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的困难，因为我的身体和他者的躯体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给予我的，我的身体是借助于感官感觉和动感的定位而给予我的，他者的躯体则是在感知中给予我的。尽管托依尼森尝试区分躯体结对和陌生身体的类比统觉来加以回应，但施洛斯贝格尔指出，问题恰恰在于，胡塞尔本人也已经明确指出，对本己躯体的唯我构造只能是部分的，完整的构造必然预设了他者的目光。

施洛斯贝格尔接受了托依尼森对胡塞尔的基本批评，但不接受他对问题根源的诊断。在施洛斯贝格尔看来，问题产生的根源并不在于胡塞尔的超越论哲学立场和意向性理论，以至于唯有诉诸非意向的孩童或者神话经验才能走出困境，毋宁说，根源在于胡塞尔过于强硬的超越论概念和对意向性的狭窄理解，胡塞尔交互主体性理论失败的根源不在于陌生经验的意向性，而在于它的间接性。实际上，施洛斯贝格尔也并不否认，胡塞尔的思想中已经隐含了新的可能性，他引证了胡塞尔在1906/07年关于“逻辑学与认识论引论”讲座中的话：“人们最终回溯至一个绝对，它既不是物理的也不是心理的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存在。但是，现象学的考察中处处是被给予性领域。人们恰恰需要放弃来自自然思维的、误以为自明的思想，即，一切被给予之物要么是物理的，要么是心理的。”^①在他看来，舍勒正是沿着这一方向前进的。

二、扎哈维反对间接同感理论

近些年来，扎哈维（Dan Zahavi）致力于在现象学思路下辩护一种“直接社会感知”理论，如果借用他在《胡塞尔与超越论的交互主体性》中的术语，我们可以说，他的研究重心从“未论题化的他者关系”转移到“论题性的他者经验”上，“同感”作为最为基础性的他者经验得到集中论述。

为了描画扎哈维的直接同感理论，我们首先需要明确他所谓的“直接”具有何种意义。关于这一点，他给出了明确的说明，“在某些（并非全部，但是某些）情况下，我对他者的心理状态的理解可以说是在如下意义上直接的：那个状态是我的原初的意向对象。”^②为了进一步理解何谓“原初的意向对象”，我们需要了解胡塞尔意向分析的一般框架。根据扎哈维的分析，在意向结构分析中，胡塞尔的操作模式一般是区分出三种意指对象的方式，或者说，三种客体化行为：符号的、图像的和感知的意向行为。比如，我可以谈论东方明珠，虽然我从来都没有见过它；我可以观赏一幅关于东方明珠的精美图画；或者我可以走到东方明珠面前去看它。更为重要的是，这三种方式存在着等级上的奠基关系，它们在直接性、原本性和适宜性上有着程度上的差异，“对象能够或多或少直接地被经验到，就是说，它能够或多或少地是呈现的。”^③无论是符号行为，还是图像行为，它们都借助于某种中介——语言符号或者图像——而意指对象，因而它们是间接的，只有在感知中，对象自身才亲身呈现，感知直接给予我们对象。

依照扎哈维的看法，胡塞尔和其他现象学家原则上都接受，同感是一种感知。尽管现象学家们都谨慎地否认我能够像经验自己的体验那样经验到他者的体验，否则我经验到的就不是他者的，而是我自己的体验，但是他们都承认，同感到的他者的心理状态是“作为在这里和现在呈现而直接地、非中介地，并且非推论地被给予。”^④换句话说，尽管在如何具体规定作为一种感知的同感上存在着分歧，排除同感的间接性论题是现象学家们共同的立场。为了从否定的方面来说明同感的直接性，扎哈维批评了几种主流的同感理论，在进入为胡塞尔辩护一门直接同感理论之前，我们有必要沿着扎哈维的分析而获得对主

^① Edmund Husserl, *Einleitung in die Logik und Erkenntnistheorie: Vorlesungen 1906/07*,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S.242.

^② Dan Zahavi, “Empathy and Direct Social Perception: A Phenomenological Proposal”, *Review of Philosophy & Psychology*, vol.2, 2011, p.548.

^③ Dan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p.125.

^④ Dan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p.126.

流同感理论的一幅概览性图画。

根据扎哈维的认识，在混合理论出现之前，人们普遍承认，在同感理论上，只存在着两种理论范式：心灵的理论—理论 (theory-theory of mind) (TT) 和心灵的模仿理论 (simulation theory of mind) (ST)。根据前者，是在一门民间心理学的心灵理论的基础上，我们通过可观察的行为而进行推论，由此将作为理论实体的心智状态归属于他者，这一心智状态的归属可以被视为一种推论至最佳解释，有学者将这一理论追溯到塞拉斯在其长文“经验主义与心灵哲学”中提出的“琼斯的神话”。^①根据后者，我们对他者的理解并不是理论性的，毋宁说，我们总是以我们自己的心灵为范本来理解他者的心灵。

这两种理论范式可以在 1900 年左右找到其对等物，它们分别被称为“类比推论理论 (Analogieschlußtheorie)”和“同感理论 (Einfühlungstheorie)”。前一种理论强调的是对他者的经验无非是建立在我与他者的类比基础上进行的推论，我首先在我自己的情况中观察到了内心经验与身体受到的影响和促发的行动之间的关系，然后，当我观察到其他事物以类似的方式受到影响和发出行动时，我就以类比的方式推论出，这些事物也具有和我在类似情况下所具有的经验类似的内心经验。用扎哈维的例子来说，我首先观察到，当我被热水烫着时，我会产生剧痛，并且发出尖叫，然后，当我观察到其他事物也被热水烫着，并且发出尖叫，我就推断出，它们也感觉到疼。^②

根据考证，同感 (Einfühlung) 作为术语首先出现在美学领域，是由哲学家菲舍尔 (Robert Vischer) 于 1873 年首先引入，利普斯 (Theodor Lipps) 的借用则使得它获得了用来表达对他者的理解能力的意义，美国心理学家铁钦纳 (Edward Titchener) 于 1909 年将其翻译为“empathy”。有意思的是，在今天，当人们将英文词“empathy”重新翻译为德文词时，人们通常选择的不是“Einfühlung”，而是“Empathie”，这一翻译掩盖了它本来包含的陌生经验的意义。^③

利普斯承认同感作为对他者的认识是自成一类的，它的发生机制可以描述为模仿和投射两个步骤。在利普斯看来，表达与情感状态之间具有远比符号的指示关系更为紧密的关系。我在我自己的情况中体验到，当我具有某种情感时，我本能地倾向于表达出这种情感。然后，当我在别处看到表达时，我本能地倾向于去模仿它，而这一倾向将会在我心中唤起与它紧密相关的情感，然后，我将这一唤起的情感以投射的方式归于他者。^④

可以看出，这两种理论都或多或少接受了上述间接性论题。一方面，陌生感知是建立在事物感知的基础之上的，另一方面，自身感知总是作为原型在起作用。针对这两种理论，人们已经提出了大量的批评。对于“类比推论理论”的主要批评在于，它预设了它想要说明的东西。也就是说，为了能够类比推论，我首先要将我所观察到的事物理解为表达，而非单纯的物理运动，然而，我经验我自己的身体的方式完全不同于我观察事物的方式，因而我不可能在两者的相似性基础上进行类比推论。如前所述，这一批评也常常用在了胡塞尔的类比化统觉理论上；另一个批评是，如果对他者的经验依赖于在躯体感知基础上的推论，那么这会导致怀疑论。针对“同感理论”的批评则主要在于，它过度依赖于我自己已经具有的经验，因而无法说明对他者新的经验的同感，它最终“将我们囚禁在了我们自己的心灵之中。”^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同感理论”因为强调自身感知的原型作用而导致唯我论。

三、两种态度中的同感

在同感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这一问题上，胡塞尔的立场颇为暧昧，这很大程度上是与讨论问题的语境相关。想要为胡塞尔辩护一门直接同感理论的人，往往会诉诸他关于人格主义态度中人格直接交往的

^① James O’Shea, “The ‘Theory Theory’ of Mind and the Aims of Sellars’ Original Myth of Jones”, *Phenomenology and Cognitive Science*, vol.11, 2012, p.175.

^② Dan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p.121.

^③ Matthias Schloßberger, *Die Erfahrung des Anderen. Gefühle im menschlichen Miteinander*, S.60.

^④ Dan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p.105.

^⑤ Dan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p.119.

描述，与之形成对立的是，在自然主义态度中，我以他者的身体为中介经验他者的心灵。

在这两种态度中，同感以不同的方式经验他者，在自然主义态度中，“陌生的自我、体验、意识以内摄的方式被设定，建立在物质自然的基本主义和设定之上，被立义为在功能上依赖于此物质自然的东西、依附于它的东西。”^①他者作为身体和心灵的复合物而被给予。首先给予我的是带有感觉态的物质性自然，感觉态以“定位”的方式依赖于物理自然。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看，也就是说，在自然主义态度中，心灵只是奠基于身体之上一个实在事件的层次，因而是高阶的层次，同时，它赋予身体意义，并借助于身体而得到定位。对附有感觉层次的物理事物的感知和对心灵的经验是有层次的，后者奠基于前者，它是被奠基的高阶意向行为。心灵不可能脱离物理事物本身，它附着于物理身体和实在的事物之上。与之相反，人们可以设想失去了心灵的物理事物，比如有机体的死亡。

人格主义态度的情况则完全不同，如果说，自然主义态度是自然科学的因而“人为的”态度，那么人格主义态度倒是“自然的”态度，“当我们共同生活，相互交谈，彼此伸手致意，在爱恨、志行、交谈中相互关联时，我们随时处于其中”。^②他者给予我，首先不是作为心理—物理的复合体，毋宁说，我的目光并不停留在身体躯体上，而是说，仿佛穿过了它。同样，我的目光也并不朝向与身体躯体结合起来的精神，毋宁说，它朝向的就是人格，将他者理解为一个人格，不是将他理解为一个附着在身体上的精神之物，而是理解为行动着、言说着的能动者。他人作为人格并不是一个心身二元的结合体，而是说，“身体作为身体始终是充满心灵的身体。身体的每一运动都是充满心灵的，来与去、立与坐、跑与舞等等。一切人的成就、一切产物等等都同样如此。”^③在这里，整体先于部分而被给予，甚至可以说，脱离了整体的部分将会丧失它的意义，胡塞尔用来表达这一内在关系的语词说明了这一点，比如，“充满心灵的身体（seelenvoller Leib）”“赋予了精神的客体（begeistetes Objekt）”。

胡塞尔有时借助于“信号”与“表达”之间的区分来说明上述两种态度中的他者。在自然主义态度中，他者被给予我，其身体运动是心灵体验的信号，而在人格主义态度中，精神与身体毋宁说是“表达”与“被表达之物”的统一体，“从根本上，并且主要地，这恰恰就像是，语词是赋予心灵的‘意义’的‘身体’。”^④如果说，信号与被指示之物在存在上是分离的，那么表达与意义则是内在的统一，表达包含了意义，意义使得表达成为表达。比如，当我读书时，我并不朝向作为物理事物的书籍，毋宁说，我活在对语词意义的领会之中。这样，胡塞尔也常常将身体称为精神的表达。

倘若他者首先作为整体被给予我，而非分阶次地逐步奠基而被构造，那么，人格主义态度中对他者的同感就是一种直接经验，或者直接接触。“如果我们彼此对视，那么主体与主体就处于直接接触之中。我对他说话，他对我说话，我命令他，他服从。这些都是直接经验的人格关系”。^⑤胡塞尔明确指出，在人格主义态度之中，“同感不是在如下意义上的间接经验：他者被经验为在心理物理上依赖于他的身体躯体之物，而是对他者的直接经验。”^⑥自兰德格雷贝以来，当人们想要证明胡塞尔的直接同感理论时，总是诉诸他的“表达”概念，且屡试不爽。

^①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the Hagu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52, S.228.

^②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83.

^③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240.

^④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240.

^⑤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375.

^⑥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375.

一个确立胡塞尔直接同感理论的进一步理由是，胡塞尔强调了人格主义态度相对于自然主义态度的优先性。自然主义态度不因为它的名称而是自然的，恰恰相反，它是自然科学家对自然进行理论研究时采取的科学态度，“他戴着习惯的眼罩。作为研究者，他只看见‘自然’。”^①即便人格及其行为方式也不例外，在自然主义态度中，它们也被算作了自然的组成部分。人的意识体验以及社会行为借助于身体躯体的奠基而被置入自然的因果关系之中，在自然主义的考察方式之中，人格性事实被还原为自然事实，人格被还原为心理—物理之物，它们被纳入物理自然的领域，从而成为自然科学的考察对象。

与此不同，人格主义态度下的人首先是周围世界的主体，我与周围世界彼此不可分离，相互归属，世界是为我的世界，而我则是经验着世界的主体，我们首先并且通常处在人格主义态度之中，在这种意义上，胡塞尔称人格主义态度是自然的，“我们作为主体世界中的主体在人格世界中就活在其中”。^②而在自然主义态度中，完全是因为人为的原因，世界和自然丧失了它的自我相对性而被绝对化，这最终是因为人格自我的自身遗忘。因而，两种态度存在着等级上的差异，“自然主义态度从属于人格主义态度”。^③自然主义态度是对人格主义态度的抽象，同时，它也要返回到后者之中才能获得其意义，“如果人对物理学的发现一无所知，那么具有物理学感觉内容的世界就不属于他的现时周围世界。”^④熟悉后胡塞尔现象学的人们都会在其中看到倍感亲切的论述。看起来，胡塞尔所描画的人格主义态度中的同感是直接的，因为一方面，它总是人格间相互的关涉，因而本已感知并不具有在原型意义上的优先性；另一方面，我对他者的同感并非首先将它作为陌生躯体来感知，毋宁说，我首先同感到的就是人格，因而，同感无须以躯体感知为中介。这样，上述的间接性论题就都被排除了。

四、两个循环

但是，这并不是故事的结束。和在自然主义态度中一样，我们在人格主义态度中也将看到与同感相关的循环问题。

上述结对联想中的循环问题已经在自然主义态度中出现了，尽管有着不同的导向。对这一循环问题的一般表述可以是，我出于自身只能部分地将我的身体构造为躯体，“我的”不是“为我的”，其完整的躯体化只能在他者的目光下完成，我的躯体是“为他的”。然而，他者的构造却又奠基于我的躯体和他者的躯体之间的相似性结对，这便陷入了循环，因为，我的身体的躯体化和他者的目光相互依赖。在自然主义态度中，这一疑难导致它无法在唯我的层次中完成其客观化的任务。“唯我的主体虽然能够相对于自己具有一个客观自然，但是它不可能将自身立义为自然的一分子，不可能将自身统觉为心理物理的主体、动物主体，而这要到交互主体的经验阶次才会发生。”^⑤我们可以将此问题称作“客观的他者”之循环问题。

在人格主义态度中，胡塞尔描述了一种直接同感。与因果的自然世界不同，在人格世界中，动机引发是基本法则，它是意向对象和人格间的实践关系。人格被理解为周围世界的主体，它和世界处于纯粹意向性领域之中，动机引发是其刺激基础。人格间也可以相互成为动机引发力量，这种影响的形式最好地体现在了相互影响上，“他们在其精神活动中彼此朝向（自我朝向他者，并且反之亦然），他们

①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83.

②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85.

③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83.

④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86.

⑤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90.

出于如下意图而实行行为：被他们的对方所理解，并且规定对方将这些行为（作为在此意图中表达出来的）理解把握为某些人格的行为方式。”^①这是人格间的相互理解，胡塞尔将其称为“社会的相互关系”。重要的是，正是在这一相互关系中，人格“彼此作为‘同伴’被给予，不是作为对象，而是相对主体（Gegensubjekte），他们彼此‘共同’生活，交流，在爱与被爱，恨与被恨，信与被信等的行为中现时地或者潜在地彼此关联起来。”^②如果说，他者作为对象可以引发我产生某些行为，那么，是在相互理解的活动之中，他者才作为主体与我发生主体间的关联，而这种关系并不仅仅是理解者单向的活动，毋宁说，“在这些行为中，自我朝向他者，并且自我也将这些他者意识为它自己所朝向的，并且他们进一步理解这一朝向，甚至在他们的行为中针对它，在同意的和不同意的行为中加以回应，等等。”^③理解总是相互理解。

但是，在这里或许存在着无穷后退的危险，我理解他者，它包含了，我理解他者理解我，而这又进一步包含了，我理解他者理解我理解他，以至于无穷。芬克就在自我和他者间的相互关系中看到了无限反复的危险，“有点像两面对置的镜子”。^④芬克进一步指出，这种相互表象的关系是否足以说明理解的直接性，这是可疑的。不过，当他宣称胡塞尔并没有注意到这一无限反复的危险时，他或许错了。事实上，在一份写于大约1914年3/4月的手稿中，胡塞尔明确地提出了这个疑难：“被述说者不仅理解述说者，而且将其理解为向他述说者。这里当然有着格外的困难。比如，A说些东西，并且在自己面前有B，更进一步说是有意地，他把B立义为理解他和他的言说的人。但是，这一理解当然是对如下内容的表象：A说些东西，并且对着B说，在此，B当然又被认为是，他应该理解A，那个对B说些东西的A——这样，我们就遭遇一种无穷后退，显然同样从另一方面，从理解者方面，这一无穷后退也会产生。”^⑤我们不妨将此问题称作“主观的他者”之循环问题。

五、两种还原

无论自然主义态度还是人格主义态度，它们都是自然态度，因而都预设了世界的预先存在，当然，也就预设了在世界之中的他者总是已经在此。如果说，自然主义态度是人格自我的自身遗忘，那么人格主义态度也并不因为其日常自然是无预设的，毋宁说，它预设了自我的共同体化。正如托依尼森所说，“第五沉思描述了它的（指自然的自我——引者注）超越论的发生，它自身不再进行发生，恰恰因为它是这一发生的产物。”^⑥因而，人格主义态度中的同感也预设了世界以及在其中的他者的存在。

既然在自然态度中因为面临“客观的他者”和“主观的他者”之循环问题而无法应对间接性论题，或许我们应该回到“第五笛卡尔式沉思”，回到超越论态度中来，在这里，胡塞尔是在原真还原的基础上对同感进行静态现象学的描述。

胡塞尔把陌生经验称为“感知”，它既不是符号行为，也不是图像意识，在陌生经验中，“我现实看见的，既不是一个符号，也不是一个单纯的类比物，在某种自然意义上的摹本，而是他者”。^⑦也就是说，陌生经验是一个事实，而还原无非将事实性的自明性摇撼起来，使其成为一个谜，以便能够理解它的有

^①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92.

^②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94.

^③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94.

^④ Alfred Schütz, *Gesammelte Aufsätze III: Studien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S.120.

^⑤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gänzungsband)*, Zweiter Teil: *Texte für die Neufassung der VI. Untersuchung.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Ausdrucks und der Erkenntnis (1893/94-1921)*, Springer, 2005, S.75.

^⑥ Michael Theunissen, *Der Andere. Studien zur Socialontologie der Gegenwart*, S.95.

^⑦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53.

效性。当胡塞尔将他者问题规定为“我的自我在其本己性内部如何能够在‘陌生经验’的标题下恰恰构造出‘陌生者’”，^①并且将其工作称为“描述的分析”时，他是走在这个方向上。

如果我们接受这一种尝试，我们或许能够回应施洛斯贝格尔的挑战。我们不必否认陌生经验在发生上或许本身就是交互主体性的成就，我们也不必诉诸本能，或者一种隐含的意向性来说明类比化统觉如何能够第一次被引发。在我们看来，这并不是关于陌生经验的认识论所要考慮的问题，我们固然可以诉诸在孩童那里陌生经验的事实发生，但这并不能帮助我们理解，我们如何能够超出本己性领域而切中陌生之物。

在我们看来，无论是许茨还是施洛斯贝格尔，他们都忽略了胡塞尔区分的两种还原：原真的还原和唯我的还原。^②原真的还原抽象掉的是陌生经验的构造成就，而非陌生经验本身，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原真还原后的单子并非完全封闭的，它有窗户，这窗户就是同感。胡塞尔并不否认同感的现实性，而毋宁说是追问其如何可能。如果借助于胡塞尔对认识的一般规定，即意向在直观中的充实，那么，我们可以说，还原掉的是充实的可能性，但陌生经验的意向得以保存。只有唯我的还原则连同陌生经验也一并抽象出本己领域，从而产生陌生经验的动机引发基础之疑难。这两种还原可以分别被看作是进入交互主体性的静态现象学和发生现象学在方法上的不同路径，因而，同一难题将以不同的面向呈现出来。诸如上述结对联想中的循环问题在唯我的还原所开启的发生现象学呈现出身体的躯体化疑难，因而关系到同感的动机引发基础问题；而同感的间接性论题则属于原真的还原所开启的静态现象学领域，结对联想中的循环问题更多地表现为同感经验中他者躯体性身体所扮演的角色引发的结构性循环问题，因而焦点在于同感的运作机制。这样，当许茨和施洛斯贝格尔批评胡塞尔因为结对联想中的循环问题而陷入同感的间接性论题中时，他们是误植了不同的问题域。

至少在静态现象学中，问题毋宁说是，陌生经验的意向如何获得充实？对陌生经验的现象学阐明，其任务就在于，将我们的目光聚焦于，“在哪些意向性中，哪些综合中，哪些动机引发中，‘他我’的意义在我之中形成，并且在一致的陌生经验中作为存在者，并且以其方式甚至作为自身此在而得到证实。”^③他者的“什么（Was）”如何在我的构造性综合活动中形成，他者的“存在以及现实存在”如何在我的一致性证实系统中显明，或者说，获得充实，这是对陌生经验作为一种意向性进行意向分析所要完成的任务。

这样，在“第五笛卡尔式沉思”的语境中，同感的间接性论题关系到如何理解类比化统觉，以及关系到它是类比推论吗？

根据胡塞尔一般的叙事，结对是一种被动综合的原型，或者说，是一种不同于同一化的联想。联想的基本发生机制是在原促创的基础上向相似的感知对象进行意义转递。比如，“一个孩子已经看见了很多东西，他比如第一次理解了一把剪刀的目的意义，并且从现在开始，他一下子（ohne weiteres）第一眼就看出剪刀本身；但是当然不是通过明确的再造、比较，并且进行推论。”^④胡塞尔坚持，类比化统觉不是类比推论，尽管在发生上，它将诉诸原促创，但它本身并不包含明确的推论活动。

在此，我们建议引入塞拉斯的一个著名区分。在《经验论与心灵哲学》中，塞拉斯区分了两个经验概念。“（1）存在着某些内在片段——比如，红色的或者C#的感觉，它们能够发生在人（或者动物）上，无须任何先在的学习或者概念形成的过程；如果没有这些内在片段，在某种意义上就不可能看见，比如，一个物理对象的表面是红色的和三角形的，或者听见某个物理声音是C#。（2）存在着某些内在片段，它

①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26.

② 参阅郑辟瑞：《身体的躯体化如何可能——胡塞尔交互主体性现象学的核心问题之一》，《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③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22.

④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41.

们是非推论地知道，某些事项是，比如，红色的或者 C#；作为为所有其他经验命题提供证据，这些片段是经验知识的必要条件。”^①

同一个内在片段可以作为非认知的事实而以“科学的风格”进行经验描述，也可以作为认知的事实而被说成是一个认知主张。用塞拉斯的话来说，“根本要点在于，在将一个片段或一个状态刻画为知道的片段或状态时，我们不是在给予那个片段或状态以一种经验描述；我们是在将它置于理由的逻辑空间之中，置于证成和能证成人们说的话的逻辑空间之中。”^② 将认知的事实分析为非认知的事实则犯了所谓“自然主义的谬误”。

根据这一区分，我们同样可以区分出两个“直接性”概念，当我们宣称一个作为非认知事实的内在片段是直接的时，我们的意思是，它是我们人（通常动物，至少高级动物也具有的）不通过学习就具有的能力，它可以在认知经验中扮演因果的角色；而当我们宣称一个作为认知事实的内在片段是直接的时，我们的意思是，它是“非推论地知道”，获得这一知识无须认知者进行任何有意识的推论，用罗蒂的话来说，“我们非推论地知道的东西与我们碰巧熟悉的东西有关。”^③ 一位熟悉基本粒子的科学家可以对它们做出非推论的报导，正如一位有着丰富经验的医生可以通过 X 光片看出患者的病状，而无须任何有意识的推论。

当胡塞尔主张类比统觉不是类比推论时，他主张的是第二种意义上的直接性。我们应当注意到，当胡塞尔描述“剪刀”事例时，他的前提是，“一个孩子已经看见了很多东西”。正如塞拉斯所说，我知道一件事时已经预设了我知道了很多东西，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间接的，恰恰相反，它是直接的，因为它不包含明确的推论活动。

六、总结：回应施洛斯贝格尔的问题

塞拉斯在区分两个经验概念时赋予它们的不同角色可以用来澄清上述施洛斯贝格尔提出的第二个异议，即，如何走出躯体结对中的循环。我们认为，胡塞尔已经提供了一些线索来说明这一点，我们将诉诸“第五沉思”中对联想结对的总结性阐明：“刚刚揭示出来的东西显然指出了构造着‘他者’样式的联想过程。它不是直接的。属于我的原真周围世界的躯体（之后他者的躯体）是为我处于‘在那里’样式的躯体。”^④

胡塞尔在括号中增加的内容“之后他者的躯体”已经表明，躯体可以扮演两种角色：动机引发者和真正的意向对象。结对的开始是，“如果我们现在假定，另一个人进入我的感知领域”，^⑤ 在这里，他者还尚未被我当作他者来意识到，毋宁说，它作为意向对象起着动机引发的作用，它吸引我。“将主体引向自己，并且当‘刺激强度’足够时，自我就‘跟从’刺激，‘追随’它，并且转向它，然后主体就在它们上进行阐明、统握、理论判断、评价、实践活动。”^⑥ 这个躯体“再造地唤起”^⑦ 我的回忆，而进入结对的并不直接是我的身体的显现方式，而是由于这一唤起而让我回忆起的“我的躯体上看起来的样子，如果我在那里。”^⑧ 假如我的身体的躯体化的可能性条件并不是我意识到他者作为他者，这个“之后他者的躯体”已经可以引发我设想我的躯体的可能显现方式，那么，结对中的循环问题就可以得到缓解了。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Wifrid Sellars,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ichard Rorty and a Study Guide by Robert Brando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21-22.

^② Wifrid Sellars,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p.76.

^③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106.

^④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47.

^⑤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40.

^⑥ Edmund Husserl, *Ideen zur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S.189.

^⑦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47.

^⑧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147.

论胡塞尔第一哲学与伦理学的统一性 *

曾 云

[摘要] 胡塞尔的“第一哲学”既不同于亚里士多德以“存在”为中心的形而上学，也不同于笛卡尔以“我思”为基础的认识论，而是一种超越本体论和认识论之上，关注人类生活意义，在理论和方法上具有开端意义和绝对明证性的普遍科学。作为超越论现象学的第一哲学并不是单纯研究知识的认识论科学，而是以塑造新的人性和新的共同体生活为最终目的的伦理学。换言之，第一哲学既追求理论真理，也追求最高善，真理和善统一于第一哲学的理念之中。对胡塞尔而言，作为本源科学的第一哲学不仅为科学提供最终的有效性，更为人类生活提供最终的意义根基。欧洲文化危机的根源不仅在于丧失了对人类生活意义的关注，而且在于背弃了其原初的哲学理念。超越论现象学就是要回到最初的哲学理念上，并克服这个根本的哲学困境。

[关键词] 第一哲学 伦理学 现象学还原 意志 生活意义

[中图分类号] B51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052-08

自从亚里士多德之后，“第一哲学”这个概念通过偶然的使用成为“形而上学”的代名词。^①根据亚氏对学科的分类，伦理学和第一哲学出现了分离，而且在地位上似乎低于第一哲学。胡塞尔采用了亚里士多德“第一哲学”这个名称，但摒弃了“形而上学”的本体论指向。因为他看来，形而上学还缺乏最终的有效性和方法论根基。在1909年的“知识现象学导论”讲座中，胡塞尔表达了第一哲学的基本内涵：“在严格意义上，第一哲学是这样的哲学，所有其他的科学都能从中获得它们成就的最终解释的意义。”^②在1923/24年的冬季学期中，胡塞尔做了《第一哲学》的系列讲座。这些讲座在胡塞尔的思想道路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代表了他的现象学发展的一个高峰。^③那么，胡塞尔是如何看待第一哲学和伦理学的关系的呢？其第一哲学是否像列维纳斯批评的那样，仅仅是一种超越论的知识论？^④带着这些问题，我们来探讨一下胡塞尔的“第一哲学”。

一、第一哲学：回到开端和本源

胡塞尔认为，苏格拉底是真正意义上的伦理实践家，他不仅使哲学研究的对象立足于人类生活之

* 本文系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2018—CX—016）资助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曾云，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河南 开封，475004）。

① Edmund Husserl, *Erste Philosophie*,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92, S.3.

② Edmund Husserl, *Einführung in die Phänomenologie der Erkenntnis: Vorlesung 1909*, Materialien Band 7, Hrsg. von Elisabeth Schuhmann, Dordrecht: Springer, 2005, S.92.

③ Edmund Husserl, *Erste Philosophie(1923/24)*, Erste Teil, Herausgegeben von Rudolf Boehm,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6, S.XII.

④ Nam-In Lee, “Phenomen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sibility of First Philosophy”, *Husserl Stud*, vol.26, 2010, pp.131-145.

中，追求正义和善，而且使这种对正义和善的追求与对真理的追求统一在一起。对于苏格拉底来说，好生活是一种清楚明白的，自身能够得到正当辩护，受真理和正义理念引导的理性生活。对此，胡塞尔高度赞扬了苏格拉底：“苏格拉底这位伦理的实践家，在反对否定任何合理生活意义的那种诡辩术中，将一切清醒的个人生活中的根本对立，即在模糊的意见和自明性之间的根本对立，置于——伦理的一实践的——兴趣中心。他第一个认识到理性的普遍方法的必要性，并认识到这种方法的根本意义，用现代的说法就是，对理性进行直观的和先验的批判。或者更确切地说，他将这种方法的根本意义认作是通过沉思对自身进行澄清的方法，这种沉思是以作为一切最终有效性之最初源泉的确真自明性中完成的。他第一个看到作为纯粹本质直观之绝对自身给予性的纯粹的和普遍的本质东西的自在存在。”^①

根据胡塞尔的看法，苏格拉底通过沉思生活已经开启了一种本质直观的现象学方法和自身被给予性的现象学原则，并且用这种方法和原则引导一种积极的生活，使它成为好生活的根据。

在谈到柏拉图的哲学理念时，胡塞尔指出，柏拉图是真正哲学的创立者。他使辩证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哲学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纯粹的哲学理念和真正意义上的科学。^② 柏拉图这位真正哲学理念和方法的系统创立者，虽然追求真理和科学，但是这种真理真正说来是实践的。如其所言：“如果我们再返回到柏拉图本人，那么现在也应该强调指出，他绝不仅仅想要做一个科学的改革家。按照他最终的目的，即使在诸种科学的努力中，他在任何时候也都仍然是苏格拉底的弟子，因此在最一般意义上，他仍然是伦理的实践家。他的理论研究还有更深刻的意义。”^③

胡塞尔对柏拉图哲学理念的肯定体现了他对哲学的理解。首先，他认为，对人性的塑造和提高需要真理的哲学引导。这种真理的哲学，即科学的哲学并非建立在自然科学和心理学基础上的实证科学，而是建立在原初体验和绝对自身被给予基础上的超越论现象学。其次，第一哲学不是唯科学主义的哲学，而是包括价值和伦理实践的全部的普遍科学。正如他强调指出的：“第一哲学的理念是逐步扩展的；它将实现普遍科学—理论的必然的真正的理念，因此，第一哲学包括理性生活的全部理论，也就是说，包括进行认识，进行评价和进行实践的理性之普遍理论。并且我希望再一次说明，第一哲学能够改造我们的全部科学活动，并能够将我们从一切科学的专科主义中解放出来。”^④

胡塞尔认为，超越论现象学是研究开端和起源的最高科学，基于内在的本质根据，按照价值和地位，它就是第一哲学。但与亚里士多德第一哲学的理念不同，它并不是以研究存在为中心的形而上学，也不是单纯追求理论真理的理论科学。第一哲学是一种关于开端的科学学科，为全部真理体系提供一个理论的开端。它先行于其他一切哲学学科，并从方法和理论上为其他一切哲学学科奠定基础。^⑤

第一哲学不仅为一切实证科学奠基，而且为人类的伦理生活奠基。实证科学建立在经验事实性的归纳方法基础上，缺乏普遍有效性的根据，伦理学要具有普遍的有效性，也不能在人类的经验事实中去寻找。康德的先验哲学虽然为伦理提供了普遍的道德法则，但是由于这种法则不具有自身被给予的明见性，使得他的哲学最终不能经受住心理主义和形式主义的质疑。

在第一哲学中，胡塞尔不仅批判了康德的先验哲学，还首先批判了第一哲学的引入者亚里士多德。从亚里士多德开始，柏拉图哲学克服怀疑主义认识的那种彻底精神和追求真理的辩证法方法被逐渐减弱了，取而代之的是追求无矛盾性的形式逻辑。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分类，第一哲学和伦理学分属不同的学科。第一哲学是研究存在本身的理论学科，伦理学是研究人的行动和最高善的实践学科，伦理学不在第一哲学的范围之内。亚里士多德这种研究“存在”和实体的形而上学体系后来逐渐成了“第一哲学”的代名词。这种思想定式长期影响人们对哲学本身的理解，似乎哲学的第一和中心的任务就是研究

①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0页。

②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42-43页。

③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44页。

④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35页。

⑤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32-33页。

“存在”。而最高善的实现等问题是第二类哲学关注的问题。^①胡塞尔高度评价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哲学理念，他认为，这两位哲学家不仅为欧洲人奠定了最根本的哲学理念，而且在文化上深入持久地影响了欧洲人的精神和历史传统。如其所言：“柏拉图成了作为完整的和真正的伦理学和社会伦理学的奠基者，这种社会伦理学在柏拉图看来完全是在上述意义上的具有一种由他的原理性的哲学理念而来的特殊的特征。……柏拉图的严格哲学的基本思想，作为能通过它进行改革的共同体的生活的功能，事实上产生了一种持续不断的和日益增强的影响，他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决定了欧洲文化发展的本质特征和命运。”^②

对胡塞尔而言，第一哲学思考的是“人类在其走向真正人性道路上命运攸关的问题”。它追求的知识和真理是合理的或道德高尚的生活之必要条件。因此，第一哲学真正继承的是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哲学理念。正如胡塞尔指出的：“如果我今天从几十年在我心中成熟起来的信念的角度来说，在回溯整个欧洲哲学史时主要是哪些哲学家在为我照路，那我就要举出两位或者三位哲学家的名字，这是哲学的最伟大的开始者，开路者的名字。首先我要举出柏拉图，或者更确切地说，无与伦比的双星苏格拉底—柏拉图。对于真正的和标准的科学理念的创造，或者哲学理念的创造，以及对于方法问题的发现，要追溯到这两位思想家，而作为已完成的创造，要追溯到柏拉图。”^③

由此可见，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理念和方法具有开端和奠基意义。胡塞尔第一哲学的理念是要重返开端。对胡塞尔而言，严格科学的哲学是他一生的哲学目标。不论是在他的逻辑学中，还是在他的伦理学和价值论当中，都贯彻着科学的精神。伦理学不仅是思考生活的最高目的和追求最高善的实践哲学，而且也是追求实践真理和价值真理的科学。正如他在《逻辑研究》中指出的那样，伦理学是一门技艺学（Kunstlehre）。^④技艺学这个名称意味着它既是一门科学，又是指导行动的实践规范之学。“它一方面研究最高的生活目的，另一方面针对生活和行动应当达到的目的，寻找并提出行动的正确原则。”^⑤伦理学只有把追求善和追求真理相结合，才能抵御怀疑主义和价值虚无主义，进而挽救人类生活的无根基状态。只有走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已开创的道路，即克服智者学派和诡辩论者对哲学伦理的败坏，才能建立严格意义上的伦理学。为此，哲学不能放弃追求真理的这一目标和任务，而且要把追求真理的绝然明见性原则贯彻得更为彻底。因此，胡塞尔的第一哲学既不属于古典的亚里士多德的存在论传统，也不属于近代笛卡尔的认识论传统，而是一种独立的哲学范式。^⑥虽然笛卡尔从明证性和我思主体出发创建的“第一哲学”对亚里士多德的哲学理念具有推进意义，但是由于它缺乏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和原则，没有彻底解决心理主义和怀疑主义的问题，因而离严格科学还有一定距离。可以说，胡塞尔的第一哲学回归并发展了柏拉图的哲学精神。

二、现象学还原和意志

作为第一哲学的超越论现象学，其中一个核心的理论和方法就是现象学还原。现象学还原的思想在《纯粹现象学通论》（简称《观念 I》）中首次系统地提出，它是超越论现象学的一个基本的操作性概念。^⑦悬搁体现了“回到事情本身”的现象学精神，它是现象学还原的重要步骤。悬搁首先意味着对一种先入为主的意见和观念加括号，回到绝对自身被给予的纯粹意识体验上。“‘还原’理论以一种本源的方式解

^① 实际上，在柏拉图那里，善不仅是最高的哲学理念，而且是真理和存在的源泉。但是“善与存在”关系的演变到后来海德格尔讨论本体论时，“存在”问题压倒了“善”的问题。“存在”再次成为第一哲学讨论的中心问题。虽然，海德格尔也讨论存在的意义问题，但是他还是消解了善这个根本的哲学问题。

^②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 46-47 页。

^③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 36-37 页。

^④ 这里把“Kunstlehre”译为技艺学，是鉴于胡塞尔的伦理思想与希腊伦理学的内在相承关系，伦理学在古希腊被理解为追求好生活的技艺之学。

^⑤ Edmund Husserl,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und Wertlehre (1908-1914)*, Husserliana XXVIII, Ullrich Melle (Hrsg.)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S.384.

^⑥ 参见杨宝富、张瑞臣：《论胡塞尔先验现象学作为独立的“第一哲学”范式》，《哲学研究》2014 年第 4 期。

^⑦ Eugen Fink, „Operative Begriff in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Nähe und Distanz, phänomenologische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Hrsg. von Franz-Anton Schwarz, Freiburg/ Münschen: Verlag Karl Alber GmbH , 1976, S.180-204.

释了人类生活的这种普遍主题，但与主题相关的，它也解释了该主题的‘前提’。”^①在《第一哲学》的第二部分中，胡塞尔在观念史批判的基础上探讨了超越论还原。^②他认为，只有通过超越论还原才能建立具有开端性和本源地位的第一哲学。那么超越论还原与伦理问题又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

与《观念 I》中的相关讨论相比，《第一哲学》关于超越论还原的说法中一个明显变化是：一种伦理实践的动机和目的论开始贯穿其中。主体的自身负责和习性人格的塑造成为实施还原的一个根本条件。对胡塞尔而言，彻底的现象学还原意味着实施这种还原的哲学家或还原的人格主体要做一个决断，即放弃一种自然主义的盲目生活和自然主义的态度。对此，他讨论了现象学家的自身反思和习性人格的造就。也就是说，现象学还原意味着现象学家自己首先是一个自我反思的人格。“这种反思源初地是在意志中进行的一种反思。当主体将自己规定为哲学的主体时，它甚至表达了一种指向其整个未来认识生活的意志决心。”^③

关于现象学的悬搁与意志之间的内在关联，克劳斯·黑尔德指出：“胡塞尔从希腊思想模式中接受了对现象学的三个定义：其一，现象学作为哲学科学、作为知识意味着一种与自然观点，与‘意见’的决裂。其二，这个决裂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向现象学观点的过渡建立在‘悬搁’这样一个意志决定的基础上。其三，现象学为自己提出的历史任务是：克服近代放弃了对‘知识’与技艺的古代限制，并且片面地成为了单纯的技艺。”^④由此可见，现象学的悬搁本身就是一种意志行为。

悬搁作为一种意志行为，显然在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中占有基础性的地位。虽然在古希腊哲学家那里，意志行为还没有被明确提出，但在希腊化时期的确创造了这样一个词，“这乃是因为这种思想是围绕对幸福的保证而进行的：人必须采纳一种观点，以便为他的幸福创建一个可靠的基础，而这个观点就取决于他的意愿。……胡塞尔显然接受了从斯多亚—怀疑论传统中接受的‘悬搁’这个概念，只是因为他用某个说到底是随意的术语来表达从自然观点到哲学观点的过渡行为。但胡塞尔显然自己没有注意到他对古代原创造的亲和力有多么强烈。”^⑤

意志在超越论现象学中的地位不仅体现在现象学的反思中，而且体现在人格对自我生活的实践决断中。在《第一哲学》和《笛卡尔式的沉思》中，胡塞尔指出，现象学还原最终要还原到超越论的自身经验上，且这种彻底还原的一个根本条件是实施还原的哲学家的决断和人格态度的彻底转变。因此，超越论还原的思想本身建立在意志行为的这种决断基础上，它是胡塞尔作为一个哲学家的根本决定。正如洛兹（Christian Lotz）指出的：“对于一个人如何能被动机引发去实施现象学还原（如果这个纬度就‘隐藏’在自然态度中）这一问题，无论人们尝试怎么去解决它，正如胡塞尔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指出的，都必须承认，超越论现象学的原初发生可以被设想为哲学家的这一根本决断，即不仅去追求真理，而且对于达到绝对地澄清我们的世界这一目标的每一个必要步骤，都去承担责任。”^⑥

从以上论证可知，现象学精神和超越论现象学的还原如何成为一种内在于哲学家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这是现象学人格的生成和实践真理的问题，也是胡塞尔后来思考的根本问题。从现象学人格的生成上践行现象学还原，这是彻底的现象学精神所要求的，对于胡塞尔来说这是一个现象学家的内在使命。因此，决定通过理论改变一个人的生活正是悬搁的根本意义。

^① Eugen Fink, „Operative Begriff in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Nähe und Distanz, phänomenologische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S.191.

^② 虽然胡塞尔在论述超越论还原这部分中还有很多问题没有解决，后来他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针对一些争议问题，进一步系统地思考和解决了。但是，《第一哲学》展现了胡塞尔超越论还原的基本立场以及为超越论现象学最终建立所进行的探索，我们可以在《第一哲学》中发现《笛卡尔式的沉思》和《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思想的形成轨迹和发展脉络。

^③ Hua VIII, S.6-7,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下卷，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5页。

^④ [德]克劳斯·黑尔德：《世界现象学》，倪梁康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4-5页。

^⑤ [德]克劳斯·黑尔德：《世界现象学》，第22-23页。

^⑥ Christian Lotz, “Action: Phenomenology of Wishing and Willing in Husserl and Heidegger”, *Husserl Studies*, Springer, vol.22, 2006, p.123.

从一种自然主义态度向现象学态度或哲学态度的转变并不仅仅是理论认知的转变，而更根本的是一种具有意志决断的人格态度的彻底转变。我要对我的整个生活做出一个决断：是选择过一种清楚明白的自身守护的生活，还是过一种模糊的迷失自我的生活？“按照胡塞尔的观点，通过超越论还原和超越论悬置而得以可能的超越论反思意味着一个对于整个人类来说具有革命性意义的发生性事件。因此，他宣称：‘彻底的现象学态度及其悬置注定要在本质上首先实现一种彻底的人格转变，这种人格转变首先可以与宗教的皈依相媲美，但除此之外，它还负有最伟大的实存转变的意义，这种实存转变作为一项使命而赋予人类自身。’”^①

意志不仅在现象学还原方法的悬搁中扮演着一种本质性的角色，而且在现象还原的整个实施和运作中也扮演着中心的角色。还原包含两个方面，即对某物的悬搁和在还原剩余物这个方向上的“回溯”。就还原而言，超越论的悬搁涉及主体对他理想的生命目标的反思，虽然这种反思是超越论悬搁的预备阶段。但这种反思源初地是在意志之中进行的。对于悬搁来说，必要的是，作为悬搁执行者的哲学家要做出意志决断，放弃一种素朴的知识生活和兴趣。悬搁是一种积极的意志阻止（Ausschaltung）。“我并不阻止全部兴趣和所有的‘实行’，因为作为‘清醒的’我，我经常是主动的；但是我使整个的世界生活‘失效’，——我进行一种普遍沉思和自身思义的新活动，不是如我曾生活过的那样简单地继续生活，不是如我曾存在过的那样继续存在。”^②借助于意志，自然态度的世界获得了一种“普遍的有效性”。但“所有的有效性在最广泛意义上都是意志的诸习性”。^③正是通过人格中的这种意志习性，人们不再返回到以前的生活，从而悬搁对于主体来说产生了一种持续的有效性。这种意志习性不是被动的，而是积极主动地塑造新自我的习性。具有这种习性的人格自我，他能够对他整个生活和自我进行普遍彻底的反思和批判。正如胡塞尔所言：“这种超越论的悬搁，就是对作为经常生活于其活动—生活中的‘我’的那种彻底的改变，在这种改变中，这个直接地在世界基础上生活的‘我’，产生一种新的生活意志”。^④

现象学还原不仅体现了意志人格的自身反思和自我革新，更体现了他对主体中的世界起源的揭示。^⑤作为“我能”的意志是关系到我的一个中心的意志行为。^⑥世界的起源将通过意志行为的*fiat*开启，因为“*fiat*属于主体自我的一种本源的积极行动的模式，它是意志和行为的始发点”。^⑦任何行为都以*fiat*为前提，*fiat*不仅是行动本身的开端，而且它朝向未来生成的存在。^⑧正如胡塞尔在《朝向超越论的还原》中指出的：“计划有一个开端：我做决定，我给出我的*fiat*，我确定的回答。这种计划现在称为一种持续的意志，但在确切意义上不是一种指向‘未来’的持续的意志行为。存在的生成预先作为一种‘道路’的目的，一种‘行动’的目的，这种伴随*fiat*的行动，开始于现在，并实施于过程之中，我致力于此，并在任何阶段设定了连续保持的进展，直至终止于意志过程的完成。”^⑨

胡塞尔把“还原”比喻为一种道路的实施。道路的隐喻意味着当下和未来实现的目标。胡塞尔承

① 李南麟：《主动发生与被动发生——发生现象学与先验主体性》，李云飞译，《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8辑）：发生现象学研究》，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35-36页。

②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96页，译文有改动，参见 Hua VI, *Die Krisis der Europae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ale Phänomenologie*, Hrsg. von Walter Biemer,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1976, S.471。

③ Hua VI, S.470.

④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596-597页。

⑤ Herbert Spiegelberg, „Epoche und Reduktion bei Pfänder und Husserl“, *Pfänder-Studien*, 1982, S.24.

⑥ Hua IV,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schen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n Untersuchung zur Konstitution*, Hrsg. von Marly Biemer,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1991, S.257.

⑦ 曾云：《意志现象学——胡塞尔的实践行为理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58页。

⑧ Husserl, Ms. AVI 12 II/ 190b.

⑨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2002, S.355.

认，“道路”的字面意义采用了他在伦理学讲座中的说法。^①在此讲座中，他讨论了道路和意志之间的内在关系：“我们至少可以说，任何意志都指向一种目标，这个目标的表象是共同被给予的，并且必然被共同给予，道路的终点总是向着目标而在。但是朝向目标的意志必然是通过道路朝向目标的。”^②易言之，还原的实施离不开主体的意志行为。

根据胡塞尔所言，现象学还原最终要达到一个自身绝对体验的本原领域，一个具有开端和意义起源的新经验领域。这个领域不仅为各种科学提供有效的原始根基，而且为我们人类的生活提供意义的根据。我们可以借助歌德提出的原现象^③来理解这一点。詹姆士·哈特（James Hart）在《人格与共同体生活》一书中探讨了超越论还原与伦理生活之间的内在关系。他认为，超越论还原所要达到的领域是一个具有生命起源和开端的神圣的母性领域。“‘母性’的领域不仅是典范、形式和本质的领域，它还是生命的根脉或源泉的领域。它就是那‘以最内在的方式把世界联系在一起的东西’。就此而言，它就是那‘完成了的’确定的世界和那使这个世界可理解的意义维度的源泉。但它自身却不可以轻易地被纯粹的形式或本质的观念所捕捉，而是要作为神圣生命的中介的原始源泉而被把握。”^④

因此，现象学还原本质上是对生命的伦理还原，它引向一个神圣的、赋予生命以意义和典范的起源之域。这个领域是一个活生生的当下的原初经验之域，胡塞尔称之为“绝对超越的意识流”，它是构造世界的母体，是世界存在和成就的源泉。就此而言，以现象学还原为道路的超越论现象学是一种回到本源的普遍科学。

三、第一哲学与生活世界的伦理意义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推出，超越论还原并不意味着否定世界的现实存在，而是去思考世界现实存在的根基和意义起源。在《观念 I》中超越论还原最终还原到了纯粹自我极上。但胡塞尔后来对《观念 I》中的思路进行了发展。我们可以从《现象学的构成》（简称《观念 II》）和《第一哲学》《笛卡尔式的沉思》直至《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简称《危机》）看出这一思路。尤其是《笛卡尔式的沉思》，它是胡塞尔“第一哲学”理念实现的典范性著作。因为“回到开端和回到本源”，以及“追求彻底的明见性和自身负责”的“第一哲学”精神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以成熟的现象学方法和完善的体系建构展现出来。超越论还原后的自我并非一个纯粹的自我、一个孤立的自我，而是一个具有习性、性格和交互共同体的人格自我。还原本身并非要脱离共同体的世界经验，而是要探讨世界的原初经验和意义的形成如何可能。正如《笛卡尔式的沉思》的编者 E·施特洛克指出的，“这个超越的自我，即现象学还原最初阶段所归结到的那个自我，并不只是诸行为的一个‘中心’或‘关联点’，如同在一种仅仅转向意识和对象之间的关系的反思中所显现的那样；相反，它现在就在‘连续不断的行为生活之流’的多样性中与它所有的现实性和潜在性一起呈现为一个同一的东西，这个同一的东西连同每一个起作用的行为，借助一种超越的发生就获得了一些持久的规定和人格特性，即‘习性’”。^⑤

《笛卡尔式的沉思》把发生现象学方法与超越论现象学的原则和方法完整地结合在一起，将赋予世界意义的超越论主体引向其经验历史的发生纬度。这里讨论的不再是纯粹自我的体验，而是习性自我的自身经验与他人的陌生经验如何共同构造了世界。“不仅我的超越的经验领域，而且最先构成为完整的超越主体的那种超越的我们—共同体，也都表明自己是一切意义促创和意义构造的原生地，从这个原生地出发，这个世界最终在现象学上才应当成为可理解的。”^⑥因此，超越论现象学所进行的还原最终是要

^① Hua XXVIII, S.52; Patricio A. Perkins, “Theories about the Paths into the Reduction”, *Husserl Studies*, vol.33, 2017, pp.127-148.

^② Hua XXVIII, S.52.

^③ 歌德说：“美其实是一种本原现象（Urpheänomen），它本身固然从来不出现，但它反映在创造精神的无数不同的表现中，都是可以目睹的，它和自然一样丰富多彩。”《歌德谈话录》，[德]爱克曼辑录，朱光潜译，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41页。

^④ James Hart, *The Person and Common Life*, Springer, 1992, p.5.

^⑤ [德]胡塞尔：《笛卡尔式的沉思》，张廷国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编者导言第12页。

^⑥ [德]胡塞尔：《笛卡尔式的沉思》，编者导言第23-24页。

回到开端和最原初的意义体验上，回到生活世界的明见性的共在经验中。

但是，我们所处的生活世界都是在实证主义科学的观念外衣下建构起来的，这种科学切断了我们与本源的有意义的生活世界的纽带。所以，胡塞尔呼吁要重新回到有源初经验的生活世界去，以便与世界重新建立新的意义关系。^①为了揭示生活世界的意义问题，胡塞尔在《第一哲学》中深入批判了实证科学的局限性。他指出：“它似乎将世界变成一种尽管也是被规整了的，然而却是无意义的事实。……但是这种正在兴起的伟大科学，为知性创造了一个似乎消除了这种由实践理性而来的起推动作用的思想的世界，而不是为人们更宽广地打开真正自由之门，并提供人们支配自由的手段，它似乎将人本身变成一种没有自由的事实复合体，并且将人本身作为局部机器归入到一个无意义的世界机组之中。”^②

由此可见，实证科学不关注人类生活的意义，不关注真正人性需要的自由和幸福问题，而是将人的生活机械地纳入没有意义的可以进行量化的世界事实之中。“第一哲学”必须克服这种人类生活的根本困境和意义危机，从现象学的方法和原则上回答有意义的生活如何可能，人性的自由和幸福如何可能。因此，第一哲学追求的真理不仅是知性真理，而且更是追求对人的生活具有指导意义的实践真理。思考生活的意义和追求人性自由的目的应该贯彻在“第一哲学”的理念之中。

“第一哲学”和生活意义的关联在《危机》得到了明确的表达。后来胡塞尔的“第一哲学”这个概念也逐渐被“超越论现象学”所取代。在《危机》中，胡塞尔通过对近代欧洲科学的批判和意义危机的揭示，将超越论现象学与生活世界的伦理目的统一起来。他指出，欧洲科学的危机是欧洲科学脱离了生活世界的源初经验，导致欧洲文化的危机和欧洲人生存的意义危机。

胡塞尔认为，欧洲科学和文化危机的深层原因还在于欧洲人背弃了原来由苏格拉底—柏拉图创立的哲学理念，即把知识与伦理实践统一在一起的哲学理念。“正如他在 1922/23（而不是首次在他的晚期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和超越论的现象学》）写到的那样：‘欧洲人偏离了他们天生的目的，他们在如下意义上陷入到罪恶的退化之中，即他们尽管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目的（已经享用这棵知识之树），但他们既没有把这个目的带向彻底的意识，也没有始终把它作为实践性的生命意义来坚定不移地贯彻，而是反倒对这个目的变得不再忠诚了。’”^③因此，欧洲人的危机表现为科学的危机，即“科学丧失对生活的意义。”^④

在《第一哲学》中，胡塞尔还没有深入分析和明确指出哲学危机导致的文化危机和欧洲人生活的意义危机的问题。而在《危机》一书中胡塞尔进一步从科学和人的生存意义问题上深入批判这种危机的根源，批判近代科学丧失了对人类生活意义问题的关注。如果说胡塞尔在《第一哲学》中侧重的是哲学的科学性和真理性理念，反对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的话，那么在《危机》一书中胡塞尔则从反对唯科学主义的立场出发，批判实证科学，遗忘了科学知识源泉的“生活世界”。所以，他呼吁哲学要把重心转移到生活世界中，重新思考哲学和科学的目的。伽利略开创的客观主义的哲学观不仅使得欧洲科学和哲学脱离了生活世界这个本源，而且丧失了哲学理性造就人的根本目的。“因此，哲学作为人类本身生而固有的普遍理性显露的历史运动的意义也丧失了。”^⑤所以，现象学要担负起这个使命和任务，重新思考我们科学和哲学的起源和开端到底在哪里。作为第一哲学的超越论现象学必须回到生活世界这个意义之源上，解决这个意义危机的问题，才能不负时代赋予现象学的使命。

那么，第一哲学如何解决科学和生活世界的意义危机？胡塞尔在《第一哲学》和《危机》中似乎并

① 参见游淙祺：《现象学与生活——胡塞尔的方案》，《哲学分析》2016年第6期。

②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下卷，第 308-309 页。

③ 乌尔里希·梅勒：《舍勒对胡塞尔弗莱堡伦理学的影响》，曾云译，《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Edmund Husserl,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22-1937)*, Hrsg. von Thomas Nenon und Hans Rainer Sepp, Husserliana Bd. XXVII,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1989, S.118.

④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17 页。

⑤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7 页。

没有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与《第一哲学》同一时期，也就是 1923/1924 年，胡塞尔在日本《改造》杂志上发表了三篇“论革新”的文章。“论革新”在《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和《危机》之间占据重要的位置，后两部作品虽然也提出了哲学对于生活的意义问题，但这个问题在其中只是附带地被处理，也就是说，哲学和科学的实践任务被边缘化了。在《改造》文章中，革新和科学的伦理问题却是中心的主题。^①

胡塞尔把文化革新与伦理学的任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指出：“个人和共同体的人的革新是所有伦理学的最高主题，根据其本质，伦理生活是一种有意识的、在革新观念下并由意志引导和塑造的生活。”^②这意味着，革新不仅是个人的生活形式和生活方向的革新，而且也是共同体文化的革新，是共同精神的重塑。对于革新，胡塞尔认为，只有建立严格的科学，只有在超越论现象学的观念引导下才能为个体和共同体的革新创造一个确定的始基，从而真正的欧洲文化和人性的革新才是可能的。^③所以，革新首先是观念的革新。“革新”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种现象学观念引导下的伦理精神的共同体。根据胡塞尔的看法，现象学的精神科学属于超越论的发生现象学。因此“革新”论文采用的是发生的现象学方法。正如胡塞尔在关于“革新”的第三篇文章中指出的：“让我们来尝试，从发生上来展示生活的伦理形式，将其作为可能的人类生活之先在（*a priori*）的和本质的构型过程，也就是说，将其作为出于本性质理性引导而走向生活的伦理形式的动机。”^④这意味着要从伦理生活的历史和文化起源上来展示伦理生活的生成过程。伦理的生活形式不是按照认知意向性的构造中所要求的个人或者自我的优先性，而是以社会实践之发生现象学中自我和他人的交互共同体的共在为出发点的。

由于伦理的生活形式是通过革新来实现的，因此革新不是一个认识论问题，而是一种意志共同体的实践行动的问题。革新意味着意志共同体对一种新的开端性的生活形式做出决断。但是革新的意志实施是一种漫长的过程。因为这里伴随着共同体的习惯的转变和真正伦理习性的生成。对此道恩·威尔顿（Donn Welton）也指出：“这样，胡塞尔便将他关注的焦点转向了‘维新的生成’（*genesis of renewal*），不仅关注人类社会存在的是什么的问题，而且同时关注，它的本质是如何‘通过发展，通过生成’而被理解的。这个方法在未发表的为《改造》杂志写作的第四、第五两篇文章中也占着主导地位：‘因此，我们立即注意到，所有这一切都不能静态地加以理解，而是应该动态地、发生地加以理解。严格的科学，并不是一个客观的存在，而是理想的对象性所形成的过程。如果它仅仅是在形成的过程中存在，那么，关于真正的人性之观念，以及它给自身以构型的方法，也只能在形成的过程中存在。’”^⑤

革新并不意味着抛弃传统的文化和科学精神，而是要回到文化的本源和开端。只有超越论现象学才能引导欧洲文化获得新生。胡塞尔采用超越论发生现象学方法的目的是双重的，一方面是要根据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回到文化和科学的开端和本源处，揭示文化世界的意义源泉；另一方面是要用现象学的精神科学的理念重建伦理共同体。在此基础上具有本源意义和共同精神的伦理世界才能真正生成。

综上所述，通过对胡塞尔第一哲学和伦理关系的论述，我们得出：首先，超越论现象学是包括伦理学和价值论在内的普遍的本源科学；其次，这种本源科学不仅为科学提供最终的有效性依据，更为人类的生活世界提供最终的意义根基；最后，塑造真正的人性和伦理共同体的生活形式是超越论现象学的最高目标。在此意义上，胡塞尔的第一哲学本身就是一种塑造新人和新生活的开端性哲学。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Edmund Husserl,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22-1937)*, Hua XXVII, Thomas Nenon und Hans Rainer Sepp (Hrsg.),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XXVII, S.XIV.

^② Hua XXVII, S.20.

^③ Hua XXVII, S.XIV.

^④ [德]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美]托马斯·奈农、[德]汉斯·莱纳·塞普编，倪梁康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页。参见[美]道恩·威尔顿：《另类胡塞尔：超越现象学的视野》，靳希平译，梁宝珊校，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44页。

^⑤ [美]道恩·威尔顿：《另类胡塞尔：超越现象学的视野》，第445页；参见[德]胡塞尔：《文章与讲演》，第44页。

赶超型国家中个体公共性的演变

——以消费生活为例^{*}

王 宁

[摘要] 消费生活是一种社会生活，需要个体与个体之间的社会合作。但如何分析消费者在消费生活中的社会合作，现有文献尚没有形成分析框架。从“个体公共性”视角分析中国从计划体制到改革开放以后消费者的个体公共性的演变，剖析改革开放前后两个不同阶段所对应的两种不同类型的个体公共性——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和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并分析个体公共性类型形成的结构根源，有助于弥补这个短板。个体公共性类型的演变显示了中国社会超越费孝通所说的“差序格局”的普遍主义整合机制类型的转变。

[关键词] 消费生活 个体公共性 消极的个体公共性 积极的个体公共性 赶超型国家学

[中图分类号] D630;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060-10

一、问题的缘起

时常在网上看到市民“薅”公共厕所的厕纸的新闻。例如，2022年5月13日，“有网友发视频称，万州一公厕外大妈们排队狂抽厕纸。拍摄者称，当时现场有十多位大妈在排队，大家不停地从墙上的厕纸箱里面抽厕纸，整个过程持续了十多分钟，有一位大妈抽了一百多张。”^①这类事件引出了消费生活中的公共秩序问题。事实上，过往的公厕之所以不提供厕纸，不仅是因为公共财力约束，也是因为少数居民的这种“贪小便宜”的行为。显然，少数人的“薅”公物行为，影响了全体居民的集体消费质量。

不但集体消费中存在这种妨碍他人消费质量的行为，而且在私人消费生活中同样存在类似的问题。例如，把私人物品摆在公共楼道，妨碍他人通行；深夜在屋子里制造噪音，影响他人睡眠；从自家窗口往外扔东西，危及他人安全等。如果人们不能自觉地杜绝此类行为，那么，要制止这些行为，意味着整个社会要加大监督和惩罚的力度，但这需要成本。如果大家都不能做这些妨碍他人生活的行为，那么，社会不但节省了监控成本，而且人们的消费生活也可避免不必要的困扰。

问题是，在消费生活领域，人们怎样才能自觉地避免给他人和社会造成困扰呢？这就引出了消费生活中的个体公共性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消费生活质量受到个体公共性程度的影响。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到，消费生活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生活，需要每一个个体与社会进行配合。如果不配合的人多了，那么，整体的消费生活质量就会受到负面影响。可见，消费生活中的个体公共性是消费的社会属性在个体层面的体现。个体公共性是分析消费的社会属性的一个视角。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转型社会学理论范式创新研究”(17ZDA1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宁，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社会与人类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211189）。

①《大妈排队“薅厕纸”要有解决之道》，《楚天都市报》2022年5月16日第A08版。

个体公共性不同于公民性。在狭义上，公民性是相对于国家而言的，主要体现为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中个体所应承担的义务和所享有的权利。以社会（福利）领域为例。公民性指个人在再分配体系中与国家所结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一方面，个人有权利享受国家提供的服务。另一方面，个人有义务为国家提供这样的公共服务做出个人的贡献（如纳税）。在广义上，公民性也可以体现为社会共同体成员之间在处理相互间的利益关系中履行必要义务的属性。后者也可以称为个体公共性。为了与狭义的公民性相区分，本文用“个体公共性”来替换广义的“公民性”概念。

二、个体公共性作为分析框架

公共性是政治哲学、公共管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① 它所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避免公权私用的问题。的确，公权使用既可以是提升某个特殊群体利益的手段（如传统社会中的家天下），也可以是促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的一种方式（公天下）。从这个角度看，行政部门决策的确有一个公共性的问题。但从社会学角度看，公共性的分析单位不能仅限于组织部门或权力行动者。公民也可以作为公共性的分析单位。^② 但是，公共性不但可以体现在公民角色中，而且也可以体现在私人中。我们把私人财物让朋友分享，其实就是私人的公共性的体现（即私域范围内的公共性）。当我们作为一个私人在屋子里遵守消防安全规则时，也体现了公共性，因为我们顾及火灾给自己和他人造成的负面后果。所以，公共性的分析单位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私人。无数的个人与个人之所以组合成一个社会共同体，离不开个人中有助于社会组合的属性。这一属性，就是个体公共性。

讨论个人的公共性，不能离开个人的私人性。在一定的意义上，它是为了克服私人性的负外部性而存在的。如果任由私人制造负外部性，社会就无法形成一个有序的共同体。既然要形成社会共同体，就必须对个人的私人性有所约束。而个体公共性就是个人约束和超越私人性的一种社会属性。个体公共性是社会得以形成良善社会的必要条件。

如果个体公共性不足，那么，个体的私人性所可能导致的负外部性就很难避免。社会共同体的质量就会下降，并反过来影响个体生活质量。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所描述的“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情境就是个体公共性不足的体现。当然，良善社会形成的条件跟政治有关。政府是否具有公共性和个体是否具有公共性，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讨论一个社会的良善化程度，不但要分析政府行为的公共性，而且也要分析个体公共性。

个体公共性乃是社会中大多数人同步具有的公共性，而不是一个人的公共性。那么，无数的个人如何同步形成个体公共性呢？同步性的形成有两种模式：瞬时同步和过程同步。瞬时同步指的是所有人在同一个时间点同步进入或拥有某种状态。例如，当世界杯决赛开打，全世界的足球迷借助电视直播同步观看比赛。过程同步指的是某种属性或状态经历了一个从小范围到大范围的扩散过程。例如，识字一开始是少数人的事情，随着教育的逐步普及，越来越多的人能识字。埃利亚斯所说的文明化进程也是一种过程同步。^③

埃利亚斯在分析文明化进程中所采用的过程同步分析框架，也适用于解释个体公共性的过程同步性。在这个分析框架中，国家在个体公共性（文明的行为）的形成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精英群体的作用也同样不可忽视。如果精英群体的成员只顾自己的私人利益，不惜为追求私人利益而损害公共利益，那么，他们就对其他成员起了一个反向的示范作用，即鼓励人们损人利己，个体公共性就无法形成。反过来，如果精英群体成员带头显示个体公共性的属性，那么，他们就会通过自身的示范作用，而让个体公共性扩散到更大的范围。而导致扩散的力量便是模仿机制。让个体公共性得以代代延续的力量则是社会化机制。

^① 葛荃：《社会性与公共性析论——兼论中国社会三层次说及其方法论意义》，《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10期。

^② 许瑞芳、叶方兴：《积极公民：一种公共性的分析理路》，《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③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 I: The History of Manners*, Oxford, UK: Blackwell, 1978.

既然国家在个体公共性的形成中发挥关键的作用，我们便可以依据国家对居民在处理公私关系上的要求，把个体公共性区分为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和市民型个体公共性。所谓圣人型个体公共性，指的是国家拔高了对居民的道德要求，要求他们为了公共利益而不惜牺牲私人利益。可以说，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常常要以牺牲私人利益为代价，在没有外力作用下，一些人会抵制这种公共性，但国家的形塑作用会让它成为许多人共享的个体公共性。所谓市民型个体公共性，指的是国家让市民有序地形成社会共同体所要求的、必要的社会属性，即个体中有助于社会合作和交往以及社会秩序形成的属性。

(一) 圣人型个体公共性

尽管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可以存在于不同类型的社会，但它在赶超型国家中较为常见。当国家要追求一个整体性的长远目标时，如果当下的个体私人性与实现这个目标具有张力关系，国家就会采取干预措施，形塑一种有利于实现国家目标的个体公共性，即：个体把国家目标当作个人的目标和信仰，自己的行为则服从这个目标和信仰。^①这种把国家目标当作个人的目标和信仰的状态，并为此而不惜压抑或牺牲自己的私人利益的倾向，就是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因此，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一个常见的后果是，由国家所形塑的个体公共性体现为居民愿意为了公共目标的实现而付出牺牲一定的个体私人性的代价。既然要求个体付出一定的牺牲个体私人性的代价，这说明，圣人型个体公共性是建立在对个体私人性的“过剩抑制”基础上而形成的。^②在国家看来，个体私人性与国家目标可能在某些方面形成张力，可能是实现国家目标的某种阻碍或威胁，因此，需通过塑造一种圣人型个体公共性来对个体私人性形成压制。这表明，国家对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塑造，显示出对某种更高价值的追求，须承认其历史合理性的一面。

但是，压制个体私人性会导致其与个体公共性形成张力。这一张力使得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具有脆弱性，因为个体私人性可能对个体公共性的延续造成威胁。于是，个体私人性和个体公共性之间的张力会让国家采取更严厉的措施来抑制个体私人性，从而对它形成过剩抑制。它体现为国家持续不断地贬抑个体私人性，强化对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塑造，以使之内化到个人的内心，变成个体的一种神圣的内驱力。同时，对个体进行持续的外部监督，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的处罚。

之所以说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常见于一些赶超型国家中，是因为这一类国家往往采取不均衡发展战略，^③而不均衡发展战略会让资源配置不均衡，导致私人生活领域的资源配置难以充分满足私人需要。^④为此就要塑造一种有利于赶超战略落实的个体公共性（图1）。

在一定程度上，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延续取决于国家承诺的兑现程度。一旦国家目标以及国家对居民的承诺（用当下的艰苦奋斗换来未来的物质充裕）没有如期实现，或出现物品短缺，居民的劳动积极性就会下降。人们之所以抑制自己的私人性，就是因为这些宏观目标实现后会改善自己的物质利益。一旦这些目标没有实现，人们就可能不愿继续做出私人利益上的牺牲，由此导致劳动积极性的下降。^⑤以“奉献精神”“大公无私”为特征的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就会衰落下去。这正是圣人型个体公共性何以具有脆弱性的一个原因。

(二) 市民型个体公共性：消极公共性与积极公共性

市民型个体公共性是不同于圣人型的个体公共性。国家不再要求个人为了公共目标而牺牲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个人在公私关系的处理上划定底线和红线。同时，国家不再通过强制灌输的方式来形塑这种

^① [美]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46页。

^② 在这里笔者借用了马尔库塞的“过剩抑制”的术语：Herbert Marcuse, *Eros and Civilization,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Freud, With a New Preface by the Author*, Boston: The Beacon Press, 1966, p.35, p.39, p.44.

^③ Albert O. Hirschman,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30-43.

^④ 王宁：《从不平衡发展到平衡发展——发展中的“消费悖论”及其超越》，《社会学评论》2020年第1期。

^⑤ 王宁：《消费制度、劳动激励与合法性资源——围绕城镇职工消费生活与劳动动机的制度安排及转型逻辑》，《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3期。

个体公共性，而是通过民主法治的方式为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形成创造有利的宏观环境。因此，共同体成员在社会互动和博弈中出于有序博弈和博弈结果可预期的需要，也会自发形成市民型个体公共性，或自发地响应国家所倡导的市民型个体公共性。

市民型个体公共性比圣人型个体

公共性更具有可持续性。作为一种处理公私关系的个体属性，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形成了更易于推行的公私关系处理模式。因此，市民型个体公共性不再是“为了‘公’就必须牺牲‘私’”，而是让公与私形成相辅相成的关系。所以，市民型个体公共性是人们具有内生需要的一种属性。人们在社会互动与交往中，需要对社会合作方具有稳定的预期，而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则满足了人们的这种需要。人们借助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对个体私人性可能具有的负外部性进行了约束，从而使得个体私人性不会伤害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可见，如果人们普遍地具有市民型个体公共性，个人的私人性才获得安全的空间。所以，个体公共性与个体私人性之间，未必只是处于对立的关系，它们之间也可以形成兼容关系。不仅如此，如果人们进一步从事那种给他人或社会带来正外部性的行动，那么，会使他人或共同体会受益。反过来，他人从事那种给我们或社会带来正外部性的行动，那么，会使我们或共同体会受益。这其实是一种更高级的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即积极的个体公共性。

市民型个体公共性要通过个人行动体现出来。而个人采取公共性行动必须要有某种动机或内驱力。依据市民是把共同体当作实现自己个人利益的手段，还是把共同体本身当作目的，可以把市民型个体公共性支配的个人公共行动分为理性博弈型和道德感驱动型。依据个体在公私关系的处理中，是把避免私人性的负外部性当作目的，还是把追求私人性的正外部性当作目标，可以把个体公共性区分为消极公共性和积极公共性。前者是个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后者则是个体促进社会进步的动力。把理性博弈—道德感驱动和积极公共性—消极公共性加以交互组合，形成四种体现

个体公共性的行动类型：使命感驱动的公共参与、个人功利驱动的公共参与、遵守契约（契约精神）和遵守公德（公德意识）（图2）。正是借助个体的这些类型的公共性，共同体不但得以有序，而且可以源源不断地得到进步。

1. 使命感驱动的公共参与。

这种类型的个体公共性所驱动的公共参与中，个人自发地把共同体当作目的本身，而不是实现个人利益的工具或手段。他们不但避免个体私人性对社会所造成的负外部性，而且力图通过个体公共参与行动来促进共同体总体利益，改进共同体质量，促进社会进步。例如，人们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或社会运动，以改变社会的不合理现象，消除社会弊端，促进新的制度和政策的制定，提升全体共同体成员的福祉。这种公共参与不但体现在“发声”，^①而且也体现为集体行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有一种道德驱动力。他们的公共参与，并非出于一己私利，而是出于追求“共善”（common good）的使命感。它体现了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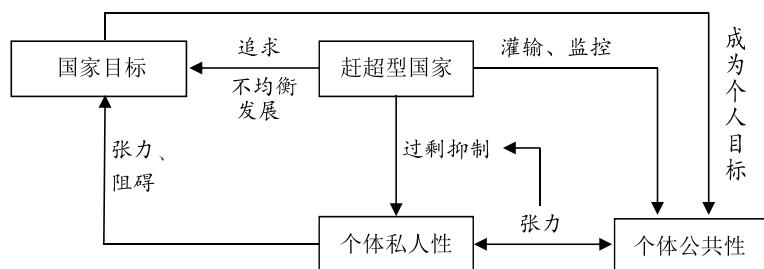


图1 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形成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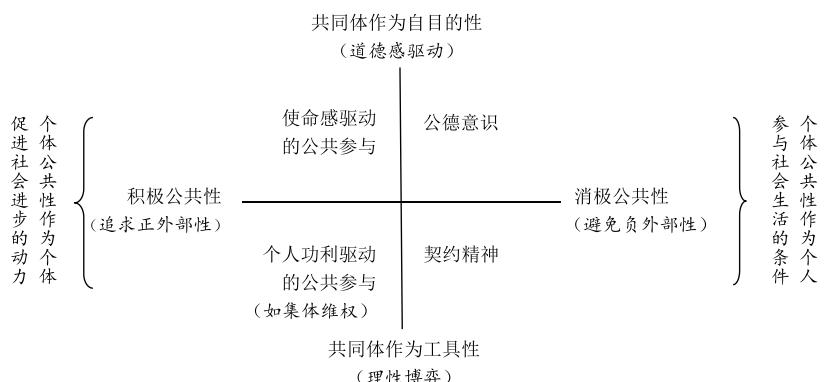


图2 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维度

^① Albert O.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30-43.

人行动的正外部性，属于积极公共性的一种。

2. 个人功利驱动的公共参与。在这种类型的个体公共性所驱动的公共参与中，个人把共同体当作实现个人利益的手段。但由于这种个体私人性的实现具有正外部性，也会给共同体其他成员带来福祉的提升，促进共同体的整体进步，因此，它也属于积极公共性的一种。在这种公共参与行动中，个体借助集体的力量以克服个体力量的不足，从而使得公共参与过程中各个参与者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依赖性。他们从集体相互依赖中感受到“团结就是力量”，因为集体提升了博弈的筹码，从而更有利于个人目的的达成。在这种公共行动中，由于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具有兼容性，因此，集体行动参与者在实现了个体利益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改进了共同体的质量。例如，在集体性的依法维权中，人们不但借助集体力量维护了个人权益，而且因为它促成了制度的改变，也为共同体其他成员避免类似的被侵权创造了制度性条件，从而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3. 遵守契约（契约精神）。在这一类公共性支配的行动中，个体公共性呈现为消极公共性，即个人避免自己的行动给共同体带来负外部性。而避免负外部性的一种方式，就是遵守契约，包括正式（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如果违背了契约，会遭到共同体（通过代理人）的惩罚。而共同体的特定成员（如执法者或见证人），成为正式或非正式的“评理人”和惩罚实施者。个体与他人制定了契约后，会把这些“评理人”当作来自共同体的工具，以维护契约所规定的个人利益。人人都遵守契约，就让所有共同体成员都对未来形成明确预期，从而得以消除不确定性。共同体中的这种可预期性，就是一种公共品。只要对这个公共品的形成和维持做出贡献，个人的行动就具有公共性，但它是一种消极公共性。这种公共性使得个人得以有条件参与有质量的社会生活。可见，由于每一个个体在遵守契约的同时，也就给共同体的这种可预期性（公共品）的形成做出了贡献，他们的遵守契约的行动，就是一种消极公共性支配的行动。

4. 遵守公德（公德意识）。在这种类型的个体公共性支配的行动中，个人行动的驱动力来源于公德感。这种公德感预设了共同体是个人的目的，个人遵守公德是维护这个共同体的有序存在。同时，这种公德行动得以让个体避免个体私人性对共同体所造成的负外部性。例如，个人随地吐痰、随意大声喧哗等行为，对共同体的社会生活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而公德则禁止这些行为的发生，因为公德就是发源于共同体对个人行动的负外部性的约束。遵守公德就等于维护了共同体的有序存在，具有了公共性。但它只是一种消极的公共性。虽然是消极的个体公共性，持有这种公共性的个人却把共同体当作目的，因为人们避免自身行为的负外部性，不是为了某个具体的他人，而是为了匿名的陌生人，是为了想象的共同体。具有个体公共性的人感觉到，只要遵守公德，就可以为维护作为目的的共同体做出贡献。

三、中国消费生活中的个体公共性的演变及其逻辑

个人的消费生活也会涉及个体公共性。在中国居民的消费生活中，伴随着中国经济从计划体制转向市场体制，个体公共性经历了从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向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演变。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形成是建立在不牺牲个人正当的私人性需求，因而顺应了个人内在需要的基础上的。它让居民形成了一种新的、可持续的处理公私关系的模式。

（一）改革开放之前的圣人型个体公共性

改革开放前，就城镇社会而言，由于不存在市场机制，因此，消费生活资料的最重要的供给主体是国家。这就让国家获得了对个人消费生活的控制权。个人如何获取消费生活资料，必须与国家目标挂上钩。如果个人在消费生活上的私人性（“私”）与国家目标（“公”）发生冲突，那么，国家就要限制个体私人性。为此，国家就需要向居民灌输一种新的、与国家目标相一致的个体公共性。这种个体公共性体现为个人把国家目标当作自己的个人目标和信仰，并依据这种信仰来安排自己的消费生活。由于这种个体公共性的形成是建立在牺牲一部分私人要求的基础上的，它要求居民在公私关系的处理上大公无私或先公后私。

国家的目标是在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快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由此又衍生出重工业优先发展的

次生目标。重工业是资源密集型产业，但中国作为农业国缺乏足够的资源。在资源与目标存在张力的条件下，中国采取了“不均衡发展战略”：^①资源向重工业倾斜。相应地，与消费品相关联的轻工业和农业所得到的资源就相对变少了。^②在这种情况下，任由个体私人性发挥，就会导致居民在私人消费上与重工业发展争夺资源的局面。所以，国家借助对消费生活资料的控制权，来形塑居民在消费生活上的个体公共性，以抑制个体私人性。它是国家倡导的“大公无私”在人们的消费上的体现。

国家对居民消费生活中个体公共性的界定，就是从居民消费与国家目标是否一致的角度来着手的。从国家角度看，如果居民的不加限制的消费会拖累国家的重工业优先发展目标的实现进程，那么，消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就必须减少和抑制居民的当下消费，以避免居民消费挤占工业化所需要的资源。个体的公共性有助于国家实现工业化目标，减少居民消费挤占工业化所需要的资源。国家所要求的居民在消费上的个体公共性，就体现为“节衣缩食”“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它就是一种圣人型个体公共性。为了“公”或国家目标的实现，居民要有定力做到孟子所说的“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

要实现国家目标，仅仅通过对私人性进行制度约束还不够，制度约束是外在的，还必须要有居民的个体公共性来配合。这种个体公共性，就是居民的“觉悟”。所谓“觉悟高”，就意味着居民具有个体公共性。而“觉悟低”则意味着居民缺乏个体公共性，只顾自己享受，不顾国家大局。国家通过思想教育和宣传工作，形塑了居民在消费生活上的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尽管不是人人都内在地接受了这种圣人型个体公共性，但作为一种主流的个体公共性，它对居民的消费生活形成了约束。

为了避免抑制消费上的个体私人性对个体公共性的冲击，维续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国家通过社会福利供给的方式（免费教育、免费住房、免费医疗等）来对城镇居民的低工资—低消费做出一定补偿，并用它来体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和“社会主义优越性”。但这种补偿水平是有限的，也必须服从于重工业优先发展的目标。尽管如此，国家在集体消费（教育、住房、医疗等）上的支出，不但对城镇居民的低工资—低消费具有一定的补偿作用，而且对塑造城镇居民的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具有重要的效果。

在计划体制时期，国家在消费生活上形塑个人公共性，也是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要让圣人型个体公共性从内部起作用，就必须让它与某种神圣的力量发生联系。这就是信仰。一旦个人把国家目标变成个人信仰，它就变成个人的一种带有神圣性的使命感。尽管它是外生的，但通过内化为个人的道德使命感，它变成了个人内部驱动的行动力量。这种力量的调动机制，就是国家号召。因此，个人体现其公共性的方式，通常是“响应国家号召”。从“除四害运动”到“四清运动”（其中包括针对农村干部多吃多占的内容），运动得以落实到位，均是居民响应国家号召的结果。

由于国家把精力用于大力形塑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居民的其他方面的个体公共性则没有得到充分的发育。例如，居民的公德意识发育不足。由于长期的产品短缺，导致资源的获取经常要通过争抢。又如，在高峰期，公交车的过度拥挤，使得谦让的个人是无法上车的。使用公交车服务过程中的争抢行为，体现为个体私人性排挤了个体公共性（排队上车）。同时，计划体制时期居民的生活基本上是由单位或公社安排，居民只要服从命令和安排即可，因此，居民也没有形成充分的契约意识。

由国家力量所形塑的圣人型个体公共性既有可贵的一面，也有脆弱的一面，原因在于它要求个人在公私关系的处理上，必须为了“公”而抑制“私”。这让个人面临“私”与“公”之间的高度的紧张状态。这种张力处理不好，就可能威胁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存续。如果国家能够很快实现工业化，实现消费品供给的改善和物质繁荣，那么，个体私人性和个体公共性的张力便得以缓解或消除。居民之所以愿意放弃一部分私人性，接受国家所倡导的圣人型个体公共性，是因为居民相信国家所宣传的工业化的目标会很快实现。所以，为了未来的幸福，居民可以对当下的欲望进行抑制。这也符合“滞后享受”的传统消

^① Albert O. Hirschman,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p.62-75.

^② 林毅夫、蔡昉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8-54页。

费伦理。但滞后享受是有时间期限的，它不能无限期滞后。否则，这种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就无法延续。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人们所期待的美好生活愿景（消费享受）被无限期滞后了。正是短缺经济，导致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容易陷入危机。在一些人那里，圣人型个体公共性让位于个体私人性，各种违背个体公共性的现象时有发生，如职工偷拿公共财物、干部多吃多占、“走后门”、工人“泡病假”、出工不出力、迟到早退。而劳动者积极性的下降，又进一步加剧了消费品短缺。后者则进一步挫伤劳动者积极性。消费和生产由此陷入恶性循环。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启动了改革开放。

（二）改革开放以后的市民型个体公共性

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衰落，固然与消费品的长期短缺以及国家关于“先苦后甜”的承诺未能如期兑现有关，但它与社会的失序也有某种联系。这种失序让个体中的各种导致负外部性的个人行为得到“合法”的借口（如人身攻击、暴力攻击）。所以，国家在改革开放初期所做的事情，不但是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增加消费品供给，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而且也包括恢复社会秩序，其中包括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公德建设）。居民在法制环境和精神文明建设环境下形成的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是不同于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它们顺应了居民对社会秩序和稳定的社会预期的内在需求，因为这种个体公共性不但不需要对个体私人性进行过剩抑制，反而对个人的正当的私人性形成保护。它们是改革开放初期在国家的“拨乱反正”的制度安排的前提下，居民顺应国家的改革举措而形成的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由于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倡导得到人们发自内心的响应，因此，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成是内生的。

就经济改革来说，国家的目的是重找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消费供给，以恢复被短缺经济和社会失序所损害的党和国家的声望。而物质激励或经济激励，就是替代计划体制时期的平均主义分配体制及其配套的精神激励的一种内生动力机制。为此，国家放松了对经济体的全方位控制，把很大一部分经济自主权交还给经济行动主体，并主动地采取政策促进经济主体融入全球化进程中（“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经济行动者的经济自主性的兴起，意味着居民的内生力量的逐步形成。而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则加速了这个进程。经济改革也导致社会生活领域的变化。其中的一个体现，是市民型个体公共性逐渐形成。它在多个维度上展开。可以说，在中国的消费生活领域出现了消极个体公共性和积极个体公共性两大类别。前者是居民参与消费共同体生活的条件，后者则是居民促进消费共同体进步的动力。其中，消极公共性包括公德意识和契约意识两个方面。积极公共性包括个体功力驱动的公共参与和使命感驱动的公共参与两个方面。这四个方面构成了改革开放以后的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四个维度。

1. 公德意识。耗费大量时间培育圣人型个体公共性的一个后果，是妨碍了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充分发育。在圣人型个体公共性较为流行的条件下，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发育不足的情况被掩盖。但是，一旦随着产品的持续短缺而发生的圣人型个体公共性走向衰落，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发育不足所导致的社会问题就会凸显。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各项拨乱反正政策的出台，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形成获得了必要的制度性条件。正是在这些拨乱反正的制度框架下，消极的个体公共性逐步兴起。

改革开放前，消费生活领域中的公德意识明显衰落。由于长期短缺，导致那些秉持公德的人“吃亏。”例如，由于公交车服务不足，在高峰期，如果不争抢上车，就会耽误通勤时间。但这种争抢具有零和效应，导致争抢习惯的形成。而不顾他人只顾自己的争抢，被大家所接受，它是公德意识（如排队意识）缺乏的体现。针对这种情况，国家倡导了精神文明建设运动。精神文明建设的抓手之一，就是培养居民的排队意识，杜绝争抢。以福建省三明市为例。三明市政府在20世纪80年代初开展了治理脏、乱、差问题，包括治理居民上公交车不排队问题在内的精神文明建设运动，^①并取得一定成绩。^②

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居民逐步在消费公地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市民型公德意识。所谓消费公地，就是不具有私人产权性质的、非排他性的公共消费领域，包括卫生环境、景观环境、声响环境、

^① 笔者于1984年随福建省高校组织的考察团到福建省三明市考察精神文明建设经验。

^② 资料来源：<http://www.wenming.cn/special/smcjdjt/>，2022年5月14日。

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等领域。在私人生活领域，人们相对更容易形成顾及他人的意识（私人道德），因为如果个人的行动妨碍到他人，必然招致在场的他人的反弹或报复。但是，如果人们的行动伤害了消费公地，未必会遭到惩罚，因为监督者未必在场。但伤害消费公地的人数超过一定规模，就会导致“公地悲剧”。^①要避免消费公地悲剧，既可以通过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对随地吐痰者进行罚款），但它面临执法成本过大的问题（20世纪八九十年代，许多城市执行过对吐痰者进行罚款的措施），也可以通过居民的相互约束和道德自觉。居民在消费公地中的道德自觉，可以大大减少避免公地悲剧的社会成本。

随着改革开放以后出生的人成长起来，他们的公德意识也大大加强。由于他们没有经历过短缺经济，同时，学校教育也强化了公德教育的内容，使得他们的公德意识形成较少遇到障碍。具体来说，作为消费公地中的公德意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环境卫生。居民基本上形成了不随地吐痰、不随地大小便的习惯。二是公共财物（公园、园林、草地、广场座椅、救生设施、消防设施等）。偷窃或损害公共财物的现象大大减少。三是安静权。安静权是一种公共品。越来越多的人愿意为这个公共品做出自我约束（不随意喧哗、吵闹或外放音乐等）。四是生态环境。与消费相关的生态环境方面的公德体现为自觉抵制消费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五是社会环境。在消费领域与社会环境相关的公德体现为排队文明。随着中国告别了短缺经济，居民逐步形成了排队的习惯，而插队则被认为是违背公德的。

2. 契约意识。除了公德意识，多元社会的另外一种维系力量是契约意识。契约分为正式契约（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可借助第三方来实施制裁）和非正式契约（口头契约，基于传统习俗而实施的合约）。不论是哪一种，签约的一方都对签约的另一方的守约有期待。但正式契约更易于得到履行，因为违约会使违约方遭到惩罚。正式契约是一种法律约束型契约。而非正式契约的履行则是基于熟人社会的信任。如果违约，则意味着关系的破裂。所以，非正式契约是一种关系嵌入型契约。

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市场化改革，分工越来越细，本地和跨地域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广泛，涉及的契约也越来越多。尽管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借助第三方而得到违约补偿，但后者其实也失去了签约方如果履约给自己带来的收益（它往往大于违约补偿金）。可以说，契约意识是市场的基本秩序。如果违约率过大，势必导致市场效率的下降和市场秩序的崩溃。遵守契约就能避免违约对他人所造成的负外部性。契约意识是一种消极的个体公共性。个人遵守契约，维护信用，就为共同体的秩序和信任等公共品的形成和维护做出了贡献。而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熟人圈子之外的人与人之间的正式契约意识。改革开放以后，居民在消费生活中出现了大量的需要签约的情况。例如，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房、购车、购买保险、购买会员卡等。尽管在这些契约的消费领域，有个别违约现象出现，但在总体上，签约双方的遵守契约的意识大大增强。随着网上购物的兴起，契约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由于正式契约是一种法律约束型契约，因此，人们履行契约也意味着法律意识的增强。一旦法律意识变成一种习惯性意识，它就转变成个体的一种属性，即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它是一种消极的个体公共性。

在遵守契约的实践中，个人可以把共同体当作手段或工具。如果在签约的一方违约且不愿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签约的另一方可以借助社会共同体的制度设置（如法院），来向违约方追讨必要的违约补偿。在签约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这种共同体的制度设置是个体用来维护自己利益的工具。正是由于共同体的制度设置为正式契约的履行形成约束力，契约意识才得到扎根的土壤。

3. 个人功利驱动的公共参与。个人把共同体当作工具不但体现在契约意识中，而且也体现在个人功利驱动的公共参与中。但是，与契约意识不同，个人功利驱动的公共参与是积极的个体公共性的体现。在经济交易中，常常会出现消费者的个人权益受损的情况。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受损的根源有两个。第一，施害方有法不依。施害方故意违背法律，从而让受害方的权益受损。第二，制度漏洞或制度不健全。施害方正是钻了制度的漏洞，从而做出损人利己的事情。

^①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162, no.3859, 1968.

在这两种情形中，消费者均可借助集体力量来维权。而这种维权活动可带来正外部性。就第一种情形来说，集体维权可成为对潜在的施害方的预期威慑，从而具有阻止施害方可能的施害行动的潜力。就消费维权来说，个体消费者与施害方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和组织化程度不对称。当消费者利益受损的时候，他们往往会在受损额度、维权成本和维权收益之间进行权衡。如果维权成本过大，他们可能就会选择放弃维权。而放弃维权的后果，是变相鼓励施害方继续施害。如果消费者可采取集体维权的方式，那么，原来不可承受的维权成本就变得可接受了。因为集体可以通过委托的方式，让专业律师来与施害方打官司。共同体或集体就成为个人追求个人功利的一种手段或工具。而自己借助集体力量来追求个人功利的活动，却对共同体带来正外部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维权的诉讼案例也越来越多。这种消费者的集体维权活动，构成施害方的环境压力，对潜在的施害方构成约束力。

就第二种情形来说，当消费者权益遭到施害方损害以后，只对施害方进行惩罚和对受害方进行赔偿是不够的，还必须堵上制度的漏洞，补齐制度的短板，使制度变得更完善。但是，如果受害方只向施害方追讨赔偿，而不向有关部门发出警醒和呼声，从而修改和完善制度，这种权益损害事件就还会发生。所以，如果消费者不但追求权益的维护，而且借助集体的力量来促成制度漏洞的消除和制度的完善，则他们的行动带来了正外部性，促进了社会的进步，提升了共同体的质量。参与这样的集体行动就是一种积极的个体公共性的体现。在这里，共同体同样是成为个体行动所借助的工具或手段。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了许多这种消费领域的集体行动促进制度完善的例子。例如，2008年爆发的“三聚氰胺婴幼儿配方奶粉”事件促成了奶粉质量监督制度的完善，才推动了今日国产奶粉质量的提升。

4. 使命感驱动的公共参与。个人把共同体当作目的，因为人们意识到自己的命运与社会共同体的命运捆绑在一起，因而把改进共同体质量当作是个人努力的目标。个体在这种使命感驱动的公共参与中，是追求自己行动的正外部性。所以，这种公共参与个人的积极公共性的体现。这些个体的公共参与的出发点未必只是为了提升个人利益，而是为了共同体的整体利益。社会进步成为他们公共参与的目的。这种目的是内在地形成于他们内心的，并带有道德感和神圣感，而不是从外部强加的。

这种由使命感驱动的公共参与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既可以是积极参与公共讨论，为社会进步建言献策，也可以是以身体力行的方式，为社会进步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如做志愿者、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医生的义诊、艺术家的义演、律师的公益辩护等）。就消费生活领域来说，使命感驱动的公共参与的最典型的体现，是可持续消费运动。伴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恶化，共同体的环境质量受到威胁。于是，一些带有使命感的消费者意识到以大量消费和大量浪费为特征的消费主义生活方式可能对环境造成负外部性，因此，积极参与可持续消费运动，包括极简主义或自愿简朴运动、可持续与健康的生活风格运动、绿色消费运动、社区支持农业、保护野生动物运动、垃圾分类运动等。中国从节俭社会进入消费社会的过程，也见证了围绕可持续消费的共同体目标下的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发育和形成。

由使命感驱动的消费者还常常主动地采取各种行动促进消费制度的完善。他们从事这种公共参与的方式主要是提供建议。他们既可以通过读者来信的方式给传统官方媒体或一些公共机构写信，也可以在今天的互联网上就消费制度的改进建言献策。知识分子和媒体记者在这一类的公共参与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不但是因为他们握有更多的话语权，而且因为他们的专业背景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发挥这种角色的作用。

四、结论与讨论

社会共同体是由个人构成的。人与人要组合成社会，不但需要个人对自身的行为有所约束，而且需要个人与个人之间共同地采取行动为共同体的进步而做出努力。前者体现为消极的个体公共性，后者体现为积极的个体公共性。个体公共性的形成，有不同的方式。它既可以是外生的，也可以是内生的。就中国的消费领域来说，居民的个体公共性经历了从圣人型个体公共性向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转变。

随着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的形成，公共性的类型发生了维度的分化，它既可以体现为消极的个体公

共性，如公德意识和契约意识，也可以体现为积极的个体公共性，它体现为个人功利驱动的公共参与（如集体维权）和使命感驱动的公共参与。随着社会的多元化，不同的人采取不同的个体公共性类型而与共同体发生联系。人们既可以提高对自身行为的负外部性的敏感性，而尽力避免自身行动的负外部性，也可以通过集体博弈或带有使命感的公共参与，而改变共同体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社会进步。

公共性也可以成为人们参与共同体生活中的一种诉求。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诉诸不同的公共性类型来对博弈互动方提出要求，或为自己的行动进行合法性辩护。一般来说，出于个人利益考虑的个体，会更多地诉诸消极公共性。而出于社会进步的个体，则会更多地诉诸积极公共性。

个体公共性给分析中国社会变迁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以往关于中国社会变迁的分析，基本上是基于结构转型的论述。但本文则认为，中国社会变迁的变化不但体现在社会结构上，而且也体现在居民的主体性上。而个体公共性则是分析中国居民主体性的一个视角。

居民的个体公共性与社会结构具有同构关系。不同的社会结构类型，需要不同的个体公共性类型与之对应。在赶超型国家，在国家确立了超越现实资源条件支撑的宏大目标以后，往往会面临目标与手段的脱节，而采取资源集中化的发展策略，以使资源优先投向战略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国家往往希望居民把国家的战略目标转化为个人的信仰，并愿意为了这个宏大目标的实现而牺牲一部分私人利益。为此目的，国家借助思想政治整合模式，形塑了相应的个体公共性类型，即圣人型个体公共性。

改革开放以后，国家的整合模式发生了变化：在思想政治整合之外，强化了利益调节整合。为了有效调节人们的利益关系，国家依据具有最大共识性的调节性价值，如公平、公正、民主、法治等价值，来对居民的利益关系进行调节。居民逐渐形成了与调节性价值相对应的市民型个体公共性。由于这种个体公共性不要求居民牺牲自己的私人利益，反而承认居民的私人利益的正当性，因此，它的普及不会遇到居民的抵制，反而让居民发自内心地接受，并在日益增多的市民交往实践中变得具有可操作性。基于调节性价值而形成的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在一定程度，具有内生性。而国家的介入则加速了它的形成。

在传统社会，中国呈现出费孝通所说的“差序格局”的状况。人们的待人行事方式因关系的亲疏远近而不同。这导致一种特殊主义的道德。这种道德一旦搬到陌生人社会，便可能会导致社会摩擦的增加，因为依据这种类型的道德行事的个人，缺乏社会（陌生人社会）组合在一起所需要的属性，即市民型个体公共性。但是，随着市场化和城市化过程的兴起，人们与陌生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交往增多，特殊主义的道德的局限性突显。在这样的背景下，重塑个体公共性，便是社会现代化的一个不可绕开的任务。中国在1949年以后，试图依据革命的、同志式的普遍主义道德（“五湖四海”原则），来改造特殊主义的道德。^①但这种改造并不十分成功。其原因不在于它追求普遍性，而在于它要求人们遵从过分拔高了的道德。它体现为圣人型个体公共性。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党和国家承认了私人利益的正当性。但是，有着私人利益的居民之间难免因为利益关系而发生摩擦。在这种情形下，国家需要一种新的普遍主义道德和法律。它不要求居民放弃和牺牲自己的私人利益，而是要求居民避免自身行为的负外部性。因此，国家采取了利益调节的整合模式，而这种整合模式，是建立在调节性价值的基础上。与调节性价值相对应，居民形成了新型的普遍主义的价值观念，即市民型个体公共性。它们均是内生于市民共同体的价值。虽然国家在调节性价值的普及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没有市民发自内心的配合，这种调节性价值就不容易转化为内化到市民身上的一种习惯性意识。正是由于国家依据调节性价值来实施对社会和系统的整合，中国社会才逐步摆脱了特殊主义，以新的方式向普遍主义迈进。

责任编辑：王冰

^① Ezra. F. Vogel, “From Friendship to Comradeship: The Change in Personal Relat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21, no.21, 1965.

高校科研诚信的协同治理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

潘启亮 杨梦婷

[摘要]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预防并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全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是我国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必然要求。从利益相关者视角出发，基于协同治理机制（CGRs）理论有助于构建高校科研诚信协同治理整合性分析框架。科研诚信的“棘手问题”属性和传统治理的低效失灵是促发协同治理的重要驱动因素；原则性接触、共同动机、联合行动能力等因素则为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提供了可能的空间。

[关键词]高等学校 科研诚信 协同治理 利益相关者

[中图分类号] D63；G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9-0070-05

一、问题的提出

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之一。尽管目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教育部、科技部在内的多个部委及各高校都在开展学术规范教育、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治理行动，但在治理过程中仍存在缺少具体程序指引、相关责任主体共同参与查处力度有限以及对部分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较轻等问题，出现治理主体角色模糊化、治理行为分散化、治理结果表面化等困境。那么，为什么我国高校科研诚信问题频频发生，同时在治理过程中又面临重重障碍呢？通过梳理相关研究，笔者发现当科研活动发展到一定的社会建制，从单一主体层面进行探讨已经不能满足深入研究的需要，学者们开始转向合作治理、多主体视角进行考虑，并认为其中一大缘由是高校科研诚信问题中存在诸多利益相关者。所谓高校科研诚信利益相关者，是指与高校科研诚信问题的产生密切相关并且对其治理会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或群体。学者们将之归为政府管理部门、基金资助机构、出版社、科研管理机构、社会公众及媒体等，^①并指明科学家同时拥有研究人员、管理人员、企业家、政府决策者等多重身份。^②同时，包括经济利益、个人关系、职责和学识在内的利益冲突和利益关系将影响科研诚信建设。^③此外，学派、师门、老乡等利益关系紧密的社会关系网络对学术资源垄断所形成的马太效应同样影响重大。^④因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2020年度一般课题“基于利益相关者的科研诚信体系构建研究”（BIA2002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潘启亮，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2）；杨梦婷，广州华商学院专任教师（广东 广州，511399）。

① 李琪、陈晓丽、郑富豪：《分析临床科研诚信利益相关主体关系》，《中国卫生标准管理》2018年第17期。

② 曹南燕：《科学研究中心利益冲突的本质与控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③ [美]尼古拉·斯丹尼克：《科研伦理入门——ORI介绍负责任研究行为》，曹南燕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3-72页。

④ 胡春艳、刘建义：《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及治理：社会资本的视角》，《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科研诚信建设不能单纯依靠学术共同体的自律或者公共机构的独立监督，还需要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

而协同治理作为一种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治理模式，吸收了网络治理、整体治理、多中心治理、协作治理等治理理论的精髓，为当前有效治理复杂公共问题提供了借鉴，^①特别是其关注治理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动态，对治理高校科研诚信问题具有独特优势。有学者指出，以单向度规训为主的传统治理方式由于缺乏多元主体参与、忽视惩戒的教育性与程序合法性以及合理惩戒的边界，造成了学术治理工具性和价值性的错位，进而提出以“角色—责任—问责”为轴心的多中心治理模式，^②对未来高校科研诚信的治理方向提供了参考。

上述研究都认识到高校科研诚信治理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并逐渐转向多主体、多视角分析，但当前研究缺乏对利益相关者参与高校科研诚信治理及其互动关系的系统论述，对各利益相关者主体间协同动力从何而来、协同结果何以呈现等关键问题的探讨不够深入，也没有构建出基于中国语境、符合国情的协同治理体系。因此，本文拟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以协同治理机制（CGRs）理论为基础，结合我国具体情境，构建高校科研诚信协同治理的整合性分析框架，探索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路径。

二、理论分析框架

（一）利益相关者与协同治理机制（CGRs）理论

利益相关者理论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是在英美等以外部控制型公司治理模式为基础的国家中发展起来的企业管理思想，^③强调在组织发展过程中要考虑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当前，关于利益相关者的研究已经历了利益相关者影响、参与和共同治理三个阶段，^④为分析和解决一系列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分析视角和理论支撑，亦适用于对高校科研诚信问题展开讨论。首先，利益相关者分析视角强调对组织管理活动或制度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的分类与界定，关注各利益相关者不同的利益诉求及其多方互动关系、背后形成的利益博弈或均衡机制以及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其次，高校作为科研诚信问题的主要发生场域，本身具有利益相关者组织的性质，并且依据弗里曼给出的“利益相关者”定义，发现在高校科研诚信问题的产生、治理过程中同样存在利益相关者，其存在影响了学术规范目标的实现，同时各主体也受该目标影响。因此，立足利益相关者视角，对研究我国涉及多方主体、多重利益关系的高校科研诚信治理问题具有适切性。此外，协同治理作为解决各类社会棘手问题的有效方式，也为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提供了启示。柯克·爱默生等人提出的协同治理机制理论，强调参与协同治理主体的多样性，即从正式的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扩展到市场、社会、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主体，^⑤并构建了协同治理机制（CGRs）综合性分析框架，提倡各利益相关者合力共同参与到治理行动中来。经过协同治理机制的动态循环，各参与者展开协同行动，催生物质、精神、社会、政治等层面上的结果，并作用于系统环境，由此形成一个动态互动的协同治理模型，成为研究各种跨界治理系统的样本。

（二）高校科研诚信协同治理：一个整合性分析框架

所谓高校科研诚信协同治理，是指在科研诚信治理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科研人员、出版单位、科研项目资助机构、媒体及公众等）在明确自身角色定位和作用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平等沟通、协商合作，立足于特定的制度安排之下共同参与到预防和惩戒高校科研诚信问题中来。其本质在于通过多主体的平等协商、协同合作，超越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场域及范围，打破多种刚性和柔性限制，构建由政府、学界、社会、公众等多主体共治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协作治理。

^① 西宝、陈瑜、姜照华：《技术协同治理框架与机制——基于“价值—结构—过程—关系”视角》，《科学学研究》2016年第11期。

^② 陈亮：《多中心治理视角下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矫治探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年第11期。

^③ 胡刚：《产业集群环境下的企业利益相关者分析》，《中国经济问题》2003年第6期。

^④ 刘宗让：《大学战略：利益相关者的影响与管理》，《高教探索》2010年第2期。

^⑤ 田玉麒：《破与立：协同治理机制的整合与重构——评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egimes》，《公共管理评论》2019年第2期。

为进一步探讨我国科研诚信协同治理机制，立足国情，借鉴柯克·爱默生等人提出的协同治理机制模型，本文构建了高校科研诚信协同治理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三、高校科研诚信协同治理的行动基础

在科研诚信治理中，利益相关者间存在的多重互动关系网络成为多主体协同合作的重要前提，促使协同治理成为可能。首先，各利益相关者存在角色重叠关系，比如一名科研人员可能同时拥有高校教师、企业的科研资助对象、科研主管部门领导、学术期刊

编辑等多重身份，由于各身份存在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性，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协同合作过程中的成本。其次，各利益相关者间也呈现出网络式互动关系，高校作为科研诚信问题的主要发生场所，其与组织内的管理人员、学生、教师以及组织外的用人单位、学术期刊、政府等利益相关者构成了紧密的利益链条，学术界、产业界、出版界也存在显性或隐性的契约及多边互动关系，包括资源互补、相互促进、利益共享等。以学术界与出版界的互动关系为例，高校在职称评定中要求教师的论文数量和级别，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生在毕业时所要达到的刊登论文的条件，这些硬性指标无疑加深了科研人员与期刊的“联系”。各主体紧密的关系虽引发了利益相关者因身处同一利益共同体而“集体抱团”的现象，但更要看到其为协同治理共同涉及的科研诚信问题提供了可能。

从共同动机来看，协同治理的关键要素在于各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具有共同目标，而利益作为各主体采取行动的根本动因，与协同动机息息相关。可以说，利益协调的成败关系着治理的效果。高校科研诚信问题的解决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和多种价值偏好，而协同治理能够发挥协调各方、平衡价值的作用。高校科研诚信治理之所以复杂棘手，关键在于牵涉了诸多利益相关者，其在科研活动中具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并存在价值冲突。笔者在此将选取几个典型的利益相关者予以分析。一是高校，由于长期囿于自主权问题、行政化现象以及外界商业价值的冲击，高校的行为动机受利益驱动逐渐异化，主要表现在其为提高社会声誉、获取竞争优势，往往追求在各类大学排行榜上的高排名、博士点的申报、“双一流”建设、优秀生源等。特别是在现行高校评价体系下，当论文、专利、课题、人才等各项指标不仅与学校排名直接挂钩，更直接影响到有关部门的资源分配时，大多数高校往往倾向于自我保护。二是评审机构，它包括科研项目评审、各类第三方评审机构等，通常由专业领域内的科研人员组成，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术共同体的利益诉求，即都希望自己的科研成果从始至终能获得同行认可，在每一环节的评审检查都能顺利通过，因此，评审专家考虑到与学术共同体的关系以及将来自身可能会面临同样的境遇，会倾向旁观者沉默，甚至对关系户予以照顾以求将来得到对方照顾，这种行为除非论文造假严重被曝光，否则被查处的可能性极低。^①三是学术期刊，当吸引力、影响力、管理力等因素成为期刊评价的重要指标，期刊管理者和编辑不得不追求期刊的学术声誉、论文质量、影响因子、论文转载量和引用量。四是科研人员，其身份主要为教师和学生，对于教师而言学术成果通常与工资福利、劳务报酬、项目资金支配权、个人绩效等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职称评定、学术声誉、师门荣誉及资源等精神利益直接挂钩，当实际收益大于科研失信成本时，其在巨大压力下往往选择铤而走险。

从联合行动能力来看，当前社会治理已涉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各类团体等主体，但是单一行为主体尚不具备足够的知识和行动潜力应对复杂的公共问题，因此，触发协同治理机制需要能够实现共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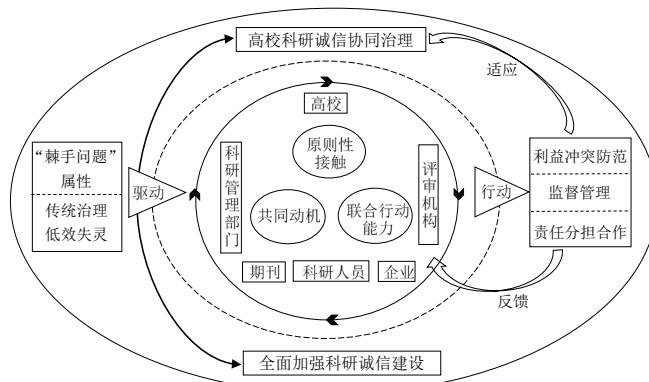


图1 CGRs理论视域下高校科研诚信协同治理的分析框架

^① 马玉超、刘睿智：《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四维度影响机理实证研究》，《科学学研究》2011年第4期。

标的联合行动能力。有学者认为，联合行动能力包含程序和制度安排、领导能力、知识以及资源四种元素，构建法律和规则体系是重要保障。^①只有全方位完善制度设计和组织结构，明确各主体的权、责、利关系，才能不断输出联合行动能力实现协同治理目标。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首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的若干意见》作为一大里程碑式成果，在我国科研诚信建设领域发挥了指南针作用。此后，中组部、发改委、科技部等41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央军委、科技部、教育部等部委也分别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在中央强有力的领导下，各高校、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基于自身职责牵头开展了一系列治理行动，如教育部开展了对学位论文买卖及代写行为的治理，加强了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管理；在出版界，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学术不端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为科研诚信治理提供了规范性依据。

综上，随着我国对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日益完善的制度安排、领导机构、知识体系和资源储备为各利益相关者开展联合行动，实现科研诚信协同治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利益相关者视角下高校科研诚信协同治理的路径探索

（一）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合理处理利益冲突

追求利益是开展科研活动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在科研活动中，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助长了急功近利的社会风气，引发科研领域的恶性竞争，处理好个人利益、社会利益等纷繁复杂的利益关系及利益冲突，有利于预防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要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首先，应从在全社会开展诚信价值观和学术规范教育的“软文化”建设出发，构建学术职业伦理，建立科研领域内的职业群体和职业规范，重塑学术信仰。高校、科研院所以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充分利用课堂教育、专题讲座、新媒体、报刊、单位培训等形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已经颁布的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规章制度以及科研工作者严谨治学的先进事迹等，并定期开展学术不端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其次，要发挥制度激励对利益协调的关键作用，以制度法规为硬性支撑，加强预防和惩戒并举的顶层设计，如完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信息保密、学术诚信“黑名单”、知识产权保护、同行评议等制度，并进一步健全学术和人才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将学术不端行为指标列入高校学术评价体系，坚决“破五唯”，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以“重质量”标准合理分配经费、设备等科研资源，打破利益关系网的学术评议模式，针对教学型、研究型或二者并兼的教师制定相应评价体系等。再次，在调节利益冲突上，可借鉴国外相关举措，如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对担任私营部门咨询顾问或合作者的下属研究员规定了参股份额上限；丹麦高校要求科研人员提供其兼职、担任企业领导人员等与外部利益有关的信息，同时将接受商业团体支持的研究人员信息在科学诚信网上公布；^②英国牛津大学则通过组建利益冲突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工作，在保护主体合法利益的同时，减少利益相关者因利益冲突采取的不端行为，以共同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

（二）建立监督管理体制，冲破利益束缚

麦金太尔在探求正义理性时，提倡要为多元利益主体提供聚合表达的场域，以此重塑共同体伦理。^③在学术领域，利益相关者往往拥有多重身份，增加了诱发不公正和包庇行为的机会。因而，需要为利益相关者搭建多方对话的场所，为其参与监督管理提供空间。

^① 何文盛、蔡泽山：《中国地方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组织机制重构——基于 CGRs 理论的分析》，《行政论坛》2020 年第 2 期。

^② 董建龙、任洪波：《国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经验与启示》，《中国科学基金》2007 年第 4 期。

^③ [美]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年，第 318-324 页。

就体制建设而言，首先，除了各科研单位、高校要成立受理学术不端举报的专门机构外，还可建立凌驾于各方利益之上的全国性或省级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科研诚信管理机构，专职受理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未能查处的科研诚信问题，同时要求机构中的人员具有独立身份，被监管主体涵盖高校、企业、期刊、科研人员等，内容涉及学术研究全过程，确保从严处理，冲破多重利益束缚，以加大对科研诚信问题的查处概率和惩处力度，起到警示惩戒作用。其次，在高校内，应突破以行政权主导处理学术不端问题的学术委员会模式，成立作为第三方监管机构的利益相关者委员会，打破传统科层制的人员设置形式，将产学研合作企业、学生、教师、期刊编辑以及社科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共同纳入治理主体，制定章程，对各主体的角色、权责以及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听证、权利保护、评议监督流程等进行详细规定并保证贯彻执行，以此吸纳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

总而言之，建立健全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的监督管理体制，扩宽监管渠道，构建用人单位、高校、媒体、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主体治理格局，完善多方共治的监督、举报和审查机制，加强学术研究中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环节监督，将成为学术共同体自觉遵循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的重要保障手段。

（三）建立责任分担合作制，打破多重利益链

面对当前大学学术价值的失范危机，遏制高校科研诚信问题，已经成为了社会的公共责任，需要各利益相关者根据自身角色定位，并建立责任分担的合作体制。如，高校作为学术研究和培养人才的场所，应承担起制度建设，对校内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查、监管、教育等职责；科研主管部门则要负责制定并完善科研评价指标、对科研活动过程和结果是否合理合法进行监督；学术期刊可以通过运用学术不端检测工具、黑名单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信息公开和共享、提高审稿标准等，发挥“把关人”的责任；而随着社会分工专业性的增强，学科知识界限愈发明晰，不同专业领域间存在对话困难问题，则需要学术共同体担负公正客观的同行评议责任，需要科研人员自觉遵循科学规范的责任伦理。

总而言之，各利益相关者相互监督，各担其责，有利于对学术不端行为形成矫治合力。而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除了要对学术不端行为人予以严厉惩处外，还应该建立连带责任机制，制定明确的制度规范和处理规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对与科研诚信问题相关联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学科带头人、评审专家、期刊责任编辑、合作企业等负有放任或失职责任的个人或组织予以相应惩处，惩罚力度的加大将使利益相关者名誉受损，打破其相互庇护的利益链条。

在当今大科学时代背景下，科学研究已发展为具有特定目标的社会建制，科研诚信问题由此也成为影响广泛的社会公共问题。由于涉及多层次、多主体，科研诚信建设面临的挑战也变得愈加复杂，一种以考虑多主体利益的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模式逐渐被提上日程，其基本特征在于通过建立基于共同利益、合理分工、系统协作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善治。面对我国科研领域的失范现象，未来应以重建集体意识和社会规范为目标，以建立与社会分工结构相适应的多层次、全方位的道德体系为导向，构建包括预防、监督、教育、惩处等多重机制在内的多主体协同治理科研诚信体系。

责任编辑：王冰

算法推荐新闻的运作困境与优化逻辑： 基于建构主义技术观视角

刘 星

[摘要] 算法推荐新闻的运行原理与价值逻辑，决定了其在数据采集、整合过滤、筛选加工、分发推送等环节存在技术与认识方面的偏差，因而在结果呈现方面引发了诸多问题，出现了内容维度、价值维度、法律维度等多重维度的运作困境。从建构主义技术观视角出发，提出基于技术、用户、平台、制度四位一体的优化逻辑，有助于为促进算法健康、有序、繁荣发展提供理论借鉴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 建构主义技术观 算法推荐新闻 运作困境 优化逻辑

〔中图分类号〕G210.7; TP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075-04

2019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中强调，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2021年9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要逐步建立治理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算法生态规范的算法安全综合治理格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顶层设计的出台为算法推荐新闻（Algorithm Recommendation News）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重要的认识论、方法论和实践论。自2016年以来，已有研究就算法推荐引发的新闻伦理问题进行了探讨，如算法偏见、公共性缺位、价值观异化等，但对如何推进算法推荐走向社会“善治”缺乏建设性思考。本文将尝试从建构主义技术观视角出发，提出基于技术、用户、平台、制度四位一体的优化逻辑。

一、算法推荐新闻的运行原理与价值逻辑

(一) 信息超载、信息疲劳与算法推荐新闻的运行原理

随着社交网络和物联网的飞速发展，信息的生产与传播早已发生根本性的变革，人类社会已经从信息匮乏时代迈向信息超载时代。信息超载还引发了信息疲劳现象。有学者从技术哲学视角指出，这意味着“从某个临界点开始，信息不再能给我们带来资讯，而只会让事物变畸形；交流不再能带来沟通，而只是单纯的叠加。”^①自1995年个性化推荐算法（Personalized Recommendation Algorithms，以下简称“算法”）被美国学者罗伯特·阿姆斯特朗等人提出以来，算法经历了从商业领域到新闻传播领域的发展变化，从向顾客推荐可能感兴趣的的商品拓展为向用户推荐可能感兴趣的新闻，其影响力也从国外的Amazon、Google、Twitter、Facebook等平台延伸至国内的今日头条、微信、抖音、知乎及部分主流媒体等平台。“作

作者简介 刘星，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德] 韩炳哲：《在群中：数字媒体时代的大众心理学》，程巍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第87页。

为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节点，算法发挥着构造流量入口、捕捉用户黏性的关键作用。”^①具体来看，在算法推荐新闻的智能化模型中，算法根据每个用户内容消费的行为数据、个体属性数据与社交关系数据进行大数据计算与分析，并自动生成符合用户兴趣偏好或隐含偏好的用户模型，以此实现从内容到用户的个性化推荐与精准化传播，信息生产者的传播成本和信息接受者的获取成本大大降低。

（二）算法推荐新闻的价值逻辑

作为逻辑与控制的综合，算法确实能够通过大数据的挖掘能力和自己的计算、分发能力，高效率地实现新闻的个性化推荐与精准化传播，对用户主体地位的彰显和新闻分发效率的提升起着关键作用。然而，“从数据中衍生出来的信息不能与赋予数据意义和价值的社会关系与文化环境相剥离。”^②也就是说，对算法推荐新闻的价值评判应该置于更广阔的社会文化环境中予以考量。从个体层面来看，算法通过对用户在APP上的搜索、浏览、点赞、评论信息等行为方式进行大数据分析，推出用户“算法画像”，以便在用户下一次使用APP时能为其推荐更中意的信息。这种基于内容的算法推荐方式，实际上把用户的兴趣偏好作为衡量新闻价值的唯一标准，将点击率和流量奉为价值法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更易于迎合用户的风格、口味与立场，本质上是对用户注意力的一种“收割”和对“长尾”用户的深度挖掘。同时，越是充满低俗、色情、猎奇的内容，它的点击率往往就会越高，而点击率越高的内容，往往就越容易得到推荐。有学者指出，算法高度关注内容投放得“准不准”，而不关心“对不对”。^③从社会层面来看，无论是基于内容的算法推荐还是基于协同过滤的算法推荐，本质上都是以“用户为中心”的推荐方式，反映的是个体或一小部分群体的兴趣偏好，这一价值逻辑与传媒公共性相矛盾。同时，作为一种技术制造物，算法在设计之初就已经融入了资本、权力等异质要素，有着“黑箱”模型的技术特质，这就决定了算法推荐新闻在实践操作中的不可解释性。有学者指出，“推荐结果解释力的缺位意味着用户失去了对阅读内容的控制力，即在无法获得推荐理由的情况下，被迫将信任交付给基于黑箱模型的算法和掌握技术权力的平台”，^④暗合着资本、权力逻辑主导下的算法异化问题。

二、算法推荐新闻的运作困境

就内容维度而言，首先，标题党、虚假信息和低质量资讯泛滥。算法推荐新闻在内容层面呈现的第一个问题是标题党、虚假信息和低质量资讯泛滥。根据《2020—2021年数字内容产业趋势报告》显示，标题党的痛点覆盖率超过80%，虚假信息和低质量资讯的覆盖率超过65%。^⑤一方面，随着传统“把关人”角色的弱化，新闻逐渐交由算法把关。但算法只能对新闻的“热度”进行排序，对新闻的专业度、真实性却无法识别。在社交媒体平台，大量未经把关的标题党、虚假信息和低质量资讯被大肆传播，致使社交媒体平台的信息传播内容出现严重偏差，这瓦解了本应该由严肃类新闻、调查类新闻对高品质传媒公共性的建构。另一方面，由于在算法机制之下，一条新闻能否得到推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新闻的热度。因此，在实践操作过程中，新闻资讯平台更易于采用“标题党”手法提取新闻中能够刺激用户感官、吸引用户眼球的内容提取，并用夸张、歪曲等手段提炼出与内容不符甚至完全相反的标题，以吸引用户注意力，增加资讯内容的点击量。在注意力经济的驱使下，造成媒体内容市场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其次，真实的瓦解。随着网民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移动资讯平台阵营的不断壮大，人们更倾向于选择让他们认同且愉悦的信息，情绪、感觉等主观感受与心理诉求被无限放大。事实、证据等本应该被新闻视为“生命”的价值法则，已逐渐让位于情感、主张、偏见以及个人化的信念。公众越来越关注那

① 喻国明、杨莹莹等：《算法即权力：算法范式在新闻传播中的权力革命》，《编辑之友》2018年第5期。

② Tal Montal and Zvi Reich, “I, Robot. You, Journalist. Who is the Author? Authorship, Bylines and Full Disclosure in Automated Journalism”, *Digital Journalism*, vol.5, no.7, 2017.

③ 支庭荣、王特：《当价值观来敲门——算法生产内容的现状与未来》，《南方传媒研究》2018年第3期。

④ 陈昌凤、师文：《个性化新闻推荐算法的技术解读与价值探讨》，《中国编辑》2018年第10期。

⑤ 企鹅智库：《2020—2021年数字内容产业趋势报告》，新浪网：<http://finance.sina.com.cn/tech/2020-12-09/doc-iiznezxs5932549.shtml>，2020年12月9日。

些能够调动他们的情绪、兴趣以及利益的新闻内容，并热衷于在碎片化、情感化以及算法的“过滤气泡”中探寻真相。从认知心理学视角来看，算法推荐机制高度契合了人们对于新闻的心理诉求，致使在新闻中探寻真相逐渐让位于在新闻中消费情感、进行娱乐，真相越来越游离于事实与公众之外。有学者指出，这种由“信息茧房”和价值无序传递带来的与真实世界的断裂，让公众更愿意相信算法推荐营造的超真实，对意义的追求转向了对信息的迷恋，超真实世界取代了真实世界，导致真实的瓦解。^①

就价值维度而言，算法推荐新闻在满足用户个性化内容需求的同时，会过滤用户不感兴趣的内容，致使用户主动获取信息的自我意识和多元化的信息选择权逐渐旁落，陷于算法所建构的“信息茧房”。当用户长期沉浸在个性化内容推荐的满足中时，用户容易受到片面信息甚至低俗、负面信息的影响，进而加深固有偏见，导致群体极化现象的发生，最终触发网络舆情风险点的形成。具体来看，一是正能量传播不足。由于算法价值观存在偏差，导致正能量内容的推荐权重较低，算法服务正能量传播的功能缺乏。同时，网站对于正能量信息的传播效果监测和分析不足，严重制约了正面宣传效果。二是负面内容过滤能力较差。算法推荐技术在涉及意识形态、色情、低俗信息等方面审核过滤能力有待提高；在新闻评论、搜索等重点环节，存在“软色情”“猎奇”等内容信息；对隐晦违法不良信息和历史虚无主义等隐喻类负面内容的识别和过滤能力不足等。

就法律维度而言，一是数据安全、用户隐私权保护受到威胁。在以“大数据+算法”为主要模式的智能化新闻推荐机制中，必然需要多元化数据对用户的兴趣偏好进行分析和建模，以此提升资讯内容的个性化推荐和精准化传播效率，用户的数据安全、用户隐私权保护受到严重威胁。具体来看，算法在收集用户的搜索、浏览以及使用习惯等信息时，可能存在过度收集用户的其他信息的行为。比如用户的通讯记录、消费记录、行程记录以及人脸信息、个人身份信息等个人隐私数据。2021年5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对短视频、浏览器、求职招聘等公众大量使用的部分APP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测，发现包括抖音、快手、智联招聘等在内的55款APP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行为。二是用户版权保护面临挑战。目前来看，算法推荐技术已经实现了海量用户与个性化内容的高效匹配，并日益成为移动资讯平台实现流量变现、获取商业价值的重要技术手段。但由于在算法推荐机制之下，互联网平台在其内容池中会优先推荐更受用户喜爱的内容，哪怕是版权侵权的内容，以此提升用户对平台的依赖性，从而吸引更多用户上传内容，制造“滚雪球”效果。^②因此，算法推荐在创造技术红利的同时，也强化了内容侵权作品的传播，致使用户版权保护面临全新挑战。其中，最为典型的内容侵权表现为短视频内容版权的侵权。究其缘由，一方面，短视频内容分发已经成为当前移动资讯内容分发的主要形式，并逐渐发展为互联网行业重要支柱型产业。根据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短视频用户为9.34亿，短视频渗透率高达90%。^③短视频规模、业态与市场的急剧扩张，使得旧有法律条文难以适应短视频内容侵权纠纷情况。虽然自2019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等一系列旨在完善新型内容产品生产的法律监管条文，但短视频内容侵权行为仍然屡禁不绝，社会争议频发。另一方面，随着传统把关人角色的弱化，注意力经济、流量思维等商业化逻辑进一步主导了用户的内容生产与传播。“算法推荐机制淡化了用户生产的差异化竞争意识，被算法所分类与区隔的用户创作在即时效益的驱使下向内容同质化方向发展，同领域的抄袭行为明显增加。”^④此外，随着仿冒、抄袭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的日益隐蔽化，

① 赵双阁、岳梦怡：《新闻的“量化转型”：算法推荐对媒介伦理的挑战与应对》，《当代传播》2018年第4期。

② 卢海君、徐朗等：《互联网平台算法推荐的法律规制》，《中国出版》2022年第13期。

③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文网站：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jbg/202202/t20220225_71727.htm，2022年2月25日，

④ 鲁恒志、李金宝：《传播法学视域下短视频内容侵权认定及治理路径》，《视听界》2022年第1期。

正当模仿与违法仿冒的边界逐渐模糊，也使得短视频内容侵权的界定规则受到挑战。

三、建构主义技术观视角下算法推荐新闻的优化逻辑

(一) 技术层面：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

就算法推荐新闻的内容而言，目前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因“信息茧房”而引发的信息成瘾等现象层面的问题，二是因算法价值观出现偏差危及主流意识形态建构等价值层面的问题。因此，在技术优化方面就需要同时兼顾好用户爱看和主流价值导向内容推荐两方面的内容推荐权重，优化算法推荐模型，积极有效营造风清气正、多元共生的良好内容生态环境。首先要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促进智慧与智能的一体化发展。自2018年开始，主流媒体平台就开始积极探索如何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以此全面提高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力。2020年，封面新闻推出“算法推荐模型+人工干预+用户自主选择”有机结合的“智媒云——主流媒体算法”，以算法向善驱动智媒向善；2021年，川观新闻秉持“智能+智慧+智库”的智媒体理念，以进一步实现对信息流的优化重构。其次要优化内容推荐指标，打破“唯流量”“唯热点”等商业逻辑主导下的一元化算法推荐机制，并向多元化推荐机制转变。

(二) 用户层面：切实提升用户算法素养

“在许多数字新闻客户端中，新闻的可见性（visibility）取决于多个参与者的行为，比如内容发布者（包括新闻机构和算法）、用户、用户好友、广告主等。”^①因此，用户和用户好友都可被视为算法推荐新闻优化逻辑中的一个关键层面。这是因为，算法推荐的新闻内容某种程度上正是用户想要获取的新闻内容，是用户的内容心理诉求在技术层面上的反应。这就为用户通过提升算法素养，进行“算法驯化”，打破“信息茧房”桎梏，提供了实际操作的可能。一方面，资讯平台要积极主动对用户的“算法画像”进行公布，强化用户主体意识，调动用户识别与优化“算法画像”的主动性、积极性，逐渐培养用户多元信息获取习惯和接收习惯。另一方面，为了减弱亲密关系加权算法带来的同质化传播效应，以及兴趣加权算法导致的自我内卷化，用户可以跨越交往互动圈层，不断建立起基于不同类型信息生产或消费的信息缘纽带，实现群体纽带的多元化。^②这既有利于弱化网络社群圈层化引发的意见区隔、群体极化弊病，推动内容、观点和意见的跨圈层传播与交流，还有利于在网络空间中营造多元化的良好内容生态环境，减少因“信息茧房”、群体极化引发的网络舆情风险点的形成。

(三) 平台层面：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事实上，算法推荐技术已经成为移动资讯平台崛起的技术保障。一是推动网络平台将“正面宣传为主”作为算法推荐技术设计的指导思想，加强对算法设计者、审核团队等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素养，并在实践操作过程中，通过产品设计、人工运营来平衡“算法黑箱”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督促平台规范推荐内容来源，完善推荐内容数据库建设，并对入库内容进行再次审核筛选。一方面要督促平台加强算法词汇样本库建设，健全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违法不良信息关键词库、样本词库，指导平台优化算法推荐的技术监管系统，不断提升算法应用的风险防范能力。另一方面要督促平台加强对负面内容的技术过滤，强化对文本、图片、音视频等违法不良信息的识别。三是要建立健全算法推荐安全自评估机制以及算法推荐违规处理机制。一方面，要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网络平台纳入资质审核范畴，对没有资质的一般网络平台依法加强监管。另一方面，对因算法推荐导致主流价值观出现偏差的网络平台，采取暂停更新、下架APP直至关停网站等一系列处罚措施。推动网络平台加强算法公开机制建设，适当公开其算法原理，接受各方面监督。

(四) 制度层面：推进算法推荐新闻的伦理结构化建设

伦理结构化进程是指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的逻辑构成，有着科学化与认同感的评价标准与评价

(下转第86页)

^① 杨洸、余佳玲：《新闻算法推荐的信息可见性、用户主动性与信息茧房效应：算法与用户互动的视角》，《新闻大学》2020年第2期。

^② 谢进川：《算法算计：算法传播的公共性限度及公众应对策略》，《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8期。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医患沟通的互动实践及影响因素

——基于某三甲医院医生视角的分析

唐佳梅 陈 杨

[摘要]医患沟通是建立医患信任、提高医疗质量的有效途径。人际语境下沟通风格、自我认知、语言能力等特质型预置因素和沟通目标、患者感知、关系感知、沟通策略、情感状态等情境型感知因素共同影响医生的沟通方式与策略选择。在我国医疗生态下，门诊和住院沟通生态存在差异，患者性格感知和医生沟通风格分别是门诊和病房沟通的关键影响因素，风险防御和沟通场域则是影响我国医生沟通的新因素。疫情防控推动了线上医疗发展，不同类型的线上医疗平台（诊疗、科普和联络）影响着医生线上医疗实践中的患者类型、沟通目的与策略选择。医患沟通及影响因素研究为发现沟通问题，优化沟通效能，推动医患信任和医患关系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医患沟通 影响因素 线上医疗 沟通策略

〔中图分类号〕G206; 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079-08

一、研究背景

医患之间的良好沟通被视为医生与患者之间建立积极关系的核心要素。据调查，临床医疗纠纷70%以上源自医患交流不足或沟通不当，进而导致信任感下降而发生误解和矛盾。^①分析中美医患对话的一项研究发现，医患纠纷的根本原因是沟通不畅造成的关系对立，并且“医方”是沟通问题的主要责任方。^②因此，沟通是促进医患双方相互理解尊重的过程，也是减少医疗纠纷、提高医疗质量、改善医患关系的有效途径。^③医患沟通互动和效果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讨论沟通的影响因素能为优化医患沟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依据。医患沟通及其影响因素是医学社会学和健康传播共同关注的议题，相关研究通常从医生与患者维度分别开展，医生作为研究对象的医患沟通经验研究相对较少。基于上述背景，本文尝试从医生视角考察医患沟通，探讨医生的沟通方式与互动策略受到哪些因素影响，对于提升医方的沟通能力，进而优化医患沟通效能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 唐佳梅，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广东广州，510006）；陈杨，暨南大学医学部医院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东广州，510630）。

① 卢光玉、王劲松等：《中德高等医学院校医患沟通教育现状的比较分析》，《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2021年第2期。

② 孙晓阳、石西洋等：《医患纠纷应寻治本之策——基于“医方”责任的思考与实践》，《江苏卫生事业管理》2018年第12期。

③ 刘双庆：《中国报纸对医患形象的再现研究——基于四起医患暴力冲突事件的叙事分析》，《当代传播》2016年第3期。

二、研究回顾与研究问题

(一) 医患沟通的人际语境影响因素

医生和患者的沟通实践是一种医患互动的传播生态体系，医患沟通过程被系统中不同语境的各类因素共同影响，人际语境、组织语境、媒体语境、制度语境和文化语境因素共同作用形成不同的医患沟通形态和模式，^① 其中人际语境聚焦沟通主体的人际传播过程，关注医生和患者的沟通互动如何受到双方属性特质与沟通策略的影响，人际语境因素对沟通互动过程的影响最为直接和显著。

人际语境影响因素包含预置因素（predisposing influences）和感知因素（cognitive-affective influences）两种类型。预置因素关注医生和患者的属性特质如何影响沟通，主要包括沟通风格、自我认知和语言能力三种因素。感知因素聚焦具体沟通情境，关注医患双方实际沟通互动过程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沟通目的、沟通对象、关系感知、沟通策略及情感状态五种因素。^② 医患沟通实践是在预置因素和感知因素共同影响作用下的人际互动过程。

(二) 预置因素研究：属性特质如何影响医患沟通

预置影响因素探讨个体属性和特质对医患沟通的影响。人际沟通方式不仅与年龄、性别、教育水平、社会地位等属性相关，也与医患双方的自我认知、个性特征、语言能力等个体特质相关。^③ 针对医生的预置影响因素研究主要分析医生的性别、职级、专科、观念和语言能力如何影响医生与患者的沟通。

文献回顾表明，性别影响医生的医患沟通态度、表达和整体沟通能力，女医生表现普遍优于男医生。^④ 职级和专科同样影响沟通，医生的沟通能力与职级资历关系密切，^⑤ 不同专科的医生在医患沟通中表现出不同特点，例如，儿科沟通存在患儿难以准确表达、家长容易焦虑等困难，儿科医生不仅要与家长充分沟通，还要关注儿童的心理特点与接受能力，尊重并取得患儿信任。^⑥ 自我认知和观念差异影响医生的沟通方式与沟通风格，更加认同心理治愈作用的医生往往使用更多开放式提问，并给予患者更多正反馈。^⑦ 语言与非语言能力在医患沟通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医生通过语言交流解释病情，同时辅以肢体语言、面部表情、图示讲解等方式帮助患者理解专业信息。医生在问诊过程中用词不当，或者使用书面词、专业术语、简称等表达方式容易导致医患沟通出现障碍。^⑧ 活跃友好的医生会有更丰富的面部表情和积极的情感状态，与患者互动中更多使用风趣的语言，双方的交流过程更加轻松。^⑨

(三) 感知因素研究：互动情境如何影响医患沟通

医患实际沟通实践是具体情境下的动态互动，双方在沟通过程中感知沟通对象和互动情境，进而采取相应的沟通方式和策略。感知影响因素聚焦实际沟通情境，探讨医生在实际沟通互动中的影响因素。

在与患者的沟通过程中，医生采取什么样的沟通模式和策略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在特定因素影响

^① Richard L. Street, “Communication in Medical Encounters: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Teresa L. Thompson, Alicia Dorsey, Katherine I. Miller and Roxanne Parrott (eds.), *Handbook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3, pp.63-93.

^② Richard L. Street, “Communication in Medical Encounters: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Teresa L. Thompson, Alicia Dorsey, Katherine I. Miller and Roxanne Parrott (eds.), pp.63-93.

^③ Giles Howard and Street Richard, L.Jr., “Communicator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 in Gerald R. Miller and Mark L. Knapp (eds.), *Handbook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4, pp.103-161.

^④ 索宝军、吴一波等：《某三甲医院住院医师医患沟通能力调查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毕业后医学教育》2019年第5期。

^⑤ 邢红霞、郭双喜等：《沟通交流培训对神经病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急救能力的影响》，《临床医学研究与实践》2018年第15期。

^⑥ 袁静、赵琼妹等：《儿科医患沟通及其影响因素探讨》，《中国医学伦理学》2021年第2期。

^⑦ Wendy Levinson and Debra Roter, “Physicians’ Psychosocial Beliefs Correlate with Their Patient Communication Skills”, *Journal of General Internal Medicine*, vol.10, no.7, 1995.

^⑧ 刘婵：《浅析医患沟通中医生的语言沟通技能》，《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2016年第82期。

^⑨ 孙咏莉、王晓燕等：《诊疗中非言语行为对医患关系的影响——基于某市5所三甲医院的调查研究》，《中国医学伦理学》2011年第5期。

下动态调整，这些因素通常包括策略性因素（沟通目的和目标）、归因性因素（对象类型和印象）以及关系性因素（信任度和熟悉度），例如医生会根据对患者理解能力的感知和判断去调整医学术语的使用方式，^① 或根据患者年龄调整语言风格，对老龄患者使用更简单或稍夸张的语言，问询儿童时则增加非医疗信息的交流内容。^② 患者的疾病性质、严重程度和情绪状态也会影响医生的沟通策略，当与病情较重的患者沟通时，医生常以更严肃和关切的方式交流，^③ 更关注患者病情本身而非生活和情绪状态，^④ 更倾向采取家长式的主导型沟通模式。^⑤ 在感知影响因素中，沟通对象感知是关键影响因素，^⑥ 受教育水平感知是医生对患者的感知重点，患者的受教育水平差异是影响医生选择沟通模式的关键考量。^⑦

针对医患沟通人际语境影响因素的文献回顾表明，预置因素和感知因素互相作用，医生的沟通互动既受到性别、语言能力、职级、专科、风格、观念等个体特质因素影响，也在实际沟通情境中受到策略性、归因性、关系性等感知因素影响，其中沟通对象感知是关键影响因素，医生的感知重点是患者的受教育水平。国外研究对医患沟通人际语境的关注更多，国内研究则对媒体语境和制度语境探讨较多，主要聚焦媒体报道和医保制度等社会生态因素对医患沟通的影响，针对人际沟通影响因素的研究相对较少，基于医生视角的沟通研究亟待补充。本文尝试从医生视角探讨医患之间的沟通互动及其影响因素。在我国的医疗生态和社会语境中，什么样的考量影响着医生们在医患沟通中的沟通方式与策略选择？同时，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生态进一步推动了线上诊疗的发展，本文也尝试关注医生们的线上诊疗和医患沟通实践，探讨线上医患沟通的特点，探索更有效的沟通方式，进而思考如何优化医生的医患沟通能力，提升医患沟通效能。

三、研究方法

医患沟通研究是在特定医疗生态环境下医者与患者之间的人际互动，需要聚焦实际沟通过程和医患互动实践，本文选择质化的研究路径，通过深度访谈考察医生的医患沟通实践及影响因素。笔者于2021年4月—8月期间对广州某三甲医院不同科室、不同职级共20位医生进行了面对面深度访谈，每次访谈时长约为1.5—2小时，在医院公共区域、医生办公室或医院附近咖啡厅进行。访谈对象的选择尽量兼顾性别、年龄、职级、科室等多样性，最终确定的20位医生包括4名主任医师、9名副主任医师、4名主治医师、3名住院医师，分别来自急诊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皮肤科、整形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科、口腔科、肿瘤科、康复科、骨科、耳鼻喉科、精神医学科、心胸外科、血液内科、介入血管外科等不同专科和亚专科科室。访谈根据医患沟通人际语境的影响因素框架设计半结构式访谈提纲，在访谈过程中根据深访情况记录、调整和补充。受访对象以访谈先后顺序1—20编号呈现。

四、研究发现与分析

（一）医生特质与互动感知共同影响沟通风格与策略选择

在人际传播维度，医生在医患沟通中的表现主要取决于两类因素，即主要体现个人特质的预置因素

^① Richard L. Street, “Communication in Medical Encounters: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Teresa L. Thompson, Alicia Dorsey, Katherine I. Miller and Roxanne Parrott (eds.), pp.63-93.

^② Svenja Sachweh, “Granny Darling’s Nappies: Secondary Babytalk in German Nursing Homes for the Aged”,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vol.26, no.1, 1998.

^③ Klea D Bertakis, Edward J Callahan and L. J. Helms, et al., “The Effect of Patient Health Status on Physician Practice Style”, *Family Medicine*, vol.25, no.8, 1993.

^④ Debra L. Roter, Moira Stewart and Samuel M. Putnam, et al., “Communication Patterns of Primary Care Physicia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227, no.4, 1997.

^⑤ Sherrie H. Kaplan, Barbara Gandek and Sheldon Greenfield, et al., “Patient and Visit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Physicians’ Participatory Decision-Making Style. Results from the Medical Outcomes Study”, *Medical Care*, vol.33, no.12, 1995.

^⑥ Richard L. Street, “Communicative Styles and Adaptations in Physician-Parent Consultation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vol.34, no.10, 1992.

^⑦ Sherrie H. Kaplan, Barbara Gandek and Sheldon Greenfield, et al., “Patient and Visit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Physicians’ Participatory Decision-Making Style. Results from the Medical Outcomes Study”, *Medical Care*, vol.33, no.12, 1995.

(沟通风格、自我认知、语言能力)和主要体现情境互动的感知因素(沟通目标、患者感知、关系感知、沟通策略、情感状态),二者互相作用,共同影响医生的沟通方式与策略选择。

1. 个体特质影响沟通风格。预置因素不涉及具体情境,关注医生的职级、科室、个性、观念、语言能力等个体特质对沟通的影响。从住院医师到主任医师,职级上升也意味着沟通经验的发展。“我做医生也分了不同阶段,刚开始把患者当成一个病,以病为中心。但慢慢就会觉得他是一个人,情感上有了共情。”(8号,妇科副主任医师)从专注于“人的病”到关注“病的人”,医生与患者的沟通逐渐多了人文关怀。不同专科各有特点,医生的沟通风格也常带有本专科的烙印。康复科更可能偏向主导型沟通风格,因为“康复科(患者)相对都是功能性障碍,我们凭经验就能判断,脑中风患者偏瘫能不能走路,检查以后我大概都能知道。”(11号,康复科主管治疗师)而整形外科更倾向于协商型沟通风格,“患者的需求,医生的需求,患者的解决方案,医生的解决方案,要双方都能接受,最终形成问题解决方案。”(12号,整形外科主治医师)

医生的个性、观念、态度也影响医患沟通。擅长沟通让14号医生(神经内科主治医师)成为科室的沟通达人,总能通过沟通化解矛盾。如有患者投诉护士,该医生会解释:“护士小姑娘不容易,熬夜班整夜没得睡,一个人看几十个病人,一直在干活,也互相理解一下。”引导患者换位思考解决了投诉问题,双方还多了互相理解。职业认知和观念态度也潜移默化影响医生的沟通方式。2号医生(血液内科主任医师)比较严肃,透着专业威严感,因为“医生这种职业应该是客观专业的态度。”

语言是沟通的载体,医生在医患沟通中的语言能力主要表现在方言或外语的理解和使用、肢体语言的亲和力,以及专业信息通俗化的表达能力。用方言沟通的医生发现患者更放松、更信任、沟通效果更好。5号医生(胃肠外科主任医师)熟悉广东几种主要方言,“早上查房我们常常切换5种不同语言,广东话、普通话、客家话、潮汕话、英语,还有老家的话,很容易拉近跟病人的关系。”肢体语言也很重要,尤其对手术后的病人,外科医生的肢体语言常常具有安抚作用,“我们摸摸他的头,摸一下他的手,这是挺有效的方式。”(5号,胃肠外科主任医师)

医疗专业词汇是患者理解病情和治疗方案的一大障碍,医生们用生活类比、画图释义、手势比划等办法通俗易懂地向患者解释。15号医生(口腔科主治医师)用儿童熟悉的比喻来减轻患儿对于牙科器械操作的恐惧,告诉龋齿的小患者“牙齿里面有一个小怪兽,给它使点魔法药水,用花洒把黑黑的洗掉,放个杀虫药就好啦。”5号医生(胃肠外科主任医生)习惯现场画图,向患者图示消化系统问题和手术方案。

2. 互动感知影响沟通策略。感知因素聚焦实际医患沟通情境,在与不同患者的实际沟通过程中,医生往往根据互动情况感知沟通目的、对象、关系、策略及情感状态差异,选择沟通方式并动态调整沟通策略。沟通目的帮助医生了解患者诉求和顾虑,确定沟通重点。对于危重症患者的治疗,医生常需和家属沟通,了解家庭情况和预期,商量确定后续治疗方案。沟通对象感知是影响沟通的关键因素,患者的病情、性格、受教育程度、职业背景都会影响医生的沟通选择。精神心理科医生尤其强调根据患者类型选择沟通方式,对于焦虑型患者要足够权威地给出确定意见,因为“焦虑很重要的因素是来源于不确定,所以有人帮他确定了,他不就ok了吗?”而对于内向抑郁型患者则要慢慢引导,“跟他先建立信任,到后面他才会把这个东西(病情)告诉你。”(16号,精神医学科副主任医师)

医患互动中的关系判断也会影响沟通,关系感知中影响较大的是患者的信任程度。如果患者充分信任医生,“我们心里是放松的,治疗效果更好。”(14号,神经内科主治医师)患者类型会影响医生的沟通策略。例如,对于存在心理问题的青少年患者,16号医生(精神医学科副主任医师)认为最有效的沟通策略是“先破防,把话题引到他熟悉的,给他一些认可。”患者状态也会影响医生的情绪状态和处理方式,对于“进来就很冲的人,解释没用的。”(10号,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作为一个医生我先礼后兵,忍了三次不行的话,就直接叫安保人员。”(2号,血液内科主任医师)

(二) 门诊与住院病房的沟通互动存在差异

国外医患沟通研究较少关注门诊与住院病房的差异，但我国医院门诊和病房的沟通生态差异较大，医生在门诊主要受到沟通对象感知的影响，而在住院病房则更多被科室的沟通风格影响。

1. 患者性格感知是医生门诊沟通的关键因素。文献回顾发现沟通对象感知是影响医患沟通的关键感知因素，^① 其中患者的受教育程度对医生沟通的影响最大，^② 受教育水平较高的患者沟通效果更好。^③ 本文发现，部分医生感觉受教育程度不高的患者反而依从性更高。虽然对患者受教育水平影响沟通的看法不一，但受访医生普遍认为患者的性格感知对门诊沟通的影响更大，“不管他是什么身份，态度和有没有偏执才是关键。”（2号，血液内科主任医师）与受教育水平、经济能力、职业身份相比，性格是否难以沟通才是医生们感知患者的首要因素，“如果满身戾气的病人进来，我就会更加谨慎。”（5号，胃肠外科主任医师）对于熟悉的“老病人”，医生对患者性格更加了解，也更能针对其个性特点沟通互动：“有的人抽烟喝酒他就戒不掉，就该吓一吓，跟他说得严重一点，有些人本身就比较焦虑抑郁，就稍微安抚一下，不同的人要说不同的话。”（14号，神经内科主治医师）在门诊，沟通对象感知是影响医生沟通的关键因素，国外医生主要强调患者的受教育水平，而我国医生更加关注患者的性格类型。

2. 医生沟通风格是住院病房沟通的关键因素。医生对住院患者更加熟悉，在病房沟通比在门诊更放松，更多表现出自己的个性、态度、观念和风格特征，沟通风格因素的作用更强，尤其是医生所在科室的沟通风格和科室文化。住院病区各科室常有不同风格的沟通文化，医生们经过上级医生言传身教，受到科室和团队影响，逐渐形成带有团队和科室印记的沟通风格。胃肠外科医生描述该科室查房的风格“非常口语化，打比喻用生活的例子，查房气氛很轻松。”（5号，胃肠外科主任医师）

科室主任和团队带头人再引导沟通风格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身为科室主任的2号医生（血液内科主任医师）“带着学生和下级医生，包括教授一起，从最低级别的医生开始给每一位患者讲病情”，通过这样的查房制度让患者和家属感受到医生们的态度，还策划活动加强医患关系，“过年我们在示教室搞了医护患联欢，还有红包大家来抽奖。我在科里面经常强调，医生态度好一点，偶尔能治愈，常常去帮助，总是去安慰。你查房的时候，所有的病人和家属都看得到，慢慢就一传十十传百。”这样的科室文化建设影响着每一位医护人员，血液内科住院病区逐渐形成了具有人文关怀的医患沟通风格，医患双方理解信任，继而形成医患关系的良性循环：“我来医院两年多，我们科没有一次冲突。他（患者）理解信任很重要。我们怎么去做，第一要温度和文化，第二要尽可能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门诊和住院病房的沟通生态存在差别，在门诊出诊时，医生对患者性格类型更加敏感，而住院病房的沟通互动更取决于科室的沟通文化和风格。

（三）风险防御和沟通场域：我国医疗生态下的沟通考量

1. 风险防御：导致沟通成本增加的共同意识。受访医生们普遍存在一种规避医患矛盾的风险防御意识，往往导致沟通成本增加。风险意识源自医患信任问题，当医生感觉患者缺乏信任时就会产生风险防御意识，“许多理所当然的事情也会存在风险，很多沟通成本都是在防范风险。”（1号，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风险防御意识让医生对冲突风险高度敏感，如果感知判断风险较高，就偏向防御保守的沟通方式，“你一定要做好防御，你每说的一句话，做的事也要谨慎。”（3号，肝胆外科副主任医师）甚至因极端冲突事件的影响而担心人身安全，继而采取预防性安全防护措施，“到急诊都会预先看看万一碰上意外，哪个口可以避开。我们科室里，大家把桌子摆放位置也换了一下，要看到门，不能背对。”（2号，血液内科主任医师）媒体报道的医患纠纷加深医生们的防御心理，对于超指南的治疗方法和个性化治疗

^① Richard L. Street, “Communicative Styles and Adaptations in Physician-Parent Consultation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vol.34, no.10, 1992.

^② Richard L. Street, “Communication in Medical Encounters: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Teresa. L. Thompson, Alicia Dorsey, Katherine I. Miller and Roxanne Parrott (eds.), pp.63-93.

^③ Sherrie H. Kaplan, Barbara Gandek and Sheldon Greenfield, et al., “Patient and Visit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Physicians’ Participatory Decision-Making Style. Results from the Medical Outcomes Study”, *Medical Care*, vol.33, no.12, 1995.

方案的尝试更加谨慎，“可能不会像以前那样积极尝试一些新的治疗方法，虽然我们科室还没有出现过医患冲突事件，但总会让医生退缩和担心。”（5号，胃肠外科主任医师）如果尝试指南尚未更新的治疗方案，也会告知所有细节和风险，担心万一患者“告你了，你就必输，出于保护自己的（目的），我们还是会跟患者先谈，就怕有些人完全不理解。”（1号，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

随着完善医疗体制的各项举措逐步推进，过去引发医患信任问题和矛盾纠纷的一些制度性结构性问题得到解决，同时医院安保不断加强，受访医生感受到医疗生态大环境的改变对于防御心态的影响，“现在这种担心少了很多。”（19号，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随着医患信任和医患关系逐步恢复，医生们相信发展方向是不再被风险防御意识所牵制，放心回归专业和本职，“做好医生，我们只有一个共同敌人是疾病，我们是一条战线的。”（20号，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

2. 沟通场域：不同诊疗语境的沟通适应策略。国外研究较少讨论不同诊疗场域的生态差异及其对沟通实践的影响，但在我国医疗生态下，医生在不同的诊疗场景和沟通场域中（门诊、急诊、住院、特诊等）所感知的沟通语境及采取的沟通策略各不相同。虽然都是下面诊，但门诊、住院、急诊、特诊的沟通生态各有特点，“住院查房就和朋友一样，门诊不行，时间太短。”（5号，胃肠外科主任医师）而“特诊人少，有时间让患者充分表达。”（7号，骨科副主任医师）除了沟通时间差异，沟通场域也意味着沟通环境和情绪状态的区别，例如“急诊医生要和病人沟通，和家属沟通，和专科沟通，和医院行政部门沟通，病人又在旁边吵，很容易心烦。”（17号，急诊科住院医师）

沟通场域还意味着沟通对象、病情类型、沟通重点和处理方式等方面的区别，同一专科的医生在不同场域出诊也会调整沟通策略，“耳鼻喉科门诊和住院的沟通都还比较平和，因为花费少，病症不太重，但出急诊会碰上有些外伤或者晚上来的病人，有些检查做不了，容易起冲突，我们也会更小心。”（10号，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14号医生（神经内科主治医师）对于不同场域的沟通差异也深有体会：“门诊（患者）多数发病好几天了，要么就是老病人复诊，相对来说耐心好一点。新病人如果在急诊，只能花最短的时间沟通病情，告诉他最重要的信息。住院部沟通相对来说没这么紧张，但也挺复杂的。不同人对愈后的期望值不一样，每个家庭情况不一样。”风险防御和沟通场域是在我国医疗制度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因素，基于医患纠纷风险规避的防御心态增加了沟通成本，是医患信任问题的折射反映，随着制度不断完善，医患信任逐渐加强，防御型沟通将会逐步消解。而三甲医院不同场域的沟通语境差异与医疗资源分配问题相关，也有望随着三级诊疗制度和社区医疗的不断发展而逐步改善。

（四）线上医疗沟通实践：依据平台类型匹配沟通策略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和疫情防控的推动，线上医疗发展迅速，成为下面诊的重要补充。本文也尝试了解医生的线上医疗实践和沟通经验，发现目前线上医疗平台类型及功能划分清晰，分别用以诊疗、科普、联络等不同目的，医生在不同平台所感知的沟通目的、患者类型和沟通生态各有特点，选择与平台更匹配的沟通策略能提升沟通效能。

线上诊疗平台（如好大夫、春雨医生等）主要用以问诊治疗，医生的使用感受因人而异。部分受访医生认为线上诊疗的沟通准确性和可信度难以确定，“非常低效，容易误诊。病人说的东西（不准确）。耽误病情，所以中国人说看病一定要看到。”（1号，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一些医生主要通过诊疗平台的初步沟通扩展病源：“平台可吸引病人，主要是引流和初筛，诊疗还是要来医院。”（5号，胃肠外科主任医师）也有医生认为线上诊疗方便异地或者不方便的患者，“很多问题可以解决，一些国外的（患者），有疫情了，看病不方便，在网上咨询，有些指导用药能改善。”（10号，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

线上科普平台（抖音、微博、小红书及各种媒体平台）主要用以医疗科普和宣传，这类平台的沟通方式、对象和效果也各有特点。7号医生（骨科副主任医师）积极尝试各种线上平台，不仅签约专业团队进行直播，还学习视频剪辑，是医院知名的“网红”科普达人。该医生认为要根据不同平台的患者群体和使用习惯差异选择适用的平台和沟通策略：“（效果）最好的是抖音，直播以后就有全国各地打飞

的慕名而来的（患者）。我分析原因，你要区分不同专科，这种疾病目标人群，好发年龄是哪个年龄段，他最喜欢看什么媒体？不同的平台，不同的媒介，它起的作用不一样。”9号医生（介入血管外科副主任医师）则认为“效果最好的是《老年报》。我们主要的病人就是70岁以上的人群。”12号医生（整形外科主治医师）的患者多为年轻人，因此“小红书和微博粉丝很多”。

除了诊疗和宣传，医生使用线上平台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患者联络，通过微信群组等平台召集患者进行病友管理，为回访跟进、信息分享提供可靠的沟通渠道。11号医生（康复科主管治疗师）“有一个强直的病友群，强制性脊柱炎，还有一个是偏瘫的，定期给他们分享信息，邀请他们来医院搞专题培训。有时候把治疗效果好的案例分享到群里，就会有激励作用。”19号医生（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尝试线上平台是为了开展“患者随访，我有一个平台助手，一个健康管理师，帮忙约复诊随访群体进行分类管理。”越来越多的医生参与线上医疗实践，了解线上医疗平台的类型、功能、患者类型和沟通生态，对于医生选择合适的平台与沟通策略，更有针对性地进行线上诊疗、科普宣传或组织管理，具有参考意义。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通过对某三甲医院20位医生的深度访谈，尝试从医生视角探讨医患沟通的互动实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沟通风格、自我认知、语言能力等特质型预置因素和沟通目标、患者感知、关系感知、沟通策略、情感状态等情境型感知因素互相作用，共同影响医生的沟通方式与策略选择。患者感知是影响医生门诊沟通的关键因素，我国医生对患者的性格类型更为关注，而国外医生对患者受教育程度更为敏感。沟通风格是影响医生在住院病房沟通的关键因素，尤其是科室和团队逐步构建的特定科室文化和沟通风格，医生们在病房与患者沟通时往往带有不同专科和科室团队的风格印记。

医患沟通实践反映特定医疗生态环境的特点。在我国医疗生态下，门诊和住院病房的患者类型、关系感知和沟通生态各有特点，医生在门诊和病房的沟通实践及其影响因素因此也存在差异。不仅如此，我国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出现的医患信任与资源分配问题也影响着医患沟通实践，形成了风险防御和沟通场域两种新因素。风险防御心态导致沟通成本的增加和治疗方案的保守，源自信任缺乏的规避风险意识也影响医生的沟通策略。另一方面，一线城市三甲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是各类患者选择就医的重要依据，这些医院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医生们在门诊、急诊、特诊、住院病房等不同沟通场域中根据沟通目的、患者类型与沟通生态特点调整沟通策略。随着医疗改革不断深化，导致医患信任和资源分配问题的制度性因素也有望逐步改善。

互联网医院是逐步缓解线下诊疗资源紧张的路径之一，疫情防控常态化进一步推动了线上医疗发展，针对医生们的线上沟通实践，本研究发现线上医疗平台类型和分工各异，分别用于诊疗分流、健康科普和医患联络。不同平台沟通目的、对象、形式与沟通效果存在差别，了解线上平台的类型功能及沟通生态特点，医生们能够利用不同平台触达不同类型的患者，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沟通策略，通过互联网实现诊疗、科普、联络及更多功能。

探讨影响医生沟通的影响因素，旨在分析医患沟通中的问题障碍或经验启示，为优化医患沟通提供参考。基于本文发现，在现有医疗生态下，影响我国医生沟通的主要因素与国外相比既有共性也有差异，其中风险防御意识和科室沟通风格这两个因素尤其值得关注。随着医疗体制改革和医疗生态的不断推进，容易引发医患信任或矛盾的结构性制度性因素逐步消解，但医生风险防御心态的消除需要一个过程，防御意识导致沟通成本增加，无益于恢复医患信任，反而成为沟通的额外障碍。而且，相较于其他预置影响因素的个体化偏向，风险防御意识是较为普遍的共性化因素，对医生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更大。风险防御意识的消解需要个体和整体维度的双重改变，加强医生的主体引导，同时也依赖于大环境的逐步改善，加强制度改革和舆论引导，推进医患信任逐步加强，建设共同应对疾病的医患共同体和积极和谐的医患关系才能从根本上消解风险防御心态，让医生安心回归专业实践。

发现和消解风险防御因素为消除医患沟通障碍提供了依据，而了解科室和团队建设对医生沟通能力的重要影响，则为培养和提高医生的沟通素养提供了启示。科室文化和团队建设对于医生习得沟通风格具有潜移默化的长期影响。年轻的医学生从实习、规陪到住院医师，跟着带教老师和专科团队出诊、手术、查房、管床，言传身教耳濡目染，观察学习高职级医生与患者如何沟通，慢慢实现从“小医生”到“医生”的转变，从年轻医生更加关注医术，“看到的是人的病”到成熟的医生还关注仁心，“看到的是病的人”，实现学习沟通技巧到学会人文关怀的转变，带教医生、科室医生和团队风格是医生沟通风格形成的关键影响因素。本文中血液内科科室主任推动科室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案例，诠释了重视沟通和人文关怀的科室能够加强医患信任，进而促成优化医患沟通，形成良性的医患关系循环。考察和推广科室文化建设的优质经验和案例，加强科室和团队的制度建设，重视推动沟通示教培训，不断传承发展符合专科特点的沟通风格，能更有效引导年轻医生走向长于专业治疗，也善于医患沟通的职业医师道路。

医患沟通是医生与患者的双向互动，本文主要关注医生视角的沟通实践，后续研究还需从患者视角开展，针对医患双方的沟通互动研究将提供更全面的依据。另外，本文主要聚焦人际传播语境，医患沟通的影响因素体系还包括制度语境、媒体语境和文化语境，后续研究还可以探讨医疗体制、政策法规、媒体报道、媒介技术以及不同文化如何影响医患沟通实践。医患沟通的系统优化需要研究者们从医生和患者的不同视角，从人际、制度、媒体、文化等不同语境，探究医患之间的沟通互动过程，发现沟通中的障碍与问题，经验和启示，为推动更有效的医患沟通提供思路和方案。

(感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级研究生龙彦霖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上接第 78 页)

方法，并逐步推进形成伦理规范的制度化和标准化趋向。^①当前，针对算法推荐新闻出现的种种伦理问题，比如“算法偏见”“算法歧视”“算法黑箱”等新闻伦理失范现象，应尽快在伦理层面形成较为科学、标准的识别和评估体系，积极建构规范合理的算法风险评估模型。一方面，技术的研发人员需要遵守包括有益性、包容性、多样性、透明性以及隐私保护等在内的基本伦理准则；另一方面，国家和政府要建立跨学科、多样性的伦理审查制度，并对可能产生的伦理影响进行评估和提出建议。^②逐渐完善多样性、包容性与规范性并存的伦理结构化标准建设，为算法推荐新闻的伦理失范提供科学、标准、可行的治理方案和优化策略。算法推荐新闻的发展呈动态化特征，受政治、资本、市场等多元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因此在未来发展中要协调好多元行为主体的价值诉求，共同推动算法健康、有序、繁荣发展。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张旺：《伦理结构化：算法风险治理的逻辑与路径》，《湖湘论坛》2021 年第 2 期。

^② 莫宏伟：《强人工智能与弱人工智能的伦理问题思考》，《科学与社会》2018 年第 1 期。

经济学 管理学

•现代货币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笔谈•

主权货币政府支出的约束：财政还是真实资源^{*}

[美]耶娃·纳斯岩

[中图分类号] F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087-05

新冠肺炎疫情打断了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漫长而缓慢的复苏进程，出于安全考虑的暂时停工搅乱了“供应链”的正常供给，这使美国经济很快陷入了一场不同寻常的衰退。随着人们因经济活动停滞而失去收入，这种情况演变为总需求不足。为了应对这种紧急情况，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美国国会拨款近5万亿美元用于经济救助，这标志着财政政策的回归和货币政策主导地位的终结。国会的行动使美国家庭和企业获得了急需的资金，而联邦政府为制药公司提供的资金则加快了疫苗的研发。由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这次经济衰退最终成为有记录以来持续时间最短的一次。

财政干预的支出并不需要收入为其提供资金。换言之，政府没有必要为了“偿付”额外的开支而提高税收。2020年美国联邦政府赤字率增至15%，这是二战以来的最高水平，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则从107%增至目前大约130%左右的水平。然而，政府赤字和债务上升并没有出现主流经济学所预测的负面后果，即美国政府的债务并没有发生挤兑，没有资不抵债，利率也没有飙升。与之相反，新冠疫情时期的财政政策验证了现代货币理论（MMT）的有效性，这是一种相对较新的经济理论，它解释了国家政府的支出为什么不需要得到税收或借债的“偿付”。

但正如所有新事物一样，人们对MMT也存在很多误解，包括MMT提倡“赤字支出”、印钞以偿付政府支出、直升机式“撒钱”和以量化宽松为财政支出提供资金等。最近，批评者认为MMT忽视了通货膨胀，辩称“实施MMT”是导致美国通胀压力的罪魁祸首。

上述说法严重歪曲了MMT，本文将澄清现代货币理论是什么以及不是什么。我们将特别关注MMT对财政政策和政府支出计划的负担能力、主权政府面临的约束以及中央银行的作用。正如笔者在下文将要解释的：实施MMT不需要改变程序，因为MMT描述的就是现有货币体系的运作方式。在美国，财政部、中央银行和私人银行采用的现行程序允许政府按照国会的预算支出，不需要印钞，也不需要量化宽松等中央银行的政策操作。虽然人们经常声称“流行病政策”是“MMT的政策”，但MMT提倡有针对性的政府支出，而不是不加区分的政府支出。本文将解释MMT如何看待政府开支的真正限制。

一、MMT对政府财政和财政政策的看法

首先，发行主权货币的政府不可能耗尽其货币资金。MMT认为，主权货币发行者有几大特点：(1)不存在预算约束（如主流经济学所定义的）；(2)不会“耗尽资金”；(3)用自己的货币支付来履行

* 该文由陕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刘新华教授翻译、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贾根良教授校对。

作者简介 耶娃·纳斯岩（Yeva Nersisyan），美国富兰克林和马歇尔学院经济系主任、利维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其义务；（4）可以设定其发行的任何债务（如政府债券）的利率。作为信用货币体系中的货币发行者，它既没有货币“储备”，也不需要货币“储备”，它只是在支出时发行通货（它的借据）而已。

与所有现代政府一样，美国政府利用中央银行支付和接收（私人）商业银行的所有款项。政府支出和纳税分别贷记和借记商业银行账户。财政部支出时，美联储贷记商业银行准备金账户，同时商业银行贷记收款人的存款账户。与之相反，纳税则使准备金和纳税人的存款被借记。赤字意味着政府对商业银行账户的净“贷记”，这也体现为非政府部门金融资产的积累。而这一切的实现都是通过改变银行账户中的数字（而政府永远不可能耗尽这些电子化的支付条目），由于这种支出方式不可选择，改变银行账户中的数字是政府唯一的支出方式。或者说，政府并不需要先创造出资金来进行支出，尽管政府会征收税款或出售债券，但它并不是政府支出的资金来源。

一些主流学者认为 MMT 并没有揭示美国政府到底是如何支出的，原因在于财政部在美联储没有信贷额度，同时也不能直接向美联储出售债券。由于准备金是美联储的负债，而不是财政部发行或创造的，认为政府通过发行准备金（或称借据）来支出是不准确的。事实上，政府债券的购买必须使用准备金，因此在购买债券之前央行必须先发行准备金。现实中美联储虽然从未直接从财政部购买债券，但国债的出售和偿付都需要使用中央银行提供的准备金。私人金融机构作为债券的交易商和购买者需要首先从美联储获得准备金并从财政部购买债券，而美联储必须按需求提供准备金，而不是可以任意选择的，它既不能拒绝清算政府支票，也不能拒绝提供银行清算付款所需的准备金。作为政府的银行，美联储专注于维持支付系统的稳定。

虽然一些经济学家，如贾森·福曼（Jason Furman）和拉瑞·萨默斯（Larry Summers）声称疫情期间的财政政策损害了 MMT 的信誉，但事实恰好相反。MMT 分析得出的核心结论是，对于政府来说，钱不是问题，它可以买得起任何用它的货币出售的东西。换句话说，它总能为更多的支出提供资金，从而创造更多的总需求，这正是疫情大流行期间的现实。美国国会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拨款 5 万亿美元，约占其 2020 年 GDP 的 24%。尽管技术过时或工作人员缺乏等导致美国政府向企业和民众提供资金时存在技术问题，但美国政府为这项支出“提供资金”的能力从未受到怀疑。

然而，MMT 政策的核心在于政府的“精准支出”。MMT 对于政府支出的真实描述认为，虽然政府支出无财政约束，但政府应该买什么或应该花多少钱是问题的关键，公共部门的项目支出应该具有优先权，而政府支出能否获得（或能够创造）实现这些项目所需的真实资源又是其中的重点。因此，政府可以“随心所欲”地“花钱”，但 MMT 并不主张“不加选择”地花钱。相反，MMT 提倡有针对性和必然性的支出计划。如果政府支出没有针对性，那么在达到充分就业之前供给“瓶颈”就有可能导致通货膨胀。此外，不加选择地削减开支或提高税收，也不能有效地遏制通货膨胀。虽然在疫情大流行期间 MMT 被广泛认可，但此期间的财政支出中有很大一部分并不是“精准”支出，这并不能体现 MMT 的本意。

那么，“精准”的支出计划是什么样的呢？MMT 经济学家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就业保障（JG）计划（即政府愿意雇佣任何想要工作的人）兼具“精准”性和必要性。虽然 JG 计划需要增加政府支出，但它并不是政府想怎么“花钱”就怎么花，它与美国在疫情期间的“支票刺激”政策的效果是不同的。就业保障支出的目的在于“精准地”解决“失业”，也就是雇佣闲置的人力资源。更重要的是，JG 计划有助于缓解经济复苏时的价格压力，因为当经济处于复苏通道时，私营部门能够在劳动力市场中雇佣到训练有素的劳动力而无需增加价格和成本，即在促进企业生产全面恢复的同时保持价格稳定。

目前，美国经济面临着严重的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其劳动力参与率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直在下降，从未再达到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就业保障计划可以帮助私营部门从就业保障计划的“就业池”中雇佣到训练有素的劳动力，这样私人部门的劳动力短缺就会得到缓解。也即，就业保障计划有助于保持劳动力资源的高效性，使得这些资源在经济繁荣时期随时可用。但如果政府不加选择地“非精准”支

出，就可能导致资金更愿意流向已经有较快增长、同时更接近充分就业的部门，这会进一步加重工资收入的不平等以及更大的“供给瓶颈”。而传统的“自由市场”的政策制定方法只是设定了支出水平，而几乎没有考虑支出的结构。在很大程度上，这就是美国在疫情期间的情况。

最后，虽然提高税收来“偿付”政府支出符合人们的直觉，但这样做没有经济意义上的理由。税收在经济中可以发挥多种重要作用，唯有“偿付”国家政府的支出不在其中。如上所述，中央政府的支出体现为“贷记”银行的准备金账户，而税收是“回笼”准备金的过程。中央政府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它是一国货币的垄断发行者，它的任何一项支出在支出时就已被“偿付”了。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主席的比尔兹利·鲁姆（Beardsley Ruml）承认了这一点，他明确地指出将税收视为一种收入来源的说法已经“过时”。

相反，鲁姆认为税收的目的体现如下：(1) 抑制私人需求，释放资源用于公共项目；(2) 减少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3) 将成本分配给公共项目计划的受益人（这并不是为了能够“偿付”，而是为了公平的目的，减少计划受益人对资源的控制）；(4) 惩罚“不良行为”或鼓励“良好行为”。二战结束后，鲁姆（1946）认为，“战争教会了政府，也教会了人民，联邦政府的税收与通货膨胀、通货紧缩有很大关系……如果联邦税收不足或种类不对，公众手中的购买力可能会大于满足这种购买需求的商品和服务的产出，如果需求进一步扩大，结果将是价格上涨，待售物品的数量也不会相应增加……政府通过税收获得的美元不能被国民使用，这些税收不能再用于购买可供出售的物品”。

因此，在鲁姆看来，征税不是为了增加收入，而是为了控制通货膨胀进而阻止不良的经济行为，因为税收能够减少私人收入（或财富），减少私人支出和总需求。在经济已经实现充分就业的情况下，税收必须与支出相匹配，也就是政府在每增加一美元支出的同时就应该通过增加一美元的税收来抵消其支出，否则就有可能发生通货膨胀。然而，在通常的情况下，经济并不是处于充分就业的状态。

鲁姆对税收的功能性方法意味着，为了有效地实现其目的，征税应该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如果目标是为了控制通胀（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这是很重要的），那么在不考虑支出和税收类型的情况下，“机械地”将支出与税收在总量上相匹配是无效的，因为并非所有的税收对私人支出都有相同的影响。对高收入或金融交易征收1美元的税，不太可能像对低收入工人征收1美元的税那样减少支出。如果我们真的需要减少高收入家庭的1美元私人支出，我们可能需要对其征收100美元的税。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一个收入非常低的家庭已经生活在勉强糊口的边缘，那么对其征收1美元的税也可能不会减少其1美元的支出。相反，他们必须通过减少储蓄或获得慈善捐赠来进行更多的支出。

换言之，我们不应该在支出和税收方面追求“平衡”，而应追求在政府增加的资源需求与税收释放的资源之间的“平衡”，虽然有时不可能实现完美的匹配。税收还可以在阻止“不良”行为或鼓励“好”行为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例如，政府可以对污染者征税（如碳税），对那些采用环保解决方案（如屋顶太阳能电池板）的人提供税收优惠，从而在减缓并最终扭转气候灾难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综上所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支出金额应该与税收金额相匹配。政府税收计划不应以增加收入为目标，而应确保实现公共目的。

二、MMT对负担能力和通货膨胀问题的看法

如上所述，MMT认为使用资金“偿付”政府支出的概念是毫无意义的。政府支付（包括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内的所有支出）都是通过“贷记”银行账户进行的。政府没有财政约束的观点常常被误解为政府不受约束。而MMT始终强调，无论是公共支出还是私人支出，其主要限制因素都是可用的实际资源（国内的或者可以进口的）。主流经济学家警告，过度的公共支出存在风险，主要包括潜在的政府破产、高利率以及被资本市场拒之门外等。然而，MMT却认为过度支出造成的问题不是政府赤字和债务增加（通常的破产论），而是通货膨胀。因此，那种认为MMT忽视了通货膨胀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MMT一直在强调，政府支出需要根据国家可获得的生产资源而增加。通胀的危险并非源于支出的“资

金来源”，而是源于潜在的真实资源压力。虽然 MMT 认为财政约束与主权政府无关，但它也强调了实际资源约束以及政府增加其实际资源空间的重要性。

米尔顿·弗里德曼有一句名言：“没有免费的午餐”，即政府购买的每一种资源都是从私营部门拿走的。许多主流经济学家都赞同这一观点。这源于一种信念或者假设，即经济处于完全充分就业状态，或者李嘉图等价理论所认为的今天的政府支出将被未来的更多税收所抵消，但这是一种没有任何经验支持的可疑理论。

MMT 强调，在达到充分就业之前，政府支出会创造“免费午餐”，因为政府支出利用了原本没有被使用的资源。因此，只要有闲置资源存在，主权政府总有能力购买这些资源并将其用于生产性用途。主权政府能够做到这一点而不会抬高价格、产生通货膨胀。如果经济处于充分就业状态，政府再试图购买更多资源就可能只会抬高价格而不是刺激更多的生产。通常认为，资本主义经济保持一定的劳动力失业大军是为了保证价格稳定，但无论是在大衰退期间还是在正常情况下，失业率和未充分就业率居高不下都与价格稳定并没有关系。根据 MMT 的理论，如果政府能够雇佣这些失业工人，而不是雇佣已经在私人部门就业的劳动力，就不会给工资和物价上涨带来压力。

还存在一种极端的情况：当资源供应有限时，政府对资源的竞争在“挤出”私人投资的同时将导致价格上涨。例如，当新冠肺炎疫情在美国蔓延时，个人防护设备、卫生纸和其他必需品都严重短缺，政府只能以牺牲私营部门资源使用为代价（以及价格上涨的后果）来购买更多已经供不应求的东西。据媒体报道，美国各州在争夺个人防护装备的过程中抬高了其价格。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供给短缺实际上并不是总体经济过热的情况，而是供应链中断或对某些产品的需求增加，如口罩的短缺是因为口罩是疫情大流行所必需的。

从历史案例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经济在全球范围内受到了供应限制，美国必须充分调动其资源并采取配给，而通过价格控制和财政措施（如增税）来控制通胀是必须的选择。凯恩斯（1940）指出战争并不是一个财政“是否可负担”的问题，而是一个真实资源问题。具体来说，英国政府支付战争费用是不存在问题的，而是否能够生产足够的产品才是关键所在。凯恩斯认为，虽然在正常时期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但战争期间可用于消费的东西相对固定，经济从“充裕时代”过渡到了“匮乏时代”。与此同时，用于军事目的的产出增加意味着非政府部门获得了更多的收入，若将这部分收入用于消费品则只会推高价格，因此需要撤回部分购买力（通过税收或递延消费）以防止通胀。但他认为税收可以用来撤回一半的新增需求，而另一半则必须通过储蓄来实现（无论是自愿的还是“强制的”储蓄）。

MMT 也有类似的政策设计，如美国提出的绿色新政（GND）。虽然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 GND 的核心在于寻找“钱”，即需要政府增加税收，但 MMT 认为，主权政府能够支付 GND，美国联邦政府有办法做到这一点，它不需要对政府的支出程序进行任何更改，美联储不需要“印钞票”，也不需要让美联储为这些支出提供资金（就像它为任何其他政府支出提供资金一样）。相反，按照正常程序，由国会批准预算，财政部完成预算支出就可以。因此，GND 的可负担问题应被视为一个资源利用和分配的问题，评估它需要确定哪些项目是真实资源的来源、哪些项目是真实的成本。在理想情况下，我们将计算 GND 各个组成部分所需的工人、其他资源的数量和类型（如绿化经济）及其释放的资源（化石燃料行业被淘汰）。我们还将评估提供的资源是否适合用于该计划的其他部分，如私营医疗部门释放的资源是否适合用于绿化经济。一种不太完美但仍可接受的方法是，首先估计各种计划是否会导致更多或更少的支出（无论公共或私营部门是否会这样做），然后求出“净值”，这样就能看出一个整体的 GND 的支出是否将超出充分就业水平，是否会诱发通货膨胀等。如果不分析 GND 的真实资源需求问题，就先验地认为“钱”是问题，显然缺乏说服力。

综上所述，政府可以在不与私人部门竞争的情况下充分雇佣闲置资源，但当资源供应不足时，再多的钱也不一定能解决问题。相反，只有提高生产能力，才能够生产更多的资源，同时还应考虑有针对性

的支出和支出的时机，以避免加剧资源瓶颈。如果政府在追求其合理目标时需要的资源超过了现有资源（或可以创造的资源），那么，它可以利用税收制度从经济中撤出购买力，为公共支出创造空间。

三、MMT 与中央银行

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稳定经济特别是控制通胀是央行的职责，并进一步认为中央银行有充分可利用的政策工具化解通胀。近几个月来，美联储就不断地提高利率以试图控制通胀。20世纪80年代，当时的美联储主席保罗·沃尔克（Paul Volcker）将联邦基金利率推高至20%以上，试图抑制货币供应量的增长，但却导致了经济的衰退、高失业率和多次的金融危机。

在MMT学者看来，美联储没有足够的能力影响通胀或稳定经济，因为货币因素并非通胀的原因，事实也证明货币因素在当前的通胀（或近几十年来的任何其他重大通胀事件）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而过去几十年的低通胀环境或“大稳健”也不能归因于央行。经验证明，推动着通胀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中没有一个与货币政策有关。首先，随着生产转移到国外，美国工人不得不与发展中国家的工人竞争，这使得国内工资增长停滞。离岸外包允许国内企业降低与法规和税收相关的业务成本，这在提高企业利润的同时降低了通胀压力。其次，生产的“恰当时”（just-in-time）允许企业通过消除库存来降低成本，这有助于降低消费品价格，但代价是形成了一个高度寡头化、缺乏弹性的生产体系。

新冠肺炎疫情逆转了上述许多因素。由于全球供应链被分割成许多碎片，某些零部件的缺乏就有可能导致供给短缺并引发物价上涨，一个国家的疫情激增对整个系统产生了连锁反应，在过去遏制通胀的离岸外包和全球化的供应链现在却变成了导致通胀的不利因素。

如果供应链中断、租赁住房短缺以及农业部门的产业联合所引起的生产垄断和价格高企等原因导致了通货膨胀，那么，美联储没有可能通过提高利率来降低通胀。或者，如果现在是劳动力短缺，增加劳动力供给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但美联储通过提高利率冷却经济仅仅是降低劳动力需求，它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另外，对欧佩克（以及现在对俄罗斯）的石油制裁、集装箱短缺、运输延误、卡车司机短缺和住房短缺等都是美联储无法解决的。

正如帕帕季米特里乌和雷（Papadimitriou and Wray, 2022）指出的，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美联储一直在“盲目飞行”，试图启动各种工具将通胀率控制在理想的水平，尤其试图通过控制通胀预期来控制通胀。但目前的通胀上升显然不是由通胀预期造成的，利率已经翻了三倍，而通胀预期仍然很低，显然美联储已经“无计可施”。更重要的是，主流经济学假设通货紧缩可以是无成本的，美联储可以通过管理预期来实现软着陆。但事实上，提高利率只能通过放缓经济、提高失业率以缓解工资压力，通过降低支出来影响通货膨胀。值得怀疑的是，它能否在对利率进行边际调整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其结果很可能是给经济带来更多痛苦而收获却少得多。

四、结论

新冠肺炎疫情使MMT受到人们广泛的关注，虽然批评者认为大规模的财政政策使美国的通货膨胀率高达8%以上，因而MMT失效，但正如我们在本文中所证明的，情况恰恰相反。新冠肺炎疫情证实了MMT的基本主张：主权政府总能承担任何支出，即使高债务也不会面临破产，资源的可得性才是限制政府支出的因素。政府承受财政赤字的能力并不局限于危机时期，正常时期也是可以接受的，正如我们承认赤字在危机和战争时期是必要的一样，政府调动未充分利用的资源的能力不应受到财政约束的限制，也没有任何理由说明政府支出必须通过提高税收来“偿付”。主权政府能够积极主动地利用支出和税收等财政工具确保充分就业和实现其他公共目标。在正常情况下，建立高效的供应链、基础设施等，才是应对有可能出现的危机的关键。

现代货币理论对中国的适用性及其经济政策建议

[美] 梁 燕

[中图分类号] F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092-04

一、MMT 对中国有一定适用性

在对现代货币理论（MMT）质疑的学者中有一种说法，MMT 只适用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和日本这样的国家，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是不适用的，因为后者没有主权货币。也就是说，很多发展中国家实施固定汇率政策、举借外债和开放资本账户，无法运用 MMT 推荐的一些政策。比如，如果政府增加支出，就可能会让本国的货币更多地流入外国居民手中，导致货币贬值。这样也会与固定汇率政策冲突，从而导致财政政策被限制。

我们要理解一点，中国的货币主权程度实际上是非常高的。根据兰德尔·雷的论述（Randall Wray, 2019），货币主权国家需要满足以下 5 个条件。第一，中央政府选择记账货币；第二，中央政府以记账货币为单位向国民开征税费；第三，中央政府发行货币，并且接受其货币作为交税工具；第四，中央政府只以本国货币作为计价单位举债，并且只以本国货币作为偿还手段；第五，浮动汇率国家才能拥有货币主权。如果一个国家采用金本位或固定汇率的政策，那么它就必须按固定汇率给外国政府或私人兑换黄金或他国货币，从而导致货币主权的减弱甚至丧失。在现实中，货币主权不是全有或全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一定程度上的货币主权。

从兰德尔·雷的分析中可以推论出，如果一个国家采用固定汇率，就可能没有足够的外汇储备来维持汇率目标，如果再开放资本项目允许资本自由流动，并且举借外债，那么，该国的货币主权将会被大大减弱。但中国的实际情况是，其一直采取有效的资本账户管制，外商直接投资是主要的外资流入方式，这对防止资本无序进出是很有帮助的。

尽管近年来中国的资本账户管制变得更松动些，但同时中国汇率政策也从原来的与美元固定挂钩逐步放宽，这又为中国争得了一些货币主权的空间。再者，中国拥有巨额外汇储备，这也能够为主权货币空间起到一定的巩固作用。最后，中国有非常低的外债，外债占 GDP 比重仅为 14.5%，外债偿还占出口收入的比重为 8.2%，外债偿还能力比起中国出口挣外汇的能力来讲是不值一提的。所以，中国在很大程度上的货币主权，MMT 有些政策建议对中国还是非常适用的。

除了有关货币主权方面的争论，还有学者认为中国财政和货币政策机构不像欧美那样有协调性。比如，美国央行设置利率目标，而财政开支会影响到银行的准备金量，这就要求央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买卖政府债券，以达到货币政策目标。相比美国，中国央行有更多货币政策的工具，公开市场操作不是唯一的主要调整利率手段。准备金调整和各种借贷便利（SLF、SLO、MLF、PSL 等）在中国都会起到影响利率的作用。同时，不只是财政发债券，中国央行也可以发债券，之前为了调节外汇还发行和买卖了很多央行债券。所以，有一些学者认为，中国不像美国那么需要财政和央行进行合作，因此可能无法也无需像美国那样实施“赤字货币化”。

但从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来看，央行是财政的代理银行，它在负债表上有对财政的债权，也有财政的存款，这些项目的波动会影响到银行准备金，也会影响到利率。为了利率目标，也为了银行系统

作者简介 梁燕 (Yan Liang)，美国威拉姆特大学经济学教授、Peter C. and Bonnie S. Kremer 主席、利维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

有一定的流动性，保持支付系统清算畅通，财政和央行必须合作。所谓央行独立性在政策执行方面其实是伪命题。即便央行不直接买政府债券或者不允许央行“透支”，但在实践上，当财政支出时，它是自我融资的。央行在财政支出时增加私人部门账户的准备金，要么让这些准备金留在银行进而允许多余准备金压低利率，要么进行公开市场操作（卖出财政债券）减少银行准备金以达到利率目标。由此可见，财政和货币政策总是相关的，财政支出总是“货币化”的（增加准备金），这与央行独立与否无关（兰德尔·雷，2020）。从另一个角度看，政府支出使得私人部门获得货币，然后才能用货币缴税或购买政府债券。这也就是柯尔顿（Kelton, 2020）所说的，支出在前，税收和举债在后，而不是税收和举债在前，支出在后。中央政府支出不以已有的税收和债务收入为前提或限制，政府先支出，然后决定是让准备金留在银行（提供给银行以增加借贷，增加货币供应量的机会），还是通过发行和卖出政府债券减少准备金。

财政“举债”，并非为了财政支出而进行的融资，而是为了达到利率目标。这也说明，财政央行合作其实不在于央行帮助“财政赤字货币化”，而在于财政帮助货币政策成功运行。同时，货币政策决定政府债券的利率。政府债券和货币都是政府的“负债”（liabilities），区别在于两者的收益率不同。对银行和投资者而言，他们的可比性选择是准备金或者债券。央行可以决定是否给超额准备金付利息或付多少利息，而这也决定了债券利率的下限。所以，政府债券是否能发行并不取决于是否抬高利率来取悦债券投资者以劝退“债券义勇军”（Bond Vigilante）。只要市场存在有对准备金的需求，就会有对政府债券的需求。政府债券的利率也不是由市场决定，而是由政策变量决定。

二、货币政策有一定局限性，现阶段应让位于财政主导

如上所述，财政支出不受税收或举债限制，财政总能支出，财政支出能够为私人部门增加准备金。如果准备金过多，就会把利率降低到目标值以下，财政与央行必须配合，发行和出售债券以减少准备金，从而达到利率目标。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就能无限制地支出，政府的支出应该以经济需要为主导，如果过度支出引起资源短缺或者有资源限制而造成通胀，政府是需要减少支出的。所以，MMT并不主张财政无限制支出，而是应该考虑到整体经济需要以及实体资源的限制，也就是通货膨胀的问题。

政府财政支出很大程度上是受经济影响的。比如，当经济下行时，财政收入减少，支出增加，导致赤字。这种自动机制造成的赤字会为经济提供一个缓冲，减少私人部门经济的下行压力。财政赤字为私人部门（企业和家庭）提供盈余。根据部门平衡（sectoral balances）原则，公共、私人和对外贸易三个部门不可能同时有盈余。公共赤字和外贸盈余为私人部门提供盈余机会（见图1）。

另外，根据卡莱斯基方程（Kalecki Equation），毛利润等于利润中用来消费的部分，加上企业的投资，加上政府支出减去收入，再加上经常项目盈余，最后减去工资中的储蓄部分（工人储蓄会减少毛利率）。由此可见，政府赤字可以提高毛利润。中国之所以有那么高的储蓄率，不只是因为私人家庭储蓄，也是因为企业整体上能够有利润，那些利润成为企业的盈余。从这一点看，政府支出对私人经济、市场经济是有助无害的。

货币政策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私人部门的货币信用是内生的。企业如果投资信心不足，就不愿意投资，也不会借贷；居民如果消费信心不足，就不想借债消费。因此，宽松的货币政策不足以增加企业和居民借贷，货币政策对刺激经济是有局限性的。就算政府降低利率和准备金率，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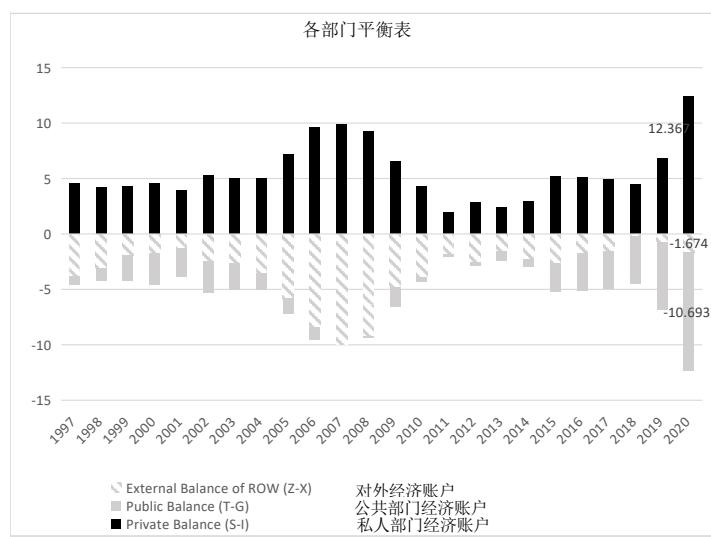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各部门账户平衡

少信用成本，私人部门愿意增加借贷，也会有局限性。因为当前私人部门已经有太高的债务率，企业已经在承受过高的债务，而家庭债务也在快速增长（过去 10 年间家庭债务占 GDP 比重从不到 30% 增加到现在的 60%）。中国近年来一直在强调降杠杆，我们不希望私人部门继续举债，抬高杠杆。如上所述，政府赤字有利于私人部门盈余，政府债务是私人部门的资产，政府债务有利于整体债务结构的优化。所以，在货币政策面临种种局限的现实情况下，财政政策应该被放在主导的地位。

三、财政政策在短期刺激消费，长期应转向结构性的产业政策

中国目前宏大的目标是到 2035 年经济总体上能够比 2020 年翻一倍。国家已经推出了很多重大的政策举措，如中国制造 2025、国家创新体系、共同富裕、加强科技行业市场监管、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但现在西方学术界的主流看法是中国经济有不少内在的下行因素：人口红利逐渐减少；投资消费不平衡导致投资效率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高筑；改革开放放缓；发展绿色经济必须牺牲一些短期增长。当然还有其他各种因素，如经济不平等、国际不稳定因素（俄乌冲突）、美国对中国的一些不友好的政策等，都会影响中国的发展速度。这些下行压力有些的确很显著，有些则并不然，但无论如何，中国需要策略性地运用宏观经济政策来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而 MMT 能提供有价值的政策启示。

在短期内，中国可以利用财政政策振兴疫情后的经济。第一，中央政府需要为广大群众提供现金补助，保证他们能交房租、付水电和买食物等，保证基本生活需求。对无业人口和贫困人口的现金补助尤为重要。很多人会担心，像美国一样给大家发钱会不会影响通胀？中国的国情和美国不一样，其供应链比较完整且运行一直比较正常，而美国很多供给性问题造成了现有的通胀。中国要避免美国那种大水漫灌式地发钱，但也不用太过担心给居民发一点钱就会引起通胀。第二，中央政府可以给私人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工资补助，帮助他们保持现有的雇员，让其能够在疫情好转解封时马上开工。这不但能保就业，还能保消费。如果人们知道他们的工作和收入保住了，他们会更愿意也更敢于消费，这对重振需求很重要。第三，基础建设投资。有学者认为中国基建搞得太多了，如交通和房地产方面已经投资过度了，但实际上现在还有很多有益的基建项目需要投资，如电子基建、公益住房、智慧城市、新能源基建等。第四，中央政府财政转移非常重要。由于各种原因，很多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很高，而收入却受疫情的影响而减少，因此地方债务近年有所提高。中央政府需要帮助地方政府，支持地方经济。第五，公共就业计划也值得推荐，尤其在教育方面。在政府缩减和整顿了私人课后辅导行业后，现在教育领域有很多失业人员，但我们又需要提高教育方面的投资，因此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公共就业机会。同样，中国还有很多其他领域需要发展，如环境保护、医疗、养老和新农村建设等私人企业无力或不愿投资的行业，政府投资能起到有效的带动作用。

从中长期来看，MMT 提议的政策能帮助促进经济结构转型。第一，增加社会型支出，包括教育、医疗、养老等。比如，中国花在教育上的支出占 GDP 的 4.1%，低于大多数 OECD 国家水平。这些支出不但能大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可以让人们更放心地花钱，刺激消费。第二，继续做好对工业的支持。目前，中国在产业政策上的可比性支出（包括国家投资基金、优惠信贷、政府支持 R&D、R&D 税收及其他税收优惠和直接补助）占 GDP 的 1.48%，加上中国特有政策（非可比性支出）占 GDP 的 1.73%，远远高于其他 OECD 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日本分别只占 GDP 的 0.5% 和 0.4% 左右。这也是中国在过去短短数 10 年能大大提高工业生产水平和科研水平的原因之一。第三，改善税收分配。MMT 认为税收的目的不是为政府提供收入，而是为了调节需求和资源分配，促进公平再分配，以及鼓励或阻止一些经济行为。中国的税收结构过于侧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太低，不利于公平分配（见图 2）。因此，可通过改善税收结构来增强公平分配。第四，支持再生能源、智能化和可持续城镇化。过去十几年，中国在防止全球变暖、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例如，在再生能源领域，2009 年美国的风力和

太阳能发电分别是中国的2倍和5倍，而目前中国已经反超，其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分别是美国的2倍和3倍。这些成就是与财政支出、投资以及其他政府政策法规分不开的(Andrew-Speed and Zhang, 2015)。最后，提高人民币结算和投资。如今“一带一路”的投资和借贷大多数以美元进行，这对短中期优化中国外汇储备的投资是有益处的。但外汇储备终究是有限的，也需要有一定的流动性来维护当前的汇率稳定性。所以，从长期来看，中国应该加大人民币在海外投资和借贷的分量。

综上所述，MMT的核心主张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MMT描述了货币主权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执行手段和过程，这对中国有重要的借鉴作用。第二，MMT不是量化宽松，也不是财政赤字货币化。对于拥有主权货币的政府，其支出是自我融资的，不存在融资限制，但受实体资源限制。就如过多的私人部门支出一样，过多的政府支出同样会导致通货膨胀。第三，公共部门赤字为私人部门提供盈余机会，而不是挤出私人部门支出。第四，政府支出和税收的最终目的必须是调动和利用资源，为公共利益服务，包括充分就业、价格稳定、公平分配、产业技术升级和环境可持续等。政府支出如果能提高和优化供给，那么非但不会造成通胀，反而能减少通胀压力。政府需要制定政策来决定为何公共目的以及如何来实施支出和税收，而不是以平衡预算为目标来“以收定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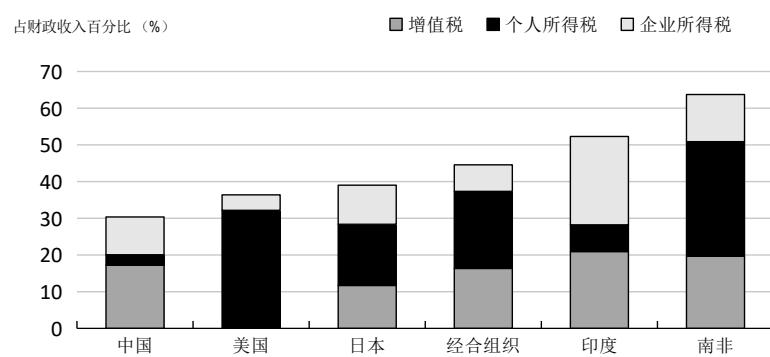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税收种类占总税收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2022)。

现代货币理论关于当前美欧通货膨胀的探讨^{*}

贾诗玥

〔中图分类号〕F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096-03

在本系列笔谈中，兰德尔·雷和耶娃·纳斯岩都谈到了目前美欧国家的通货膨胀问题。他们认为，其起源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供应链中断、哄抬物价、战争和经济制裁，并对美联储通过加息治理通货膨胀的做法提出了异议，但他们的文章没有展开讨论。基于现代货币理论（MMT）学者对该问题的广泛研究，笔者在他们的看法基础之上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一、当前美欧国家通货膨胀的初始原因和主要根源

从2021年4—5月份开始，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开始出现通胀的现象。最明显的是美国，2000年至2020年，美国平均年通胀率为2.126%，2020年只有1.2%，但自2021年5月飙升至5%以来，月度通胀率就一直没有低于该水平，2022年6月的通胀率已达9.1%，创40年来新高。英国通胀率自2017年以来持续下降，2020年为1%，但2022年5月的通胀率已高达9.1%。欧盟国家的整体通胀水平在2021年以前普遍较低，2015年甚至出现通货紧缩的情况，但2021年通胀率上升至2.6%（世界银行数据），2022年6月通胀率按年率计算高达8.6%，创25年来新高。

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2021年是一个转折点：美欧国家从疫情暴发前长达20多年温和的物价上涨甚至通货紧缩的状态突然转变为持续上升的通货膨胀。对于这种不期而至的通胀，国内外经济学界众说纷纭，并在主流经济学家与现代货币理论学者之间发生了持久的争论。争论主要涉及三个问题：首先，大多数学者都同意目前美欧国家的通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占支配性的因素或原因究竟是什么？其次，根据对目前通胀原因的诊断，应该采取哪些应对措施？最后，能否在没有引发经济衰退的情况下降低通胀率？

经济理论一般将通货膨胀按初始原因分为成本推动型通胀和需求拉动型通胀，前者源于供给链条遭到破坏、生产成本提高等因素所导致的价格水平上涨，后者源于名义需求增加导致的价格水平上涨。按照这种分类，此次美欧国家通胀显然属于成本推动型通胀。因为在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的背景下，各国GDP水平持续下降，消费水平停滞，政府支出、投资和外贸方面不存在持续的需求压力。在笔者看来，目前这种成本推动型通胀主要是供给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所导致的，具体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供给系统混乱导致全球关键产业链中断。不同国家在新冠疫情下采取的封控措施大相径庭，对生产链条各个环节的影响不同，使得部分产业的一些供应环节的生产出现停顿。在全球化生产条件下，某些零部件的缺乏导致了整个产业链的供给短缺，由此引发了通胀。以美国为例，安德烈斯·伯纳尔（Andrés Bernal）的研究说明，对新冠疫情的管控加剧了中美之间的集装箱运输失衡问题：在疫情暴发后最初的两年内，中国生产和出口逐步恢复，美国港口却出现罢工的情况，集装箱堆积在美国港口，船只在没有集装箱的情况下返回，导致海运效率下降、成本增加，推动了物价的上涨。除了单一行业内部的影响，行业之间连锁反应的负面影响也很严重，坦库斯（Nathan Tankus）认为，欧洲电价上涨导致化肥价格飙升，进而给粮食生产带来通胀的压力，后者又给奶制品和肉类生产商带来成本上升的压力。

其次，供给端生产决策失误导致不能及时根据需求的变化调整商品供应，引起部分关键产品价格上涨，从而波及整个行业。例如，半导体芯片短缺造成汽车行业价格波动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在新冠疫情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学理基础与政策研究”（21AZD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贾诗玥，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初期，交通短暂中断导致汽车销售量下降，部分汽车企业调整生产方案，取消芯片的订单，芯片供给商因此减少生产。但在疫情得到缓解后，人们对汽车的需求大幅上涨且远超预期，而芯片产业的生产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芯片短缺给汽车行业带来了很大的价格压力。

再次，不管是否存在供给困难的问题或生产成本上升的情况，具有定价能力的大公司都倾向于通过提高价格维持利润率，甚至趁机提高利润率，这种火上浇油的做法无疑使得通胀的情况进一步恶化。亚特兰大银行一项基于私人企业的调查表明，在2021年，约有23%的公司表示其利润高于平时，其中一半的公司表示这是因为他们提高了价格，在剩下的利润率未高于正常水平的公司中，有44%的公司表示他们计划提高价格，以维持或改善利润率。

最后，能源价格飙升是此次通胀的重要根源。美国和欧洲国家能源价格飙升的原因有所不同。受疫情影响，美国的原油产量从2020年初开始大幅度下降，一直到2022年上半年仍在一个不算高的产量上波动，供给不足是其价格飙升的主要原因；而在欧洲，俄乌战争及随后的经济制裁使得能源市场供需严重失衡，导致了欧洲石油和天然气市场价格的飙升。

二、现代货币理论学者对加息和财政紧缩政策的质疑

从初始原因和主要根源来看，此次美欧国家的通胀显然不能归于需求拉动型通胀。但一些著名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却将目前的通胀归结为由需求过度引起的供不应求。以美国为例，以美国前财政部长、著名经济学家萨默斯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将目前美国的通胀膨胀归因于政府用于救济新冠疫情的财政支出过高，并苛责美联储过晚地做出加息的决策，没有及时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萨默斯认为，只有提高失业率才是解决通胀的唯一办法，在2022年6月份发表的文章中，他甚至提出，美国需要在5年内使得失业率超过5%才能抑制住40年来最高水平的通胀率。与此同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2022年4月出版的《世界经济展望》认为，为了对付目前的通胀，各国政府应当同时收紧财政政策。

对于上述著名主流经济学家、国际机构的看法以及政府的应对措施，即使是在西方主流经济学内部和国际机构中也存在反对的声音。比如，美国旧金山联邦储备银行在2020年6月发布的报告中指出，需求以外的因素在近期通胀上升中约占2/3，很明显这与萨默斯的看法不一致；世界银行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几乎同时发表的报告中表示也不赞同采取加息的政策。但西方主流经济学内部的这些不同声音并没有提出系统的替代性政策建议。现代货币理论学者对主流经济学的加息和财政紧缩政策提出了质疑，认为它不仅不能解决通胀问题，反而有可能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即这种政策组合将引发失业率提高与居高不下的通胀率并存，导致滞胀局面的出现。

首先，美联储紧缩的货币政策与推动通胀的产业不相关，反而造成部分产业供应不足的问题更加严重。当前，美欧国家的通胀主要集中在汽车、以粮食为代表的大宗商品和能源等领域，提高利率不仅不会作用于这些产业的需求端，反而会阻碍关键环节的生产恢复。以汽车行业为例，加息使得对芯片研发与制造的投资成本增加，这抑制了芯片产业生产能力的恢复，不利于控制汽车价格上涨趋势。

其次，紧缩的货币政策将会导致失业率上升，并且对解决此次通胀毫无帮助。美联储通过提高利率冷却经济仅仅是降低了对劳动力的需求，但没有减少劳动力供给。历史经验表明，美联储的加息行为通常会导致失业率显著上升，因为货币政策影响通胀的方式就是通过削弱经济中的总需求、减缓经济增长、提高失业率来缓解工资压力。但此次通胀并不是由实际工资上涨推动的，相反地，根据现代货币理论学者的研究，工资只是试图追赶上价格上涨的步幅。美联储加息本质上仍是将失业作为控制通胀的工具，其后果必然是供给不足的问题更加严重，从而扼杀经济的复苏，导致衰退。

再次，紧缩的财政政策和大幅削减政府赤字不能缓解供给方危机。通胀压力不是政府公共开支导致的货币贬值，真正的危机集中在供应链、公共卫生和战争中。要解决这些问题，公共开支必不可少，世界各国目前要做的不是缩减用于救济疫情的公共开支，更不是减少在基础设施或能源投资方面的开支。大幅缩减公共投资只会加剧私有部门通过推高价格来提高利润率。

最后，紧缩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共同的问题是企图在需求端做文章，而没有意识到此次通胀的主要推手是供应端的问题，疫情消失或大幅度缓解自然将导致通胀率下降。澳大利亚著名的现代货币理论家米切尔指出，通过增加借贷成本、加息或许能够减少需求，但不会解决航运中断、工厂关闭、俄乌战争的负面影响和欧佩克垄断定价等问题。萨默斯等人实际上是在说，即使存在供应限制，他们也准备将总需求降低到供应减少的水平。但问题是，当供应链恢复正常之后将会发生什么？米切尔认为，这将留下大量失业者，其中一些人将被迫拖欠抵押贷款并因此失去房屋，一些人将自杀，更不用说离开学校在劳动力市场上面临有限发展机会的工人了。

三、现代货币理论关于治理此次通货膨胀的政策建议

不断加息和实施紧缩财政政策将导致滞胀这种更不利局面的出现。通货膨胀之所以发生，根本原因是对有限实际资源的争夺、不充分利用和使用不均衡。在现代货币理论学者看来，解决此次通胀的根本方法应该从供给端入手，只有提高生产能力，才能够生产更多的商品和有效扩大真实资源的空间，只有采取有针对性的支出，才能避免加剧资源瓶颈。

首先，摆脱高通胀率的根本措施在于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针对性的财政支出恢复供应链。针对通胀严重的具体产业和产品，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产出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或途径。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各国保持独立和完整的国内供应链，但这并不是要求在所有的方面，只是在关键的领域恢复国内的生产能力，有选择地“摆脱”全球产业链，以应对紧急情况。

其次，阻止供应方利用市场势力哄抬产品价格。一方面，政府需要出台政策限制企业并购，并对削弱供给链的行为进行打击。因为并购将提高垄断资本家的定价权，而供应链本身的中断也会促使资本家从中控制关键中间产品的价格；另一方面，制定合理的工资政策以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因为一旦政府对企业的定价权进行限制，资本家对利润追逐的本质将会驱使企业压榨工人工资以弥补上升的成本，最终负担将落在工人身上。对于企业定价权的限制是必要的，但由于存在利益制衡的关系，政策制定者在限制垄断资本家权力的同时，需要出台相应政策保护处于底层的工人阶级利益，防止出现工人议价能力不足导致实际工资下降的情况。

最后，制定针对特定行业和部门的政策。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例子是医疗保障行业，采取政府作为单一支付者的全民医保制度具有必要性。全民医保制度是一种资源转换的政策，它将实际资源从私人医保公司转移到效率更高的公共保险计划，通过重构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医疗支出分配比重，从整体上管控成本，降低医疗服务和药物价格。另一个例子是能源部门，政府对公共交通和其他能够降低能源需求的解决方案进行大力投资，将有效控制能源价格的波动。针对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技术的大规模公共投资，能够减少本国能源价格受不确定性政治因素或其他能源供求方面因素的影响。政府有必要将对能源系统的投资纳入其财政支出计划，设立专门款项进行投资。

总的来说，现代货币理论学者的观点是：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通胀问题的本质是实际资源可用性的匮乏，其具体表现是供给不足和大企业趁机提高价格，而不是过度需求。因此，政策目标应该是扩大并创造实际资源的空间，这是紧缩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做不到的。在思考如何实施非紧缩经济政策时，我们应注意将投资引导至供应端出现问题的行业和领域，而不是大水漫灌式的财政刺激政策。

虽然现代货币理论学者认为主权货币政府可以在经济上负担得起任何支出，但他们不赞同政府不控制支出的流向，反而强调“精准支出”以预防或应对通胀。兰德尔·雷在前面的笔谈中，谈到了在应对凯恩斯的（由供给瓶颈或者定价权引起的）“半通货膨胀”和（实现充分就业后发生的）“真正的通货膨胀”时，应采取不同的方法。但实际上，应对这两种通胀都需要“精准支出”：应对“半通货膨胀”问题，“精准支出”针对的是供给瓶颈或者定价权等问题，而应对“真正的通货膨胀”则需要在总体上实施紧缩性政策，并以就业保障的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财政支出，避免紧缩增加失业，实现低通胀和充分就业。

责任编辑：张超

•弱势群体与共同富裕•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郑功成 王海漪

[摘要]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我国慈善事业在近10多年间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就，并对弱势群体提供了相应的援助，但受法制不健全、政策支持力度偏弱、体制性障碍犹存等影响，总体上仍处于滞后状态。要改变这种局面，须牢固树立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发展理念，在规律与事实之间寻求平衡点，通过修订《慈善法》及弥补政策缺失促使慈善制度走向健全，同时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和精神褒奖，建立高效协同的慈善体制机制，以高质量的慈善制度促使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慈善事业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关键词]第三次分配 慈善 高质量发展 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099-08

一、发展慈善事业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我国已经进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新发展阶段。能否实现共同富裕，合理公正的分配制度至关重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这不仅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慈善事业的高度重视，更体现出慈善事业在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作为调节收入分配基础性制度安排重要内容的精准定位。

(一) 第三次分配是推进共同富裕的有益机制

与公权力介入社会财富分配的税收、社会保障等再分配不同的是，第三次分配是基于国民收入的视角。居民在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获得财富之后，再通过自愿的方式回报社会，这是蕴含着道德和精神力量等有益成分、缩小社会成员贫富差距、推动共同富裕的自愿行为，其对社会财富分配格局所起的作用至少具有三重效应。一是通过有能力者的捐献实现对弱势群体或有需要者的援助，产生调节财富分配的直接效应；二是通过慈善组织提供的相关服务促使社会保障等再分配得到更好落实的强化效应；三是通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形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良好社会氛围的扩散效应。^①

(二) 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在学术界，通常将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等同起来。事实上，这是涵义不同但又紧密关联的两个

* 本文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新发展阶段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和实践创新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功成，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王海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郑功成：《以第三次分配助推共同富裕》，《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年11月25日。

概念，需要加以厘清。第一，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关系密切。第三次分配是通过个人收入转移和个人自愿缴纳等非强制方式再一次进行分配，^①而慈善事业则是建立在自主自愿参与基础上为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事业，自愿是慈善事业的普适性原则和首要价值。^②第三次分配事实上既构成了慈善事业最重要的物质基础，也需要通过慈善事业这一有效载体才能得以实现，慈善事业的成熟度客观上决定了第三次分配中的财富资源的最终效用。第二，第三次分配体现了慈善事业的本质，但慈善事业却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第三次分配。因为慈善事业的发展依赖于初次分配、再分配与第三次分配制度协调配套，是通过混合型的社会分配方式达到调节收入分配的效果。其中，企业和各类经济主体的参与通常计入捐献者的生产经营成本，应属于初次分配范畴，财政对于慈善事业的投入属于再分配范畴，而公众捐赠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三次分配。^③可见，慈善事业对于收入分配的作用显然超越了第三次分配的范畴，要发展好慈善事业，必须依赖于三次分配制度的协调配套。

（三）慈善事业体现了共同富裕的内涵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仅包含了生活富裕，也包含了社会和谐、精神自强等“社会价值”的内涵，从而是物质性和精神性的统一。慈善事业作为调节收入分配的“社会价值”力量，也是化解贫富冲突的“润滑剂”。单以经济视角看，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固然是我国收入分配的基础和关键，但市场机制和刚性的制度安排不可能包办和解决所有社会问题。因为其不具有道德、精神、文化方面的功能，走向共同富裕不完全是市场机制和政府约束，还需要源自参与者内心的善爱之心和助人之乐，这些构成了慈善事业的伦理基础。先富起来的群体通过自愿捐献参与慈善事业，达到帮助困难群体和促进社会公益的目的，既是一种软性的又确是不可或缺的良性的解决社会问题和社会阶层对抗与冲突的机制。实践证明，通过慈善事业搭建起的贫富阶层之间的沟通桥梁，可以化解不同社会阶层的心理对抗，进而提升中国积极向上的道德情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综上所述，第三次分配、慈善事业和共同富裕是有着内在逻辑关系的三组概念，其虽然不能完全等同，但具有相通的价值取向和内在作用机理。

二、慈善事业的发展现状评估

（一）慈善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但并不健全

一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制定了《慈善法》，为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依法出台了包括慈善组织认定登记、公开募捐管理、慈善信托管理、慈善活动支出、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信用管理、志愿服务、慈善信息公开、慈善财产保值增值、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理、有关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慈善捐赠物资进口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规章或政策性文件。江苏、安徽、浙江、宁夏、江西、陕西等省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有关慈善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广东等省市人民政府亦出台了有关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章。这些均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细化的规范。由于慈善法制建设的进步，我国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在公开募捐、慈善服务与内部治理结构以及慈善信息公开等方面不断走向规范化。过去长期存在的无序募捐现象大幅度减少，公权力机构与单位组织强制或摊派募捐的现象基本消除，从而净化了慈善募捐行为，也减少了无序募捐与强行募捐带来的社会冲突与不满。上述进步是《慈善法》实施带来的直接效果，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开始步入法治化发展新阶段。另一方面，现行慈善法制还很不健全。在慈善发展实践中，《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着规制不足或过于概略而无法操作等现象，致使慈善组织发展异常缓慢、网络慈善与社区慈善等新兴慈善业态亦因法制缺失而面临风险与挑战等。如果不能尽快完善慈善法制，那么我国慈善事业仍将难以摆脱发展缓慢的困境。

①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7页。

② 郑功成：《发展慈善事业须遵循自愿原则》，《中国社会报》2022年5月27日。

③ 郑功成：《构建和谐社会——郑功成教授演讲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48页。

(二) 公众参与度在提升，但深度还不够

伴随党和政府对慈善事业的重视，借助互联网的普及，公众参与捐赠人数猛增，促使我国慈善走向大众化、平民化。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以来，每年有超过100亿人次点击、关注和参与互联网慈善。^① 2016年至今，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平台平均每年捐赠人次达到4亿次以上，年均捐赠人数达到2亿人以上。^② 此外，公众参与的形式也体现出多样化特征，捐步数、公益森林、公益宝贝等形式极大地推动了慈善的平民化、趣味化，提升了公众的慈善参与度。以腾讯“99公益日”为例，2015年第一次“99公益日”共筹得公众善款1.27亿元，205万人次参与；2020年第四次“99公益日”共筹得善款23.2亿元，5758万人次参与；^③ 2021年第五次“99公益日”筹款额超过35亿元，捐款人次逾6800万。^④ 事实证明，网络平台已将亿万爱心人士和慈善组织、有需要的个人联结在一起，不仅开拓了广阔的慈善空间，而且创新了慈善模式，“客观上重塑着公民参与慈善的理念与方式，形塑着新时代的慈善新风尚”。^⑤

与此同时，志愿服务也在快速发展。从2017年到2020年，我国注册志愿者数、志愿服务组织、累计志愿项目、累计服务实践时间和累计记录人数分别从8544万人、43.8万家、116.8万个、8.8亿小时、1060.9万人增长到19200万人、79.5万家、501.5万个、37.2亿小时、4948万人数。^⑥

虽然互联网凸显了个人捐赠的活力，但整体个人捐赠数额占比极低的局面并未改变。2020年全国共接受境内外慈善捐赠2253.13亿元。其中，内地接受捐赠共计2086.13亿元，企业仍然为捐赠主力，捐赠额达到1218.11亿元，捐赠比例维持在60%左右。^⑦ 个人捐赠占比一直在25%左右的低位徘徊，我国的慈善捐赠仍然主要依靠企业和少数慈善家。而2021年美国个人慈善捐赠占总额比例达到67%。^⑧ 在网络捐赠中，2021年的参与人次超过100亿人次，捐赠总数额约100亿元，相当于每人捐赠1元，捐款总额占当年现金捐赠的6.8%，占总捐赠额的4.8%。

从最终效果来看，网络慈善捐赠更多地是改变了捐赠渠道，并没有带来明显的资源动员能力的实质提升，这反映了公众参与慈善捐赠的深度仍然有限。不仅如此，慈善制度对慈善事业融入大众生活的引导作用有限，公众慈善捐赠亦未形成长久机制。网络平台尽管大大拓展了网民参与慈善事业的形式，但未充分融入到公众日常生活场景和公众现实行为当中。从公众捐赠动机上看，人情捐赠、关系捐赠仍然为公众捐赠的主要方式，从可持续性上看，不乏偶发捐赠、激情捐赠和被动捐赠。通过政府和单位组织的捐赠、网络大病个人求助方式一般属于急难救助，具有突发性且存在一定的既定社会关系。而通过网络募捐信息平台的捐赠也主要集中在“99公益日”和“95公益周”等互联网企业举办的大型活动之中，如2020年全年指定的网络平台捐赠总额为100亿，其中腾讯“99公益日”一天就达到23.2亿元，占到全年总额的23.3%。^⑨ 这些客观事实表明，虽然公众捐赠的参与人数和数量日益增长，但参与的深度有限，捐赠并未成为公众惯常的社会行为。

(三) 慈善组织数量在增加，但总量不足、质量不高、资源动员能力有限

慈善事业的实施主体应当是独立的民间公益社会团体，其通过慈善组织的专业化运作实现社会混

^① 王爱文：《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发布年度数据：全国网络捐赠100亿次，筹款近百亿》，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xwxq?newsType=6000&id=19480>，2022年5月20日。

^② 数据来源：水滴公司和轻松公司。

^③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中国网络慈善发展报告》，2020年10月31日。

^④ 在腾讯调研获得的数据。

^⑤ 谢琼：《中国网络慈善的创新价值与未来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3期。

^⑥ 翟雁、辛华、张杨：《2020年中国志愿服务发展指数报告》，载《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7页。

^⑦ 中国慈善联合会：《2020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报告（精简版）》，2021年11月26日。

^⑧ Lilly Family School of Philanthropy：《Giving USA: Total U.S. Charitable Giving Remained Strong in 2021, Reaching \$484.85 Billion》，IUPUI：<https://philanthropy.iupui.edu/news-events/news-item/giving-usa--total-u.s.-charitable-giving-remained-strong-in-2021,-reaching-%24484.85-billion.html?id=392>，2022.6.21。

^⑨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中国网络慈善发展报告》，2020年10月31日。

合型分配。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慈善组织的形式大体包括公益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但还需要经过民政部门的认可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慈善组织。2011—2020年，我国的慈善组织从3834个增长到11047个，占社会组织之比从0.83%提高到1.24%。^①截至2022年6月，我国登记在册的慈善组织为11807个，^②占社会组织之比仅有小幅提升，显见总量不足。

此外，慈善信托数量逐年递增。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慈善信托备案数量达到537单，备案规模达到33.19亿元。^③分年度来看，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以2020年的增长最为迅速，全年共有257单慈善信托备案，同比增加了131单，增幅103.97%。^④

民政部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组织转换成慈善组织的积极性不高，近几年新增慈善组织数量呈逐年递减的态势，这表明法定慈善组织并不具有吸引力。如果这种局面持续下去，我国慈善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可能因缺乏足够载体而受到影响。

不仅如此，现有慈善组织的质量也不高。除具有半官方身份或者与政府部门紧密关联的慈善组织具有较强的组织与动员能力外，真正民间意义的慈善组织基本上处于体量小、资源不足、可持续性弱的状态。在内部治理中，慈善组织大多缺乏自主性，其活动范围受限、章程制定受统一规制、管理层受严格约束、项目实施需审批。有影响的慈善组织则多属于行政背景和行政色彩较为浓厚，以慈善会为例，截至2020年12月，全国共有县级以上各类慈善会2707家，^⑤慈善总会及各级慈善会在各省的占比平均达到两成以上。而对于小型的组织，监管采取年审制或抽查制，组织退出的管理较为落后，项目导向的僵尸组织仍然普遍存在，并没有建立起真正可持续的慈善生态。

正是慈善组织发展不足，致使有组织的慈善资源动员能力无法得到快速提升。近几年来，每年募集的善款不足2000亿元，人均捐赠额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之比为0.3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之比不到0.5%，并且这还是就捐赠总额计算的结果，如果扣除占3/4的企业捐赠，个人捐赠更低。这一组数据说明，我国慈善组织动员的慈善资源规模和个人捐献款物极其有限。由此获得的一个基本结论是，以慈善事业为主要表现形态的第三次分配在我国国民收入分配体系和个人财富共享方面几乎可以忽略不计。^⑥同时，公众通过慈善组织捐赠并非首选。据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显示，在2018年全国抽样的公众捐赠样本（共6786人）中，通过腾讯公益、轻松筹等网络平台捐赠的数量占比50.4%，而通过基金会、慈善会等慈善组织捐赠占比仅为5%，通过民政部等政府部门捐赠的比例为5.5%，通过所在单位捐赠比例为15.3%，直接捐给受助者占比18.3%，其他渠道为5.5%。需要说明的是，2018年，水滴筹和轻松筹两家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平台的募款总额超过174亿元，^⑦至少占到网络募捐的85%以上。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平台捐赠占总体捐赠的四成以上，而慈善组织的捐赠排在单位捐赠和一对一捐赠之后，仅占所有捐赠人数比例的13%。^⑧

（四）对弱势群体的扶助有效果，但服务功能的局限性仍很明显

扶助弱势群体是各国慈善事业的基本目的，也是我国慈善组织开展项目的主要形式。从中国慈善联合会的历年慈善捐赠报告中可以看出，扶贫一直位列捐赠总额前三位，占比维持在20%左右，在2018

① 社会组织数据来源于《2021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慈善组织数据来源于慈善中国平台。

② 数据来源于慈善中国：<https://cszg.mca.gov.cn/biz/ma/csmh/filter/slideCaptchaindex.html>。

③ 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2020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发布：2020年新增慈善信托257单》，人民政协网：<http://www.rmzxb.com.cn/c/2021-02-01/2775549.shtml>，2021年2月1日。

④ 沈苗妙：《中国慈善信托的发展态势和持续创新展望》，载《家族财富管理蓝皮书：中国家族财富管理发展报告（2020—202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56—257页。

⑤ 中华慈善总会：《锚定目标不放松 开创工作新格局——中华慈善总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工作报告》，2022年1月26日。

⑥ 郑功成等：《关于〈慈善法〉修订建议稿及相关说明》，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民生专报》2021年第6期。

⑦ 数据来源：水滴公司和轻松公司。

⑧ 根据2018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和水滴公司、轻松公司数据按照比例计算所得。

年超过医疗健康，成为仅次于教育的捐赠领域。在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中，对弱势儿童的教育和疾病救助、对患者的慈善赠药等是该领域的主要项目。以 2017 年为例，开展公开募捐且年度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共计 22 个，全年募捐共计 22.67 亿元。其中，包括以安康计划、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免费午餐、壹乐园等为代表的儿童发展和教育类项目，以 9958 儿童紧急救助项目、919 大病救助等为代表的救助类项目，以壹基金紧急救灾计划、扶贫基金会紧急救援项目等为代表的救灾类项目等，是最受我国公众青睐和认可的慈善品牌项目。^① 这些都是对儿童、大病患者、灾民等弱势群体的救助，也最易被公众认可。

慈善事业对弱势群体的扶助还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企业在脱贫攻坚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探索了商业和公益联合的慈善模式。如腾讯公司将“推动可持续社会价值创新”纳入公司核心战略，成立可持续社会价值事业部，首期投入 500 亿元用于可持续社会价值创新，新设立了包括为村发展实验室在内的五大实验室，乡村振兴是重要方向。^② 二是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对于缓解大病患者负担发挥了很好作用。据不完全统计，2017 年以来，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平台累计捐赠数额达 1000 亿元以上，累计救助大病家庭达 600 万个以上。以 2018、2019 年为例，当年捐赠数额超过全国医疗救助资金的 41% 和 39%，其他年份占比达到近 30%。^③

然而，慈善服务的发展却严重不足。一方面，在现有 1.1 万多家慈善组织中，基金会约为 9000 家，构成了慈善组织的绝对主体，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慈善组织却十分稀缺，这与发达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主要以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组织为主体的慈善组织结构相差甚远。另一方面，我国已进入了少子高龄化时代，社会对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等的需求持续高涨，但现有供给却无法真正满足需要，这反映了现有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功能不足，特别是未能培育、促进服务型慈善组织大发展。这种局面不仅制约了慈善组织的发展，而且对保障与改善民生极为不利，亟待改变。

三、导致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滞后的主要原因

(一)《慈善法》落实不到位，慈善制度仍然不健全

2016 年颁行的《慈善法》确立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立法宗旨，明确了发展慈善事业的基本原则、一般行为规范和政策支持体系。但这些规制并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例如，《慈善法》明确慈善组织由双重管理改为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是为促进社会各界举办慈善事业，但现实中各地申请成立慈善组织时仍被要求有业务主管单位，慈善组织认定少与新增慈善组织数量逐年递减的现实表明这一立法意图并未得到落实。《慈善法》中的多条原则规制亦因缺乏有效政策配套而无法得到有效实施。例如，《慈善法》规定扶贫济困享受特别优惠，但税务部门只有临时性的优惠政策而无稳定的特惠政策；规定的金融、土地、慈善信托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迄今尚未明确；专章规制慈善信托与慈善服务，但实践中因缺乏具体政策规范与促进，并未取得预期的成效；等等。此外，对于网络慈善（包括指定平台募捐、平台个人大病求助等）、社区慈善等，在《慈善法》缺乏相应的规制，也无相应政策指引。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整个慈善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大，监管过度与监管不足并存

一方面，慈善促进政策力度还不够大。例如，个人捐赠的减免税额度限定在应纳税所得额的 30%，明显低于企业减免税额度，因企业可以连续三年计算，实际上的减免税优惠力度从过去的 12% 提升到了 48%，这种滞后的规制与国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主要适用于个人捐献并鼓励先富帮后富的价值与政策取向明显不相吻合，对个人捐献的激励力度明显偏低；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

^① 新华社：《2017 年我国慈善捐赠近 1500 亿元 64 家基金会接受捐赠过亿元》，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8-09/21/content_5324340.html，2018 年 9 月 21 日。

^② 崔明理：《腾讯：用互联网思维为村耕耘》，中国农村网：http://journal.crnews.net/ncpscwk/2021n/d22q/gz/945189_20220301074934.html，2022 年 3 月 1 日。

^③ 根据 2016—2021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及水滴公司和轻松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规制迄今缺乏具体的政策；政府购买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并未有更为优先的条件设定；等等。另一方面，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并存。监管不足主要表现在民政部门的监管能力不足上，一些地市以下的民政部门甚至只有1人或者无人专门负责慈善工作，这种状况显然无法满足慈善监督的需要。监管过度是对慈善组织的准入和慈善组织任职人员等规定过细，如对慈善组织的章程制定不是侧重于章程宗旨与使命及法定事项的监管，而是要求内容几乎一致。这实质上是接近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和行政干部的管理方式，剥夺了慈善组织应有的自治权，与鼓励人人行善、终生行善的立法追求不一致。

（三）体制性障碍依然存在

尽管《慈善法》明确规定民政部门主管慈善工作，但相关政策需要财政、税务等多个部门同步支持，目前却并未形成有效的合力。例如，税收优惠涉及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慈善信托涉及银保监等部门；网络慈善涉及网信办、宣传等部门；宣传教育涉及教育、宣传等多个部门；境外捐赠需要海关等配合。所有这些，均需要各个部门同步出台政策。如果相关部门不能高效协同，民政部门落实政策几无可能，相关制度只能体现为原则停留在纸面上。此外，还缺乏高效协同的政慈互动机制。政府与慈善组织的权责边界不清，政府干预过度的现象并不罕见。2020年新冠疫情中，面对突发疫情，政府部门依循惯例指定省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和青少年基金会作为接受捐赠的专责机构，但由于缺乏信息共享平台和多方协调机制，不仅无法保证慈善行动快速有效，而且导致慈善资源的低效甚至浪费。

（四）慈善组织发育成长缓慢，行业生态并未形成

尽管我国的慈善事业获得了一定发展，但总体而言，慈善组织数量不多，发育成长缓慢，不仅缺乏规范化的内部治理机制，更缺乏专业人员参与。即使是人才云集的高等院校教育基金会，也普遍附属于所在高校，其人、财、物并不具有独立性，还有部分高校教育基金会无财务独立权或合并在学校财务。有的慈善组织还依附在行政部门。例如，慈善会在中央、省、市、县区四个层次设立慈善总会和各级慈善会，其组织设置与官僚组织结构相似，各级慈善组织行政化色彩浓厚，在组织架构、资源等方面都依附于地方政府或其相关职能部门，发挥作用十分有限。同时，慈善行业组织发展滞后，慈善领域缺乏行业组织发声并加以自律及维权。中国慈善联合会作为行业组织的功能有待提升，地方慈善行业组织普遍能力不足，而采取一级只能有一个慈善行业组织的做法也不利于慈善组织自发联合并有效协同局面的形成。

四、以高质量的慈善制度助力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是全社会共享发展成果和共担社会风险，而第三次分配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慈善事业作为与第三次分配紧密关联的系统，^①应当被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形成高质量的慈善制度，为扎实推动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作出慈善事业的独特贡献。

（一）牢固树立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发展理念

理念优于制度，制度优于技术，应是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基本逻辑。中国应当在尊重慈善事业发展一般规律和中国国情的前提下走出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之路，这是必须牢固树立的发展理念。强调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是因为慈善无国界，慈善事业却应当有国界。一方面，慈善事业建立在社会成员自愿捐献的基础之上，只有尊重所在国家的伦理道德与文化传统，才能产生社会共鸣、达成社会共识，进而使慈善事业成为大众参与的社会事业。西方慈善以宗教为母，强调平等、博爱、爱人如己，而中国传统却以亲友相济、邻里互助为基，强调恻隐之心，崇尚推己及人并由亲及疏。这种文化认同上的差异必定深刻地影响到慈善事业的发展实践。另一方面，现代慈善不仅是传统的爱心善意释放，也是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结构变化与社会分工发展需要的专业化的社会资源配置行为，需要有相应

^① 杨方方：《共同富裕背景下的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

的制度安排提供有效规范与支撑。财政制度、税收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治理制度等均会对慈善事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而各国的上述制度安排不可能是一致的，更遑论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存在本质差异性。^①

基于上述理念，我国的慈善制度应遵循“志愿、公益、共享、平等、法治与自治相结合”等一般规律，同时将慈善制度融入到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治理体系之中，将慈善事业纳入国家发展全局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大局并与社会保障体系有机结合，通过建立健全的慈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和高效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形成全民参与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

（二）尽快建立健全的慈善制度体系

一般而言，慈善制度体系是包含了慈善及与慈善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各级政策性文件以及行业、组织自治制度的总和。从慈善事业发展实践视角看，健全的慈善制度需要针对所有慈善活动、慈善参与主体等涉及慈善制度的各个要素进行规制，任何新的慈善形态均应当被纳入其中，而不是任由其运行在法律制度之外。综合而言，从组织视角、活动视角和发展视角出发，慈善制度体系应当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慈善主体规范制度。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事业的载体，是慈善主体规范制度的重点规制对象。规范制度主要包括慈善组织制度、慈善信托制度、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制度等组织制度和慈善专业人员制度、志愿者制度等微观个体制度。其中，慈善组织的规范主要体现在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公开募捐平台的认定、组织形式、组织财产、组织信息公开等方面。第二，慈善行为规范制度。依据慈善活动的运行规律，慈善行为制度主要包括慈善募捐与捐赠制度、慈善服务制度、慈善信托制度等。需要指出的是，慈善行为具有动态性，应当对实践中的慈善行为及时总结，并将其纳入制度体系规制，以促使慈善事业有序开展。第三，慈善监督管理制度。依据慈善与政府、社会的关系，可以将慈善监督管理制度分为行政监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慈善监管制度肩负纠错与促进双重职责，贯穿在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为之中，既要规制负面行为及其处理规则，又要通过相关服务实现正面牵引。第四，慈善促进制度。它主要包括财税制度、褒奖制度、慈善宣传与教育制度。其中，财税制度是财务激励，是贯穿慈善参与主体和行为的制度安排，其力度大小及服务便捷度直接影响着慈善主体参与的效果。褒奖制度是精神激励，其作用不亚于财务激励，因为中国人乐善好施，往往将释放自己的爱心善意和赢得社会认同放在首位，对大多数参与者而言，精神褒奖较财务激励更具正面效应。因此，应高度重视通过褒奖制度弘扬慈善精神，激发公众参与热情。教育和宣传制度则是慈善促进的长久机制，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社会文化氛围。

（三）扎实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举措

1. 修订《慈善法》，优化关键制度。第一，确立《慈善法》的定位。慈善事业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有益途径，《慈善法》修订应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共同富裕”写入总则第一条，进一步彰显立法目的。同时，《慈善法》是慈善事业基本法，但实际上是以“慈善组织”认定为基础构建的法律体系，大量公众认知的慈善性质的活动并不受慈善法规制。这似乎与慈善法的定位存在偏差，即“法律意义上的慈善法”与“公众实践中的慈善法”相差甚远。因此，修法时应在法律和慈善实践之中寻找“规律与事实”之间的平衡。事实上，《慈善法》实施以来，依法认定的慈善组织发展缓慢，而处于慈善制度之外的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发展迅猛却无制度监管。有鉴于此，修法时宜通过扩大慈善组织的适用范围和增加授权条款及特殊规制条款等，增加对网络个人求助平台、事业单位在特殊时期接受捐赠等行为的规制。第二，进一步完善慈善监管制度。应在修法中突出监管适度原则，着重通过正面促进的方式引导慈善事业不断发展，避免干预过多、监管过严而继续减损慈善事业效果。同时，还应遵循监管行为与监管组织并重，以监管慈善行为为本，这是符合现代治理的治理理念。为此，要纠正监管组织过严、监

^① 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慈善公益报》2020年9月9日。

管行为不足的做法，重在引导慈善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并接受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对慈善行为则要严格监管。总之，应当在构建价值认同并在渐进式赋权和调适性制衡基础上，促使政社（慈善）关系走向协同合作，^①最终实现良性监管。第三，增加对网络慈善、枢纽型慈善组织发展和慈善应急机制的法律规制。进一步明确网络慈善的定义及其募捐平台的行为规制。要明确枢纽型慈善组织与其他慈善组织的区别，并据此赋权明责。要鼓励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共享信息平台、慈善组织之间和政慈之间的协调机制。还应当强化对慈善行业组织的规制，允许类似于中华慈善总会的行业机构担当类似职责，并且明确服务和协调功能。要建立事后备案机制。第四，将社区慈善纳入法律规范。社区慈善以社区互助会、社区基金会、社区志愿者组织等为载体，在各社区内形成守望相助、邻里相帮的慈善氛围。这不仅符合邻里互助传统，而且畅通了社会成员参与社区治理的途径，增进了社会团结与和谐，为国家治理奠定了稳定的根基。但《慈善法》仅在附则中将其界定为同单位并列的组织，将其行为界定为内部的互助互济活动，这极大地限制了社区慈善的发展。为此，应在修法中重新定位社区慈善，并明确支持措施，对社区慈善采取备案制，赋予其平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权利。

2. 理顺管理体制，形成协调机制。第一，在民政部门内部形成慈善组织和社会组织管理的横向协调机制。一方面在内部进行职责优化与机构整合，以此平衡不同主管业务之间的目标差异；另一方面在内部形成就专项事务进行专题讨论或者定期沟通的机制，这是在保持机构和业务不变的情形下较为可行的一种方式。第二，形成上下配套机制。在各级民政系统内部建立上下对应的慈善行政管理机构，从统一省级民政部门行政管理模式开始，逐步建立起统一的慈善和社会监管模式，防止出现政策执行由不同机构负责的情形，降低政策落实的协调成本。第三，建立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国务院应当建立民政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慈善协调机制，促使相关部门定期沟通协商，共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地方各级政府也应当建立相同的机制，确保国家层级政策能够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 进一步完善慈善促进政策。第一，健全和落实褒奖制度。通过健全的“褒奖”制度激发全社会慈善理念，走出慈善“无成本”和对行善者苛求的“道德洁癖”，用善爱的眼光看待慈善，从发展的视角理解慈善。要通过广泛的慈善宣传活动强化公众对慈善的认同与参与，真正形成人人行善的社会氛围。要健全对大众慈善的表彰制度，通过对为慈善事业作出实质贡献者的表彰来提升参与者的获得感，让行善者赢得应有的尊重。要强调对慈善组织和慈善从业者的正面导向激励原则，尤其强调对慈善从业者和志愿者的激励，提升慈善对人才的吸引力。第二，赋予慈善组织更多自主权，助力慈善组织的自主发展。一是探索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为的分层分类管理机制。对公募型组织采取审批制，对提供慈善服务的组织及社区型慈善组织则可采取备案制，以此促进规模较小的、立足社区和服务的慈善组织能够从组织管理中解放出来，提升组织自主性。二是合理减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限制。例如，减少对社工人员的劳务数额等财务限制，以结果为导向，探索更加灵活多样的考核机制。三是取消主管部门对慈善组织内部事务的干预，如章程中关于人员资格、活动次数与形式、项目设置等不恰当干预，真正形成赋能于慈善组织的体制机制。四是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的财产保护，避免公权力滥用对慈善组织的自主权利造成损害。五是支持枢纽型慈善组织的发展，明确赋予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共享信息平台、协商机制等职责。第三，形成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财税制度。应尽快提高个人捐献的税收减免额度，抓紧出台慈善信托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征遗产税、赠与税及房产税等。这是将税收制度与慈善制度有效结合的合理取向，将有效引导先富群体通过参与慈善事业达到援助弱者、回馈社会的目标，对社会财富分配格局产生更加直接的影响。此外，有必要出台面向慈善组织的政府购买服务专门政策，将更多公共资源透过慈善组织服务社会，并将慈善事业与法定社会保障制度有机结合起来。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张煜婕：《慈善合作治理中的复杂性政社关系》，《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3期。

风险流转下弱势群体的共同富裕之路

杨方方

[摘要]在现代风险社会，生理性弱势群体的共同富裕进程充满挑战。风险无时无刻不在流转，纵向上风险不断下行和衍生，横向上风险不断由强者向弱者转移。从任一时点看，风险分布都极不均匀，趋向弱势群体聚集。如果外力干预不及时，弱势的内化、固化不可阻挡，弱势群体将被进一步“弱化”。鉴于弱化的背后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助力生理性弱势群体必须以根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为支点，盘活整个收入分配体系并调动起公共资源的投入热情。社会保障越庞大，其多重效能的发挥就越需要辩证、缜密的内在思维予以支撑。沿着“根于社保、系统联动”的思路，把握好实体与程序、过程与结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在不同风险化解上“精耕细作”，是弱势群体通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生理性弱势群体 风险流转 共同富裕 社会保障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107-08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基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扶贫攻坚上取得的巨大成就，“共同富裕”的目标导向是旨在缓解相对贫困、拔高收入分配“中位数”。^①“富裕”并不单指物质层面，还有着丰富和深刻的精神意蕴。当然，物质富裕是其他层面富裕的前提和基础。作为社会的构成分子和个体成员的集合，“群体”是个体诉求表达和社会资源分配的主要传输媒介，也应是社会建制的重要主体本位。基于群体本位，“共同”至少包含两方面意蕴：一是不同群体的收入分配的变动方向一致；二是不同群体的收入分配变动幅度差距合理。结合收入分配的变化方向，共同富裕目标可分为二层：第一层是基础性目标，即共生共在，全社会共担不确定的风险，确保整体收入分配不下降的同时尽可能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分配差距；第二层是导向性目标，即共同前进、共享发展成果，全面提升社会各类群体的收入分配水平，且不同群体的收入增幅差距不大。

一、问题的提出

弱势群体的生活状态是一个国家文明的尺度，是社会文明、经济文明、制度文明和政治文明发达程度的证明。在所有弱势群体中，生理性弱势群体无疑是弱势中的弱势。^②在风险高度复杂和不确定的现代社会，生理性弱势群体的共同富裕进程充满挑战。

生理性要素一般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三类，具有单一要素的生理性弱势群体称之为单维弱势群体（如图1所示），具有2个或2个以上弱势要素的群体可称为多维弱势群体，如老年女性、残障儿童

作者简介 杨方方，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福建厦门，361005）。

① 杨方方：《共同富裕背景下的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

② 弱势群体是指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根据弱势的不同成因，弱势群体可分为生理性弱势群体、社会性弱势群体和自然性弱势群体；生理上的局限会从根本上限制一个人自主参与社会建设、融入社会发展的能力。

等。整体上多维弱势群体显然比单维弱势群体更弱势。生理性弱势群体规模庞大且呈快速增长态势。2020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例和死亡病例约占该年全球癌症发病和死亡总数的23.7%和30.2%，均高于该年中国人口占全球人口总数的比例(18.6%)。^①截至2020年末，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约2.64亿人，占总人口的18.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约1.91亿人，占总人口的13.5%，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超过4200万人。^②生理性弱势群体的生活状态整体态势堪忧。以女性劳动者为例，1990年女性劳动参与率比男性低11个百分点，2019年上升到相差近15个百分点。同时收入差距也呈扩大趋势，2003年女性平均劳动收入相当于男性的80.6%，2015年相当于男性的67.4%。^③

关于共同富裕的研究近一年呈增长态势，探讨集中在共同富裕的意蕴阐释、评价体系及其与收入分配层次的关系，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对收入分配层次作用的研究大多忽视风险研究、缺少群体视角和主体本位。抛开风险性质、种类、等级和脱离主体本位谈共同富裕无疑是对现实的过度抽象和简化。风险相关研究中缺少对风险流转规律的提炼，单一风险的静态性和风险发生后的治理研究偏多。相应地，弱势群体研究过度分散，不同生理性弱势群体之间缺少对话，不同弱势群体之间的内在联系被忽视，深层的约束条件和基础环境很难得到重视，限制了学术资源的整合效应和实践指导价值的发挥。基于共性的关联性研究和细化研究才可能尽量还原现实世界深层、复杂的互动关系。同时缺少应有的群体视角，以残障研究为例，现有的残障研究只有分配视角，没有发展视角，只有公平视角，没有效率视角，忽略残障群体的发展需求和发展机会，忽视残障群体的比较优势和独特贡献。^④

鉴于此，本文聚焦如何推进生理性弱势群体的共同富裕进程，归纳风险流转的规律以及这些规律作用下生理性弱势群体的趋向与关联，挖掘生理性弱势群体弱势的深层根源，以期精准定位助力生理性弱势群体的制度着力点并基于此调动起全社会资源形成系统联动。

二、纵横交织的风险流转

在现代风险社会中，风险无处不在且不断流转，但流转方向并非无迹可寻。

(一) 风险的纵向流动

风险一旦产生就不会自行消失，如不能及时化解，就会不断下沉、累积，衍生出多种风险。2009年，张海超凭借“开胸验肺”带来高社会关注度，其工伤维权被“特事特办”，包括工伤认定一小时办理完毕、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上门服务、职业病复诊程序简化等。^⑤10多年过去了，仍有许多“张海超”奔波在工伤认定和工伤赔偿的路上。相比之下，因高关注度而获得赔偿和“换肺”成功的张海超是幸运的，可其仍然遭遇健康恶化、就业困难和婚姻破裂等风险。在现代社会诸多风险中，生命安全风险无疑是最本源的风险，“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人类的一切体验都要依附于生命；其次是健康损伤风险，健康水平下降又可能危及其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故此，风险的主要衍生线路可归纳为“生命风险—健康风险（重病风险、残障风险等）—就业风险—贫困风险等”。

(二) 风险的横向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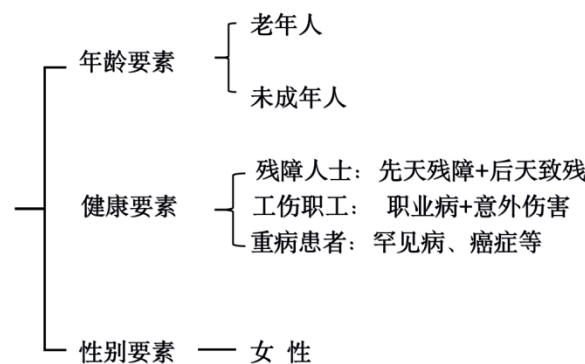


图1 生理性要素与单维弱势群体

^① 刘宗超、李哲轩等：《2020全球癌症统计报告解读》，《肿瘤综合治疗电子杂志》2021年第2期。

^② 李青原：《家庭照料对城乡失能老人和照料者健康的影响》，《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

^③ 刘爱玉：《脆弱就业女性化与收入性别差距》，《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④ 张九章、张梦欣、厉才茂：《残疾人共同富裕研究：理论视域与未来指向》，《残疾人研究》2022年第3期。

^⑤ 孙旭阳：《尘肺病人张海超：我的“被幸福”生活》，《安全与健康》2013年第1期。

经济活动中的风险转嫁现象屡见不鲜，商家的压力会通过提高价格把增加的成本转嫁给消费者，企业会通过裁员、降薪等手段来平衡增加的经营风险。也就是说，风险横向转移的路线是“强者→弱者→更弱者”。比如，我国外卖行业飞速发展，2019年仅美团一家平台的骑手总数就达到398.7万人。外卖骑手奔波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与时间赛跑。2019年上半年上海市平均每天发生1.8起涉及快递、外卖行业的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外卖骑手主要靠自我保障对抗交通意外风险。^① 风险的转移不仅出现在职场，也出现在家庭内部。父母会在不经意间将工作压力、经济困难、夫妻不和等负面情绪转移到孩子身上；漫长又辛苦的抚育孩子的过程也易引起父母的养育倦怠，父母的养育倦怠会溢出到亲子关系上，如逐渐忽视子女的生理和情感要求，对子女养育失去耐心。^②

（三）风险分布不均匀

在风险纵向流动和横向转移的作用下，风险分布呈现明显的弱者偏好。风险热衷于向抗风险能力低的弱势群体聚集，越弱势群体承受的风险越多。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美国的收入、财富更多地向社会的顶层集中，贫富分化问题愈演愈烈。^③ 在我国，劳动者的就业竞争力越低承受的就业收入损失越多。新冠疫情对在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业的居民收入的负面影响大于对在资本密集型企业就业的居民。^④ 疫情期间，残障人士的焦虑率和抑郁率明显高于健全人，在参与调查的160名残疾人中有75.6%存在焦虑，中重度焦虑的比例为52.5%，中重度抑郁的比例为62.5%。^⑤ 疫情下的女性也比男性承担更多的照护压力，如疫情期间女性每天花费在无偿家务和护理工作上的时间约为4.2小时，约为男性的3倍。^⑥

三、风险流转下弱势群体的弱化趋向

如果没有外力的积极和及时干预，风险流转下的弱势群体将进一步被弱化。

（一）弱势的内化

风险的纵向流动特性决定了“弱势”有自我强化的本能，生理层面的“弱”积累到一定程度，会内化为生命价值感缺少或认知局限。如不及时干预，内在的弱就会不断输出新的“看得见”的弱，由此形成恶性循环。

以女性劳动者为例，虽然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较高，但在工作之余依然需要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⑦ 困于角色冲突中的职场女性更容易焦虑和纠结，也会比男性更可能抱怨工作，负面情绪无疑会影响女性职业投入和职业发展前景。^⑧ 又例如青少年群体，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仅为23.8%。^⑨ 新冠疫情以来，国民的剧烈体力活动和步行时间分别减少16.8%和58.2%，久坐行为增加23.8%，相比其他年龄群体，儿童青少年久坐行为增加更多，锻炼时间明显减少，超重、肥胖率增加明显。^⑩ 身体的脆弱化导致青少年的内驱力和生命动力严重不足：中学生抑郁症状的检出率为28.4%，^⑪ 超五成青少年受到各种心理障碍行为问题的困扰。^⑫

① 施红、何文炯等：《外卖骑手的意外伤害、风险感知及保障需求——基于杭州的调查》，《中国保险》2020年第8期。

② 程华斌、刘霞等：《养育是一种幸福的体验吗？养育倦怠述评》，《心理发展与教育》2021年第1期。

③ 吕昊昊、赵雪情：《新冠疫情导致美国贫富差距极端分化》，《世界知识》2022年第4期。

④ 赵恢林：《疫情冲击、收入差距与财政政策援助》，《财经论丛》2021年第8期。

⑤ 芙凤水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残疾人焦虑抑郁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医学与社会》2021年第7期。

⑥ 草云云、梁慧娴：《一日双城：深港流动中的跨境母职》，《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

⑦ 刘爱玉等：《双薪家庭的家务性别分工：经济依赖、性别观念或情感表达》，《社会》2015年第2期；於嘉：《性别观念、现代化与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社会》2014年第2期。

⑧ 许琪、戚晶晶：《工作—家庭冲突、性别角色与工作满意度——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实证研究》，《社会》2016年第3期。

⑨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第八次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发布》，《中国学校卫生》2021年第9期。

⑩ 吴慧攀、张明等：《中国儿童青少年体力活动年龄性别和地区特征》，《中国学校卫生》2022年第4期。

⑪ 刘福荣、宋晓琴等：《中学生抑郁症状检出率的Meta分析》，《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20年第2期。

⑫ 刘映海、郭燕兰：《锻炼心理学视角下青少年心理健康的体育活动研究进展》，《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2年第3期。

(二) 弱势的固化

弱势群体的固化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弱势要素和维度增加；二是从单重的生理性弱势群体成为兼具生理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弱势群体。残障是最具常态性的健康受损状态。在现代社会，残障风险伴随每个人，健康受损群体与残障风险更是近在咫尺，具体如图 2 所示。

2021 年，我国约有残障人士 9152 万个。^① 除了因身体功能逐渐退化残障老人的数量在逐年攀升外，工伤致残者数量也在上升，2015—2020 年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登记总人数约为 338.6 万，占同期认定（视同）工伤总人数的 52.0%，比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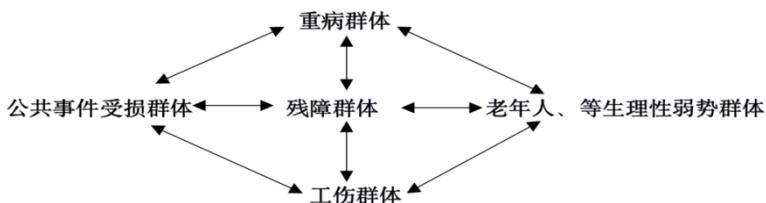


图 2 生理性弱势群体之间的转化

2014 年的评定伤残登记率 42.4% 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② 残障事业的社会融入度不高且内部分裂严重。全国在业残障人士中，小学文化及以下占 70.3%，高中水平以上的人数仅占 2.12%。^③ 教育不足从根本上降低了残障人士的可塑性和发展空间。残障事业的分裂点是《残疾人证》，虽然《残疾人证》已更新到第三代智能卡，但残障人士的持证率一直没有明显提升，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3—2020 年残障人士持证率

年份	持证残障人士数量（万人）	残障人士总数（万人）	持证率
2013	2811.5	8668.4	32.4%
2014	2946.7	8726.8	33.8%
2015	3145.7	8769.9	35.9%
2016	3219.4	8827.3	36.5%
2017	3404.0	8876.7	38.3%
2018	3566.2	8910.3	40.0%
2019	3681.7	8939.9	41.2%
2020	3780.7	8952.8	42.2%

注：持证残障人士数量根据 2013—2020 年统计年鉴整理计算得到；残障人士总数 = 每年人口总数 × 6.34%，6.34% 为 2006 年残疾人口调查得到的残疾人占总人口的比重；持证率 = 持证残障人士数量 / 残障人士总数。

《残疾人证》是残障人士享受社会保障福利政策的前提，是依申请自愿办理的。亚里士多德曾言：“自愿行为既要以能够自主决断、自主选择为前提，也要以必要的知识为前提。”^④ 在现代社会，“必要的知识”还应包括信息、观念、认知等主观判断。据调查，“不知道”和“不需要”是残障人士不办理《残疾人证》的主要原因。^⑤

(三) 弱势的内部消化

生理性弱势群体的照料压力主要是内部化解，女性是生理性弱势群体照料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具体如图 3 所示。女性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生理性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婴儿的喂养质量取决于妈妈的营养知识储备，儿童早期发展取决于母亲的教养方式。^⑥ 要想促进儿童持续注意力的发展，需要母亲提高教养方式的敏感度。^⑦ 女性平均每天用于照料、辅导、接送孩子和照料老人、生病家人的时间为 136 分钟。

① 2006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6.34%；2021 年全国总人口 14.435 亿 × 6.34% = 0.915179 亿。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8—2020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公报》，2022 年 5 月 8 日。

③ 韩梅等：《我国残疾人职业现状及受教育程度对职业现状的影响与重要性研究》，《教育与职业》2013 年第 36 期。

④ 黄裕生：《论亚里士多德的“自愿理论”及其困境——康德哲学视野下的一个审视》，《浙江学刊》2017 年第 6 期。

⑤ 石开铭：《对残疾人不办残疾证现象的分析》，《经济研究导刊》2014 年第 14 期。

⑥ 陶沙等：《3—6 岁儿童母亲教养行为的结构及其与儿童特征的关系》，《心理发展与教育》1998 年第 3 期。

⑦ 赵丽沙等：《母亲抚养压力对 4—6 岁儿童持续性注意的影响：夫妻冲突与母亲敏感性的中介作用》，《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20 年第 6 期。

已婚女性平均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 120 分钟。^① 在照料劳动市场中，女性似乎没有退休期，当把自己的孩子养大，又开始了隔代照料生涯。因为隔代照料是流动育龄女性能够就业的重要支撑条件，^② 抚育服务的代际转移已成为我国家庭化解孩子照料压力的主要方式。

(四) 弱化的社会根源

生理性弱势群体被进一步弱化的过程是个体、家庭和社会层面的“弱”相互影响的过程。个体与家庭都是社会的组成细胞，都会被社会制度影响和塑造，社会因素是更深层的决定因素。以未成年人的健康权为例，未成年人的医疗利益能否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受限于医疗决定权执行的条件、监督和撤销制度的完善程度。比如，2005 年江苏南通市儿童福利院两名 14 岁的智障少女子宫被切除等未成年人健康受损事件的发生，就是儿童福利机构对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医疗决定权的行使与监督等制度不健全的结果。以影响生理性弱势群体社会融入的无障碍环境为例，对厦门市实地调研后发现，无障碍设施的质量合格率不高且管理不善。^③ 比如，坡道和盲道的合格率低于 30%；盲道占人行道总长的比例为 94%，路口坡道化达 84% 以上；盲道被占用现象严重，利用率低；无障碍标志牌数量较少，无障碍厕所、升降梯等被封锁现象普遍等。^④

四、现代认知下的助力思路

从任一时点来看，生理性弱势群体都客观存在，用发展的眼光看，弱势群体具有强可塑性。

(一) 现代认知

1. 生理性弱势群体≠社会性弱势群体。每个人都是“弱者”，每个“弱者”也是潜在的“强者”。如史铁生所说：“残疾是种局限，是人都有这种局限；残疾是一个人的正常的命运，人的命运的局限性是人的广义的残疾，每一个人都在劫难逃。”同时每个个体又都蕴含着巨大的潜能，聋、盲且哑的海伦·凯勒在充足的资源支持下成为文学家、演讲家、慈善家和社会活动家；天生没有四肢的尼克·胡哲书写着自己的人生传奇。在生物的功能补偿规律作用下，残障人士往往具有健全人所不具备的特殊才能，如盲人有超强的听力和触觉感知能力，聋哑人有卓越的精细手工能力，10% 自闭残障人士是“天才症候群”。只要人力资本投资方式得当以及人力配置环节足够开放和包容，每个个体都可能成为“闪光”的社会建设者。

2. 社会保障是制度助力的支点。

尽管生理性弱势群体在人口数量上并非少数，但在存在感、话语权、影响力等方面均处于劣势。从形成上看，社会因素更具有决定性；从应对上看，风险已经超越个人、家庭的应对能力。完善相关社会制度是保障生理性弱势群体利益的重要途径，这一点已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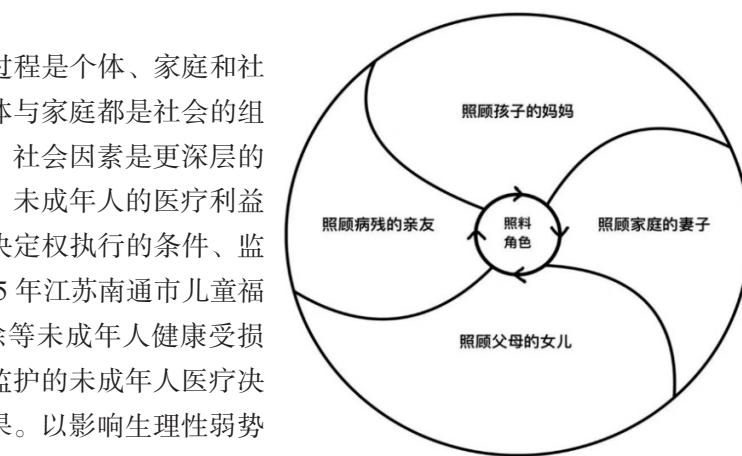


图 3 现代女性的照料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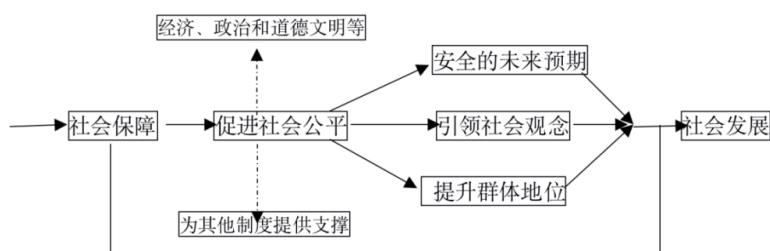


图 4 社会保障的效能

^① 覃云云、梁慧娴：《一日双城：深港流动中的跨境母职》，《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

^② 漆莉等：《隔代照料对长江经济带流动育龄女性劳动参与的影响研究》，《兰州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③ 2005 年，厦门市成为全国首批 12 个“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之一，2007 年荣获“100 个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2012 年升级为“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

^④ 杨方方：《用无障碍环境彰显鹭岛文明》，《厦门日报》2018年5月11日。

内外实践所证明。在制度体系中，以追求社会公平为己任的社会保障可谓保障生理性弱势群体的根制度。社会保障是将共享发展理念转化成具体行动、促使共同富裕愿景变成现实的基本制度安排。^① 社会保障溯源可以从源头上减少焦虑，从根本上提升社会安全感，能够传达国家认同，提升保障对象的社会地位，能为与其他制度的健康运行提供支撑，从而推进社会经济文明、政治文明、道德文明等的全面发展。

（二）助力思路

帮助弱势群体进入上行通道，还要超越社会保障，用更广阔的制度来助力弱势群体。

1. 根于社保，激活收入分配体系。三个分配层次都对应着特定的资源分配方式和机制，不同分配场域内无非是主导分配机制不同，三种机制的搭配比例不同。再分配制度能给予弱势群体稳定和持久的助力；相对于再分配系统化解风险的普遍性和门槛条件的刚性，第三次分配给予弱势群体的助力往往更及时、更温暖、更有针对性，且市场能动性和制度引导能力愈来愈强；初次分配给予弱势群体的助力最具活力、最彻底，是收入分配体系助力弱势群体的指向，初次分配场域中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成分在逐渐增多，“商业向善”的力量在增强。可见，不同收入分配层次之间的交叉越深入，每个分配场域内机制成分越多且互动越频繁，对弱势群体的助力能力越强。作为收入分配体系的中间层，社会保障可上下兼容。从国际实践看社会保障的就业导向愈发明显，而第三次分配的慈善事业本身就是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2. 借力社保，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任一收入分配活动的前提都是契约关系的构建，收入分配过程是特定主体之间的资源活动闭环（杨方方，2022），故收入分配体系在许多种类的风险预防和化解上略显被动和滞后。对抗无处不在、无时无刻的风险，不仅需要“亡羊补牢”，也需要开放、系统的公共资源“未雨绸缪”。充足、均衡的公共资源可以适当抹平多寡各异的家庭资源的投入差异，从源头上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共资源包括公共卫生资源、公共文化休闲资源（图书馆、绿地、公园等）、公共应急资源（适合生理性弱势群体的紧急避险设施和技能训练等）、媒体资源（如配备手语节目、儿童节目）和无障碍环境等。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促进公共资源向弱势群体倾斜，可以借力社保。一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社会保障可用结构的不断优化和运作精细化调动公共资源的投入热情；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可以凭借对社会观念的引导以及各群体社会地位的提升催生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压力和动力。

（三）辩证思维

社会保障效能充分发挥的前提是有科学的制度设计。科学的制度设计意味着不仅要有先进理念和宏观视野，还要有系统、缜密且辩证的思维。

1. 实体—程序思维。正义的社会保障是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共同作用的结果。实体是“舟”，程序是“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实体正义意味着社会保障制度完备，推进社会保障的一体化建设。狭义的程序正义意味着申领流程设计简洁、科学。广义的程序还指代结果，即最大限度地实现正义的程序，至少有四层意蕴：弱者优先，供给有序；未雨绸缪，出场有时；权有终始，权利为本；本末归位，避免手段和目标异化、本末倒置。

2. 过程—结果思维。过程思维下的社保制度设计需要提高对风险的预判力、洞察力，精准把握风险点和可能的流向，对其积极预防和充分化解。预防衍生风险的产生，避免单维弱势成为多维弱势，预防后天健康性弱势，预防生理性弱势成为生理性和社会性双重弱势等。及时化解与积极预防是一体两面，及时化解这一级风险结果，就是在预防下一级风险。区别在于“预防”是“向下”预判，“化解”则重在“向上”追溯，找到原生风险，标本兼治。结果是对运行过程的检验，结果思维下的社会保障制度应能避免边缘群体和社会排斥现象产生，尽可能缩小生理性弱势群体和非生理性弱势群体之间、不同生理性弱势群体之间，以及同类生理性弱势群体不同个体之间的差距。

^① 郑功成：《共同富裕与社会保障的逻辑关系及福利中国建设实践》，《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

3. 局部—整体思维。确定公平伦理次序是处理好局部和整体关系的首要任务。不同群体之间的主体维度在社会保障的公平度分级上高于同类群体内部，因为不同类别之间的待遇差距超过合理范围易造成社会矛盾激化，形成群体对抗甚至引起社会动荡。^① 其次，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既要推进一体化设计，又要兼顾合理差异。那么，“相同”与“差异”之间哪一个更接近公平？道有常道，社会保障的“道”就是公平导向、结果导向和需求本位。法无定法，一般来说，风险的自然性、原发性越高，化解方式的差异越小；风险的社会性越高，可能需要的差异性就越大。“不另眼相看，但另眼相待”，助力弱势群体既需要有宏观视野，又需要针对性地细致考量。设计理念、责权划分及基础模式的协调统一与不同群体的申领条件、待遇计发办法等存在差异并不矛盾。处理好局部和整体的关系还意味着在保障范围和内容上不仅能无缝衔接，还要有交叉缓冲保护带；不仅要分类施保、专款专用，还要有资源共享和灵活调剂。

五、可能的路径示例

不同群体的不同风险点相当于共同富裕行进图的一个个节点，沿着上述逻辑思路，从这些节点就能画出一条条通向共同富裕的“小径”。

（一）根于社保，借力社保——以未成年人为例

未成年人茁壮成长是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也是共同富裕得以持续推进的未来人力资源保证。作为风险传递链的底端，未成年人身上聚集着多种家庭难以应对的风险，迫切需要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予以保驾护航。

1. 不要遗漏困境儿童。按照民政部及各地方民政局对困境儿童的界定与分类标准，来自非困境家庭和非家庭监护不当的“结果型”困境未成年人可能被遗漏，^② 如被侵害的未成年人、遭遇校园霸凌的未成年人等社会融入困难的孩子。

2. 改善保障方式。以未成年群体的医疗保障为例，可从两个方面改善。一方面，调整医疗风险化解思路，成年人医疗保障的“保当期、保住院、保大病”的思路不宜成为未成年人医疗保障的主导思路原则，未成年人身体可塑性强，其医疗保障制度应彰显和强化预防、保健意识。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参保不需要与父母的就业情况、收入水平和资产情况等捆绑，年龄和病种是未成年人社会医疗保障考虑的唯二因素。建构全面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是未成年人社会保障事业的目标所在。^③

3. 增加“母职”补偿。未成年人对母亲有着严重依赖，母亲的身心状态很大程度上影响未成年人成长质量。应提供与家庭经济状况无关的育儿服务，包括专业指导和心理疏导服务、针对低龄婴幼的照料服务、公立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供给、青少年的心理咨询服务等；解除生育行为与婚姻的捆绑；单身母亲也可以享受生育保险；所有母亲都可获得照料津贴；政府分担女性的劳动保障责任等。

4. 延展民政系统在父母监护权撤销与安置中的职能。一是程序的“前移+后推”，民政系统全程参与父母监护权的撤销和安置。“前移”是指民政系统联合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等合力建立儿童侵害预防信息网，解决“发现难”问题；“后推”是对所有父母监护权撤销的孩子进行跟踪救助。^④ 二是监护内容的“内部完善+外部规范”。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导向，改善民政系统内部的监护服务质量，完善收养家庭、寄养家庭资格标准，细化监督机制等。

5. 社会保障本末归位。当社会保障回归价值初心，社会保障的多重效能得以充分发挥，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将愈加宽松。以养老保险为例，应淡化就业单位性质等社会性因素与养老待遇水平的关联度，强化生理因素差异，如在养老保险金计算办法上充分考虑女性职业生涯特点、在养老金领取起点上应充

^① 杜飞进、张怡恬：《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学习与探索》2008年第1期。

^② 亓迪、史威琳等：《贫困弱势儿童识别标准及评估工具研究——基于9家机构的调研分析》，《社会政策研究》2020年第1期。

^③ 陆士桢：《建构中国特色的儿童福利体系》，《社会保障评论》2017年第3期。

^④ 颜湘颖：《儿童权利视角下撤销父母监护权儿童的安置》，《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1年第5期。

分考虑残障人士相对低的预期寿命等。当职业性质与养老保险的关联度被淡化后，职业趋同偏好也就被分散，教育焦虑也必将大幅缓解，“成功”的涵义就更加宽泛和多元，教育的真谛也将逐渐回归，孩子们的兴趣和爱好更有可能得到尊重和发展。

6. 优化社保项目管理，调动更广泛的资源投入。我国0—14岁的儿童已经超过了2.53亿，约占人口总数的17.95%，但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0版）》我国现有的儿童专用药品仅占药品总数的1.7%。^①与儿童“无药可用”相伴的儿童“用药不当”现象相当普遍。^②我国医保目录可借鉴WHO标准药物清单，建立儿童医保目录，^③将说明书的完善程度作为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考量指标之一，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表彰奖励儿童药品开发和生产力度大的药企等。

可以预见，当“家里的孩子”逐渐成为“社会的孩子”，各项公共资源投入必将“水涨船高”。

（二）提高制度的程序意识——以工伤职工为例

工伤认定争议常常伴有劳动关系确认争议，劳动仲裁成为前置环节，冗长的认定过程、滞后的赔偿是对工伤职工身心的二次伤害。考虑到劳动力供需双方的力量悬殊，工伤保险认定程序将用人单位的优先申请权调整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有同样的申请权，在认定机构认可的情况下他们都可以逾期申请；适当缩减工伤认定各个程度的期限等。^④需要指出的是，体现最大限度保障劳动者利益的代位求偿制度还未得到充分的实施，求偿方式需要细化，求偿对象需要明确。^⑤考虑到工伤职工的种种认定困境，可以把“代位求偿”推而广之。

（三）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以无障碍环境建设为例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点在于设计理念的转变以及满足生理性弱势群体出行需求的同时消除误会与隔阂。一是从专用设计向通用设计转变。简约、包容、易接近的通用设计在最大限度地传达包容、平等、融合等先进理念的同时，还能把因意外或非故意动作可能导致的各种负面后果降到最低限度，属“本质安全性”设计。二是特惠观念向普惠观念转变。一个人一生中至少有约15%的时间“行动不便”，如婴儿期、老年期、肢体受伤期等。从这层意义上说，无障碍环境无疑是每个人和每个家庭的福祉。三是从形态建设向生态建设转变。完善的无障碍环境应该是多维、多层次的生态系统营造：从物理空间到网络空间、从家居无障碍到出行无障碍、从休闲娱乐无障碍到安全逃生无障碍、从辅助器具无障碍到通讯无障碍再到信息无障碍等。无障碍环境是一个“环环相扣”的系统，任何一个节点的“障碍”都可能使整个系统“功亏一篑”。

责任编辑：张超

^① 高悦、江军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0版）〉儿童专用中成药现状调研》，《儿科药学杂志》2022年第4期。

^② 于娟：《儿童用药安全我们共同守护》，《中国医药报》2018年10月31日。

^③ 孟鑫如、霍记平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与〈WHO儿童基本药物示范目录〉的比较》，《医药导报》2019年第10期。

^④ 金益萌：《浅析我国的工伤认定程序》，《法制博览》2020年第1期。

^⑤ 盖世钰：《工伤保险的代位求偿制度研究》，《法制博览》2019年第12期。

以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筑牢共同富裕底板

张浩森

[摘要]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已经开启了迈向共同富裕的新征程。在这一过程中，要通过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的建设来拓展救助范围，保障低收入群体的最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发展，使社会救助成为有效应对相对贫困和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政策工具和基础制度安排。目前，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发展壮大并取得了重要成效，但还存在质量不高、可持续性不强的问题。为此，需要明确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应秉持的理念、原则和框架设计，分别面向2035年和2050年设定目标，在完善立法规范、健全综合型救助制度、优化监管与经办机制和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重点着力，最终全面建成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发挥兜底保障和促进发展的双重功能，筑牢共同富裕的底板。

[关键词]社会救助制度 共同富裕 低收入群体 综合型社会救助

[中图分类号]D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115-08

社会救助担负着免除社会成员生存危机、维护社会底线公正的重大使命。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已经成为民生保障的基本制度。中央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为我国脱贫攻坚“五个一批”的重要组成部分，^①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国目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正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21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迈进。这一目标十分宏伟，是一个包括共同富裕在内的社会化系统工程。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也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这一过程离不开社会救助制度。在共同富裕视角下，社会救助不应再被视为保障生存的制度安排，而是提升低收入群体生活品质和福祉水平的有效手段。要通过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来拓展救助范围，保障低收入群体的最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发展，使之成为有效应对相对贫困和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政策工具。然而，现行社会救助还存在问题，难以完全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解决相对贫困与促进共同富裕的需要。因此，推动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不仅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必然选择，而且是应对相对贫困和迈向共同富裕的必要条件。本文基于迈向共同富裕的背景，探讨低收入群体的界定、类型以及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在对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现状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提出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理念、目标与行动议案。

一、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是低收入群体实现共同富裕的坚实底板

随着我国开启共同富裕的新征程，社会救助制度需要逐步完善，其覆盖范围与内容需要扩张，救助水平也要随之提高。简言之，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是低收入群体实现共同富裕的兜底性安排。

作者简介 张浩森，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四川成都，610064）。

① 中共民政部党组：《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求是》2022年第8期。

(一) 低收入群体的界定与类型划分

2020年我国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历史任务，贫困治理的重点转向相对贫困。因此，低收入可以理解成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之后的一种相对贫困状况，低收入群体就是相对贫困群体。^①

在政府发布的政策文件中，对于低收入群体的界定有两种。一是统计调查的定义，将所有家庭收入按五等份划分，处于底层20%的家庭为低收入户；二是社会政策的定义，即实施社会政策时所界定的人群范围，通常将低收入人口界定为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一定倍数（1.5或2倍）的群体以及支出型贫困群体。^②根据民政部社会救助司2021年发布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指南（第一版）》，低收入人口的范围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易返贫致贫人员（不满足低保和特困、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或2倍）、支出型困难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认定低保边缘人口431万人、支出型困难人口433万人，连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形成了包含5800多万人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③

低收入群体的类型划分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有助于社会救助提供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精准帮扶，实现我国提出的建设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社会救助格局的目标。在共同富裕背景下，低收入群体主要表现为相对贫困群体，但不可否认，在一段时间内我国还需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即对相对贫困的理解仍要持有“绝对内核”的主张，需要解决由“贫”造成的不能维持基本需要的这一内核问题。^④有鉴于此，我国社会政策意义上的低收入群体可划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绝对困难群体，其面临收入不足、难以维持基本需要的内核问题；第二类为相对困难群体，其收入较低，虽可以维持基本需要，但难以解决基本能力问题，即在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存在困难；第三类为其他困难群体，是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陷入困境的群体。上述低收入群体类型的划分对于我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对象识别有重要政策意义，正如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所分析的，“分层分类是根据群众的困难程度和致困原因，划分出三个救助圈层。其中，最核心的内圈是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这些对象要纳入基本生活救助，给予低保，还有医疗、住房、教育、就业专项救助；向外一圈是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这些对象应该根据他们的实际困难程度，相应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主要是专项救助；最外圈层是社会公民，他们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时候，要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⑤

由此可见，绝对困难、相对困难和其他困难三类低收入群体正对应了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三个圈层的救助对象（见表1），即分层分类救助的对象基本可以涵盖当前低收入群体的不同类型。各地对不同圈层的操作化界定要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并逐步缩小地区和城乡差距，以真正实现对低收入群体的全面与公平覆盖，这应是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关注重点。

表1 低收入群体类型与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对象圈层的关系

低收入群体的三种类型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对象的三个圈层
绝对困难群体	内圈层：低保、特困人员
相对困难群体	中圈层：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
其他困难群体	外圈层：遭遇特殊、突发困难的社会公民

(二) 共同富裕背景下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必要性

^① 池振合、杨宜勇：《城镇低收入群体规模及其变动趋势研究——基于北京市城镇住户调查数据》，《人口与经济》2013年第2期。

^② 杨立雄：《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问题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4期。

^③ 杨昊：《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人民日报》2022年4月28日。

^④ 林闽钢：《相对贫困的理论与政策聚焦——兼论建立我国相对贫困的治理体系》，《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1期。

^⑤ 周程程、陈星：《如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民政部答每经问：划出三个救助圈层，建立主动发现机制》，每日经济新闻：<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20-11-23/1554725.html>，2020年11月23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财经委第十次会议上指出，“低收入群体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点帮扶保障人群”，这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低收入群体帮扶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低收入群体的帮扶保障离不开作为兜底安全网的社会救助，因此共同富裕背景下建设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十分必要。

一方面，高质量社会救助可以为共同富裕筑牢兜底防线。在共同富裕背景下，社会救助的重要性并不会因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而减弱，反而会因救助对象向低收入人口拓展、救助标准提升等高质量发展措施凸显其作为共同富裕的兜底性制度的重要性，兜底保障的“底线”会随经济社会发展而提升。伴随着贫困治理任务从反绝对贫困转化为反相对贫困，社会救助目标需要提升，救助对象、内容、方式等也需及时调整。对于一些因身体、能力等原因难以依靠自身力量摆脱困境的低收入群体而言，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通过资金、物质、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是编织了一张密实牢靠的民生兜底安全网，进而确保其能够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另一方面，高质量社会救助可以为共同富裕提供现实保障。要实现共同富裕，就要缩小低收入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这不能仅依靠物质和现金救助，而是要通过各种服务救助来提升低收入群体的就业能力和发展潜力，使其通过劳动就业来实现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高质量社会救助应该要发挥兜底保障和促进发展的双重功能。兜底保障是社会救助的基础功能，可以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促进发展是社会救助的拓展功能，能够防止低收入群体被边缘化，使其获得发展能力和机会。为此，要推动社会救助的人力资本投资转向，使社会救助从“消极”走向“积极”，既要通过就业介绍和推荐、培训教育等积极救助措施提升低收入群体的就业能力，也要通过扶志扶智、宣传教育等手段树立低收入群体摆脱困境的信心和上进心，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现实保障。

二、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现状评估：成效与问题

我国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改革开放前，我国建立了与当时经济社会体制相适应的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救助不断改革发展。1999 年城市低保成为全国性制度安排，2007 年农村低保制度在全国建立。此外，我国还逐步建立了教育、住房、医疗等专项救助。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是我国第一部统筹和规范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行政法规，构建了较完整的社会救助体系。^① 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一）主要成效

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发展完善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民生保障兜底网，具体成效如下：

一是建立了较完整的社会救助项目体系。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标志着我国初步实现了社会救助的规范化和体系化，形成了“8+1”的社会救助项目体系，主要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为补充，各救助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发挥合力。

二是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经多年发展，我国社会救助资金投入基本呈增长态势，尤其是中央财政投入占比较高，同时也一定程度地利用了社会资金，形成了较稳定的资金来源。以民政部门支出的社会救助资金（包含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为例，2015 年支出为 1823 亿元，2020 年增加到 2597.9 亿元，增幅达 42.5%。

三是构建了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协调机制。近年来，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协调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形成了有助于救助对象精准认定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有助于各部门沟通信息与配合的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有助于简化救助申请和办理手续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有助于快速回应救助诉求的主动发现和“救急难”工作机制等。

^① 王三秀、高翔：《从生存维持到生活质量：社会救助功能创新的实践审思》，《中州学刊》2016 年第 9 期。

四是持续提升救助力度，助力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救助标准持续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国城乡低保年人均标准分别达到8131.2元和5962.3元，分别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18.55%和34.80%（见表2）。中央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来，我国积极推动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全国共1936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所有县（市、区）的农村低保标准全部动态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的贫困人口稳定实现了吃穿“两不愁”。^①以低保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表2 我国城乡低保标准占居民人均收入的比例（2015—2020）

年份	城市低保标准 (元/年)	城镇居民均可 支配收入(元/年)	城镇低保标准 占收入比	农村低保标准 (元/年)	农村居民人均纯 收入(元/年)	农村低保标 准占收入比
2015	5413.2	31195	17.35%	3177.6	11422	27.82%
2016	5935.2	33616	17.66%	3744.0	12363	30.28%
2017	6487.2	36396	17.82%	4300.7	13432	32.02%
2018	6956.4	39251	17.72%	4833.4	14617	33.07%
2019	7488.0	42359	17.68%	5335.5	16021	33.30%
2020	8131.2	43834	18.55%	5962.3	17132	34.80%

注：城乡低保标准来自相关年份民政统计年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自相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二）主要问题

在共同富裕背景下，我国社会救助还存在质量不高、可持续性不强的问题。

一是民生升级，相对贫困治理功能不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民生诉求亦全面升级，低收入群体希望获得的救助内容和水平在增加，救助需求呈多样化的特点。^②绝对贫困问题解决后，相对贫困治理问题更加复杂，不能仅从单一收入维度理解“贫”，还要从教育、卫生、住房、资产、能力等多个维度去理解低收入群体之“困”。目前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仍以反绝对贫困为主要目标，覆盖范围有限，救助标准长期偏低，相对贫困治理的功能明显不足。

二是服务救助欠缺，立法发展滞后。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主要以现金和物质救助为主，服务救助供给不足，既有的医疗、教育、就业等服务救助不完善，心理、护理、康复等服务救助基本处于缺失状态，难以充分为受助者赋能。同时，由于专项救助在实施中通常将救助资格与低保挂钩，既异化了低保制度，也造成低保群体与低保边缘群体的悬殊差距，影响救助的公平性。与服务救助欠缺及实施不规范相关的是立法的滞后，我国迄今未制定《社会救助法》，不足以对整个社会救助制度的运行进行刚性约束。^③

三是职能紊乱，持续发展面临风险。从世界范围看，家计调查一直是实施社会救助的必要前提，^④即申请者的家庭人均收入和财产要符合规定。目前，我国相关制度建设不同步，社会救助在实践中出现了职能紊乱。例如，各地因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发展滞后，有关部门将特殊群体福利混合在社会救助中，即低保待遇不仅要考虑家庭人均收入、财产，还要考虑家庭中是否有老年人、儿童或残疾人等。这种做法虽然短期内可以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帮扶，但从长远看，既不符合社会救助客观发展规律，也面临不可持续的风险。此外，市场与社会机制未能发挥应有作用，也加重了社会救助负担，影响了其可持续性。

四是机制障碍，运行状态不够理想。首先，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不畅。目前不同救助项目的管理

① 姚亚奇：《织就更密更牢的民生保障网》，《光明日报》2022年3月3日。

② 林闽钢：《中国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研究》，《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③ 郑功成：《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合理定位与改革取向》，《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

④ 唐钧：《社会救助莫忘家计调查》，《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3年第9期。

部门不同，部门间协调机制不够通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与政策间的衔接协调，救助资源的统筹与合力发挥受到了制约。^①其次，责任分担机制不健全。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救助的财政责任缺乏合理的分担机制，政府实施的法定救助与民间的慈善事业也未能有效地衔接协调。最后，基层经办机制陈旧。社会救助在实践中采取代办制，即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和乡村基层政权直接代办低保、临时救助等，这种非专业化的经办方式导致运行失序，执行中的偏差甚至人为错乱现象不乏存在。

三、共同富裕背景下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理念、目标与行动议案

推动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需要明确制度建设应秉持的理念、原则和框架设计，确定其目标和着力点。

（一）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理念、原则与框架设计

1. 理念。

第一，坚持基础性地位。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社会救助居于基础性地位，这是由公民的受助权利和贫困的相对性决定的，不会随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的发展而改变。同时，社会救助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集中体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迈向共同富裕过程中居于基础性地位。社会救助的基础性地位决定其是应该重点保证、优先安排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坚守公平理念。一方面，社会救助应追求社会公平。社会救助要维护困难社会成员公平参与社会的机会，同时要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与资金分配满足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需要，使其达到社会常规生活水平并促进其发展，^②确保社会救助成为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和维护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社会救助应确保受助群体间的公平。受助群体不应因其居住地点等方面的限制而受到差异化社会救助待遇，无论是居住在农村还是城市，无论是东部地区还是西部地区，都应按照共同的条件享受同等的待遇，实现全体国民社会救助权利的公平。

第三，树立积极理念。一方面，社会救助要为受助者赋能，使其获得发展潜力。长期以来，我国社会救助强调保障生存和事后补救，忽视受助者的发展型和参与型需求。从国际经验看，社会救助均采取了积极理念以“激活”受助者，在保障受助者基本生活的同时帮助其提高能力。^③我国社会救助应通过精准赋能增强受助者摆脱困境的能力和动机，促进其积极参与社会并获得发展。另一方面，社会救助要完善主动发现机制。要拓展主动发现渠道和创新发现手段，推动社会救助从依申请的被动救助转向主动积极的救助，实现及时发现、及时介入，防止遗漏。

2. 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负责。从世界范围看，社会救助制度通常被视为纯粹的政府行为，是政府运作的最基本的再分配制度，^④我国亦不例外。政府负责体现在救助政策法规制定、资金保障、监管等多方面，是确保救助公平的重要保证。政府负责并不排斥社会、市场的参与，多元主体有机协同是实现我国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

二是遵循“水涨船高”的发展性。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会带来收入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基于此，社会救助覆盖范围与内容要扩张，救助水平也要随之提高，^⑤这才能保证低收入群体分享国家发展成果。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建设要遵循和把握社会救助随经济社会进步而“水涨船高”的发展性，认识到从绝对贫困治理转向相对贫困治理的必然性，只有让兜底保障的“底线”随经济社会发展而提升，才能为低收入群体提供稳定安全的预期。

① 张浩森：《从反绝对贫困到反相对贫困：社会救助目标提升》，《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② 关信平：《相对贫困治理中社会救助的制度定位与改革思路》，《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③ Pierre-Marc Daigneault, “Three Paradigms of Social Assistance”, *Sage Open*, vol.4, no.4, 2014, pp.1-8.

④ 郑功成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04页。

⑤ 郑功成等：《社会救助立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3页。

三是满足有需要者需要。要贯彻公平理念，就需要精准满足需要。现实中，低收入群体的救助需要存在较大差异。为此，应该借助信息化与入户调查等多种手段精准地对低收入群体的需要进行综合研判，做到精准救助，既保证低收入群体得到针对性的救助帮扶，又提高社会救助资源的使用效率。

四是避免贫困陷阱。要落实积极理念，就需要避免贫困陷阱。从国际视野看，1990年代始，社会救助均被注入积极元素。我国社会救助的一些不合理安排，如专项救助依附于低保的“福利捆绑”、救助资格认定中没有包含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因素、就业激励机制不完善等，导致了一些受助者不愿通过就业去积极改善生活。为此，要落实积极理念以“激活”受助者，通过制度设计和实施的改革来促进受助者发展。

3. 框架设计。

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应立足于现有“8+1”项目体系，适当扩充整合相关救助内容，使之成为综合型社会救助，发挥兜底保障和促进发展的双重功能。高质量的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首先应该解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困难。社会成员因医疗、教育、失业等导致家庭陷入困境时，国家应给予针对性救助，助其解决看病就医、子女入学、就业培训等实际困难。此外，当社会成员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时，国家要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

由此可见，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应包括三大类救助项目。一是基本生活救助，主要包括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救助的标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升，且随着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的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可逐步转化为社会福利的一部分。二是专项社会救助，主要包括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和司法救助。为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应借助社会多元力量参与来积极发展服务类专项救助，如建立和发展康复与护理救助、心理救助、看护与托管救助、殡葬救助等，逐步丰富专项救助的内容。随着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的发展完善，部分专项救助要与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有效地衔接或整合，以避免功能重复和边界模糊。三是急难社会救助，主要包括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其中临时救助的负担会随着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社会救助的完善而不断减轻。

总的来看，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框架应该由低收入群体的分层分类、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为主的需求研判、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提供救助帮扶这三个板块构成（见图1），力求丰富社会救助的内容和形式，尤其强调服务型专项救助。首先，在受助对象方面，要做好“扩面”和“精准”工作，以绝对困难群体、相对困难群体和其他困难群体对低收入群体的类别进行初步划分，实现低收入群体的分层分类。其次，互联网与大数据的参与是高质量社会救助的鲜明特色，依托低收入动态人口监测平台开展信息采集和需求研判工作，以达到供需匹配的理想效果。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的运作中，既需要政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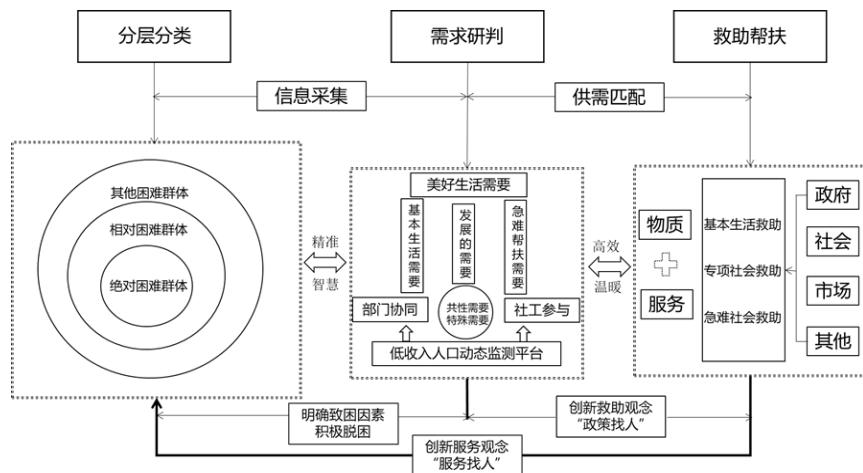


图1 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框架图

门内部打破信息壁垒通力协作，也需要社会工作者的广泛参与，提炼出低收入群体的共性需要和特性需要，精准满足其基本生活、发展和急难帮扶的需要。既要保障受助者的基本生活，也要促进其自立和发展，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最后，在救助帮扶方面，政府应引导社会、市场等力量积极参与提供“物质+服务”救助，具体涉及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三大类别，并本着满足有需要者需要的原则为不同困难类型的低收入群体提供针对性救助。在此框架中，要在明确致困因素和促进积极脱困的同时，主动创新救助观念，做到“政策找人”和“服务找人”。

（二）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发展目标与着力点

基于当前社会救助质量不够高、可持续性不够强的现实，要分别面向2035年和2050年设定目标，最终全面建成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发挥兜底保障和促进发展的双重功能，筑牢共同富裕的底板。

1. 2022—2035年：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基本建成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

从当前到2035年，要确保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基本建成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具体着力点如下：

一是制定《社会救助法》，为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基于社会救助制度的基础性地位，应该加快改变社会救助法制建设滞后、法治化程度偏低的现实，并提升社会救助的法律位阶，加快制定《社会救助法》，发挥法治对社会救助制度高质量建设的引领作用。

二是建立完善分层分类的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要强化分层分类救助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差异化救助，尤其要逐步淡化地域色彩，使社会救助实质性地包含流动人口。完善低收入家庭救助需求综合评估，根据其具体困难类型、程度和特点，相应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做到对象、措施与成效均精准，既减少“低保捆绑”带来的“悬崖效应”，又扩大救助范围，实现救助瞄准重点从低保群体转向低收入群体，救助方式从物质帮扶为主转为“物质+服务”帮扶。

三是加大财政投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对比世界主要国家，我国目前社会救助投入强度水平偏低，广义各类社会救助（民政社会救助、灾害、就业、住房、医疗和教育救助）支出仅占全国财政支出约3.4%。^①因此，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35年国家财政对各类社会救助的投入占比争取达10%，城乡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达到人均收入的30%—40%。同时，财政投入要向农村倾斜，逐步缩小城乡间的受助权利的不公平。

四是推动监管和经办机制逐步成熟。政府应推动建立整合型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即统一负责与分类合作相结合，将社会救助归属到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制度建设和管理，在制度运行中涉及其他部门业务领域的，由主管部门与其沟通合作。^②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和提升救助质量。要设立专门的经办机构，根据管办分离原则，实现社会救助经办专业化，取代长期以来的代办制。要注重在监管和经办中推动信息化建设。

五是实现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在共同富裕背景下，低收入群体不仅需要经济支持，而且需要个性化帮扶，以解决其因经济困难而产生的社会、身体、心理和行为的问题。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要建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清单，规范政府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

2. 2035—2050年：兜底保障与促进发展功能有效发挥，全面建成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

从2035到2050年，要确保兜底保障与促进发展功能有效发挥，全面建成高质量社会救助制度，总体适应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具体着力点如下：

一是促使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全面定型。在这一阶段，我国已经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国家财富积累大幅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低收入群体救助需求进一步升级。

^① 程杰：《中国社会救助投入强度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4期。

^② 关信平：《论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结构调整与制度优化》，《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这就要求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全面定型，实现法制健全、体系完整、水平适度和运转协调。首先，要修订完善社会救助法律法规，以彰显国家责任和规范救助工作。其次，要完善“物质+服务”的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保障低收入群体提供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发展。最后，要重视体现积极理念的预防式与赋能力救助。预防式救助是对处于困境边缘的个人或家庭提供一定帮助，以避免其陷入困境。赋能力救助是注重提升低收入群体的发展能力，包括为其提供发展机会、增强其能力和动机。

二是确保国民社会救助权利公平。在这一阶段，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明显缩小，最终要确保国民社会救助权利公平，国民能按照共同的条件享受同等的救助待遇。^①为确保国民受助权利的公平，财政投入力度要稳中有升，各级政府的财政责任要明确清晰，2050年国家财政对各类社会救助的投入占比争取达10%—12%，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达到人均收入的40%—50%，实现全体国民有效和公平地获得社会救助，通过社会救助保证有尊严的生活并获得发展。

三是实现社会救助管理与运行的现代化。随着我国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社会救助管理和运行也将全面实现现代化。这体现在：全部社会救助事务均被纳入法治化轨道并依法运行，充分发挥法制的引领作用；信息化建设在社会救助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健全完善，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社会救助更加精准全面；救助管理实现转型升级，智慧救助得以全面实现；救助经办机构与工作人员实现专业化，运行过程实现严格规范化；慈善等多元力量的参与积极有序并发挥重要补充作用；等等。

四是实现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普惠性福利的协调联动。随着我国国力持续增强，社会保险和普惠性福利制度将成为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内容。社会救助目前涵盖的部分救助对象会因被社会保险和普惠型福利所覆盖而免于陷入困境。社会救助将在发展中与社会保险、普惠型福利协调联动并逐步调整方向。随着老年福利、残疾人福利和儿童福利等的发展，目前社会救助职能紊乱的问题会得以根本性解决，以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为主要对象的分类施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均可转化为普惠性福利；随着教育福利、医疗保障和住房保障的持续完善，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和住房救助的重点也将发生转变；商业保险的发展会使灾害损失主要由保险公司赔偿，政府的灾害救助负担得以减轻；包括家庭津贴在内的各类普惠型福利将大幅降低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陷入困境的风险，社会救助制度对象的结构将发生改变。以上种种变化会使社会救助职能更加清晰，更加集中于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为兜底保障和促进发展功能的发挥提供有利条件。当然，无论国民生活水平如何提高，无论社会保障体系如何完善，相对贫困群体总会存在，社会救助制度的基础性地位不会改变。

责任编辑：张超

^① 郑功成、杨立雄：《中国社会救助改革与发展战略：从生存救助到综合救助》，郑功成主编：《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救助与福利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7页。

历史学

粤人黎兆棠与晚清海防船政

孙 锋 关晓红

[摘要]晚清海防问题伴随西力东侵，渐为统治者重视，福州船政局承担了自造舰船的重任。清廷于1879年10月任命黎兆棠为船政大臣，负责改造新式快船以固海防。黎兆棠在任内调整旧制，通过开源节流、转变师法对象、续派生徒出洋等举措，意图提升自建兵船的性能与水平以配合整体海防规划，不过却因多重障碍迫使造船迂缓，最终招致物议而引咎去职。黎兆棠改造新船遭遇的各种困扰，不仅反映静态章程与实践操作的差距，以及各方对船政事业的不同态度，更凸显出国人围绕洋务自强面临的诸多限制与困境。

[关键词]黎兆棠 晚清海防 福州船政局 船政造船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123-09

自鸦片战争后，清廷御外侮的重心渐从内陆边疆转向海上，其中仿制外国船炮的主张，成为彼时频繁讨论的话题。创办于1866年的福州船政局，即为清廷谋求自造舰船的重要举措，主政此事的船政大臣亦备受瞩目。^①黎兆棠^②膺任该职时适逢海疆事亟，购舰造船已迫在眉睫。既往研究围绕船政局的建制运作，已对某些方面进行了考察，^③惟于黎兆棠任事活动的诸多面相，及其与清廷面临海防挑战的复杂关联鲜有涉猎。本文系统爬梳档案资料与多种文献，通过展现黎兆棠任内造船所遇问题、因应举措与实际样态，力求多层面认识光绪初年错综复杂环境下海防建设的整体状况。

一、仿制新船配合整体海防建设

两次鸦片战争后，海防建设问题渐为清廷内部关注。福州船政局作为其中重要机构，主要任务是仿制西式舰船，维护海疆稳定。^④1879年10月22日，清廷任命黎兆棠以三品卿衔督办船政事宜时，^⑤正

作者简介 孙锋，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关晓红，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

^①欧阳跃峰、金晶：《百年来福州船政局研究综述》，《黄山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该文注意到前人多聚焦左宗棠、沈葆桢、丁日昌等人建设船政的具体史事，而对其他船政大臣任内活动主张的了解相对欠缺。

^②黎兆棠（1827—1894），号召民，广东顺德人，1856年进士。曾任总理衙门章京、台湾兵备道、天津海关道，仕宦期间多次参与筹设各类机器军工局所与新式学堂，以善办洋务知名。1879年受命督办船政，成为福州船政局第4位专职船政大臣。

^③与本文相关的主要学术进展有王信忠：《福州船厂之沿革》，《清华学报》1932年第1期；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62-171、213-231页；沈传经：《福州船政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01-220页；郑剑顺：《关于福建船政局的成效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郑剑顺：《关于福建船政局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2期；孙佳：《论清光绪年间福建船政的整顿——从黎兆棠到裴荫森》，张作兴主编：《船政文化研究》第4辑，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66-174页；陈悦：《船政史》（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23-343、363-391页；Li ming-yang, “Building Warships and Nurturing Technical Talent at the Foochow Navy Yard during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Chinese Annals of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4, 2020, pp.1-34.

^④相关研究参见沈传经：《论福州船政局》，《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周霞：《福州船政局与近代反侵略斗争》，《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7年第1期。

^⑤《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00，光绪五年九月戊寅，《清实录》第5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93页。

值清廷周边局势骤变：该年4月日本吞并琉球，断绝了清廷同琉球的宗藩关系。^① 法国在越南扩张军事力量，加之中方叛将李扬才流窜骚扰，渐成西南边患。^② 彼时西北新疆伊犁又面临被俄国窃据的复杂局面。《申报》警示朝廷应未雨绸缪，加紧整顿海防，否则“一旦祸机猝发，有不可以阻御者已”。^③ 京外官员亦纷纷上折条陈海防事宜，如翰林院侍读王先谦指出海防布置亟需筹备兵轮，建议一面从外洋购办新式快碰船回国仿造，“以之防海制敌，可期得力”；一面裁撤国内旧式师船，以节虚糜。^④ 此折获清廷批复，当即密谕南、北洋大臣“将海防事宜并该侍读所陈备船械一条，切实筹议，先行具奏”。^⑤

李鸿章于1879年12月率先上折，提出了分别购造铁甲船、快船、水雷船、蚊船相辅并行的方案，强调快船船坚且速，为海战制敌利器，断言“铁甲无快船辅佐，则孤注而已”。^⑥ 若经费充裕，国内仿造可与购之外洋者相等。建议将仿制任务交船政局办理，并请敕船政大臣统筹。军机处随即承寄谕旨，允准李鸿章所奏，并令船政局停造寻常木质兵轮，尝试仿造新式快船，“着该管大臣实力整顿，逐渐图功”。^⑦ 而南洋大臣沈葆桢因于12月18日病逝，未就密谕奏复，不过其在遗折中亦表示“铁甲不可不办，倭人万不可轻视”。^⑧

上述史实说明，清廷内部基于当时世界海军强国的发展趋势及国情的客观判断，在订购铁甲船、仿制快船方面达成基本共识。^⑨ 且疆臣着力推动清廷海防战略布局从近海防御向驰骋远洋转变，意在对日本形成战略威慑。而福州船政局主要承担了仿造快船之重任。

船政大臣黎兆棠出生并成长于近代开海洋风气之先的广东沿海，他在任职礼部时便对水师建设提出过开放务实的见解，认为“泥古法为之不可也，凭臆见撰之尤不可也”。^⑩ 另外曾就船政如何发展与官绅多有交流，指出船政是“国家安边御侮，保商卫民”的屏障，强调建设船政关键在“裕经费”“重防务”。^⑪ 根本目的是掌握西方先进造船工艺，免受洋匠蒙蔽，以期权操自我。黎兆棠作为较早参与海防筹建并对西式兵船有所了解的清朝官员，^⑫ 其锐意图新又脚踏实地的精神，对嗣后职掌船政局时的主张活动，产生或显或隐的影响。

黎兆棠赴任前夕，专程考察了两广总督刘坤一在广州黄埔购置的船坞，确认“吃水二十余尺之船可期合用”，^⑬ 优于福州船政现用船坞，提出于黄埔设立船政分局的设想，请后者“入都与政府面商”，^⑭ 为铁甲船归国及国内兵船停泊维护之用，并力言快船为海防必不可少之物，表示抵任船政后“亟欲认真讲求”。^⑮ 1880年3月，黎兆棠从广东起程绕道揭阳，与前任船政大臣丁日昌商询兵船制造事宜。到福州船政局接任后，黎即上折言称当今各国建设铁甲船外，皆以多造快船为急务，目前局内仿制新式快船

① 姜鸣编著：《中国近代海军史事编年（1860—1911）》，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149页。

② 李扬才1878年因事革职后反叛入越，越南遂向清廷乞援平叛。该事件对北圻局势及中法越三方关系均产生重要影响。相关研究参见廖宗麟：《李扬才事件与中法战争》，《学术论坛》1990年第4期。

③ 《东南海防宜力加整顿说》，《申报》1879年5月31日第1版。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33辑，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85-186页。

⑤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00，光绪五年九月庚子，《清实录》第53册，第505页。

⑥ 《筹议购船选将折》（光绪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8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511页。

⑦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02，光绪五年十月己巳，《清实录》第53册，第527页。

⑧ 《奏为自陈病危害事》（光绪五年十一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5142-132。

⑨ 其中牵涉的问题与范围甚广，除兵船样式、性能外，还需兼顾各海口实际驻泊情形、船坞大小及配套舰船购造事宜。

⑩ 黎兆棠：《京师藩卫法》，曹天生整理：《王茂荫集》，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第417页。

⑪ 《拟上黎召民廉访》，王韬：《弢园尺牍》，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59-160页。

⑫ 黎兆棠任总理衙门章京期间，曾随恭亲王奕訢等人参与筹建阿思本舰队，旋而外放出任台湾道、津海关道，又多次投身海防建设活动，留意外国兵舰炮械之优劣。

⑬ 《复总署·议造铁舰并留戈登》（光绪六年六月十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2册，第564页。

⑭ 《黎兆棠致张树声函》，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辑第36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134页。

⑮ 《请饬增修船政片》（光绪五年十二月初四日），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疏》卷15，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2097页。

的图纸、工匠均已备齐，计划按照“程规悉仍其旧，制造则究其新”的方案，务使“费不虚糜，功归实用”。^①4月27日，清廷就该折予以回复，谕令“所有制造事宜，即着认真讲求，务臻精利可用，方为妥善”。^②《申报》也对黎兆棠上任前后的相关活动予以关注，指出新任船政大臣在奏折中对阅视船坞、询访事宜、稽查船局出洋生徒、新式轮船创制、加意访求泰西诸法各事，均做了较为详尽地叙述。认为“制造轮船等事，朝廷固不肯轻视，而任其职者亦不敢不认真将事”。^③对实心发展船政充满期待。

由此而见，黎兆棠抵任前已着手准备相应事宜，并通过与僚友互动逐渐清晰船政局的发展方略：即结合朝旨所拟“对外购置铁甲船、国内仿造新式快船”购造并行为特点的整体海防方案，对比考察闽、粤两地现有船坞优劣、厘清船政与海防之关系、调整造船方案。因此，无论是同寅旧友，抑或报章舆论，多对黎兆棠赴闽履新持积极态度，乐观地认为其能领导船局，为海防建设提供应有助力。

二、遭遇的诸多问题

然而，理想往往难敌现实。虽然黎兆棠抵任时即提出亟应从速仿制新船，可福州船政局内经费仅存6万余两，以致难以开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福州船政局的财政窘况，在黎兆棠履职前已积重难返。此前承担船政经费饷源的闽海关，1875—1879年间已欠解该局经费逾60万两。^④黎兆棠上任后打算向闽海关索饷，却因总理衙门议购铁甲船时将该关洋税先行挪用，故未能讨回欠款分文。此时，兼管关务的福州将军穆图善建议黎兆棠采用前任船政大臣吴赞诚的提案，转而寻求南洋协款。^⑤黎兆棠亦具折奏告清廷，言及船局经费匮乏倍于往常。加之议购铁甲船，以致“快船之役，更属空拳赤手，无以为匠作先”，考虑到船政与海防相为表里，“既得铁甲，又必佐以快船，始堪训练成军”。希望朝廷能够统筹海疆全局，饬令南洋大臣协饷助船政造船。^⑥

恰在此时，中俄关于伊犁问题的谈判陷入僵局，朝旨对崇厚所拟斩监候的决议加深了俄方不满。俄国驻沪领事请英、俄舰队联合向中国示威，^⑦甚至计划从国内调遣大批兵舰狙伺中国北方海疆。^⑧而日本吞并琉球又造成我国东南沿海的紧张态势无法缓和，各省布防兵轮为此多有不敷。^⑨在海疆与边防的双重压力下，清廷于5月15日下旨，明确表示快船经费可先提用南洋海防专款，“着刘坤一、吴元炳协拨银二十万两，俾资经始”。^⑩只是朝旨有关快船经费的调配尚未落实，黎兆棠又陷入被同僚轮番质疑和攻击之困境。

福建水师提督彭楚汉率先发难，上折称所带出洋训练的闽局兵船配炮有碍，指出“若不设法更改，战守均难御敌”。^⑪上谕令闽浙总督何璟、福建巡抚勒方锜及黎兆棠妥为商办，“如须添配之处即着设法筹款购置添配，以期缓急可恃，精益求精”。^⑫经黎兆棠等人查核后，对彭楚汉所奏分别回应，首先指出“机器有卧立之殊，船胁有木铁之别”，本因船而异。各船原设炮位及马力吨位，“均于造船时预定城规”，

^①《假满赴闽恭报到工任事日期折》(光绪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18，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903-905页。

^②《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11，光绪六年三月丙戌，《清实录》第53册，第631页。

^③《论办理船政》，《申报》1880年5月27日第2版。

^④福州船政局所需经费名目，存在因时变更的特征。至1875年底方由总理衙门及户部议定，每月从闽海关洋税“六成内月拨银三万两、四成内月拨银二万两”，合5万两批解船政，充作造船经费。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年，第822、874页。

^⑤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42页。

^⑥《会奏仿造快船请饬南洋协拨银两以为经始之费片》(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18，第909-910页。

^⑦姜鸣编著：《中国近代海军史事编年(1860—1911)》，第166页。

^⑧《复总署·论商改俄约兼论球案》(光绪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2册，第586页。

^⑨《福州近事》，《申报》1879年12月12日第1版。

^⑩《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12，光绪六年四月甲辰，《清实录》第53册，第640页。

^⑪《奏报巡查洋面情形并撤巡日期事》(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13-110。

^⑫《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06，光绪五年十二月丙寅，《清实录》第53册，第571页。

不便随意更动。继而解释“原议所造船式均系战船，而兼运船之用。续后参以新式，造成式样不一”，倘脱离实际贸然变更，“使船身先受惊损之害，未为计之得者”。^①鉴于船政业已遵循朝旨，预备“停造寻常木船，专造快船”，^②因此黎兆棠并不赞成靡费改修局内旧式兵轮。

需要指出的是，彭楚汉虽久经战阵，却以统领舢舨、师船、红单船等旧式战船进行水战为主，对西式轮船及海战事宜了解相对浅薄。^③彭氏批评船政现有兵轮性能堪虞的背后，极可能缘自其与船政大臣针对局内兵船统辖权分属问题的纠葛。按制，闽局轮船应由福建水师提督带领出洋操练。但具体落实时，因兵轮多不齐整，以致相关章程形同虚设，难免激化水师提督与船政大臣间的矛盾。

在黎兆棠看来，船政所造兵船老化及样式陈旧的问题确实存在，如“万年清”等船皆系木肋材质，因完工较早已难堪驾驭。这实与左宗棠奏设船政所定兵商兼用的造船方案密不可分，希望藉此满足海防发展对近代军舰的迫切需求，同时可利用带有货仓的军舰招揽货物贸易各口，解决饷需，遏制外国经济侵略，以期一举两得。^④该主张对船政初期发展曾发挥积极作用。惟因时过境迁，各国造船技术更新迭代加速，铁甲与铁肋兵船渐成主流，兵商两用的木质舰船劣势尽显：用作兵轮装炮不多，防护薄弱；改作货轮，又因货仓空间不足装货有限。上述症结在海防事亟的环境下愈加突出，以致部分官员无不失望地表示，船政现有各船“只可任载运，而不足备战阵”。^⑤

当船政所造兵船遭武官疵议时，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又趁势函告总理衙门，称该局制造“康济”^⑥商轮未能平稳，恐搭客载货摇簸倾覆，申呈“将该船详细察看”。^⑦由前述可知，清廷内部结合周边局势变化调适整体海防政策，使得购办铁甲船、仿造快船的重要性，远超以往向外洋购买用作近海防御为主的“蚊船”。^⑧甚至连此前热衷蚊船的李鸿章也逐渐转变态度，称“赫德谓（蚊船）可海战，攻破铁甲，似非确论”，且船“每点钟仅行八九迈”，火力和航速上远不及铁甲船及快船，不宜在外海远洋接仗。^⑨然而此时赫德为维持替清廷承办军火的掮客身份，一面强调“（中国）将海防建设过多寄希望予铁甲船，难免会出现孤注一掷的错误”，^⑩反而推销英国炮艇，计划另设总海防司，图谋攫取筹办海防的权力；^⑪另一方面则将船政局及法国人日意格视作潜在竞争对手，除极力阻碍日意格染指购船事宜外，还多次宣称开办船政无用。^⑫

对于赫德的意图，黎兆棠有所洞悉。他指出赫德“欲中国多购蚊船，则为康济欠稳妥”，批评此举包藏私心，易“使中国水师永无兴日，船政工程渐废”。1880年7月6日，黎兆棠致函李鸿章谈及对该局造船所存问题的初步认识：一是洋监督日意格“本非精于造船之人”，其所雇洋匠、帮办技艺并非顶尖，所造之船多为西洋旧式，“如康邦机器，外国通行已久，而船政迟至光绪二年始行改造”。二是船政局与洋匠签订的合同有纰漏，导致后者延长工时，谋求久食薪饩，竟成锢习。三是西方造船工艺新法迭出，

①《选录京报》，《循环日报》1880年8月2日第2版。

②《议购铁甲船折》（光绪六年二月十九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9册，第19页。

③李鸿章、丁日昌等曾称彭楚汉于外海水师向未涉猎，不谙习轮船事务。参见姜鸣编著：《中国近代海军史事编年（1860—1911）》，第158页。

④相关研究参见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第11-13页；陈悦：《船政史》（上），第149-178页。

⑤《复丁雨生》（光绪五年七月初五日），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书牍》卷7，第6313页。

⑥“康济”号原按兵船样式设计，后因经费不敷改作商船，于1879年建成交轮船招商局使用。参见《康济铁肋轮船归招商局领用片》（光绪五年七月初四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议汇编》卷17，第893-894页。

⑦《船厂新造康济轮船搭客使用深虑颠险请酌核办理由》（光绪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档号：01-05-002-04-004。

⑧“蚊船”又称“根驳”（gunboat的音译），由英国阿姆斯特朗公司设计，显著特征即小船巨炮，配炮无法活动旋转，因此又被称为“水炮台”。参见任燕翔：《甲午战前的铁甲舰认知及其对海军舰船装备采购的影响》，《军事历史》2013年第4期。

⑨《复曾劼刚星使》（光绪五年九月初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2册，第488页。

⑩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04页。

⑪赫德欲设总海防司的想法及措施参见王宏斌：《赫德爵士传》，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2年，第155-169页。

⑫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第2卷，第93、343页。

各国皆以多造快船为急务，船局宜兼听广览，“随时通信，互相考较，方不致费有用之金钱，制无用之旧器”。^①黎兆棠的剖析相对透彻详细，不仅戳穿了赫德的野心，也看到日意格的局限，既对局内既有造船方案的缺陷和机器样式有所认识，重视思考学习相应技术细节，又强调了增设西式学堂，加快培养造船驾驶所需专门化人才的重要性，主张“有西学而后有人才”。^②更为深刻的是，他已敏锐觉察出涉事各方对船政的訾议，往往夹杂个人主观好恶、学识经历及立场地位差异。这无不体现黎兆棠身为粤籍官员的开放趋新与求实的心态，使其能够较快结合实际状况，作出合理判断。

三、因应举措与舆论期待

经费多寡与工艺优劣，无疑是影响福州船政局此期仿制新式快船的两大重要因素。黎兆棠除从“开源”层面拓宽船政协购渠道外，还试图采取“节流”方式，通过裁员并厂解决冗费问题。认为“闽厂实由文肃（即沈葆桢）立法过宽，用财过费，故其后不免流弊”，^③而局内造船陈旧实际上与日意格监督不力、所雇洋匠墨守成规且薪俸过高不无关系。^④

其实清廷在创设船政局前，各省制造局仿制西式兵轮也鲜有成功案例，^⑤而建造一所集“造船，学习制造和操纵轮船发动机，航海和海军训练”为一体的船厂，当时不得不借助西人力量。^⑥不过随着船政的发展，局内华匠亦逐渐掌握造船工艺。如黎兆棠向朝廷奏报厂内“澄庆”兵轮下水时，称“所有铁肋、铁梁、铁牵、铁龙骨、斗鲸及轮机、水缸，均系华工自造”，且船身坚固，机器精良。^⑦英国海军军官寿尔在参观该局后，亦揄扬华匠技艺水平，“可以和我们英国自己的机械工厂的任何出品相媲美而无愧色”，整个造船厂除工人外，“和外国任何其他造船厂并没有多少区别”。^⑧

在船政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裁减局内洋匠以节开销，必然成为船政大臣节流的重要举措。因此，黎兆棠撤销日意格的正监督职位，降低其薪俸，撤换局内洋匠、洋教习，改由船政自行培育的艺徒充任。^⑨此举旨在促使中国造船技术独立，其缩减洋人而改用国人，更是对自强初衷的践行。另外也有消除左宗棠对船局的影响，调整机构既有发展方案的考量。日意格不仅与左宗棠过从甚密，且局内洋人多由其延聘，以法人居多。^⑩

19世纪前半期，法国在舰船制造方面较少受旧传统束缚，相比自诩为海上头号强国的英国海军，更倾向采用蒸汽机技术，并较早着手研发新式装甲战船。^⑪而时至七八十年代，随着舰船制造工艺的再次革新，各国海军实力重新洗牌，英国重夺优势，加之该阶段清廷向外洋订购舰船以英国为大宗，^⑫因此船政局采取改法学英的策略，藉此转变师法对象，这一与左宗棠时期不同的做法，无疑是随时势变化，

①《议论船政事宜由》（光绪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档号：01-05-002-04-013。

②《黎兆棠致张树声函》，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辑第36册，第134页。

③《致张佩纶》（光绪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3册，第29页。

④据曾任船政文案的沈黻清记述，船政创建初期，洋员、洋匠“月约薪费一万有奇”，另外还有各种奖金津贴。相形之下，船政大臣月薪实领576两，年薪不足7000两。二者差距可见一斑。参见陈悦编纂：《船政规章制度汇编》，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7年，第54、62页。

⑤1866年，由国人自制的首艘蒸汽木质明轮“黄鹄”号于江南制造局竣工。然而该船并非兵轮，且试航后亦未投入使用。参见《近代中国海军》编辑部编著：《近代中国海军》，北京：海潮出版社，1994年，第88页。

⑥[美]庞百腾：《沈葆桢评传——中国近代化的尝试》，陈俱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37页。

⑦《第四号铁肋船下水并厂务情形由》（光绪六年十月十七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档号：01-05-002-04-021。

⑧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八），第370-372页。

⑨《福州近闻》，《申报》1882年1月1日第1版。

⑩Prosper Giquel, *The Foochow Arsenal, And Its Results*. Facsimile Publisher, 2016, p.14. 另据相关数据统计，船政最初招募的外籍工作人员共75人。其中法国68人，多教授制造轮船课程；英国7人，教授驾驶、管轮课程。这亦反映福州船政局以造船为先的目标。参见林庆元辑：《洋务运动中来华洋匠名录》，《近代史资料》第9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64-268、284-285页。

⑪[德]H.帕姆塞尔：《世界海战简史》，[美]D.G.史密斯少校英译，屠苏等译，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第149页。

⑫参见姜鸣编著：《中国近代海军史料编年（1860—1911）》，第646-656页。

适应本国海防发展需求的选择。具体表现在黎兆棠函托驻外公使曾纪泽于英国招募上等教习；计划让前学堂学习法国语言文字、绘图制器的生徒“概行改归英学”；按英国样式仿制水雷船；等等。^①

除此而外，黎兆棠还陆续斥革局内差事极暇、冒领乾脩的中方管理人员，并且一改前任船政大臣的持重作风，将功能重叠的舢舨厂、截铁厂分别并入船厂及轮机厂，^②把闲置的稽查艺圃处纳入东考工所。^③藉此减少局内叠床架屋的设置，以期工归实济。

自黎兆棠推行一系列措施后，船政靡费状况确有改观，尤其针对洋员薪费的支出，由此前 12.2 万两降至 3.8 万两，同时局内储款增至 40 余万两，^④预备添造“便于移坞就船，且进出坞亦能较速”的石质船坞，以满足工程日渐繁剧的需求。^⑤舆论亦赞誉新任船政大臣善于理财，在局内因革举措“可谓察及于微矣”。^⑥至于改变师法对象的尝试，则与黎兆棠结合整体海防建设实际，效法参酌西方各国造船工艺，力求“一切经费比前均省，期于归实用、工必精良”的旨趣相符。^⑦

在推进快船工程进度的同时，黎兆棠还主张续派船政学堂生徒出洋肄习，以期“为海疆备干城之选，为国家储有用之材”。^⑧在与两广总督张树声讨论筹建广东西学馆时，黎兆棠便多次表达学问本无中西之殊的观点，认为“学有专门、用有各当”。^⑨称“洋人制造确有精理，不从学堂出者，只能步其后尘，不能独出奇异”，并结合船政学堂功课门类，提出驾驶、语言、数理、制造诸学均需讲求，倾向探索西洋实学。^⑩可见，随着洋务事业的深入展开，以及大量涉及自然应用、社会科学的西方著作译介，部分趋新人士对西学意涵的理解超越以往。除语言文字外，牵涉新兴事物器具之学问，亦为时人所考究。诚如报章舆论所言“华人之于西学先从语言、文字入手，而后愈推愈广，天文、地舆、格致、制造等类分门别类，竟委穷源，此其大要”。^⑪

黎兆棠不但强调新型水师人才应从西学出，而且分析了西方国家造船工艺精良的原因，认为“一由公私学堂认真督课，一由官民合办，争奇竞胜”，然国内仅有船政学堂教授船舶制造，力量薄弱。在官民合办船厂暂时无望的现状下，黎兆棠意图以监修向外洋购办兵船的名义，派出洋艺徒分赴英、德、法等国造船厂学习，希冀“将来学成仿造，不患无匠”。^⑫报章为此刊文专论，指出船政派员驻局监造，能及时了解舰船取材、加工、配炮、载重情况，“可谓妥善之极”，毋庸担心“既成之后又有新式者驾乎其上”的风险。称赞黎兆棠“用心能竭尽于武备之中”，欲使天下皆知西法可学，进而培育本国造船人才，提升自造工艺与水平，以期“与西船相衡并驾齐驱于海道”。^⑬

上述情况表明，在海防事亟与仿制快船的双重压力下，黎兆棠虽感如牛负重，然对时局及任务的认识，不乏真知灼见。面对船政仿制快船所遇困境，他谋求突破既有体制藩篱，以开源节流、改变师法对象、裁并船厂机构、派遣生徒出洋深造应对，并且构成他关于海防建设与船政发展思想的具体内涵。藉此重申创办船政以为自强本意的初衷，响应中枢筹备整体海防之决策。上述举措虽未必能够妙手回春，但在

① 黎兆棠在船局推行相关改制方案的记述参见《字林西报》1880 年 9 月 8 日第 239 页；《饬议更章》，《申报》1882 年 1 月 26 日第 1 版；《船局琐闻》，《申报》1882 年 8 月 31 日第 2 版。另福州船政局下属船政学堂设有前、后学堂，分别使用法文与英文教授不同课程。就造船而言，两学堂各有分工：前学堂主要侧重学习制造轮船蒸汽机和设计兵船样式；后学堂侧重学习轮船发动机及内部各种精密仪器的制造。

② 《闽事杂录》，《申报》1883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

③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五），第 327 页。

④ 相关数据来源参见王宏斌：《晚清海防思想与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621-622 页。

⑤ 张文苑整理：《李凤苞往来书信》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 756 页。

⑥ 《宪谕录略》，《申报》1882 年 1 月 11 日第 1 版。

⑦ 《复奏查明閩省廢弛严加整顿情形由》（光緒七年三月十一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档号：01-05-003-01-008。

⑧ 《黎兆棠致振帅（张树声）函》，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 辑第 37 册，第 594-595 页。

⑨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二），第 131 页。

⑩ 《黎兆棠致张树声函》，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 辑第 36 册，第 134 页。

⑪ 《论详求西学》，《申报》1881 年 6 月 27 日第 1 版。

⑫ 《复黎召民廉访》（光緒七年二月初二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33 册，第 11 页。

⑬ 《购造船械末议》，《申报》1881 年 3 月 13 日第 1 版。

纠偏船政弊窦方面，或许略有补救。尤其在经费短缺的前提下，培育具备专业技能人才与关注外国造船工艺，对提升自造舰船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不少舆论赞赏黎兆棠接办船政以来，“遇事力为整顿，以期船务日形起色”，而其为国慎重选材和倡行西法的务实趋新活动，也符合他建设船政的一贯主张。^①

四、言官奏劾与造船实际成效

自清廷谕令船政改造快船，黎兆棠便鸠工庀材，还特意函嘱驻德公使李凤苞从国外觅购新船所需机器、水缸各件，计划于1881年初开工。可惜事与愿违，历时半年多才最终敲定船局托买物料事项。^②舆论对物料延期到工可能造成的连锁反应亦表示关注，慨叹“局中工役倚斧以待”，^③担忧悬工待料非但无法节省开支，反因工匠“工无所作，食有所给”，导致耗费增加。^④针对上述现象，部分关切船局发展的朝野官绅认为，此次建造快船“既无洋匠督率，又无精明强干者主持”，仅靠厂内生徒工匠操办，恐“事涉因循或多糜费”。^⑤尤其是在承协衙门汇解经费本不及时的情况下，^⑥船政自身又难彻底摆脱虚糜赀财的痼疾，极易深陷“急之则抬价，既须受亏；缓之则旷工，又滋糜费”左右为难的困境，^⑦以致工程随作随辍，给人留下“连年未造成一船，而支销甚巨”的不佳印象。^⑧

天不遂人愿，极端天气亦给船局造成重大损失。1881年8月，福州台风大作，船政各厂遭灾：“轮机厂栈房尽被吹倒，料件栈房墙壁坍塌，截铁厂屋瓦吹落殆尽，拉铁厂栈房瓦盖飞去几半，水缸厂铁栈房概行倾倒，其杂料房、家伙房、铜栈房屋瓦均损坏甚多，水龙房亦倒塌，铁胁厂栈房瓦伤损大半。”^⑨上述各厂均是仿造快船的关键部门，修缮厂屋势必稽延时日，天灾推迟了造船进度，以致次年10月快船工程“仅得三分之一”。^⑩船政因此招致各方物议，其中以张佩纶的责难最具影响。

1883年3月21日，时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的张佩纶上奏弹劾黎兆棠，称其经营船政多年，造舟制器几无成效，致使船厂旷废良多，请旨将其即行开缺，“以儆尸位，而重考工”。^⑪25日，清廷谕令开去黎兆棠船政大臣差使。^⑫鉴于张佩纶身为清流领袖李鸿藻的门生及既往“以纠弹大臣名著一时”之经历，^⑬很难排除他藉此诋毁船政事业的可能。据李鸿章透露“政府周公（即奕訢）久不自专，前唯沈文定（即沈桂芬）之言是听，近则专任高阳（即李鸿藻）”，而以李鸿藻为首的清流派“则颇恶谈洋务”。^⑭

不可否认，因造船须时费工，黎兆棠任内3年多仅兴造“开济”一艘兵轮，且至其去职时尚未竣工。^⑮但揆诸于史实，此期船政局造船迟缓，显然受制于经费支绌、物料短缺、船式工艺革新、局内船坞性能不足乃至各方响应程度不同等诸多因素制约。各方对船政所存问题的激烈争论中，除有针砭时弊的苦口良言外，亦不乏议者因鄙夷洋务引起的政见纷争。由此反映涉事各方针对海防与船政建设的不同态度与纠葛冲突，以及清廷内外趋新群体推行洋务新政之艰辛。恰如舆论所言，中国每行创见创

① 《船局稿述》，《循环日报》1881年11月29日第2版。

② 张文苑整理：《李凤苞往来书信》上，第441页。

③ 《购料周折》，《循环日报》1881年7月26日第2版。

④ 《书船局停工采料事后》，《申报》1881年8月3日第1版。

⑤ 《论船政》，《循环日报》1881年6月8日第2版。

⑥ 据统计，黎兆棠任内闽海关“六成洋税”共欠解船局经费69万两，占该项应解总额的62.1%。参见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五），第275页。

⑦ 《制船养船经费两绌请饬设筹济应片》（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14，第661页。

⑧ 《船局近闻》，《申报》1882年3月15日第1版。

⑨ 《船厂猝被风灾各厂所塌倒损伤亟筹修补情形折》（光绪七年闰七月十一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19，第969-972页。

⑩ 《闽省锁闻》，《申报》1882年10月29日第3版。

⑪ 《请开船政大臣黎兆棠差缺片》（光绪九年二月十三日），张佩纶：《涧于集》奏议卷3，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0辑，第393页。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9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4页。

⑬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444，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455页。

⑭ 《复丁雨生中丞》（光绪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3册，第69页。

⑮ “开济”号于1883年9月27日完工试航后调配南洋使用，此时距黎兆棠去职已半年有余。参见《开济快船试洋订期驶往南洋并厂工情形折》（光绪九年九月二十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22，第1157-1160页。

闻之事，“讪谤臆度，无所不至”，难处颇多。^①“开济”号正是在这种大环境下应运而生。

事实上，“开济”号作为福州船政局转变造船方案后承建的首艘新型快船，制作规模“与厂中向制各号常式兵轮迥别，图式木模绝无可仿”。^②在工艺设计和性能参数方面均为当时先进，黎兆棠称道该船“机件之繁重，马力之猛烈，皆闽厂创设以来目所未睹。其大段款式已与常式兵轮有异，制件之精良，算配之合法，悉皆制造学生吴德章、李寿田、杨廉臣等本外洋最新、最上、最便捷之法而损益之，尤为各船所不可及”，将其视作“国家创设船政、力图自强之实效”的典型。^③性能不但远超船局以往所造木质兵轮，较此前使用同类材质建造的兵轮亦有质的飞跃。^④甚至连刘坤一也曾多次言及“（南洋）前在外洋定购之南琛、南瑞等船均不如福建船政局所造之开济”，^⑤夸诩后者“工料坚致，驾驶甚灵”。^⑥

更为关键的是，参加建造舾装“开济”兵轮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由船政学堂自行培养。在探索与实践中完成了时人“与其借材于异国，不如育材于本国”的诉求，报章称赞此举于国家大局有裨。^⑦虽然期间言官奏称船政局颇有弊端，加之舆论对船政局生徒绘制新船草图数载无功的质询，以及“闭门造车果能合辙”的怀疑，^⑧导致一些人主张放弃自造兵轮，转向外洋购办。针对上述观点，评论者一方面认为言官奏陈“必系风传不实”，不乏“与局挟嫌之人混造谣言”；另一方面表示船局在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改造大功率新式快船，难度极高。强调绘图临摹耗时长久，实“不欲使西人干预其事而冀华人之独力制成”，恰好说明黎兆棠处事谨慎、目光长远。^⑨如果全然弃建改购外洋，中国终不能自造。

另外，曾经出使外洋的薛福成、李凤苞等人声称兴办船政牵涉甚广。诸如“练船以培养水军，整学馆以提倡实学，增船械以储备战具”，均需留意，实非一蹴可至。^⑩清议者每以开销过钜“谓工厂可撤、轮船可废”，断不知制器成艺皆先难后易，倘中道旋辙，不但“掷千百万之巨款”，亦“灰志士之心”。故认为办理船政，坚持自造不可偏废。^⑪可见趋新官绅群体对此抱有极大肯定与期待。加之彼时清廷海防总体战略以防日为目标，相形之下，同期日本海军建设在资金投入、培育学生数量、船厂建设规模等方面均远逊中国。^⑫具体到自造轮船，两国亦存在明显差距。“开济”快船主体工程于1883年初完工，^⑬反观当时日本国内最大的造船厂——横须贺造船厂，仅能制造木质兵轮。迟至1885年，该厂才尝试建造类似的铁肋快船“葛城舰”。而福州船政局此期改造新船的成效，亦从侧面体现黎兆棠付出的心力。

五、余论

上述事实说明，弃旧图新不易，改弦易辙更难，黎兆棠任内绝非毫无建树。自上任伊始，他便结合全国海防建设总体方略与船政局承担的具体任务，全面考察机构所存问题，通过扩充饷源、并厂裁员、

①《创始不易说》，《申报》1882年1月26日第1版。

②《续造第五号铁肋船工程并南、北洋议造快船情形片》（光绪八年十二月初三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20，第1037页。

③《创制巡海快船下水并陈厂工情形折》（光绪八年十二月初三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20，第1032-1035页。

④此前船政局共造3艘铁肋兵轮（威远、超武、澄庆），参数（长69.47米，宽9.95米，吃水5.09米，排水量1268吨，航速12节，功率750马力，配160mm炮1门、120mm炮6门）一致，监造者均为法人舒斐。开济号兵轮参数（长83.2米，宽11.52米，吃水5.44米，排水量2400吨，航速16节，功率2400马力，配210mm火炮2门、120mm火炮8门）则有明显提升。参见姜鸣编著：《中国近代海军史事编年（1860—1911）》，第663页。

⑤《整顿船政铁政片》（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七日），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疏》卷24，第3361-3362页。

⑥《筹办南洋防务考核兵轮及变通学堂折》（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六日），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疏》卷19，第2589页。

⑦《借才不如育才说》，《申报》1881年5月13日第1版。

⑧《增造轮船》，《申报》1881年3月13日第3版。

⑨《论因循之弊》，《申报》1881年4月20日第1版。

⑩《致总署·转呈李丹崖论事书》（光绪六年四月十六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2册，第550页。

⑪《船政》，薛福成：《薛福成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43页。

⑫有关中日两国近代海军实力对比的研究参见胡立人等编：《中国近代海军史》，大连：大连出版社，1990年；冯青：《中国近代海军与日本》，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⑬《新船下水》，《字林沪报》1883年1月20日第1版。

添造船坞、访求工艺等务实举措因应造船困境。然而吊诡的是，舆论称赞黎兆棠勇于任事、兴利除弊的同时，又对船局积弊屡禁屡犯的现象提出尖锐批评，指责局中“条规渐成具文”。^①梳理黎兆棠任内的主张与活动，可见船政建设方案的落实，往往需要涉事各方积极配合，并非船政大臣一人能够左右，其背后隐含着复杂面相。

船政大臣在闽省的尴尬地位，导致黎兆棠构想的船政发展规划往往无疾而终：船政大臣虽以京卿身份专管船局，拥有钦差头衔，但权势较轻。其对福建的资源，特别是财政资源并无直接控制权，亦无法节制闽省高级官员。虽然黎兆棠上任后，曾奏请南洋调拨临时协饷以解燃眉之急，不过此举无法根除船政经费长期紧张的顽疾。当局内经费支绌时，黎兆棠往往需要托钵奔走各方告贷，以致船局常陷入“惟事专图节省，则减工匠即有旷日持久之病，少采购又有停工待料之虞，欲省转糜，虽设犹废”的恶性循环。^②相反，闽省督抚及福州将军因掌握经费分配的话语权，迫使黎兆棠“不能不事事禀承督抚、将军”，^③进而影响到船政建设成效。甚至在船局内部，黎兆棠推行的举措条令也不时遭到员绅匠役挑战阻挠，宛如泥牛入海，难以切实贯彻。^④

另外，清廷并未真正理解掌控福州船政局的意义，错失利用海防近代化浪潮发展其为全国性质军事工业的可能性。^⑤清廷本应设立完备制度管理船政局，却因多重阻碍而收效不著。这似可归咎于上层决策者的理解缺失、疆吏抱有畛域之见的纠葛、社会风气的锢蔽，以及清流官员的排拒，致使整顿船政乃至筹划海防的举措，深受政策、财力、人力、技术、观念制约，呈现事来仓促因应、事过因循中止的特点。反之，倘若中枢机构能够赋予船政大臣更大的权力，那么后者可能降低对福建当局的依赖，并且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优势，尽量消弭涉事各方的扞格疏离，以落实整体海防战略。

令人遗憾的是，黎兆棠的继任者亦未能扭转船局发展颓势，反而受困于类似问题无法自拔。曾经批判船政局成效甚微的闽浙总督卞宝第兼管船政事务后，似乎体会到历任专职船政大臣的苦衷。他从添置机器、制造渐衰、生徒出洋、经费无着诸层面，剖析船局废弛情形，得出“接办船政诸臣欲思弭谤，不得不稍涉圆融，各路荐书难于拒绝，厂员皆系本地绅衿，尤觉得于情面”^⑥的结论。当船政渐从“因船设局”沦落至“因局累船”的窘境，显然又与清廷创设船政的初衷相悖。而在晚清整体海防建设的复杂环境下，加强中枢统筹能力，打破畛域之见，平衡各方诉求，似乎才是消弭设制本意与实际进展不彰之间矛盾的关键所在。此一沉痛教训虽已成为历史，却可对未来海防建设提供有益的启迪与借鉴。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船政亟宜整顿说》，《循环日报》1881年7月30日第2版。

② 《察看船政情形通盘筹划折》（光绪九年七月十三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22，第1107页。

③ 朱寿鹏编：《光绪朝东华录》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3824页。

④ 为加快仿造快船，黎兆棠曾多次令各厂“于上工之前一刻先行响号”，提前开工时间，并且取消礼拜日停工的规定。然而工匠对此颇有怨言，认为“既费匠等灯油之钱于己无益，又糜公家蜡烛之费于工无裨”。局内匠役虽按新定时间入厂，但开工举事仍依旧章，新规终成具文。另外，船政总监工许小亭暂理局务期间，不仅将黎兆棠先前革退的局内委员另行委派差使，甚至越过船政大臣，私发物料擅修厂内兵轮，藉以中饱。并令各厂遇有稟件，先送总监工处审核，希图将船局事权归于己手。参见《改令不遵》，《申报》1881年11月14日第1版；《工匠稟词》，《申报》1882年1月26日第1版；《号令不时》，《申报》1882年3月23日第2版；《船局近闻》，《申报》1882年8月15日第1版；《船局近信》，《申报》1883年1月9日第2版。

⑤ 1874年日本侵台后，清廷虽然确立了海防、塞防并举的策略，但实际操作明显向塞防倾斜，这难免对属于海防建设范畴的船政局产生不利影响。相关研究指出，从1875年左宗棠西征，至1882年俄国交还伊犁，期间各省协饷总计5230万两，平均每年740余万两。加之清廷谕令自1879年各省关应协西征月饷，均按十成数目报解。闽海关作为主要协饷衙门，每年均足额汇解西征军饷；而黎兆棠任内该关对船局经费的欠解却远超前期。相关研究参见刘增合：《左宗棠西征筹饷与清廷战时财政调控》，《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6期；陈先松：《从财政史视角再析海防塞防之争》，《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另外有关此期船政经费收兑的实际数额参见《闽厂制造轮船支用各款查明成案开单核实报销折》（光绪九年七月初五日），左宗棠等撰：《船政奏疏汇编》卷21，第1078-1079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65辑，第77-78页。

废约与南京国民政府外交体制的调整^{*}

刘利民

[摘要]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党国外交体制。这种体制对废约活动有较为明显的影响，决定了当时废约的方向和进程。就废约而言，这种体制贯彻了国民党以党治国理念，确保了国民党对外政策的执行，保证外交决策权控制在国民党手中，有利于废约外交活动的统一进行。当然，这种外交体制也有其局限。为了适应条约关系快速变化的新形势，南京国民政府在坚持党国外交体制的总体框架下做了一定调整，既包括体制本身的微调，也包括政府内部中央和地方外交执行机构的较明显改变；既包括中央外交权力的集中，也包括地方外交权力的统一。这种体制调整对于废约有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废约进程。当然，这种调整只限于内部有限调整，不能根本解决党国外交体制的缺陷。

[关键词]废约 南京国民政府 外交体制 调整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9-0132-11

废除不平等条约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等各方面。在废约过程中，势必要调整各方面的体制和政策。这种调整反过来又会影响条约关系的变化。国民党政权如何调整体制和政策，以及调整如何影响条约关系的变化，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课题。限于篇幅，笔者拟先从外交体制调整角度来窥探这一变化。这场废约运动由谁来决策指挥，由谁来执行，怎样与列强进行交涉，采取什么政策，是一项复杂的政治设计，涉及南京国民政府外交权力模式、外交政策制定与执行及其与废约之间存在什么关系。这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惜学界未见专文探讨，^①笔者拟抛砖引玉，藉此推动该问题研究。

一、党国外交体制下的废约外交决策与执行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实施党国外交体制，^②因此条约关系的变化都与国民党的方针、政策与体制密切相关。研究条约关系变化，有必要研究国民党的权力体制。需要指出，国民党党国外交体制的确立并非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国时期条约理论研究之研究”(21BZS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利民，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410081）。

① 学界对国民党外交体制有一定研究，如王立诚《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陈雁《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外交制度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徐静玉《国民党“党国外交”体制的形成及其评价》(《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等；对外交政策的研究颇多，如左双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外交政策研究》(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年)及《民众公众舆论与国民政府外交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1年)、彭敦文《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洪岚《南京国民政府的国联外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等。但上述研究很少从废约视角来探讨。而废约史成果虽丰富，如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李育民《中国废约史》(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及《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2011年)等，但没有专门从外交体制角度进行考察。

② 王立诚的《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较早定义和阐述了“党国外交体制”。

基于废约考虑，只是落实以党治国的理念。国民党的权力体制源于孙中山的设计，按其所定革命程序，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实现对全国的形式统一后，国民党决定实施训政。改订新约运动时期正是实施训政时期，这一时期的外交权力模式与训政体制相适应，国民党享有最高外交决策权，国民政府则负责外交政策执行。在对外关系问题上，党政各司其职。^①

1928年10月3日，《训政纲领》确立了国民党的最高权力。1929年3月21日，国民党又通过《确定训政时期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治权之分际及方略案》，公布《训政纲领》。这就确立了训政时期国民党、国民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权力关系。这个权力结构在1931年6月1日颁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以根本大法形式确认。外交权力模式相应纳入党国体制。

根据训政纲领，最高决策机关为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因此，从外交的角度看，全代会是外交权力模式的最高机构，以决议和宣言形式决定对外根本方针。其制定的外交方针国民政府必须执行，如1924年国民党一大宣言确定包括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在内的七项对外政策，国民党二大宣言、三大宣言相继重申了取消不平等条约方针，这些宣言、决议案构成后来国民政府废约政策的来源。在全代会闭会期间，则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行职权，成为平时决策机构。中执委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全代会的决议、方针的实施，负责国民政府的组成，监督政府报告。因此，就平时政策的制定来看，中执委及其常委会居于最高地位。从外交政策的制定、执行程序看，中执委做决定，要求国民政府遵照，令行政院转饬外交部办理。所以，废约工作进行是基于中执委的命令。

在事实上，具体对外政策的制定是由中央政治会议负责。由于1928年后的中执委委员、监察委员都是中政会委员，因此中政会的议案“不必送交中执会核准，可直交国府执行”。^②按照政权与治权分立的原则，国民党掌政权，国民政府掌治权，而其最高指导监督之责仍属于国民党。这个指导监督职能由中政会负责实施。在国民党权力体制中，该机构颇为特殊，“为决定政治策略之最高权力机关，同时亦即党的政治领导机关”，它始于1924年设置的中央政治委员会。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重新规定中央政治委员会权限，“赋有决定政治方针之权力，其决定则咨送国民政府执行之”。^③1928年10月，中执委将政治委员会改称为政治会议，成为实施训政的最高指导机关，对中执委负责，“但非处理党务机关，对于政府为其根本大政与政策方案之发源机关，但非政府本身机关之一，实际上系党与政府间之连锁”。^④由于中政会由中执委和中监委委员、特任高级官员组成，其地位很高，权力很大：“凡一切法律问题，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交国民政府执行之。”“凡重要政务，须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交国民政府执行。”^⑤可见，这是居国民政府之上的机构，享有真正的决策权。

在外交权力模式上，中政会享有实际最高权力。蒋介石日记清楚地记载该会讨论外交问题的情况。如1929年1月9日记载：“上午朝会后，开政治会议，只议决中德、中英、中法等国关税条约。其如中西等约，以有土地所有权，及内地杂居，问论争论不决。”^⑥12月27日记载：“到政治会议，通过废除领事裁判权案，定明年元旦发表。”^⑦所以，南京国民政府废约事宜看似是外交部主导，实际是中政会。当然，中政会负责全国重要政务，事务较多，不可能事事经全体会议详细讨论。为此，该会采取“先分组讨论，再经全体会议决定”的议事方式，内设各种小组。具体到外交事务，则由外交组掌控。外交组由9至13名委员组成。按照规定，凡重大外交决策都需经过外交组讨论，送交中政会通过，再交国民政府执行。因此，中政会实际上成为党国外交的最高指导机关，而其中外交组（1931年改为特种外交委员会）是其外交决策核心。包括条约修订在内的重要外交案先由外交组讨论，再提交中政会决定。可

^① 伍朝枢：《国民政府之外交》，《三五特刊》1926年第1期，“外交”，第1页。

^② 《国府组织法付审查》，《申报》1928年9月27日第4版。

^③ 《中政会之由来》，《中外问题》1937年2月5日第18卷第1期，第30-31页。

^④ 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上海：上海生活书店，1934年，第3页。

^⑤ 《中央政会暂行条例》，《申报》1928年3月2日第2张第6版。

^⑥ 《蒋介石日记》，1929年1月9日。

^⑦ 《蒋介石日记》，1929年12月27日。

所以说，南京国民政府前期有关条约修订事宜都是中政会外交组掌控的。

在党国体制下，国民政府是全国总揽治权的最高机关，但受中政会指导监督。1928年3月10日公布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了这一点。^①蒋介石担任国民政府主席时，国府委员会拥有实权。外交事宜先由国府外交委员会（最初由蒋介石、胡汉民、吴敬恒、李石曾、伍朝枢5人组成）讨论，决议案送国府委员会决定。该外交委员会开始设置时具有实权。在条约问题上，可以批准或否决外交部签订的条约。但因为外交委员会成员多为政治人物，有的不在京，加上外交事务日繁，外交部建议调整外交委员会，“期于最短期间内，改订条约，撤废领判权”。^②1929年7月，外交委员会改隶中政会。这样，国民政府在外交处置方面的权限明显缩小。1931年12月林森继任主席后，主席变成虚位，权力分解到了五院，国府委员会甚至经常不开会。此时的外交事务处理权转移到行政院，经行政院会议决定。

除行政院外，立法院、监察院也对外交有控制权，如监察院对外交部的监察。^③这种体制对于当时改订新约运动也有影响，如正当取消领事裁判权交涉即将取得突破时，中日万宝山案、朝鲜排华案、九一八事变相继爆发，王正廷因处理中日关系不善被监察院委员弹劾，后者指责王“巧于趋奉”，不能领会革命外交精神而“始能贯彻取消不平等条约之目的”，“备极媚外取容”，“误国丧权”。^④1931年9月28日，监察院呈文国民政府弹劾王正廷，依法提请交付惩戒。^⑤在这种情况下，王正廷辞职。由此，王正廷主导的改订新约运动也就结束。从此案可以看出，监察院对外交也能够发挥影响。

在外交权力模式上，外交部实际上只是外交政策执行机构。“党国政制，外交部长并非从前约法时代外交总长之地位。盖今日之外交部，只行政院之一部，而行政院上有国务会议，国务会议之上，有中政会，中政会之上，又有中常会，重重节制，外交部只为第四五级之机关，而国府别有外交委员会之设，凡重大问题，皆经外委会讨论，讨论有结果，再送中政会考核，故凡关外，绝非外交部长专主，第既定之方针，而司技术的运用而已。”^⑥当然，外交部长是中政会外交组的核心成员，在外交决策过程中居于重要地位。从此意义上看，外交部在改订新约运动过程中还是能发挥重要决策作用的。此外，在废约过程中，外交部负责条约的交涉，能够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只不过只能在决策机构的指导下进行。

从上述可知，这一时期外交体制大体上是党国外交。国民党中央机构集中掌握外交大权。全代会名义上享有最高决策权，负责对外根本方针制定。中执委及其常委会平时行全代会职权，负责平时决策，制定外交方针，但实质上真正掌握决策权的是中政会。这种模式对于贯彻国民党废约方针有一定影响。

二、中央外交执行机构的调整与废约关系

在坚持党国外交体制总体框架的前提下，南京国民政府对外交机构进行了一些调整。这既适应了条约关系改善的需要，也有利于推动废约进程。

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时期，外交部设置简单。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外交事务明显增加。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外交部对内部设置进行了调整。1927年7月5日，外交部长伍朝枢改组外交部，下辖秘书处、政务司、总务司，此外设条约委员会，负责条约事宜。该会的设置，适应了推进废约外交的需要，成为此后废约的重要机关。11月，外交部改设一处（秘书处）三司、一厅（参事厅）。此时三司仍按照事务分工设置，分管政务、总务、情报。1928年2月22日，外交部再次改组，改设一处（总务处）三司，三司按照地域进行区分，分别负责国际事务、亚洲和苏联事务、欧美事务。王正廷担任外交部长后，由于改订新约活动明显增多，于12月8日改组外交部，内设总务、国际、亚洲、欧美、情报五司。这种设

^①《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1928年3月10日公布，《司法公报》1928年3月15日第7期，“法规”，第22页。

^②《外交委员会将改组》，《申报》1929年7月4日第2张第7版。

^③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第1-2页。

^④《提劾外交部部长王正廷巧于趋奉，误国丧权，串通日商垄断面粉案：本院呈国民政府文》，《监察院公报》1931年11、12月、1932年1、2、3、4月第7-12期合刊本，“弹劾案”，第183-184页。

^⑤《提劾外交部部长王正廷贻误外交，丧失国土案：本院呈国民政府文》（1931年9月28日），《监察院公报》1931年11、12月、1932年1、2、3、4月第7-12期合刊本，“弹劾案”，第185页。

^⑥望晶：《南京学生与外交》，《南开大学周刊》1928年12月20日第68期，第4页。

置直到 1939 年 9 月才改变。^①

由按照事务性质划分内设机构，转变到按照事务性质与地域划分相结合的办法内设机构，有利于废约运动的开展。因为按照事务性质划分有利于分类处置，如条约委员会负责条约起草、审定，情报司负责情报收集等；按照地域划分有利于对应到相应国家，外交部可以同时与各国展开条约谈判。王正廷担任外交部长时，往往指定相应的司长具体协助部长与各国进行条约谈判，分工明确。如中英法权谈判，由欧美司司长徐谟负责起草对案，并与英国驻华使馆参赞台克曼磋商条约的具体细节；中日关税谈判，由亚洲司司长周龙光与日本驻沪领事上村伸一磋商细节；中法越南陆路通商条约修订谈判，由欧美司司长徐谟、参事徐东藩负责筹备；中捷商约谈判，则由欧美司司长徐谟、条约委员会副会长徐东藩、委员刘师舜与捷克代表倪慈都进行磋商；中俄复交后商约磋商，由条约委员会会同亚洲司负责，等等。

就废约而言，外交部机构调整直接的产物是条约委员会。该会设置“乃应一时环境之需要”，即准备改订中外条约。^②该会直接负责不平等条约研究、新约起草与审查等工作，其成员甚至直接参与条约谈判，有利于废约运动的推进。

1927 年 3 月 9 日，外交部公布《条约委员会规则》，明确规定该会设置的目的及其职责：“国民政府外交部为准备改订中外条约起见，特设条约委员会，担任关于条约改订之研究，及规划事宜。”根据规则，该会设委员长 1 人，由外交部长兼任，专任委员 3 至 7 人，由部长聘任“对公法约章或国际经济关系具有专门学识之人员充之”。^③6 月 2 日，伍朝枢以部令形式宣告条约委员会成立。^④

1928 年 4 月 3 日，国民政府通过《外交部条约委员会修正规则》，对 1927 年规则进行了修正，主要是对该会负责事项、组成等进行调整。关于负责事项，除了担任关于改订条约的研究与规划外，增加讨论国际法问题一项。关于组成，该会改为会长制，设会长 1 人（部长兼任）、副会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分为专任委员和通常委员两种，专任委员定额 3 至 5 人，不得兼任他职，通常委员无定额。此外，规则还规定了条约委员会的秘书设置（专任委员兼任）、日常事务处理（由外交部调派雇员负责）等。^⑤

1928 年 6 月 14 日，王正廷就任外长，兼条约委员会会长。王正廷就职后，为了应付日益繁重的改约任务，决定明确条约委员会分工，于 8 月 22 日颁布《条约委员会办事细则》，规定该会下设各组职掌及办事程序。按照规定，该会设置法律、通商、关税、交通、编纂 5 组。法律组掌管外交官领事馆待遇，外人保护、管辖、审判，外人传教，国籍，禁令和国际联合会等；通商组掌管外人居留地、租借地、贸易、采矿、国际劳工、通商债务、华侨及其他通商事务等；关税组掌管外人进口税、出口税、免税、违禁物品、海关管理和以关税为抵押的债务事项、其他关税事宜等；交通组掌管内河航行、沿海贸易、铁路、邮电、航空、交通债务及其他交通事项等；编纂组掌管撰拟条约草案、审查草约草案、编译各国条约、撰拟文稿、汇编文稿、保管图书文卷及其他编纂事项等。^⑥

为了规范议事程序，外交部于 1930 年 1 月 28 日公布《条约委员会议规则》，确定了会议具体规则，明确认事范围为中外条约草案、改订条约计划书、国际法问题、约章解释及其他重要国际事项。^⑦1931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通过《外交部条约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对 1928 年规则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化是明确规定通常委员人数在 12 至 20 人之间。^⑧这次修订后，外交部聘请的委员数量有了明确规定。

^① 外交部机构设置变化参见王立诚：《中国近代外交制度》，第 231-233 页。

^② 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第 16 页。

^③ 《国政府公布条约委员会规则》，《申报》1927 年 3 月 16 日第 2 张第 7 版。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外交”（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7 页。

^⑤ 《修正外交部条约委员会规则》，《外交部公报》1928 年 5 月第 1 卷第 1 期，“法规”，第 16-17 页。

^⑥ 《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办事细则》，《外交部公报》1928 年 10 月第 1 卷第 6 期，“法规”，第 1-5 页。

^⑦ 《外交部条约委员会议事规则》（1 月 28 日部令公布），《外交部公报》1930 年 1 月第 2 卷第 9 期，“法规”，第 10-11 页。

^⑧ 《外交部条约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外交部参事厅编：《外交部法规会编》，1937 年，第 25-26 页。

1937年3月23日，《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处务规程》和《外交部条约委员会议事细则》颁布。前者规定了条约委员会具体职掌范围，包括拟具条约草案，规划改订条约方案，解释约章疑义，审议有关条约之法律案件及部长、次长特交案件，研究有关国际法问题、各国新订条约、国际公约和国际会议有关国际及其他国联事宜，编纂中外条约外交专案及各国涉外法令，及其他有关条约事项。^①

通过上述法规，条约委员会日趋完善，成为一个规范化运行的条约研究机构。条约委员会自1927年成立，至抗战爆发后停止活动。1939年，外交部设条约司，正式接管条约委员会职掌。条约委员会成立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要废约。1928年主要是围绕关税自主工作展开，1928年后则主要围绕领事裁判权、租界等问题开展工作。条约委员会在废约问题上颇为努力，受到王正廷的表扬。^②

条约委员会总的任务是研究条约问题，这可以从其会议议题看出。如1927年7月11日，条约委员会副委员长李锦纶通知开会，“讨论关于租界问题及中荷领事条约问题”。此外，还一并讨论其他11个议题，包括关税行政权、外侨纳税问题、不平等条约未取消前国民政府对于现行条约应采之态度、外人教堂学校医院、陇海路借款合同、中国境内之外国军舰及军队、领事批准问题、外人在华护照问题、华侨不平等待遇问题、上海租界增税问题、国民政府对北京政府所缔结条约问题。^③研究条约，当然是为废约服务。为此，条约委员会成立后展开了多种活动。

一是编辑有关外交文件。“外交部以现值我国朝野一致努力废除不平等条约之际，所有外交上过去及现在情形，社会上非常注意，因于日前设立编纂委员会，以便将外交经过情形，及有关系文件，编成有系统之报告，供国人研究”。编纂委员会设于1929年1月，以唐悦良为委员长，张欣海为副委员长，凌冰、刘师舜、楼桐荪、朱敏章、彭贻贤、徐春秋为委员，“均系条约委员会委员委任”。^④条约委员会编辑的各种文件中就包括条约集。1931年7月6日，外交部令条约委员会将过去各种不平等条约汇集整理，藉供参考。^⑤

二是协同翻译各种法典。法典翻译也是废约中的重要工作。在与英国进行取消领事裁判权的谈判过程中，英方要求中国政府将法典的权威翻译本递交英国驻华使馆，才能批准新协议。因此，法典翻译是外交部必须进行的一项工作。1929年底，外交部指令组织法规编译委员会负责此项工作。“我国自民、商、劳工等法先后颁布以来，各国颇为注意，均向外交部索阅译本，拟作参考。最近立法院商由外部担任翻译”。外交部遂令条约委员会与参事厅、情报司会同办理，组成法规编译委员会，由谢冠生^⑥等6人担任法文翻译，胡世泽^⑦等8人担任英文翻译，各参事专任校阅。^⑧

三是承担条约起草、修订、审查等工作。这是条约委员会最主要的工作。舆论指出，“外交部条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与各国订约修约事宜，进行颇力”。^⑨条约委员会参与修约、订约工作，具体包括：起草、会商条约草案等。按照办事流程，与他国进行条约修订、订立，中方草案一般都由条约委员会起草。如1928年7月27日，条约委员会开会讨论拟定的中国与古巴、捷克等国条约草案。1929年12月上旬条约委员会拟具中秘商约草案，送呈外交部长。^⑩1932年中俄复交后准备商订商约，外交部指令条约委员会会同亚洲司开始起草。^⑪直接参与条约谈判。如中捷条约谈判，一直有该会成员参与。1928

①《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处务规程》，外交部参事厅编：《外交部法规会编》，1937年，第27-28页。

②《王外长在纪念周之报告》，《申报》1929年1月4日第3张第10版。

③《条约研究会定期开会》，《总商会月报》1927年第7卷第7期（七周年纪念号）第6版，“工商消息”。

④《外交部设编纂委员会，唐悦良、张欣海为正副委员长》，《申报》1929年1月11日第3张第9版。

⑤《首都纪闻》，《申报》1931年7月7日第2张第8版。

⑥谢冠生（1897—1971），浙江嵊县人，曾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并曾在司法院任职，一度任院长。

⑦胡世泽（1894—1972），浙江吴兴（湖州）人，曾任外交部秘书、司长、常务次长等职。

⑧《外部翻译各种法典》，《申报》1929年12月7日第2张第7版。

⑨《最近中外修约订约之进行，与捷克先订通好条约，其他各国修约订约草案外部均拟就》，《申报》1928年9月20日第3张第9版。

⑩《外部令驻公使签订商约》，《申报》1929年12月23日第4张第13版。

⑪《中俄商约草案，外部着手起草》，《申报》1932年12月27日第2张第6版。

年9月中下旬，条约委员会副委员长徐东藩携带中方草案与捷克驻华代办倪慈都举行多次谈判，“颇为圆满”。^① 1929年7月30日，欧美司司长徐谟、条约委员会委员刘师舜与捷克驻华代办倪慈都进行会商。^② 审查条约，条约的签订一般需要经过条约委员会审查，然后交外交部长签署意见，再送呈中政会、国务会议和立法院批准。如1929年2月8日外交部接到驻美公使伍朝枢的电报，中土友好条约已在华盛顿签字，外交部遂将该条约原文交条约委员会审查，^③ 5月2日条约委员会开会讨论中土友好通商条约，^④ 等等。

四是办理收回条约特权事宜。条约委员会受外交部部长指派，从事收回特权的事项，如收回上海租界会审公廨、收回租界主权等。1929年底，召开改组上海临时法院会议，中国代表就包括司法院参事梁敬徵、吴昆吾，外交部国际司长嵇镜、欧美司长徐谟及条约委员会顾问钱泰、委员刘师舜。^⑤ 可见，条约委员会有一定发言权。又如该会参与了收回租界主权行动。1929年3月，该会委员李广钊与欧美司帮办朱世全等会同内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别市政府官员负责接收天津比租界。^⑥ 5月，该会副会长凌冰受命调充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员。^⑦ 天津比租界的收回，鼓舞了外交部。为收回全部租界问题，王正廷令条约委员会与主管各司专门研究租界、租借地性质，进行准备工作。^⑧ 该会积极筹备，分别组成3个收回租界委员会。1930年5月15日，外交部指派王家桢、刘师舜、胡世泽、方文政、徐营秋为筹办收回日本租界委员会委员，王家桢负责；徐谟、刘师舜、周纬、吴南如、于能模为筹办收回英法意租界委员会委员，徐谟负责；李锦纶、刘师舜、嵇镜、谭绍华、许沅为筹办收回公共租界委员会委员，李锦纶负责。^⑨ 经其研究讨论后，再由外交部进行交涉。^⑩ 至于实际调查工作，条约委员会也有行动。1931年外交部派该会副委员长张我华与次长李锦纶、王家桢等会商办法，按黄河、长江、珠江3个流域进行分区调查。^⑪

五是办理或协助其他部门办理涉外事宜。如1929年8月下旬，该会委员郭同奉蒋介石命令前往辽宁组织办事处，并受外交部指令“调查中俄事件发生后我方所受损害情形”。^⑫ 10月，天津海河工程讨论会成立，外交部派委员凌冰参与。^⑬ 1930年，该会委员周泽春派充湘鄂川赣四省视察专员，并调查中日长沙事件等。^⑭ 协助其他部门办理交涉的例子也有，如1930年中日电信交涉，外交部就委派委员吴南如与交通部电政司司长庄智煥一起办理电信交涉。又如为参加1930年比利时博览会，行政院指派褚民谊为代表，褚同时要求加派条约委员会顾问刘锡昌为副代表，理由是“惟关于参加赛会一切设施以及对外交宣传等事，非有资望俱深经验素丰之士，不足以资匡助”。^⑮ 可以看出，条约委员会实际上不限于办理条约事项。

从上述情况看，条约委员会在废约过程中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应注意的是，条约委员会是外交部的

^① 《最近中外修约订约之进行，与捷克先订通好条约，其他各国修约订约草案外部均拟就》，《申报》1928年9月20日第3张第9版。

^② 《中捷商约昨开五次会议》，《申报》1929年7月31日第4张第13版。

^③ 《中土条约在美签订》，《申报》1929年2月13日第3张第11版。

^④ 《外部讨论中土新约》，《申报》1930年5月3日第3张第10版。

^⑤ 《改组临时法院会议各国派定代表》，《申报》1929年12月2日第2张第7版。

^⑥ 《比使宴王外长，收回津比租界大致已谈妥》，《申报》1929年3月25日第4张第13版。

^⑦ 《外部人员之更调》，《申报》1929年5月10日第2张第5版。

^⑧ 《收回租界之第一声，王正廷在外部报告》，《申报》1929年9月3日第2张第8版。

^⑨ 《收回租界问题，外部指派筹办委员》，《申报》1930年5月16日第2张第7版。此文将“于能模”印成“于联模”。

^⑩ 《外部进行收回鼓浪屿公廨》，《法律评论（北京）》，1931年8月23日第8卷第46期，“法界消息”，第31页。

^⑪ 《收回租界交涉，外部准备进行，先从调查入手》，《申报》1931年5月22日第3版。

^⑫ 《郭同来哈调查之谈话，蔡运升对俄记者之表示》，《申报》1929年9月27日第2张第8版。

^⑬ 《海河工程讨论会即将成立》，《申报》1929年10月23日第2张第6版。

^⑭ 《周泽春昨谒外长，请示调查湘案机宜，昨晚返京驰往长沙》，《申报》1930年8月21日第4张第13版。

^⑮ 《函请优待赴比赛会职员，褚民谊致行政院函，令部仍留原资原薪》，《申报》1929年11月26日第4张第13版。

内设机构，“听命于外交部长于前，而仍可由外交部长单独裁决于后”。^①因此其作用发挥受制于外交部长。时人批评它“自身不独立，无权威，无固定性”，“它不能离开外交当局而独立的从事工作或提出主张”，“而且委员会自身的地位，既受外交当局的支配，更不免随当局个人的更动而动摇。因为以上情形，这种委员会便不容易延致适当的专业人才，即已经参加的人，也无法可以完成其基本的工作”。^②事实也是如此。从其组成人员可以看出，外交部长更替直接影响条约委员会变化。如伍朝枢为外长时，聘请王世杰、周览、李锦纶等担任该会委员，以法学、外交人才为主。^③黄郛担任外交部长时，聘任张人杰、孙科、吴稚晖、蒋介石等为该会委员，以政治人物为主。^④王正廷担任外长期间，陆续聘任了楼桐荪、刘师舜、刁敏谦、徐釚秋、于峻吉、吴南如、朱敏章、彭贻贤、徐春秋等一批专家为委员。1931年9月2日，国民政府颁布命令，派徐春秋、谭绍华、于能模、许沅、方文政为条约委员会专任委员；黄豫鼎、郭泰祺、陶树模、吴宗濂、夏循培、吴南如、薛卓东、彭昭贤、汪扬宝、周泽春为通常委员。^⑤至于副会长，经常发生变动。王正廷任职期间聘任的副会长最初为徐东藩。1929年3月，改由凌冰担任副会长，不久又改派张我华继任。除委员外，该会还设置顾问之职。如1929年聘施绍常、刁敏谦、王景岐等为顾问。这些顾问多为名誉职，实际散处各地，不能到会办公，外交部于1936年将此项顾问予以裁撤。^⑥由其成员变化可以看出，这不是一个稳定的专门委员会，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作用发挥。此外，条约委员会受经费困扰，亦影响其作用发挥，^⑦进而影响该会工作的开展。

除了以上机构调整外，外交部还有一些机构设置与废约有关联，如外交部驻沪办事处、国民通讯社、取消领事裁判权宣传委员会、外交讨论委员会等。

外交部驻沪办事处是该部派出机构。为了便于交际，外交部决定在上海设办事处。1928年7月10日，外交部公布该处组织简章，第二年正式设立。就条约关系变化而言，该机构也起了一定作用：一是安排接待外国谈判代表赴京。列强多数驻华代表前往南京均由该处接待安排，如1929年5月波兰代表维登克尔前往南京谈判中波新约，^⑧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前往南京谈判法权问题。^⑨二是直接作为条约谈判地点。如1928年12月22日，《中法关税条约》在该处签字。1929年2月16日，中法商约谈判即在该处进行。1931年3月，中国与土耳其通商友好条约在该处续谈。三是向列强传达中国政府的要求。如1928年，国民政府宣布关税自主照会由该处送达驻沪各领事署。1930年外交部裁撤交涉署后，要求华洋诉讼上诉案件由各省高等法院处理。其中，外交部照会挪威、巴西、荷兰等国公使，请转达各国政府查照，这些照会就由该处送达。^⑩四是向外交部转达国内外废约要求。如1929年1月，云南旅外各界中法订约后援会推选请愿代表团14人前往该处请愿，处长陈世光接见，答应将后援会宣言、通电等转达给部长王正廷。^⑪总之，该处是特殊背景下的产物，作为南京国民政府与列强交往的桥梁而存在，地位颇为重要。正因为这样，南京国民政府在1930年下令裁撤各部驻沪办事处时，外交部驻沪办事处作为特例继续存在。直至全面抗战爆发，该处才停止工作。

国民通讯社是伍朝枢担任外长时开始设置的。1927年6月4日正式成立，隶属于外交部，主要负

① 洪钧培编：《国民政府外交史》第1集，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第385页。

② 周鲠生：《革命的外交》，上海：太平洋书店，1929年，第35页。

③ 《外部设立条约委员会》，《申报》1927年6月3日第4张第14版。

④ 《宁外交部组织条约委员会，黄郛兼任会长》，天津《益世报》1928年4月14日第1张第4版。

⑤ 《训令第四三五二号：为简派该部条约委员会专任委员徐春秋等委员黄豫鼎等由》（1931年9月2日），《行政院公报》1931年9月9日第286期，“训令”，第12页。

⑥ 《本部条约委员会顾问业经一律裁撤》，《外部周刊》1936年第99期，第8页。

⑦ 《本部及条约委员会经常费概况》，《外部周刊》1934年第26期，第7页。

⑧ 《中波开议新约之先声，维登克尔及克新斯戈今晚晋京》，《申报》1929年5月14日第4张第13版。

⑨ 《英使今日可到，外部电令妥为照料》，《申报》1931年2月24日第3张第9版。

⑩ 《外部昨致三国照会，关于华洋诉讼之上诉问题，由外交部驻沪办事处送达》，《申报》1930年4月3日第4张第13版。

⑪ 《滇各界中法订约后援会昨日请愿，向外交部驻沪办事处》，《申报》1929年1月29日第4张第13版。

责对外宣传，后改为国民新闻社，1934年与海通社合并而组成国民海通社。该机构也与改订条约密切相关。“且因改订条约，尤以对外宣传为至要之举，决定在沪交署附设国民通讯社”。该社成立时，聘李才为主任，委任张似旭、戴麟藻、冯良玉为社员。^①该社对于废约也有贡献。如上海全市民众拥护撤销领事裁判权大会，决议七要案，其中包括《分电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各国，抗议延阻我国撤销领事裁判权政策，倘因此而引起任何纠纷或误会，应由各该国负责案》，由国民新闻社“转英国麦克唐纳尔先生、美国胡佛先生、法国泰狄欧先生、日本宾口常雄先生、意大利慕沙里尼先生，并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各国元首”。^②

取消领事裁判权宣传委员会设于1929年5月28日，由外交部长委任张维城、谢冠生、江本华、吴天放等人组成，由张维城^③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宣传取消领事裁判权工作。^④

外交讨论委员会是外交部在上海成立的“外交策略暨其宣传之设计机关”，实际上是外交部的咨询和宣传机关。1928年9月9日正式成立，由外交部长王正廷函请虞和德、赵晋卿、林康侯、史量才、汪伯奇、余惟一、陈德徵、吴宗濂等为委员，张维城为办事处长兼委员。成立一年，开常会19次、临时会5次，讨论决议案72件，其中建议案33件。“其最重要者，如外交宣传大纲之拟订、撤废领事裁判权之步骤、解释治外与领事裁判权之异同、对日交涉之方略、民众外交建议之收受、收回航权之准备、收回越界筑路之方法、收回法租界会审公廨之方法、保护华侨之方略、国外侨民侮辱国体之取缔、民众注意国耻之唤醒方法、华商擅悬外旗之取缔以及最近美记者团行动言论之饬查、中东事件之各项对策等等，均经先后具呈建议部长，分别采择施行。”除开会研究外，该会还负责外宣工作。“举凡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撤废领事裁判权，暨各项对外交涉，以及国防、侨务、外交事务之中文文件或消息，多由本会在沪宣达，同时对于国际宣传，并极重视。本部正式公布之各国与我新订各项条约，或来往照会之关于中文者，均由本会遵照在沪公布。”^⑤

总的来说，南京国民政府为了应对条约关系变化新形势，或者调整，或者增设一些内制机构，对于推动废约运动的开展有积极意义。

三、废约形势下统一外交事权与裁撤交涉署

近代外交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事权不统一，外交部不是唯一掌握对外交涉事权的机构。多头外交严重影响国际交往。国民党在建政过程中，这个问题也很突出。^⑥随着统治范围的日益扩大，国民党决定解决外交事权不统一的问题。1927年3月17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统一外交决议案》，规定：党员不得擅自发表外交政策主张；政府职员不得擅自对外交涉；所有外交人员由外交部直接任免，地方政府或军事长官无权任免。这对党政人员擅自进行外交进行了约束。^⑦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进一步明确外交事权属于外交部。8月4日，国民政府训令指出：“现在北伐胜利，民气激昂，所有对外国际交涉，以及收回海关废除不平等条约诸端，在在均须着手急进。”要求根据中政会决议精神“慎重外交”，“嗣后凡军民财政各机关如有与外人发生关系之行动，应先向外交主管机关商酌，然后办理，使外交职责，得以统一”。^⑧这就保证了政府机关在外交方面的统一性。

除明确外交事权归属外，国民政府还决定收回地方外交权，集中体现在裁撤交涉署方面。裁撤交涉署与收回领事裁判权有密切关系。按照惯例，各国外交事务，“均由中央政府统筹办理交涉，地方官署

①《外部在交署附设通讯社》，《申报》1927年6月5日第4张第13版。

②《全市民众一致拥护撤销领事权》，《申报》1930年1月22日第4张第13版。

③张维城（1895—？），江苏青浦（今属上海市）人，曾任外交部情报司司长、驻外使领等职。

④《组织取消领事权宣传委员》，《新闻报》1929年5月29日第2张第7版。

⑤《外交讨论会周年纪念会，王部长发表重要演说，昨晚欢宴各委员来宾》，《申报》1929年9月10日第4张第14版。

⑥《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经过纪要》，《协进》1929年4月1日第1卷第2期，“专载”，第6页。

⑦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19-320页。

⑧《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经过纪要》，《协进》1929年4月1日第1卷第2期，“专载”，第6页。

不能直接对外”。但由于特殊的背景，地方外交成为近代中国的一种常态。“逊清政府因初与外邦互市通商，华洋交涉，至为棘手，地方官吏又无外交常识，尤以各国对华有领事裁判权，应付艰难。爰就沿海各省设立洋务局，以与各国驻领办理地方交涉事件，嗣又改为交涉司署。”^①辛亥革命爆发后，各省军政府设外交部，自办外交。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各省外交部改为外交司，但仍各自为政。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北京政府建立后，决定将各省交涉机关统归中央指挥监督，裁撤各省外交司，统一设置直属于外交部的交涉署。但由于地方军阀专横，各省地方长官在处理外交事务时仍具有相当权力，特派交涉员或交涉员往往受其干预和制约。^②

国民党政权建立时，仍继续实施交涉署制度。但国民党已经意识到这种制度的缺陷，试图加以变革。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强化了外交部对交涉员的任免权。此外，外交部加强了对交涉员的管理，如恢复定期汇报制度和规定交涉员不得擅自发表意见等。当然，此时国民政府并没有裁撤交涉署的考虑，只是改进而已。王正廷担任外交部长时，致力于取消不平等条约。在关税自主基本实现后，他把取消领事裁判权作为交涉的重点，计划1930年1月1日前完成。为了配合这项工作，王正廷提出裁撤交涉署的建议。外交部明确指出，“此次撤销各处交涉署，一则表示撤销领判权决心，一则为取消不平等条约初步”。^③按照王正廷的想法，将各地交涉署裁撤，就使各地外国领事无对应交涉机关，领事裁判权制度也就无法如以前一样实施。^④1929年5月4日，王正廷呈请分期裁撤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他指出，交涉署存在流弊，已失设立交涉署之初意，裁撤交涉署可以促进领事裁判权撤废。提出分两期裁撤交涉署的建议：第一期先将各埠交涉分署一律裁撤，限于8月底完成；第二期将各省特派交涉员公署一律裁撤，限于年底完成。裁撤以后的有关地方交涉事务，分类处理。^⑤这个建议被采纳。

裁撤交涉署后，如何处理对外事务呢？为此，外交部指令樊光、稽镜、周龙光、徐漠、张旅章、凌冰等组织讨论裁撤各交涉署善后办法委员会，研究各项善后办法。^⑥8月15日，行政院颁布《裁撤交涉署善后办法》。该办法阐述了裁撤交涉署的“初意”，规定了裁撤后外人事件处理办法，及外交部与地方机关在处理外交事件和涉外例行工作的分工协调，规定了裁撤交涉署与撤废领判权过渡期设置的救济办法等。^⑦该办法基本精神为：一是统一外交事权。外交部负责对外交涉，取消地方外交权。为何要特别强调裁撤交涉署后所有各地外交由外交部办理，地方外交机关均不得直接对外交涉，并不得设立类似交涉机构呢？外交部指出，“裁撤交涉署之主要缘由实为统一外交事权”。外交部担心若不裁撤，地方机关仍直接对外交涉，则此后存在变相地方外交机关。二是涉外事务分类处理，改变外人特权地位，断绝领事外交恶习。^⑧该办法保证了交涉署裁撤后对外交涉事务的顺利进行。

在统一部署下，各地交涉署基本如期裁撤。江宁、镇江、苏州、宁波、温州、烟台、宜昌、厦门、汕头、重庆、钦廉雷等各埠交涉署在8月底裁毕。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山东、河北、陕西、湖北、湖南、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察哈尔、迪化（新疆）等省特派交涉员公署拟在年底裁

①《呈为呈请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仰祈鉴核示遵》（1930年5月6日），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馆藏号：001000005119A。

②《裁撤各省及各埠交涉署案：呈国民政府、行政院，为呈请分期裁撤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由》（1929年5月4日），《外交部公报》1929年8月第2卷第4期，“文书”，第59页。

③《交涉署裁撤后办理外人事件范围》（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外部咨各省通饬），立法院编译处编：《中华民国法规汇编》第5编外交，立法院编译处，1933年，第561页。

④《外交当局之裁撤交涉署理由谈》，《新纪元周报》1929年12月20日第1卷第39期，第10页。

⑤《呈为呈请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仰祈鉴核示遵》（1930年5月6日），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馆藏号：001000005119A。

⑥李育民：《中国废约史》，第767页。

⑦《裁撤交涉署善后办法》，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馆藏号：001000005119A。

⑧《据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后办法经决议转呈鉴核示遵由》（1930年7月10日），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馆藏号：001000005119A。

毕。^①是年底，除个别地方稍有延期外，各省特派交涉员公署裁完。到1930年8月27日，王正廷报告，“各交涉署业经遵限裁撤”。^②

当然，在裁撤过程中，也有特殊情况发生。如1929年12月11日行政院收到张学良密电，称东北地方特殊，请在裁撤交涉员署后在东北设外交部驻辽办事处。^③云南、新疆等地也有类似特殊情况。外交部不得不“变通”，在辽宁、吉林、云南、新疆4省特派“顾问”4名，“常川驻扎，秉承部令，以应付”。当时，设置这种特派“顾问”本为临时性质，“其期间以一年或二年为限，一俟我国各项不平等条约完全废除，即行裁撤”。^④但事实上除辽、吉两省因九一八事变后被迫停止外，其余两处变成常设。^⑤1934年还增设察哈尔、北平两处。除“顾问”外还设置视察专员4名，分别视察皖赣湘鄂川、鲁豫陕甘、闽浙粤桂黔、冀晋热绥4区，“以为裁撤交涉署之过渡办法”。视察专员的作用是“传导中央外交方针”，“辅助地方办理外人事务”。该视察专员本来也是临时性质，^⑥但实际上成为常设。1935年4月，外交部规定在闽浙、皖赣、湘鄂、川康、粤桂、滇黔、鲁豫、陕甘宁青、晋察热、察绥黑吉辽、新疆等地设置视察专员，其中闽浙、皖赣、湘鄂、川康、鲁豫、陕甘宁青6区进行了实际设置。1936年5月，外交部规定除冀察、粤桂、川康、云南4处外，其余一律取消。^⑦特派“顾问”或视察专员都是裁署后的“变通”。它们虽属于外交部派出机构，但仍有地方外交的色彩，受地方长官影响。当然，对于列强来说，这些机构与昔日的交涉署已不同，外国领事已经不能与这些机构直接对等交涉。所以，尽管设置了这些“变通”机构，裁撤交涉署的行动仍有利于取消领事裁判权。裁撤交涉署虽未能直接促使领事裁判权制度根本废除，但通过这一行动，国民政府对外表示了决心，对列强产生一定心理影响。

四、结语

党国外交体制对废约外交活动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影响。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废约外交与这种体制密切相关。废约外交活动的展开是国民党对外纲领的具体落实。党国外交体制保障了国民党对废约外交活动的领导。换言之，党国外交体制决定了当时废约的方向和进程。

首先，废约总方针是国民党制定的。在这种体制下，国民党居于指导地位，国民政府的外交活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民党的对外方针。自1924年孙中山将“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正式写入国民党一大宣言后，其继任者就必须遵循这个方针，国民党二大、三大宣言均重申废约方针。此后国民党组织的广州、武汉和南京国民政府莫不如此，它们的对外宣言都有“取消”或“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内容，唯“废约”手段有差异而已。但不管有多大差异，政府推进废约外交都不能偏离这个方针。南京国民政府前期上任的外交部长都明确表态要遵循孙中山遗志，遵照国民党纲领就是如此。

其次，废约具体政策执行要受国民党中央的指导。广州、武汉和南京国民政府废约手段存在差异，与国民党中央态度有关。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大体都采取比较激进的废约手段，与左派力量在国民党中央影响较大有关。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国民党右派占据领导地位，国民政府对外政策就妥协一些。南京国民政府前期废约外交大体上采取了相对温和的政策，强调要通过与列强进行谈判来实现废约。

^①《各交涉署分期撤废，月底撤普通交涉员十一人，特派交涉员年终再为裁撤》，《顺天时报》1929年8月25日第3版。

^②《呈行政院，呈为继续汇缴裁缺交涉署印章祈赐转呈国民政府饬局销毁由》(1930年8月27日)，《外交部公报》1930年9月第3卷第5期，“文书”，第25页。

^③《张学良电》(1930年12月11日收到)，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馆藏号：001000005119A。

^④《呈，据外交部密呈，关于裁撤各地交涉署一案，以东三省、云南、新疆等处地处边陲，情形特殊，拟请由部派顾问四人，分往各该处常川驻扎，秉承部令，办理交涉，其撤销期间，以一年或二年为限等情，似应准予照办，请核示》(1929年12月12日收)，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馆藏号：001000005119A。

^⑤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第18页。

^⑥《据外交部呈，为该部视察专员已届期满，而关于是项专员职务仍属需要，请准延期六个月，经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照准展期六个月，转呈政府备案由》(1930年8月7日)，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馆藏号：001000005119A。

^⑦王立诚：《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第244-245页。

外交政策的推行实际上体现了国民党中央的意志，1931年中日关税协定批准风波就说明了这一点。当时，该协定遭到国内批评，外交部长王正廷心灰意冷，托病留沪，提到“以中日关税协定，系秉承中央意旨而签订，我方纵大吃亏，本人不应独任其过”。^①这里的“中央”就是国民党中央。

就废约而言，党国外交体制贯彻了国民党以党治国理念，确保了国民党对外政纲的执行，保证外交决策权控制在国民党手中，有利于废约外交的统一进行。当然，这种外交体制也有其局限。

第一，外交决策缺乏民主性。党国外交体制下，外交决策集中在国民党中央，更准确地说主要限于中政会外交组委员。因此，即使国民党内部也缺乏外交决策的民主性。正因为如此，改订新约过程中曾出现过激烈的反对声浪，恰好先从国民党内部出现。如1928年11月，按照国民党“中央”意志，外交部长王正廷代表国民政府与比利时、意大利政府分别签订新约。新约签字后，宋子文、胡汉民、孙科等党政要人强烈反对，其他一些国民党中央委员也表示不满，中下层党政官员反应更激烈。此次反对声浪甚高，蔓延至社会，学生游行喊出了“打倒王正廷外交”的口号，甚至将王正廷住宅捣毁。在反对压力下，王正廷一度请辞。若非蒋介石出面压制反对声浪，改订新约运动可能因此中断。^②这一事件说明国民党内部由于外交决策缺乏民主性，导致意见不统一。

第二，党国外交体制缺乏民意基础。废约外交的决策和执行虽要经过党国体制内部多个机构的层层讨论、审查，但这仅局限在党国系统内部，根本不能吸纳民意。当时虽然也存在立法机构，但立法院只是国民政府内部机构，不是真正的民意代表机构。正因为局限在系统内部，当时社会对南京国民政府外交多有批评，有舆论措辞严厉地指出：“现在中央所进行的外交，是秘密的外交，卖国的外交，是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外交；不是革命的外交，不是民意的外交，不是澈底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外交。”^③

第三，外交决策和执行不畅。外交决策权由国民党掌握，外交行政权由国民政府掌握。按照党政外交体制的权力架构，外交事务由外交部呈行政院会议讨论，呈送国民政府会议通过，转呈国民党中央政会决定，中政会决策后，交国民政府，训令行政院，转交外交部实施。同时，国民政府内部立法院、监察院等都有一定外交权，形成牵制。这是一种颇为特殊的外交决策和执行模式。就废约而言，这种模式虽能保证国民党中央对废约外交进程的把控，但外交行政执行过程繁琐，程序复杂，多机构层层讨论、审查，效率不高，有时还形成一定掣肘，甚至阻滞外交的进行，不利于废约外交的快速应对。

在坚持党国外交体制的前提下，为了适应条约关系快速变化的新形势，南京国民政府前期在外交体制方面做了相应调整，既包括党国外交体制本身的微调，也包括政府内部中央和地方外交执行机构的较明显改变；既包括中央外交权力的集中，也包括地方外交权力的统一。这种体制调整对于废约有一定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废约进程。一些调整本来就是直接服从和服务于废约需要的。如外交部设置条约委员会、取消领事裁判权宣传委员会、外交讨论委员会等机构，裁撤交涉署。外交部设置条约委员会，聘请了一批专门学识的人才专门从事条约研究，对于梳理不平等条约问题、制定废约外交具体方案、进行废约谈判等均有积极影响。废约宣传机构的设置，也有利于引导废约舆论的形成。外宣机构的设置，有利于争取国际同情。裁撤交涉署有利于统一外交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存在多年的地方外交弊端，对废除近代长期存在的领事外交恶习起了一定积极作用。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南京国民政府进行外交体制的调整，适应了当时中外条约关系由不平等趋向平等的变化形势。这种调整既反应了中外条约关系变化的需要，又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废约进程，促使条约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当然，变化只限于内部有限调整，不能根本解决党国外交体制的缺陷。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王正廷之消极态度》，《中华实事周刊》第2卷第8期，1930年6月7日。

②参见李育民：《中国废约史》，第671-679页。

③洪：《总理遗嘱上的主张是修约吗》，《唤起》第2期，1928年，第7页。

2019—2021年明清史研究的进展、热点与趋势

——以“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为基础

张 敏

[摘要]2019—2021年，明清史研究依旧繁荣发展，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和历史地理等领域研究稳步推进，成果迭出，其中明清国家治理研究、明清重大宏观认识的反思等方面研究较为集中，成为近年来明清史研究领域的热点。明清史研究在研究领域不断拓展、视角更多维、方法更多样基础之上，呈现出对自身理论和话语体系建设的深入思考，同时因全球疫情肆虐，关注和思考生命在历史上的状貌和意义的生命史学等得到重视，成为明清史研究新增长点之一。

[关键词]明史 清史 研究进展 研究热点 研究趋势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143-17

近3年来，明清史研究继续稳步推进，研究视角开阔、方法多样、成果丰硕，本文以《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全文转载和索引数据为基础，对2019—2021年明清史研究的进展、热点及趋势做简要梳理，以期在总结和反思的基础上为明清史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借鉴。

一、近3年来《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全文转载情况

2019—2021年，明清史学术研究论文年均在1500篇左右，^①按断代划分，时跨明清两朝的综合性研究文章有200篇左右，明史研究的文章有500篇左右，清史研究的文章大概有800篇。按专题划分，政治史研究的文章有400篇左右，经济史研究的文章有200篇左右，社会史研究的文章有300篇左右，文化史研究的文章有400篇左右，历史地理研究的文章有近200篇。表1为2019—2021年《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的转载情况，相较于2013—2018年间年均1800多篇的索引量和年均5.3%左右的转载率，^②近3年年均索引量和年均转载率都有所下降，索引量下降主要原因是明清相关考古文博类文章未被统计在内，因为疫情部分刊物运营周期拉长也是一个影响因素；转载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由原来的月刊88页调整为双月刊112页，转载量减少，故转载率下降。

近3年来，《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每年全文转载的五六十篇文章出自三四十种原发期刊，其中2019年全文转载的57篇文章来自39种期刊，25篇来自14种历史学专业期刊，32篇来自25种综合性

作者简介 张敏，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副编审（北京，100086）。

① 本文所统计的明清史学术研究论文来源于“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报刊索引库”，论文涉及时段为1368—1840年，为行文方便本文在学者名后不加教授、先生等敬称。

② 张敏：《近年来明清史研究的热点与趋势——以2013—2017年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转载为例》，《学术期刊与学术发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2018年明清史研究概观——基于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转载论文和全年索引数据的分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表1 2019—2021年《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全文转载率及涉及刊物种类

年份	索引量(篇)	转载量(篇)	转载率	涉及刊物(种)
2019年	1519	57	3.75%	39
2020年	1675	60	3.58%	43
2021年	1412	53	3.75%	30

期刊；2020年全文转载的60篇文章来自43种期刊，其中19篇来自12种历史学专业期刊，41篇来自31种综合性期刊；2021年全文转载的53篇文章来自30种期刊，其中31篇来自12种历史学专业期刊，22篇来自18种综合性期刊。历史学专业期刊的转载率明显高于综合性期刊。现将近3年来当年转载量大于等于两篇的原发期刊列表如下，由表2可知，近3年来《清史研究》《史学集刊》《历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期刊的转载量居前且相对稳定。

表2 2019—2021年《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全文转载量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报刊名称	转载量(篇)	报刊名称	转载量(篇)	报刊名称	转载量(篇)
《史学集刊》	4	《史学集刊》	4	《清史研究》	5
《安徽史学》	3	《学术研究》	4	《史学集刊》	4
《清史研究》	3	《历史研究》	3	《中国史研究》	4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	《文史哲》	3	《古代文明》	4
《江汉论坛》	3	《清史研究》	2	《学术研究》	3
《历史研究》	2	《中国经济史研究》	2	《中国经济史研究》	3
《中国经济史研究》	2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
《中国史研究》	2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	《历史研究》	2
《史学月刊》	2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	《安徽史学》	2
《文史哲》	2	《河北学刊》	2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
《史林》	2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				

近3年来，《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全文转载论文的第一作者主要来自高等院校和社科院研究机构，其中2019年全文转载的57篇文章第一作者来自高等院校的有44篇，占比77.2%，来自社科院、社科联及其他系统的有13篇，占比22.8%，共涉及31所单位；2020年全文转载的60篇文章第一作者来自高等院校的有55篇，占比91.7%，来自社科院、社科联系统的有13篇，占比8.3%，共涉及39所单位；2021年全文转载的53篇文章作者来自高等院校的有42篇，占比79.2%，来自社科院、社科联及其他系统的有11篇，占比20.8%，共涉及36所单位。现将近3年来《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全文转载论文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列表如下，由表3可知，近3年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南开大学等单位转载量居前且相对稳定。

二、近3年来明清史研究的进展

(一) 政治史领域

政治制度、官制、法律、对外关系依然是明清史研究的重点，学者们试图运用更多维的视角和跨学

表3 2019—2021年《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全文转载论文第一作者单位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单位名称	转载量 (篇)	单位名称	转载量 (篇)	单位名称	转载量 (篇)
中国人民大学	7	中国人民大学	4	中国人民大学	6
中国社会科学院	6	中国社会科学院	4	中国社会科学院	4
南开大学	5	北京大学	3	南开大学	4
南京大学	4	中国政法大学	3	复旦大学	3
北京师范大学	3	南开大学	2	四川大学	3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2	复旦大学	2	清华大学	2
复旦大学	2	南京大学	2	西北大学	2
云南大学	2	南京师范大学	2		
中山大学	2	北京师范大学	2		
		上海交通大学	2		
		山东大学	2		
		山西大学	2		
		四川大学	2		
		中山大学	2		
		中央民族大学	2		

科的方法来探讨明清治乱兴衰、梳理制度变迁、阐释权力运作机制。

关于明朝败亡，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加以分析。展龙、李争杰围绕明代天文星变的历史趋向，探讨了天文星变与明代政局的复杂互动关系，指出滥用天文星变的解释权加速了明朝败亡。^①田澍指出“明亡于万历”其实是亡于万历时期内阁制度的破坏，而这个起点是在张居正夺取首辅之时，严防第二个张居正的出现冲击着内阁制度，使嘉靖以来不断增强的内阁中枢化进程被打断，并发生逆转，不可收拾。^②姚念慈指出自万历末直至崇祯一朝，始终不肯放弃无法固守的辽东，并以志在恢复为根本大计，乃是导致明朝国力罄竭，内外形势急遽恶化，以致无法收拾，并使清朝轻易定鼎中原的基本原因。^③刘祥学考察了明代监察御史选用制度的演变，指出监察体系的逐步崩坏是明朝由强盛走向衰亡的最重要原因之一。^④曹循厘清了明代武举会试、乡试开设时间，认为明季过度重视武举，任用大批缺乏练兵作战经验的人员为将是军事失败的重要因素。^⑤

制度变迁与政务运作等方面，刘永华以行政制度变动与祭祀制度调整为线索，考察了明清督抚地方化过程，认为清朝督抚参与地方政府祭祀并未被升格为礼制，其背后的原因较为复杂。^⑥赵铁峰指出从制度和文化要素以及具体方式角度看，明代皇权转移总体上仍在传统范围之内，没有基本观念和体制转型的明确迹象。^⑦王剑、朱文字认为学界将明代嘉靖朝的宦官政治内敛不彰归结于世宗皇帝驭内侍最严，是对嘉靖朝宦官政治的片面解读，指出世宗的理政方式是对明太祖和内阁初创时期成祖与宣宗理政方式的回归。^⑧曹循考述了锦衣卫主要管事武官即堂官、镇抚司官的设置、职掌、选任及其属员，进而揭示

① 展龙、李争杰：《天人互动——明代天文星变与政治变动》，《古代文明》2021年第3期。

② 田澍：《防范第二个张居正的出现：万历朝的政治特点——“明亡于万历”新解》，《史学集刊》2020年第4期。

③ 姚念慈：《辽东之役与明清嬗代——辽镇由“盛”转衰探源》，《清史论丛》第2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

④ 刘祥学：《耳目之坏：从御史选用制度的演化看明代政治走向》，《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⑤ 曹循：《明代武举与武官选任新探》，《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⑥ 刘永华：《祀典仪式视野下的明清省制演进》，《历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⑦ 赵铁峰：《明代皇权转移之际的合法性博弈》，《史学集刊》2020年第1期。

⑧ 王剑、朱文字：《祖制重现：世宗勤政与嘉靖朝政治文化——以嘉靖朝宦官政治为中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第3期。

锦衣卫的主要职权、机构性质及作用。^①张金奎梳理了明代锦衣校尉的来源、职责和管理制度等，探讨了锦衣卫维持京城治安职能以及锦衣卫监察的功能、特点及其演变。^②李小波分析了晚明文官会推制度的流变及影响。^③梁曼容对明代宗藩体制下王府文官的政治角色进行了系统考察；通过对与宗室相关法律文本的细读，从立法精神和司法实践角度对明代宗室法权以及贵族体制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讨论。^④刘正刚、高扬从立法与行用结合的角度对明代“金妻”例的演变和实施进行动态研究，考察国家、社会与民众围绕“金妻”例进行的互动，揭示其逐渐进入国家“大法”的演变过程。^⑤杨向艳梳理了御史曹学程因在万历东事议和中上疏反对封事及攻击阁部大臣而惹怒神宗、曹下狱后朝堂官员反复申救、历经十余年方被赦免戍边的过程，从侧面揭示了万历二十年代初期皇帝与言官之间的紧张关系。^⑥赵瑶丹分析了明代私揭禁令与实践间矛盾的表现、原因、实质以及制度基础，指出揭示这种矛盾性成为阐释明代社会状况、政治运作、法律诉讼与文书制度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切入口。^⑦陈宝良以“幕宾”“幕友”“师爷”三个称谓为考察中心，对明清幕府人事制度重加论定。^⑧毛立平从制度、礼仪、空间三个维度探讨清帝对后宫秩序的一系列规范和管控，从而确立了皇帝在宫廷内外独尊的地位。^⑨马子木梳理了顺、康时期的奏事体制，指出奏事体制的出现与成熟为奏折的行用提供了制度基础。^⑩刘凤云探讨了康熙朝蠲免、捐纳与钱粮亏空的关联性，揭示出清朝国家制度实施中的弊政；还对乾嘉以后养廉银实施状态进行考察，在回答养廉银何以不能养廉的同时，阐述了这一改革所产生的官僚体制内的制度纠结以及制度连接中的政治关系。^⑪赵晓华以清代临时救灾官员的派设为例，对清代救灾人事制度的制定及运行实效、困境做了分析。^⑫孙明围绕嘉道时期对“壅蔽”问题的讨论进行研究，展现了言路在清中叶中枢制度体系和政治文化中曲折发展的情况。^⑬崔岷从“广兴案”切入，考察嘉庆帝求民隐于京控的理念与实践，指出“广兴案”对嘉庆帝重新认识官场积弊有着重要影响。^⑭赵云田认为“备指额驸”制度产生于清朝顺治年间，最迟在康熙年间已经实行，是满洲贵族从外藩蒙古王公中选择额驸的三种形式之一。^⑮吴恩荣梳理了清代满洲祭礼的演变脉络及其在国家礼制中的地位与作用。^⑯邱源媛围绕拨补地形成、分布与八旗圈占旗地的紧密联系，考察了八旗制度对直隶的非八旗人群、非八旗区域的辐射性影响。^⑰朱昌荣以清初汉官群体“正君心”实践为考察对象，分析了其演进过程及积极作用。^⑱刘小萌考察了康熙帝对三藩余部的处置问题，重点对基本政策与处置方式及产生的多重影响做了分析。^⑲廖吉

① 曹循：《明代锦衣卫官制与职权新探》，《历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② 张金奎：《明代锦衣校尉制度略论》，《史学月刊》2021年第10期；《锦衣卫维护京城治安职能初探》，《社会科学辑刊》2019年第5期；《锦衣卫监察职能略论》，《史学集刊》2020年第5期。

③ 李小波：《晚明文官会推制度的变迁及其影响》，《学术研究》2020年第5期。

④ 梁曼容：《从辅弼、监察到尸位——明代王府文官制度的历史演变》，《古代文明》2021年第3期；《明代宗室法律特权及其上下分野》，《古代文明》2019年第2期。

⑤ 刘正刚、高扬：《明代法律演进的动态性——以“金妻”例为中心》，《历史研究》2020年第4期。

⑥ 杨向艳：《曹学程之狱与万历援朝东征议和中的朝堂之争》，《江汉论坛》2019年第6期。

⑦ 赵瑶丹：《论明代私揭禁令与实践的矛盾性》，《史学集刊》2019年第4期。

⑧ 陈宝良：《明清幕府人事制度新探——以“幕宾”“幕友”“师爷”为例》，《史学集刊》2020年第4期。

⑨ 毛立平：《君权与后权：论清帝对皇后权威的控制与打压》，《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⑩ 马子木：《清初的奏事体制与政务运作》，《清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⑪ 刘凤云：《蠲免、捐纳与康熙朝的地方钱粮亏空》，《中原文化研究》2019年第6期；《养廉银无以养廉——以乾嘉时期摊捐官员养廉银为中心的考察》，《史学月刊》2020年第11期。

⑫ 赵晓华：《清代救灾人事制度的成效及困境》，《河北学刊》2020年第3期。

⑬ 孙明：《制度定型与思想张力：嘉道时期对“壅蔽”问题的讨论》，《清史研究》2020年第3期。

⑭ 崔岷：《求民隐于京控的中挫：“广兴案”与嘉庆帝的吏治重估》，《学术研究》2020年第9期。

⑮ 赵云田：《清代“备指额驸”制度产生时间考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4期。

⑯ 吴恩荣：《国家礼制视域下的清代满洲祭礼之源起与流变》，《清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⑰ 邱源媛：《八旗圈地制度的辐射：清初拨补地考实》，《清史研究》2021年第3期。

⑱ 朱昌荣：《试析清初汉官群体“正君心”实践三部曲》，《史学月刊》2019年第5期。

⑲ 刘小萌：《康熙帝对三藩余部的处置》，《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5期。

广从匿名揭帖的矛头指向、文本制作以及信息传播等方面，对清代匿名揭帖日常运作加以探讨。^①陈兆肆对清代断脚筋刑进行考述，指出其适用对象变化折现出清代满汉法律“一体化”的另一途径。^②孟烨讨论了清代前期刑事政策的调整。^③周伟洲对清代驻藏大臣巡边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述。^④常越男对清代地方官“年终密考”制度进行了考述。^⑤

对外关系方面，刘祥学梳理了明廷对外交往由积极开拓转向主动收缩的过程，指出从“四夷来朝”到“四夷来商”是由官方主导逐渐转向民间发展，明统治者由最初全球化发展的积极推动者，逐渐沦为旁观者。^⑥李庆对明万历初年中国与西属菲律宾首次交往进行了考述。^⑦万明追寻爪哇自东向西从厨闽、锦石、泗水，到三宝垄、井里汶、万丹、雅加达的港口发展演变史的脉络，指出这些变化均在西方人到达前发生，以往过分强调西方大航海影响的观点应该加以修正。^⑧马光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对洪武中日“倭寇外交”问题进行再探讨，指出中日交往中朝贡礼仪只是表面虚像，国防安全才是实质内容，是影响两国外交最深层次的核心要素。^⑨刘晓东分析了壬辰战争中关于出兵、乞师的政治言说与修饰，认为这些政治言说的叙述逻辑没有超出“事大交邻”的基本政治伦理范畴，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一体系的潜在裂隙和渐趋解构的趋向。^⑩李佳文梳理朝鲜君臣的讨论脉络与制定本国启圣祠祭礼的过程，以文庙祭礼变动为视角，分析了中国明、清两朝与朝鲜王朝在礼制层面的互动关系。^⑪万明从明代瓷器坑历史遗存的探源出发，揭示了正德、嘉靖之际中外关系的重大变化及其深刻的文化变迁。^⑫

(二) 经济史领域

明清经济史领域，关于赋役、盐政、货币、贸易和商人群体等研究都有所推进。

关于财政、赋役、盐政方面的研究，黄阿明考察了明代朝觐经费如何解决及其演变情况。^⑬李义琼探讨了明嘉靖时期上供物料折银的类项、规模、动因和工部白银财政的运作实态。^⑭赵思渊、刘志伟认为明清社会中的土地制度应当被理解为市场机制、赋役制度、社会秩序的有机整合。^⑮吴才茂从清水江文书中一份田地合同切入，探讨了明代卫所军户原籍田产处置问题。^⑯赵思渊寻找到均田均役、土地清丈与“业佃并录”三者共同的历史情境，从而对清初江南的赋役制度与土地市场的关系提出新的解释；还讨论了清前期土地登记信息如何在不同的文献系统中编纂、使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⑰马俊亚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对生产奴隶的相关论述，考察明清淮盐煎丁的社会身份，以此厘清生产奴隶的衡定依据。^⑱夏强以明代仪真食盐掣放的变革为视角，探究仪真批验所掣盐和京掣的演变、纠葛，揭示明

① 廖吉广：《“官民斗法”：清代匿名揭帖的日常运作》，《历史档案》2020年第4期。

② 陈兆肆：《清代“断脚筋刑”考论——兼论清代满汉法律“一体化”的另一途径》，《安徽史学》2019年第1期。

③ 孟烨：《清代前期刑事政策转变之探析——以侵犯财产罪为中心》，《学术探索》2021年第4期。

④ 周伟洲：《清代驻藏大臣巡边制度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⑤ 常越男：《清代地方官“年终密考”制度述论》，《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2期。

⑥ 刘祥学：《“四夷来朝”与明初百年对外关系的变局》，《历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⑦ 李庆：《明万历初年中国与西属菲律宾首次交往考述》，《历史研究》2021年第3期。

⑧ 万明：《明代中国与爪哇的历史记忆——基于全球史的视野》，《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⑨ 马光：《面子与里子：明洪武时期中日“倭寇外交”考论》，《文史哲》2019年第5期。

⑩ 刘晓东：《壬辰战争出兵与乞师言说中的政治伦理》，《古代文明》2021年第2期。

⑪ 李佳：《文庙祭礼变动与16至18世纪中朝关系的演进——以朝鲜王朝启圣祠为中心》，《古代文明》2021年第2期。

⑫ 万明：《北京毛家湾明代瓷器坑的历史真相——兼论正嘉之际中外关系转折与文化变迁》，《南国学术》2021年第4期。

⑬ 黄阿明：《明代朝觐经费地方财政化考察》，《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3期。

⑭ 李义琼：《明嘉靖间上供物料折银与工部白银财政的建立》，《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⑮ 赵思渊、刘志伟：《在户籍赋税制度与地权市场运作中认识明清土地制度》，《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⑯ 吴才茂：《明代卫所军户原籍田产处置初探——以清水江文书“成化二年转批粟文海田地合同”考述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⑰ 赵思渊：《土地市场与赋役制度的协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讨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清前期徽州乡村社会秩序中的土地登记》，《历史研究》2021年第3期。

⑱ 马俊亚：《明清淮盐煎丁身份刍议——兼论生产奴隶的衡定依据》，《河北学刊》2020年第2期。

代掣盐制度发展的轨迹。^①罗冬阳以16世纪初期之前明代两淮运司的额引边中为主，探讨了以盐引为国债的明前期国债市场及其运行的特征。^②尹巧瑞探讨了王府食盐的起源、改支、额度、奏讨、改折、运输、获利和影响。^③叶锦花以明代民户、灶户为例，考察了福建民差、灶役的具体摊派情况及户籍户役结构演变背后的逻辑和实现的机制；还考察了正统至万历年间福建食盐生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和具体方法的演变，分析了管理模式变迁背后的财政、市场逻辑。^④

关于货币金融、贸易、关税方面的研究，仲伟民、邱永志分析了16—19世纪中日两国货币流通制度演进路径发生的两次重要分流问题。^⑤李立民探讨了国家与社会在明清时期民间“海上丝绸之路”中所扮演的角色。^⑥高福美探讨了崇文门征税之始及其税收管理之变迁过程。^⑦李义琼、邱永志以董应举致仕事件为切入口，分析了明末的财政、货币制度在复杂政局中的具体运作。^⑧刘菽、杨永康梳理了明蒙互市的曲折历程，论述了明蒙互市的机制及其影响。^⑨马光分析了明代朝鲜赴华使臣的私人贸易。^⑩刘正刚指出明代海洋贸易在成化年间已相当活跃，王朝国家因此不断出台“条例”，介入对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的管控。^⑪周琼探讨了清前期官方借贷制度的建立、完善与社会效应等。^⑫金鑫梳理了清代索伦、达呼尔人货币使用的种类、形式等。^⑬曹树基从田面流动与乡村金融的关系入手，发现清代南康县或赣南西部地区通行“田面转让式借贷”，与浙江南部“当田式借贷”模式相同，利率相近。^⑭熊昌锟探讨了清廷酝酿币制改革初期内部有关禁止或仿铸、省铸与国铸、货币本位及国币单位的争论过程及背后原因。^⑮范金民认为清前期汉口房产文书与同时期江南的“草议”和广东的“定帖”书立过程、基本内容和功能性质大致相同，指出至迟到清代，各地房地产交易文书的具立形式和步骤趋向一致。^⑯郭卫东分析了英国向清代中国输铅的相关问题。^⑰邹建达、吴剑锋通过对政治联系中断、关禁、恢复宗藩关系、英属缅甸四个时期相关档案的梳理，呈现了清代滇缅贸易的概貌。^⑱贾瑞、刘建生对清代恰克图和广州对外贸易管理体制进行了比较研究。^⑲肖红松、刘建哲借鉴“港口—腹地”解释框架，探讨了清代张家口商贸发展的内在动力及其在内陆城市中的区域典型特征。^⑳赖惠敏讨论了清代地方财政和藏区的寺院经济，指出打箭炉税关供给银两是四川地区税关的特色之一；还考察了清朝乌梁海的贡貂和商贸活动，

① 夏强：《意图相济，实归掣肘——明代仪真掣盐与京掣的纠葛》，《安徽史学》2019年第3期。

② 罗冬阳：《明前期盐粮开中与国债市场的运行》，《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0期。

③ 尹巧瑞：《明代王府食盐述论》，《史学月刊》2021年第9期。

④ 叶锦花：《配户当差？明代福建泉州的户籍与户役研究》，《学术研究》2019年第9期；《财政、市场与明中叶福建食盐生产管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⑤ 仲伟民、邱永志：《十六至十九世纪中日货币流通制度演进路径的分流》，《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

⑥ 李立民：《明清时期的民间“海上丝路”》，《历史档案》2020年第2期。

⑦ 高福美：《有界之外：明清崇文门征税考论》，《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⑧ 李义琼、邱永志：《明末钱法、盐法及其财政货币体制问题——以董应举致仕事件为中心的分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⑨ 刘菽、杨永康：《朝贡视阈下的明蒙互市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3期。

⑩ 马光：《朝贡之外：明代朝鲜赴华使臣的私人贸易》，《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⑪ 刘正刚：《明成化时期海洋走私贸易研究——基于条例考察》，《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8期。

⑫ 周琼：《农业复苏及诚信塑造：清前期官方借贷制度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⑬ 金鑫：《清代索伦、达呼尔人货币流通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4期。

⑭ 曹树基：《清代赣南的田面流动与乡村金融》，《中国农史》2020年第3期。

⑮ 熊昌锟：《清代币制改革的酝酿与纠葛——以厘定国币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⑯ 范金民：《水程”与“议约”：清代汉口房地产卖契的书立——以徽商文书为中心的探讨》，《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⑰ 郭卫东：《英国向清代中国输铅问题研究》，《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⑱ 邹建达、吴剑锋：《档案文献中的清代滇缅贸易》，《历史档案》2021年第4期。

⑲ 贾瑞、刘建生：《清代对外贸易政府管理体制探析——恰克图和广州对外贸易政府管理体制的比较研究》，《求是学刊》2019年第1期。

⑳ 肖红松、刘建哲：《陆路港口：清代张家口“港口”功能与草原腹地市场的构建》，《河北学刊》2021年第3期。

认为相对于乌梁海贡黄貂皮来说，朝贡制度仅是统治的形式，而贸易才是实质。^①刘文华在研究关税盈余在户部内务府间分配制确立的基础上，揭示了乾隆皇室财政的形成时间。^②

关于商人群体方面的研究，张明富探讨了明清商人的职业身份认同问题，认为明清商人对自身的职业身份认同有价值型与工具型兼具的特点，明清商人的工具型职业身份认同所蕴含的价值判断和价值期待，就是“去商人化”，这使该商人群体从整体来看缺少一种持续经商的动力。^③王华锋分析了清乾嘉时期海盗与海商的关系，指出海商与海盗之间发生冲突抑或媾和，不过是海商在权衡利弊后的无奈选择。^④孙晓莹探讨了清代内务府商人的基本状况和内务府对他们的管理制度。^⑤华立梳理了赵钧瑞的活动经历、商业队伍的构成与经商方式，还原他们在当时社会中的行为表现与特点，以求深化对于清乾隆时期活跃于新疆的内地回族商人的认识。^⑥张科、赵珍对清代回商群体在中亚贸易中贩运大黄、茶叶及玉石等主要大宗商品和走私的相关问题加以考察，对清廷从维护中央集权与国家主权的立场出发所实施的管控与对策加以系统梳理和展现。^⑦许檀、张林峰通过对山陕会馆碑刻资料的微观分析，总结了清代中叶晋商在济南的经营特色。^⑧张芳霖、杨卓以客寓湖南的江右商和商人组织为研究对象，讨论了明清以来作为客商的江右商逐渐融入湖南地方社会，实现在地化和商人组织转型的过程。^⑨

(三) 社会史领域

明清社会史领域的研究，区域社会依然是研究的重点，同时学者们对生活史更为关注。

赵世瑜以明清时期水上人社会中的贅婿现象及以此为代表的合伙制关系的形成为切入口，探讨了水上人如何与为何上岸的问题。^⑩郑振满依据福建永泰契约文书考察了明清时期的林业经济与山区社会，提出明清时期山区开发史研究的若干议题。^⑪冯贤亮探讨了明清时期余杭、钱塘地区的南苕溪流域环境、水利状态及官府因应。^⑫常建华梳理了明代苏州宗族形态。^⑬向静围绕着江西、南直隶、福建、浙江、山东等地的义民、义官及其家族事例展开，揭示了捐赈行为在明代社会变迁当中呈现出的多元面相。^⑭

马俊亚指出明清专制在两性关系方面，是绝对地剥夺平民阶层的天然权利，相对地提高国家宠爱的利益集团地位，使之成为专制政体的砥柱。^⑮刘正刚、李东霖以《皇明成化条例》为中心，揭示了成化时期江西“好讼”现象背后显露的社会转型问题。^⑯冯贤亮从士人生活史的叙述出发，探讨了王朝更替的若干侧面，并以魏大中的举业与坐馆生活为例，呈现了下层士人的生活世界及其社会网的形成。^⑰王跃生以 502 件刑科题本档案为基础，揭示了清代中期中下层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特征。^⑱邱源媛以直隶

① 赖惠敏：《清前期打箭炉关税对西藏寺院的赞助》，《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清代乌梁海的贡貂与商贸活动》，《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② 刘文华：《关税盈余分配与乾隆皇室财政的确立》，《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③ 张明富：《明清商人的职业身份认同》，《古代文明》2021年第3期。

④ 王华锋：《冲突抑或媾和：乾嘉时期海盗与海商关系析论》，《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⑤ 孙晓莹：《简论清代北京内三旗所属内务府商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⑥ 华立：《从赵钧瑞及其商业网络看乾隆时期活跃于新疆的内地商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4期。

⑦ 张科、赵珍：《清代中亚回商贸易与多边关系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

⑧ 许檀、张林峰：《清代中叶晋商在济南的经营特色——以山陕会馆碑刻资料为中心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⑨ 张芳霖、杨卓：《明清以来客湘江右商帮在地化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⑩ 赵世瑜：《东山贅婿：元明时期江南的合伙制社会与明清宗族》，《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⑪ 郑振满：《明清时期的林业经济与山区社会——福建永泰契约文书研究》，《学术月刊》2020年第2期。

⑫ 冯贤亮：《环境、水患与官府：明清时期南苕溪流域的水利与社会》，《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⑬ 常建华：《明代苏州宗族形态探研》，《史学集刊》2021年第1期。

⑭ 向静：《义民义官与明代的乡村捐赈》，《古代文明》2021年第3期。

⑮ 马俊亚：《从本能到特权：明清淮北两性关系的阶层异化》，《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⑯ 刘正刚、李东霖：《明成化时期江西“好讼”现象与社会转型——基于条例的考察》，《学术研究》2021年第7期。

⑰ 冯贤亮：《士人生活的变革：明清之际的社会与政治演替》，《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晚明乡村士人的科举生活与社会交往——以魏大中的坐馆与举业为中心》，《古代文明》2020年第4期。

⑱ 王跃生：《清代中期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影响因素分析——以 502 件刑科题本档案为基础》，《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4期。

地区投充旗人为主要研究对象，考察了他们如何选择性地游走于八旗与州县两个系统之间的生存状态，并借此讨论了旗民分治下的基层社会及民众的生活状态。^①

（四）文化史领域

明清文化史领域的研究，对医药文化的关注成为近年来一个亮点，此外中西文化交流、科举、识字、服饰、文玩、典集等方面均得到关注。

刘鹏分析了明清医家构建温病学说的两个关键点，即如何面对医圣张仲景的《伤寒论》，以及地域化如何成为他们既想依靠的立论点又试图突破的束缚。^②陈明以明清时期东亚笔谈为中心，梳理了东亚药物知识的内部流通及其与外部接触。^③刘耀通过对日用类书中“医学门”与“养生门”的分析，探讨了晚明时期民间社会以养代治的医疗理念。^④张献忠、朱候渝从《瘟疫论》入手，探讨了明代瘟疫理论的新发展及在清代的传播与实践。^⑤冯玉荣对花药园的物质形态和文化意蕴进行分析，考察了明代儒医的生活雅趣及医者心境，揭示了花药园在当时社会文化脉络中的角色与轨迹。^⑥张田生就张仲景的圣化运动与温病学说的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揭示了清代社会文化与温病知识生产之间的联系。^⑦

王皓论述了明清之际西洋气象知识的源流和入华的情形。^⑧庞乃明对明清之际佛郎机印象的生成演变及其与负面西方的关联牵引进行梳理，认为负面佛郎机印象在大西洋观念作用下，幻化过渡为整个西方的负面印象；还对19世纪中叶以前汉文典籍中的“大西洋”概念做了考释，指出其由明到清的内涵演变深受中欧政治、文化关系的影响。^⑨薛英杰讨论了在反同性恋立场的影响下西方明清男风研究出现的文化误读，以及西方汉学界针对反同性恋立场进行的反思等。^⑩元青从来华传教士编纂出版的汉英、英汉双语词典入手，探究了基督教传教士早期在华活动史、出版史及近代中国文化对外传播史。^⑪单琳、韩琦考察了以《脉的奥秘》为代表的中国脉学著作的翻译和传播历程及其译本在法国产生的影响。^⑫

赵伟、邓洪波梳理了明代提学官的书院建设成就与困境，探讨了张居正的学政改革对其产生的影响。^⑬汪维真探讨了崇祯十五年直省加额与乡试录取情况。^⑭丁修真分析了明代福建各府的中式人数、变化趋势以及消长关系，进而考察了明代福建乡试中所呈现的竞争关系及其变化过程。^⑮张献忠以袁黄科举考试的经历为中心，对晚明思想、时政与科举考试之间相互作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考察。^⑯

温海波探讨明清民众识字的渠道方法，进而对杂字生产流通背后孕育和催生的“文字下乡”这一社会化进程进行了反思。^⑰杜新豪考察了明代中后期日用类书中的农业占候，厘清了农业占候知识的类

① 邱源媛：《清代旗民分治下的民众应对》，《历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② 刘鹏：《儒学化与地域化：明清温病学说的建构》，《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③ 陈明：《笔谈与明清东亚药物知识的环流互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④ 刘耀：《从日用类书看晚明民间社会的医疗理念——以“医学门”“养生门”为中心》，《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⑤ 张献忠、朱候渝：《晚明疫病的流行和瘟疫理论的新发展》，《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⑥ 冯玉荣：《清玩与捐病：明代江南儒医与花药园》，《史林》2020年第6期。

⑦ 张田生：《清代仲圣文化及其对温病知识的形塑》，《清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⑧ 王皓：《明清之际西洋气象知识传华考略》，《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⑨ 庞乃明：《明清中国负面西方印象的初步生成——以汉语语境中的三个佛郎机国为中心》，《史学集刊》2019年第5期；《明清中国“大西洋”概念的生成与演变》，《学术研究》2019年第11期。

⑩ 薛英杰：《反同性恋立场：西方明清男风研究中的文化误读》，《文史哲》2020年第1期。

⑪ 元青：《双语词典编纂与近代早期来华传教士对中国文化知识的获取》，《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3期。

⑫ 单琳、韩琦：《中国传统脉学著作在18世纪法国的传播——以〈中华帝国全志·脉的奥秘〉的研究为例》，《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⑬ 赵伟、邓洪波：《明代提学官的书院建设与张居正的学政改革》，《学术研究》2021年第5期。

⑭ 汪维真：《明崇祯十五年直省乡试加额与录取事实》，《史学月刊》2021年第11期。

⑮ 丁修真：《明代福建地区的科举竞争与地域专经》，《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⑯ 张献忠：《晚明科举与思想、时政之关系考察——以袁黄科举经历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4期。

⑰ 温海波：《杂字读物与明清识字问题研究》，《安徽史学》2021年第4期。

别及其主要内容，分析了其文献来源和流行的社会背景，并尝试推测其潜在读者。^① 葛小寒考察了明代“鸟兽虫鱼”之学与士人社会间的关联。^② 张佳指出“深簷胡帽”即是“幔笠”，认为幔笠在东亚流行与消亡见证了“蒙古风”的兴衰。^③ 陈锋探讨了清代“宫作砚”的石材以及砚作、砚匠问题。^④

宋坤、张恒以新发现的小黄册实物文献为中心，对其发现、内涵及意义做了分析探讨，认为洪武三年小黄册之法，基本建构了黄册里甲制度的完整框架。^⑤ 乌云毕力格以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所藏清代蒙古文公牍为例，探讨了蒙古语文在清朝统治西藏期间的地位和作用。^⑥ 汪小虎对杨士奇举三事故事从私修野史进入官修正史的过程进行了梳理，展现了历史文本创作的微观过程。^⑦ 胡恒通过细致的文献调查，确认了《清实录》内阁小红绫本现存的3000余卷的下落，为这套清朝实录未来的完整回归提供了线索。^⑧ 林存阳、周轩从邹炳泰所著《午风堂集》《午风堂丛谈》入手，对邹氏的生平宦迹等进行扼要梳理，勾勒了其与四库馆臣之间的交游状况及对纂修《四库全书》所作之贡献。^⑨ 王东杰分析了清代思想家颜元坚持气质本善的观点，认为这与其自身的身体观有关，身体经验为他理解“气质”范畴提供了一个认知“原型”，并以此来审视和构思有关“气质”的概念与命题。^⑩

(五) 历史地理领域

明清历史地理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地图学、政区沿革和城市地理等方面。

李新贵、白鸿叶总结了明万里海防图筹海系的三个突出特征，并揭示其背后隐藏着的绘图者远洋出击与近洋防御协同的海防思想。^⑪ 李祥东指出林梅村关于《蒙古山水地图》总体性质的关键主张、图绘制时间、其他版本、绘制者为谢时臣等判断均不能确立，认为该图所示地理范围在明朝大致被统称为“西域”而非蒙古。^⑫ 刘雪璇指出受限于地理认知与测绘技术，古人无法客观地了解整个世界的形状与构成，因此他们在绘制地图时，大量依靠了想象。^⑬ 华林甫详细介绍了《清史地图集》研制编绘理念与实践，将清代政区界线的研究精度从府级提升到县级。^⑭ 孙宏年、苗鹏举考察了清代西藏地方军队驻防、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变化，分析了清代西藏军事地理格局变化及特点。^⑮ 成一农、杜晓伟探究了陈伦炯绘制《沿海全图》的背景和原因及其海防理念。

段伟探讨了黄河水患对明清鲁西地区州县治所迁移的影响。^⑯ 王一娜从明清广东“约”字地名入手，探讨了明清广东的社会控制。^⑰ 陈国飞梳理了明清“治广以狭”的政治地理思想在广东的形成与实践。^⑱ 黄粲茗梳理了中越边境“四寨六团”在明清时期的行政建置变动。^⑲ 尹巧瑞探讨了明末清初京掣地点的

^① 杜新豪：《课晴问雨：明代中后期日用类书中的农业占候研究》，《史林》2021年第4期。

^② 葛小寒：《明代的“鸟兽虫鱼”之学与士人社会》，《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③ 张佳：《“深簷胡帽”：一种女真帽式盛衰变异背后的族群与文化变迁》，《故宫博物院院刊》2019年第2期。

^④ 陈锋：《皇帝的砚台：清代前期“宫作砚”的几个问题》，《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⑤ 宋坤、张恒：《明洪武三年处州府小黄册的发现及意义》，《历史研究》2020年第3期。

^⑥ 乌云毕力格：《蒙古语文在清代西藏——以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所藏清代蒙古文公牍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⑦ 汪小虎：《历史文本创作的微观过程：以“杨士奇举三事”故事衍生史为例》，《史学月刊》2020年第1期。

^⑧ 胡恒：《〈清实录〉内阁小红绫本下落考》，《文史》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

^⑨ 林存阳、周轩：《邹炳泰与〈四库全书〉纂修》，《古代文明》2021年第2期。

^⑩ 王东杰：《气质为何不恶：颜元的身体经验与思想建构》，《清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⑪ 李新贵、白鸿叶：《明万里海防图筹海系研究》，《文献》2019年第1期。

^⑫ 李祥东：《林梅村〈蒙古山水地图〉商榷》，《古代文明》2021年第2期。

^⑬ 刘雪璇：《明代人的海外异国想象——以〈天下九边分野人迹路程全图〉为中心》，《形象史学》2021年第1期。

^⑭ 华林甫：《清朝政区边界复原与清史地理再现——〈清史地图集〉的编绘实践》，《清史研究》2020年第5期。

^⑮ 孙宏年、苗鹏举：《清代西藏地方军事地理格局的演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0年第3期。

^⑯ 段伟：《黄河水患对明清鲁西地区州县治所迁移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年第2期。

^⑰ 王一娜：《明清广东的“约”字地名与社会控制》，《学术研究》2019年第5期。

^⑱ 陈国飞：《明清“治广以狭”思想在广东的形成与实践》，《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1期。

^⑲ 黄粲茗：《明清时期中越边境“四寨六团”行政建置变动始末》，《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1年第4辑。

迁移和南京八县食岸的形成及二者的内在联系。^①张萍探讨了明清西北筑城碑记的形成、历史、统计及其历史地理学价值。^②吕成震对明代京畿道的设置、沿革、职能运作进行考察，探究了京畿道的制度特点及其运作实效。^③乌云高娃梳理了明朝在东北地区设立鞑靼、女真羁縻卫所，指出明朝通过安置招降故元将领及女真诸部，并沿途设立驿站，进而形成朝贡贸易的交通网络。^④傅林祥考察了清初江南、湖广、陕西三省省级官员衙门的分官设治及其行政体系调整的过程，分析了清初分省的动因、清人对新省区的认识以及《清会典》的规范过程。^⑤邓涛基于清朝“直省一藩部”二元并存的疆域结构，探讨了长城以南沿边地区与边疆的共同点、独特性及该区域军事体系同边疆的关系等。^⑥陈喜波分析了明北京城市中轴线的偏移和偏转现象，认为这两个现象与明代建设紫禁城有关。^⑦何一民、李馨好、念新红探讨了江河与城市的关系，总结了清代江河城市的分布规律与特点。^⑧

三、近3年明清史研究的热点

在2019—2021年众多明清史研究成果中，聚焦明清国家治理研究、明清重大宏观认识的反思的成果尤其集中和突出，形成了该时段的研究热点。

(一) 明清国家治理研究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对我国的国家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而史学工作者始终保持着强烈的家国情怀和关照现实的研究自觉，近年来，明清史学界越来越多地从国家治理角度探讨明清国家治理能力、治理体系、治理思想等，研究成果中既有宏观综合性论述，也有具体制度运作等的分析。

在治理理念与机制方面，贾益指出“大一统”成为中国历史上国家治理的总目标，有其地理、经济和文化背景及治理方式的因时因地而用，保证了“大一统”的稳定与延续，中国历史上统一多民族国家治理格局与治理体系，到清朝发展到比较完备的程度。^⑨武沐、杨博皓对比了明清两朝的中国观，指出明朝“中国”与“四裔”共同组成王朝，清朝的王朝即中国。前者强调“中国”是王朝的中心，后者强调统治民族的独尊，但认为中国由各民族共有。^⑩贾霄锋对明清时期的土司奖惩制度内容及其呈现的因果关系和必然性与偶然性联系进行了阐述，指出土司奖惩制度从明代“常例”柔性到清代刚性的制度化的建设，保证了王朝国家对于土司地区的有效治理。^⑪

方志远以明太祖洪武时期为中心，围绕国家治理与民生的关系加以讨论，指出民生已成为关乎国家制度及其治理成败的决定因素。^⑫田澍将明朝迁都与国家治理联系起来，认为此举一方面可以有效应对元朝残余的侵扰，另一方面能够整合农耕和游牧两大区域，明朝迁都北京承前启后，使元、明、清三朝自成一体，为中国多民族国家治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⑬李伯重指出明代后期国家决策机制发展为圣裁、阁议和廷议三种机制并行的复合机制，然而处理三种关系的手段尚未成熟，未能发展成为一种更为有效

① 尹巧瑞：《明末清初京掣地点的迁移与南京八县食岸的形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1年第4辑。

② 张萍：《明清西北筑城碑记的形成、特征及历史地理学价值》，《历史地理研究》2021年第1期。

③ 吕成震：《明代京畿道的设置与运作研究》，《古代文明》2021年第1期。

④ 乌云高娃：《明代鞑靼、女真卫所与东北亚驿站交通网》，《江海学刊》2019年第6期。

⑤ 傅林祥：《从分藩到分省——清初省制的形成和规范》，《历史研究》2019年第5期。

⑥ 邓涛：《疆域腹地、直省边缘——清前期长城以南沿边地区与边疆关系之研究》，《清史论丛》2021年第1辑。

⑦ 陈喜波：《明北京城中轴线形成原因探析》，《中原文化研究》2021年第1期。

⑧ 何一民、李馨好、念新红：《清代江河水系城市分布及特征》，《城市史研究》第40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⑨ 贾益：《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思考中国历史上的“华夷”与“大一统”》，《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5期。

⑩ 武沐、杨博皓：《明清两朝中国观对比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1期。

⑪ 贾霄锋：《明清时期土司奖惩制度研究：基于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青海民族研究》2019年第1期。

⑫ 方志远：《明前期国家治理中的民生关怀》，《历史研究》2020年第3期。

⑬ 田澍：《明朝迁都北京与多民族国家治理》，《学术月刊》2020年第12期。

的国家决策机制。^①秦博考察了明代勋爵册封制度在嘉靖朝之后出现停封与激封的情况，反映出皇帝个人意志对勋爵制度的影响。^②李小波梳理明代内阁密揭的源流、性质与功能，强调内阁协调内外的作用。^③陈时龙探讨了明代向臣民公开的诏敕的传播方式。^④伍跃根据新刊布的勘合文书实物，对明代的勘合制度进行了再探讨。^⑤陈跃、韩海梅梳理了明朝应对哈密危机的过程。^⑥鞠明库论述了明代海盐产区的荒政建设。^⑦吴艳红以陈纲案为切入，考察了赃官惩治中洪武祖制如何得到利用与调整，《大明律》与条例关系如何被理解与落实，以及赃官惩治中的不同目标如何得到调和。^⑧万明从两部《闽海纪事》入手，考察了嘉靖末年福建海疆治理与危机应对中，文官武将的协同运作机制和地方官的重要作用。^⑨蔡亚龙以明初军民府沿革为中心，探讨了元明边疆治理的传承与变迁。^⑩刘正刚、高扬指出面对河西地区纷繁复杂的边镇环境，嘉靖时期适时出台各种“例”，体现了明朝对河西地区经略的灵活性。^⑪蒋金玲认为明代在边疆民族区域的文教推行较为成功，基本达到“治天下”“兴太平”的预期治边效果。^⑫李淮东梳理了明朝将西藏纳入版图和加强治理的过程，指出西藏是明朝严格意义上的羁縻统治区域。^⑬许若冰、杜常顺以明代岷州地区的军政制度变革与民政治理为主线，考察了岷州由卫所到州县的转型中衍生的行政建制之争及其州卫共治体制的形成过程，揭示了边地社会传统与国家制度调整之间的相互调适与博弈关系。^⑭希都日古梳理了马可古儿吉思可汗时期明朝与蒙古的关系，认为马可古儿吉思可汗与李来太师对于维护这一时期北部边疆的稳定具有积极意义。^⑮

赫治清认为清朝前中期在政治思想和实践上成功克服了满洲传统政治的缺陷，完成向中原政治文化转型，发展了传统大国治理模式，走出了带有满洲文化特色的大一统封建王朝复兴之路。^⑯姜雅迪、刁书仁指出清“法明崇满”治国理念经康雍乾时期的进一步建构，形成“法明”以抚内地，“崇满”以安藩部，两者有机结合，相协相维，共同支撑着清代多民族统一的“大一统”政治格局。^⑰郭成康指出在明洪武废相后，清康雍乾三帝经过长期摸索和缜密思考，构建了君主个人独揽朝政的国家中枢——军机处和内阁，加以廷寄、奏折及驿传联络朝廷与地方，进而形成极端专制体制。^⑱赵云田认为清代“大一统”的理念和实践更多地表现在蒙古、新疆、西藏等边疆地区，其实质是如何处理边疆民族问题。^⑲张永江指出清朝根据自己的需要对“礼治”传统加以改造，加入自己及塞外族群多元的文化和传统，最

① 李伯重：《明代后期国家决策机制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19年第1期。

② 秦博：《停封与激封：明嘉靖朝以降封爵制度的演变》，《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③ 李小波：《明代内阁密揭制度考析》，《历史研究》2021年第6期。

④ 陈时龙：《明代诏敕的赍送与传播》，《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3期。

⑤ 伍跃：《关于明代勘合形制的再探讨》，《史学集刊》2021年第2期。

⑥ 陈跃、韩海梅：《明代哈密危机与嘉峪关开闭之争》，《安徽史学》2021年第2期。

⑦ 鞠明库：《论明代海盐产区的荒政建设》，《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4期。

⑧ 吴艳红：《陈纲案与明前期对赃官的惩治》，《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⑨ 万明：《明代海疆治理与危机应对——以两部〈闽海纪事〉为线索》，《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⑩ 蔡亚龙：《元明边疆治理的传承与变迁——以明初军民府沿革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⑪ 刘正刚、高扬：《明嘉靖朝依“例”经略河西走廊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3期。

⑫ 蒋金玲：《边疆治理视阈下的明代边疆文教》，《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0年第2期。

⑬ 李淮东：《明代“中国”西部疆域形成史论——以明朝经略西藏为中心的考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0年第2辑。

⑭ 许若冰、杜常顺：《明代岷州地区的民政治理与行政制度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1年第4辑。

⑮ 希都日古：《关于马可古儿吉思可汗时期明朝与蒙古的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4期。

⑯ 赫治清：《明清易代后的国家治理指导思想》，《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⑰ 姜雅迪、刁书仁：《清入关前“法明崇满”治国理念形成的历史考察——以皇太极治国理念为中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21年第2期。

⑱ 郭成康：《18世纪清朝国家政体变革再思考》，《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⑲ 赵云田：《说说清代“大一统”的理念和实践》，《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5月13日第5版。

终使之成为清朝新的大一统的制度和传统。^①杨念群认为清朝帝王致力于把“政统”与“道统”集于一身，通过修纂大型类书和屡兴文字狱，钳制士人的思想意识和控制民间舆论，最终形成了一个覆盖士林和民间的意识形态控制大网，钳制、塑造了清朝的治学风格，提出清朝在内地依靠儒家，控制藩部则依靠藏传佛教，是一种对前朝正统的补充性制度框架和新型统治模式，清朝通过突出“正统论”中的“大一统”因素、重构五伦次序、释读和评析经典，建立起独特的“帝王经学”，最终建构起清代的正统论。^②祁美琴、安子昂认为藏传佛教的王朝化和国家认同是清代宗教同国家关系的重要表征，清朝统治者在中原和藩部广建藏传佛寺，将皇家元素植入其中并对佛寺进行“官衙化”改造，赋予藏传佛寺文化整合和政治建构的功能。^③王洪兵、张松梅指出清朝将耕耤典礼纳入国家祭祀体系，耕耤典礼作为一项与国家治理密切相关的象征性资源，被清王朝视为历代遵循的治国策略，统治者以自己的行为诠释着“敬天勤民”的治国理念。^④陈季君指出清朝破除“华夷之辨”传统观念，倡导“满汉蒙一体”的民族观念，加速了边疆治理体制和中原地区的趋同，开创了一体化的历史新纪元。^⑤张轲风、戴龙辉认为“边缺”使得清朝边疆治理更具灵活性、实效性和延续性，是清代边疆职官制度创新和边疆治理深化的重要体现。^⑥杨卫探讨了清嘉庆朝对青海藏族部落的治理和对其社会内部争斗的处理措施。^⑦倪玉平指出了清前中期国家通过分级治理的行政管理结构和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为社会经济的均衡发展提供了保障。他通过梳理清嘉庆朝王丽南私雕官印案，指出清代权力治国是根本，文书代表的国家行政力量与书吏的上下其手有机结合，共同组成了行政体制运行的基本逻辑，即“中央依托文书与书吏共同治理国家”；还以王书常冒领库项案为例，探讨了嘉道时期的行政失控与政府治理之间的关系，认为没有实质监管的权力运行，必然导致政府治理失败和内部人士铤而走险。^⑧陈支平回顾了清朝政府的东南地区少数民族政策，指出这些政策使东南地区的畲族、高山族等少数民族得到良好的族群延续，并与当地汉人之间的界限有所消弭，关系渐趋融洽，从而提升了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感。^⑨

经济治理方面，岸本美绪以明清国家允许当事者回赎绝产的若干事例，探讨了当时的皇帝与官员们在解决这个问题时所依据的逻辑。^⑩彭凯翔从国家在经济中的不同角色出发，探讨了明清国家能力。^⑪申斌以赋役全书的形成过程为抓手，论述了明初财政管理上的分散运作状态向清初高度集中管理体制演变的逻辑线索，指出明清国家财政治理焦点从临民向治官转移。^⑫叶锦花梳理了明初至清前期的福建盐场管理体制的演变，探讨其与国家建立地方统治秩序、财政需求、盐税制度及民灶二役征发观念等因素的密切关系。^⑬陈锋梳理了中国历史上的“量入为出”和“量出制入”，指出明末清初由“量入为出”向

① 张永江：《礼仪与政治：清朝礼部与理藩院对非汉族群的文化治理》，《清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② 杨念群：《清朝“文治”政策再研究》，《河北学刊》2019年第5期；《清朝“正统性”再认识：超越“汉化论”“内亚论”的新视角》，《清史研究》2020年第4期；《“天命”如何转移：清朝“大一统”观再诠释》，《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③ 祁美琴、安子昂：《试论藏传佛教的王朝化与国家认同——以清朝敕建藏传佛寺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④ 王洪兵、张松梅：《从文化认同到国家认同：耕耤制度与十八世纪清王朝国家治理的文化策略》，《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⑤ 陈季君：《论中国古代边疆与中原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以清朝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4期。

⑥ 张轲风、戴龙辉：《清前期“边缺”与边疆治理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0年第4期。

⑦ 杨卫：《清代嘉庆朝对青海藏族部落社会的治理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⑧ 倪玉平：《清前中期的大国治理能力刍议》，《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1期；《“文书治国”还是“书吏治国”？——清嘉庆朝王丽南私雕官印案研究》，《南国学术》2019年第4期；《行政失控与政府治理——清嘉庆朝王书常冒领库项案研究》，《清史论丛》2020年第2辑。

⑨ 陈支平：《清代政治体制与东南少数民族》，《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⑩ [日]岸本美绪：《民间契约与国家干预——明清时代的“契约正义”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⑪ 彭凯翔：《明清经济史中的国家：一个对话的尝试》，《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⑫ 申斌：《赋役全书与明清法定财政集中管理体制的形成——兼论明清国家财政治理焦点之转移》，《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⑬ 叶锦花：《在属地管理与垂直管理之间：明初到清前期福建盐场管理体制的演变》，《学术研究》2021年第11期。

“量出制入”的转变，可以看成是非常时期的一项临时措施，一旦财政形势好转，又重新归复“量入为出”的旧规。^①刘志伟指出一条鞭法的意义在于“总收分解”，即财用资源的核算、收集与分派上，一条鞭法在更本质的层面上是王朝财政体制的转型。^②边俊杰、李晓方总结了明代财政制度演变对国家治理能力的影响，为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借鉴。^③

彭慕兰认为清朝善于为一个大的统治空间提供秩序，但却不善于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尤其是在环境保护方面，清朝的国家能力既有优势也有局限，这解释了为什么清代早期和中期的经济和社会相当繁荣，而进入19世纪后情况却如此糟糕。^④于沛认为将清代前中期的大国治理与经济发展置于世界史背景之下，更利于清楚地把握清前中期国家治理所取得的经济成就及其局限性。^⑤温春来以清朝矿业管理为例，对清代中央集权重要支柱的事例原则进行了分析，指出朝廷基于事例原则而对地方事务作出的各种详细规定，在运作中不得不产生种种变通，制度变通的过程就是它落地的过程。^⑥李光伟梳理普免制度的形成过程，探讨了普免作为朝廷重大政务所蕴含的治国理念、制度设计与调整时的权变考量，力图说明其与清朝治国理政、国势盛衰的关联。^⑦洪均从财政制度运行的角度分析了清代“因循疲玩”政风的成因。^⑧张泰苏指出要解释为何非农业税被清政府灵活地使用，而农业税却没有，需要摆脱纯理性主义的思维方式，去关注清朝精英们的政治世界观和主观心态的问题。^⑨廖文辉将新疆地区与国家层面的财政变动结合起来，考察了嘉庆时期新疆协饷运作受到的冲击与影响，清廷与甘肃、新疆高级官员如何认识、应对新疆的财政与协饷问题。^⑩张锦鹏、刘丽凤从清代滇南盐官营着手，探讨了盐于边疆治理重要之义，指出盐政不仅是一种财政政策，也是一种国家边疆治理之策。^⑪

地方社会治理方面，柏桦、李静从文书种类、相见礼数、催征科役等方面，考察了明清时期府县官对下政务运作的情况与地方治理的问题。^⑫高寿仙指出中国帝制时代县以下的乡村社会，既不是纯粹的“官治”，也不是纯粹的“绅治”，而是“官不下县”条件下的“官绅共治”，两者处在既合作又矛盾的变动状态。^⑬岳小国探讨了明清时期武陵地区在推行土司制度之后的治理模式及状况。^⑭杨军对明清河湟基层社会精英在地方道德教育、灾害赈济、乡村防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行了分析。^⑮袁钰梳理了明清时期汾河流域基层社会由习惯—习惯法—国家法自下而上的治理模式。^⑯龙圣认为明清时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防治京鲁运河盗贼，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京鲁运河盗贼始终未能根除，成为沿河地区社会

① 陈锋：《传统财政范式的转换：从“量入为出”到“量出制入”》，《史学集刊》2021年第5期。

② 刘志伟：《从国家财政体制转型的视角看一条鞭法》，《史学集刊》2021年第5期。

③ 边俊杰、李晓方：《明代财政制度演变对国家治理能力的影响及启示》，《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

④ [美]彭慕兰著，周琳译：《在无为而治与英雄主义的失败之间——清代国家能力与经济发展概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⑤ 于沛：《世界历史视域下的清前中期大国治理与经济发展的思考》，《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⑥ 温春来：《事例原则：清代国家治理的一种模式》，《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事例”定税：清代矿业税费政策的实践机制》，《学术研究》2020年第8期。

⑦ 李光伟：《清代普免制度的形成及其得失》，《历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⑧ 洪均：《统治心态、制度导向与清代吏治困局——财政视阈下“因循疲玩”政风成因浅析》，《江汉论坛》2021年第10期。

⑨ 张泰苏：《对清代财政的理性主义解释：论其适用与局限》，《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⑩ 廖文辉：《清代嘉庆时期的新疆协饷运作及政策讨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2期。

⑪ 张锦鹏、刘丽凤：《国家在场：从清代滇南盐官营看国家边疆治理》，《云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⑫ 柏桦、李静：《明清时期府县官对下政务运作》，《古代文明》2021年第1期。

⑬ 高寿仙：《“官不下县”还是“权不下县”？——对基层治理中“皇权不下县”的一点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5期。

⑭ 岳小国：《明清时期武陵土司地区的社会治理研究》，《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⑮ 杨军：《明清河湟地方精英乡村社会治理作用初探》，《青海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⑯ 袁钰：《明清时期汾河流域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探析——以习惯、习惯法、国家法为视角》，《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治理的一项难题。^①黄志繁指出文化的高度认同是地方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因素，也是明清时期地方社会治理相对简要而有效的根本原因。^②

何欣峰梳理了明代的疫灾应对机制，并分析了其弊端。^③毛亦可梳理了明代公呈文书名号从“里老连名呈”发展为“合邑公呈”的过程，进而探讨了公呈的普遍运用如何影响地方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还利用《祁彪佳日记》，梳理了明末乡绅地方公议的程序。^④张佩国对傅岩在歙县的为政实践进行梳理，认为其治理反映了明王朝国家的节省治理逻辑，但“节省治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王朝国家的统治危机，相反可能是造成统治危机的制度根源。^⑤施由明论述了明代江西乡绅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作用。^⑥李治安探讨了元明两代临民理政的两个极端，提出主干划一与兼容多样相结合才是临民理政的理想模式。^⑦汪维真从科举配额制度变动中的三个典型事例切入，指出导致明代科举配额制度变动是王朝用人政策、特定时代地域认同意识以及不同政治集团构成与利益考量等诸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⑧

何一民对清代基层社会组织重建进行考察，指出清朝在恢复和重建宗族、保甲、乡约等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过程中，境内各民族自觉或不自觉地融入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历史进程之中。^⑨王洪兵探讨了清代乡村治理多元协同模式的建构及其得失。^⑩高世伟、刘金柱以正统性、大一统、忠孝观等传统治国理念在清代州县治理中的逻辑建构过程为讨论对象，揭示了清代州县治理思想的逻辑结构与清政权合法性及基层社会秩序稳定的关系。^⑪胡恒梳理了清朝各时期围绕乡官问题展开的重大争论，揭示了这些争论背后的思想背景与政治变迁。^⑫姜金顺考察了清康熙朝地方文职官员的来源、功能、经世官员形象的典范化过程。^⑬金久红、王玉亮考察了清代康雍乾时期永定河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调整及其利弊得失。^⑭崔岷梳理了1799至1861年间清廷团练办理模式在官绅之间游移的演变过程，揭示了清廷如何处理地方官员与上层精英的权力关系，进而加强社会控制和社会动员的治理模式。^⑮王日根、陶仁义指出两淮盐场民众面对环境变迁积极调适生计，是清代海州升为直隶州，庙湾、东台由盐场升格为县及清末民初“废灶兴垦”的内在动力。^⑯罗宝川以云南方志舆图为例探讨了清代方志舆图与乡村社会治理有效性的关系。^⑰韩文甫、李霖梳理了清代河南乡规民约制定、类别、特点及其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等。^⑱常建华指出湖南官府借助保甲等职役的地方社会治理是清代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实践。^⑲

(二) 明清重大宏观认识的反思

近年来，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历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

① 龙圣：《明清时期京鲁运河的盗贼及其防治》，《民俗研究》2021年第6期。

② 黄志繁：《明清乡村治理体系中的文化认同》，《中国史研究动态》2021年第2期。

③ 何欣峰：《明代疫灾应对机制研究》，《中州学刊》2020年第12期。

④ 毛亦可：《明代文书行政中的地方社会意愿表达》，《历史研究》2021年第4期；《论明末乡绅地方公议的程序——以〈祁彪佳日记〉为中心的考察》，《史学月刊》2021年第8期。

⑤ 张佩国：《节省治理：傅岩在歙县的为政实践》，《史学集刊》2021年第6期。

⑥ 施由明：《论明代江西乡绅与乡村社会治理》，《农业考古》2020年第6期。

⑦ 李治安：《在兼容和划一之间——元蒙汉杂糅与明“配户当差”治天下》，《古代文明》2020年第4期。

⑧ 汪维真：《明代科举配额制度变动中的地域利益之争》，《史学月刊》2019年第4期。

⑨ 何一民：《清代：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构建的重要历史时期——以清代基层社会组织重建和社会治理为视角的考察》，《民族学刊》2021年第3期。

⑩ 王洪兵：《清代乡村治理多元协同模式的建构及其得失》，《江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8期。

⑪ 高世伟、刘金柱：《清代州县治理思想的逻辑建构》，《中州学刊》2020年第8期。

⑫ 胡恒：《清代的乡官论与制度选择》，《历史研究》2020年第5期。

⑬ 姜金顺：《康熙朝奏折中的经世官员及其典范化》，《史林》2020年第2期。

⑭ 金久红、王玉亮：《从县域治理视角看康雍乾永定河水灾治理》，《史学集刊》2019年第6期。

⑮ 崔岷：《游移于官绅之间：清廷团练办理模式的演变（1799—1861）》，《史学月刊》2019年第7期。

⑯ 王日根、陶仁义：《清代淮安府荡地开垦与政府治理的互动》，《史学集刊》2021年第1期。

⑰ 罗宝川：《清代云南方志舆图之于乡村社会治理有效性考论》，《农业考古》2021年第4期。

⑱ 韩文甫、李霖：《清代河南乡规民约碑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中州学刊》2020年第10期。

⑲ 常建华：《乾隆前期湖南的职役与地方社会治理》，《江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8期。

明确要求，史学界纷纷展开中国本土学术话语体系的研究和探讨，为构建中国特色历史学三大体系贡献智慧。对明清史研究的重大宏观认识的反思是构建本土学术话语体系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近年明清史研究的一个热点。

关于明清社会性质的思考，赵铁峰的“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说”主张明清时代的中国社会并没有陷入停滞，而是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并与该时代的全球化运动相关联。依据其结构性特征，明清中国应被称为帝制农商社会，而不是封建社会，在社会发展及全球化大变迁视角之下，明清时代的所有封建表现，皆不构成现代性社会转变的支持因素。他从明清社会研究的角度探讨社会史与全球史，认为明清鼎革所造成的政治统合为帝制农商社会在18世纪呈现高峰状态提供了条件，同时还指出明清鼎革与同时期的欧洲变动并不在同一轨道上，提醒研究者应注意17世纪前后历史的世界普遍联系，但不要过分夸大这种联系。^①鱼宏亮指出“内陆亚洲”“长城带”等西方史学理论的提出受到近代民族主义的影响，在应用到中国史的研究中存在着明显的错误和缺陷，他以明清时期内地与蒙古地区人民跨越长城、河套等地理界限为例，展现了游牧社会与农商社会不能分离的互补性。^②林文勋、张锦鹏考察了“民”的演变历史轨迹，认为明清社会是与宋元一脉相承的“富民社会”，“富民”阶层是明清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力量，是大一统国家政权稳定均质运行的保障。^③李治安指出学界关于“富民社会”“农商社会”“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赋役临民理政、南北整合等探索，突破了传统王朝史体系，着眼于宏大的问题意识和方法论关怀，推动了中国古代史的科学探索与理性认识，为中国学者赢得了一定的创新话语权。^④

关于清朝国家性质的思考，李怀印从地缘战略和财政构造两个侧面重审清朝国家的形成路径及其性质，认为可以把19世纪以前的清代中国视作一个早期近代疆域国家，而现代中国是从一个早期近代疆域国家向近代主权国家过渡的过程。^⑤杜家骥将清朝国家性质归纳为“满族为统治主体联合汉蒙等多民族施治的汉制模式帝制王朝”。其中“帝制王朝”是指皇帝私家传承制及其家族带有私性特权的古代王朝国家，是主体统治民族满族之“私性”、大的国家层面下多民族之“公性”等，因清王朝承袭明朝汉族王朝国家的建置模式，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也未脱离这一“汉制模式”国家。直至满族皇帝逊位，清朝国家性质中的民族私性、帝王家族私性一并取消，进化为完全公性的近现代性质国家。^⑥常建华认为清朝国家的性质似可表述为首崇满洲的复合性中华皇朝。^⑦赵世瑜认为在清代中国的国家性质问题上，既不能无视中国历史自身发展特点而不加甄别地套用“帝国”或“王朝国家”这些西方概念，也不必拒绝比较政治学和文明类型学意义上的概念工具，指出从明代中后期开始，直到以“中华民国”为代表的民族国家形成，以往的“帝国”特征开始淡化甚至消散，“王朝国家”的特征开始增加。^⑧李大龙认为采用从传统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的视角，构建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话语体系更为恰当和科学。^⑨

作为对“新清史”学术话语霸权的驳斥，向燕南针对其“汉化不是清朝统治成功的主要原因”的观点，指出认同中国历史文化上的政统和道统，并以承继者自居，始终是清朝满族统治者认同中华历史文化的

^① 赵铁峰：《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说的问题意识与研究取径》，《云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明清时代的帝制与封建》，《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从地方到全球：思考明清社会研究的单元意识》，《中国史研究动态》2020年第2期；《重新思考明清鼎革——兼谈“十七世纪危机”、“大分流”、“新清史”》，《古代文明》2021年第1期。

^② 鱼宏亮：《跨越地理环境之路——明清时期北方地区的游牧社会与农商社会》，《文史哲》2020年第3期。

^③ 林文勋、张锦鹏：《“市民社会”抑或“富民社会”——明清“市民社会”说再探讨》，《云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④ 李治安：《从“五朵金花”到“皇权”“封建”之争》，《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5期。

^⑤ 李怀印：《全球视野下清朝国家的形成及性质问题——以地缘战略和财政构造为中心》，《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

^⑥ 杜家骥：《清朝国家性质的若干思考》，《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⑦ 常建华：《大清：一个首崇满洲的复合性中华皇朝》，《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⑧ 赵世瑜：《“王朝国家”与前现代中国的国家转型》，《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⑨ 李大龙：《中国疆域诠释视角：从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

政治与文化的体现。^①苍铭、刘星雨阐述了清朝并非“满洲帝国”，而是一个以满、蒙、汉三族为主体，包含边疆各族的统一的中华帝国。^②祁美琴、马晓丹分析了当前学界使用“非汉”一词的研究成果及使用该词时的行文背景，阐明了“汉与非汉”二元分法导致的概念陷阱和逻辑悖论。^③刘文鹏指出清朝在天山南北和阿尔泰山地区建立起一套军机处统辖之下的将军、大臣驻防体系，是把藩部治理重心从理藩院向驻防体制转移、把藩部地区重新组织到“国家”之中的过程。这种政治实践是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发展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与新清史学者所谓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大相径庭。^④

三、明清史研究的趋势

综观2019—2021年明清史研究，出现了综述性总结和专题性研究的特点，这些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和议题对于当下和未来明清史研究的健康推进均大有裨益。

一是专题性梳理和综合性述评集中出现，不仅对明清史研究情况作出总结，亦指出了相关研究的问题和不足，为未来明清史发展指明了方向。如邹振环从以明清江南为中心的东亚海域交流史、世界经济贸易环流中的明清江南、明清江南与中外互动、江南文化中的世界元素、中欧比较视野下的明清江南等方面，探讨了明清江南史研究的全球史意义。^⑤刘志伟回顾了改革开放40年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路径与方向，指出前20年学者主要还是跟随上两代学者的问题意识和研究套路，逐渐形成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格局，到后20年越来越多的学者在新的研究框架中拓展新议题。^⑥常建华回顾了2015—2019年的北方宗族研究，指出宗族研究近来的趋势是从功能向结构、从制度向世系的变化，而且制度论与功能论相联，结构论与世系论结合。^⑦万明梳理了20年来明代白银货币化研究的学术历程，指出白银货币化源自市场萌发，标志着古代中国从农业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引发了一系列国家制度变迁与整体社会多元变化，启动了中国传统国家与社会向近代国家与社会的转型。^⑧朱浒认为总结以往研究范式的得失，努力探索从实践出发的经济社会史，是清代经济史研究应对“经济学帝国主义”的有力做法。关于嘉道变局，他认为只有彻底检讨王朝周期变动观、社会形态发展观和传统社会转型观三种阐释模式的特性和得失，才能准确辨析嘉道时期的研究“碎片化”困境，提出从实践出发的历史社会学视角，重新思考嘉道变局中认定“变”的标准，以综合性眼光看待此种“变”的格局。^⑨以“清代经济史研究再出发”为议题，李伯重指出经济史研究必须建立在充分和可靠的资料基础之上，进行深入的“微观”研究。在做了相当数量的“微观”研究的基础上，再做关于全国性的“宏观”研究。^⑩王玉茹认为清代经济史研究深入的关键在于跳出教条主义和理论僵化，以扎实的史料为基础，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宏观与微观并举，注重区域差异和比较研究。^⑪何平指出清代经济史研究应当关注历史真实与问题意识、经济部门与社会整体两对关系。^⑫徐毅分析了清代经济发展在资源、人口、市场上相对于欧洲小国的优势及独特

^① 向燕南：《从政统和道统的认同看清统治者历史文化认同的问题——对新清史论者的一个回应》，《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② 苍铭、刘星雨：《从〈皇清职贡图〉看“新清史”的“清朝非中国论”》，《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③ 祁美琴、马晓丹：《“汉与非汉”二元划分的概念陷阱和逻辑悖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④ 刘文鹏：《军机处、藩部驻防与18世纪清朝的国家构建》，《学习与探索》2021年第4期。

^⑤ 邹振环：《明清江南史研究的全球史意义》，《历史研究》2020年第4期。

^⑥ 刘志伟：《改革开放四十年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路径与方向》，《文史哲》2019年第5期。

^⑦ 常建华：《明清北方宗族的新探索（2015—2019年）》，《安徽史学》2020年第5期。

^⑧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研究20年——学术历程的梳理》，《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6期。

^⑨ 朱浒：《20世纪以来清代经济史研究的范式演变及其前景》，《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盛衰之理：关于清朝嘉道变局性质的不同阐释及其反思》，《史学理论研究》2021年第2期。

^⑩ 李伯重：《什么是“中国”？——经济史中的“微观”研究》，《清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⑪ 王玉茹：《理论方法的多元化与清代经济史研究再出发》，《清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⑫ 何平：《清代经济史研究应当关注的两个问题——问题意识中的历史真实与社会整体中的经济部门》，《清史研究》2020年第6期。

模式，指出成就在于国家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但转型缓慢，无法突破超轻结构局限。^①李大龙认为清史研究尽管在三大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面临国内外的挑战，同时指出需要整个历史学界乃至历史学界与民族学、人类学、政治学等其他学科通力合作，通过理论和方法的创新，才能对涉及客观诠释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历史的难点问题给出完善的学理性答案。^②黄爱平回顾了改革开放40年来清史研究的丰硕成果，指出清史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强调清史研究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处理好学术与政治的关系的重要性。^③胡祥雨分析了百年来海外清史研究的历程、趋势和问题，对海外清史研究带来清史能否作为独立研究领域、学术与政治、话语权和全球化等问题进行了反思。^④

二是近年来期刊以专栏或笔谈等形式组织专题研究，对明清史领域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其议题包括“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白银演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6期、2020年第1期）、“明清国家能力、国家治理与经济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1、2期）、“清代国家治理问题研究”（《清史论丛》2020年第2辑）、“清代经济史研究再出发”（《清史研究》2020年第6期）、“清代王朝与国家”（《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灾害文化研究理论与方法论”（《史学集刊》2021年第2期）、“中国古代财政体制与国家治理”（《史学集刊》2021年第5期）、“人的历史全球的历史”（《历史教学》2021年第9期）、“生命史学”（《历史教学》2021年第10期开始设置此栏目）、“灾疫视角下的古代国家治理与应对”（《中国史研究动态》2020年第5期）、“中国古代基层治理的新探索”（《中国史研究动态》2021年第2期）等，这些议题及其研究成果不仅有助于当前明清史研究的稳步发展，亦为未来明清史的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明清史研究必将在现有成果之上继续深入发展。

总而言之，近3年来明清史研究在各个方面都有扎实推进，学者们在各方面研究中进行的反思、提出的问题和新的议题，亦为下一步明清史研究指明了方向，未来明清史研究将会在以下方面继续拓展：一是对于明清史研究的自身理论和话语体系建设的探讨将更为深入。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历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离不开坚实的基础研究和理论思维意识，明清史学界需要继续从理论反思着手，有意识地回归政治史，克服“碎片化”弊端，从更长时段、更宽视角、更宏大的叙事来推动明清史研究发展，进而总结出契合本土实际的历史观、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便于更理性地应对各种西方的“新理论”“新观点”。二是研究领域将不断拓展、视角更多维、方法更多样。随着近年来新的考古成果和地方文书、档案整理、数据库等新成果的推出，明清史研究领域和维度将得到新的拓展。多种跨学科方法灵活结合地被运用到明清制度运作、边疆民族、基层管理等问题研究之中，已推动并将继续推动这些重要问题研究的深入。一些传统问题被置于医疗史、海洋史、性别史、生态环境史、全球史、国家治理等新的研究视域中进行阐释，取得了新的丰硕成果，但这方面的研究远远不够，需要继续加强和推进。三是生命史学、区域史研究将得到更广泛的重视。生命史学涵盖医疗社会史、环境史、日常生活史等领域，关注和思考生命在历史上的面貌和意义，在全球疫情肆虐的背景下，生命史学成为明清史学界关照现实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未来对于生命史学的理论和实证性研究将取得长足发展。江南区域史研究融合了生态环境史、全球史等因素，使其成为明清其他区域史研究的典型参照，未来区域史研究将在各自特征基础上，借助数字化和多学科方法，向中观、宏观的综合性研究发展。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徐毅：《大国优势与清前中期经济发展模式的再思考》，《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② 李大龙：《有关清史及清代边疆研究的几点认识》，《中国史研究动态》2019年第6期。

③ 黄爱平：《改革开放四十年清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文史哲》2019年第5期。

④ 胡祥雨：《海外清史研究：历史、趋势与问题》，《清史研究》2020年第4期。

空间性与场所意识：再论罗伯特·塔利的空间批评

陆 扬

[摘要] 罗伯特·塔利作为当代空间批评的一位领军人物，其批评涵盖了从地理批评到文学地图学再到空间性和场所意识一系列领域。塔利倾向于以地图绘制为比喻展开文学的空间批评，并认同詹姆逊后现代空间性替代时间性而占据主导地位的说法。塔利本人的空间批评主要关注小说，尤其是传统的经典作品。他的“场所意识”概括主体与环境的互动，成为一个包罗万象的空间批评概念，涵盖了地方、空间、个人、集体、事件之间等错综复杂的关系。塔利对金坦那诗歌的分析，以及认同弗吉尼亚·伍尔夫反对小说地名作真实地理解，都可作如是观。狄更斯真实与想象互为一体的空间表征，如是观之，亦可作为塔利本人“场所意识”的演绎。

[关键词] 塔利 文学地图学 詹姆逊 空间性 场所意识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9-0160-07

罗伯特·塔利 (Robert Tally Jr.)，生于1969年，现为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英语系杰出教授，研究领域聚焦于空间、叙事和表征之间的互动关系。法国利摩日大学贝尔唐·韦斯特法尔 (Bertrand Westphal) 被认为开启地理批评一代风气的《地理批评：真实与想象空间》一书，即是塔利译为英语，2011年由麦克米兰出版社出版。麦克米兰嗣后组织出版的《地理批评与空间文学研究》(*Geocriticism and Spatial Literary Studies*) 丛书，亦邀请塔利担任主编，迄今已出版数十种。塔利本人的著作涵盖麦尔维尔研究、爱伦·坡研究、冯内古特研究等诸多领域。空间批评可视为塔利近年关注的一个主要领域。塔利是中国读者熟悉的朋友，在国内多所高校做过讲演。地理批评、文学地图学、空间性、场所意识，这些都是塔利可以信手拈来、侃侃而谈的空间批评话题。

一、文学地图学

塔利在很多场合中，把他以空间为主题的文学研究，又叫作“文学地图学”(literary cartography)。作为韦斯特法尔《地理批评》一书在英语世界的引介人，一开始塔利也热心“地理批评”。但是很快他表明自己立场跟韦斯特法尔其实有分歧：韦斯特法尔瞩目于真实地理方位，塔利本人更愿意将地理数据视为一个符号，藉此指向精神世界，以地图绘制来比喻人物和作家的心理活动。这显然是秉承了弗雷德里克·詹姆逊著名的“认知图绘”(cognitive mapping) 批评传统。1986年至1990年塔利在杜克大学攻读哲学时，修过詹姆逊题为“什么是文学”的文学理论课程，当时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在他2014年出版的《弗雷德里克·詹姆逊》一书中，有过栩栩如生的形象追叙。塔利回忆说，当年詹姆逊在课堂黑板中间，大写上萨特名字 SATRE。萨特下面，是两位结构主义者列维-斯特劳斯与拉康。再下一行，是索绪尔、巴尔特、阿尔都塞和福柯的名字。进而分化出波伏娃、梅洛-庞蒂和德里达等一系列我们耳熟

作者简介 陆扬，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能详的大名。在萨特名字的正上方，赫然写着尼采、弗洛伊德和马克思。时隔三十多年，塔利有如此惊人的清晰记忆并非奇谭，一个缘由是他今天依然保存着当年詹姆逊课程的笔记。翻开昔年的课堂记录，面对那些密密麻麻的名词和书名、日期，以及各种凌乱符号，塔利依然感觉到仿佛被卷入巨大的信息漩涡：“我记得最深的是詹姆逊殚思竭虑将所有这些最是竞新斗奇的概念，诸如根深蒂固的‘符号的任意游戏’、野性思维、物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等，整合进一个认知总体的方法，涵盖了文学、哲学和历史的方方面面。”^① 塔利认为，这一个涵盖了文学、哲学和历史的总体认知方法，就是詹姆逊本人用来解剖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垄断与后现代这三个空间的“认知图绘”文化批评方法。

塔利 2019 年出版《场所意识：地方、叙述与空间想象》，在该书题为《地图学之必需》的导论中，开篇一段话或许可以视为他“文学地图学”的一个由来说明：“地图一方面固然是一个简单的工具，一个强大的概念图形。谁都知道地图是什么东西，用来派什么用场；但是地图在批评理论以及其他学科里，同样也是一个多有争议的对象或者说隐喻。地图让人联想到帝国、社会压迫，以及一切意识形态规划的所有方法，这些规划无一例外都在比如为了这个那个集团的政治利益，走向空间表征的操纵。但地图绘制同样被视为一切解放政治学的关键所在，被视为空间与社会表征的必需，此种表征在那些方向不清、未及制图的异化地域中，更是当务之急。”^② 不仅如此，塔利强调，从更深一层的存在主义角度来看，地图绘制更是势在必行。因为个别的主体势必要通过想象它和其他主体，乃至更广泛的客观现实的关系，来确认自身的位置。在这里地图绘制就是举足轻重的了，甚至可以说，我绘图，故我在。

塔利对于地图的上述灵感，很大一部分来自老师詹姆逊的“认知图绘”理论。塔利高度推崇詹姆逊，认为他的“认知图绘”概念是在全球化的时代让个体和集体得以在与社会整体的关系之中来表征进而定位自身，即便社会整体本身是无以表征的。有鉴于此，塔利坦言他此书中凡言“地图”，宜作为一种隐喻加以理解。隐喻在这里并不是贬义词。空间想象作为文学地图学的基础，必然联系着“真实”的空间，如地理与建筑。但与此同时，它又联系着构成了我们世界的想象空间，无论是我们的社会领域、我们的星球，或我们的宇宙。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塔利高度评价了爱德华·索亚《第三空间》中立足空间性、空间思考和空间想象提出的“三元辩证法”(trialectics)，认为它是将对空间的设想、空间的感知和空间的经验拢为一统，构想出了一个集真实与想象为一体的“第三空间”，由此沟通了物理空间与精神空间，以至于可以放言万事万物一并进入了“第三空间”。

由此引出一个有趣的问题：塔利的空间批评言必称地图，但是他本人的著作，何以向来只有文字叙述，不但没有地图插图，甚至没有其他一切地理和地方的插图？事实上塔利本人很早就注意到这个问题。《场所意识》里他进一步解释了他的文学地图学著述为什么没有地图插图。他谈到有读者问他，为什么你大谈地图，可是不在书里穿插一些地图或者图表呢？他的答复是，在文学文本理论的叙述中插入地图，其利弊得失可做进一步的考量。换言之，插图的效果有利有弊，所以他宁可选择不要插图。塔利顺便也给他的文学地图学作了一个更为清晰的说明：“我的回答是，一定程度上言，文学地图学严格说来是通过文学来进行和完成的，从狭义上理解，是通过书写的文字建构起来的。我完全无意暗示，那些使用地图或者其他图表的空间批评家，无论是作为插图、模型，还是工具，有哪里不妥，事实上我自己对这些话题的理解，对于他们的学说也是受益匪浅。不过，在文本与意象之间、叙事与图像之间，我依然发现有一种张力，或者说多少有种明显的纷争，导致读者要么合二为一，要么感到要来站边。人们必然会把文本里文学地图学用语言创造和表达的地图，与地图或图表中的视觉化与图像化空间，进行比较和对照。在包含地图的文本中，地图固然总是让读者受益匪浅，读者则情不自禁会质疑相应地图部分的文本文字是否具有足够的权威性。这容易导致分歧和争议，但是这同样会带着读者偏离文学文本，走向

^① Robert T. Tally Jr., *Fredric Jameson: The Project of Dialectical Criticism*, London: Pluto Press, 2014, p.2.

^② Robert T. Tally Jr., *Topophrenia: Place, Narrative, and the Spatial Imagina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9, p.1.

完全不同的其他地方。”^①这样来看，文与象的关系固然相得益彰，但是也可能出现张力，导致图文互相抵牾，甚至偏离文学文本，把读者带入其他陌生领域不能自拔。这可视为塔利何以不在他的文学地图学著作中辅以插图和地图的一个自我说明。这个说明未必一定令人信服，从莫尔《乌托邦》自己画乌托邦岛屿地图开始，历代作家给自己小说画地图者多不胜数。丹尼尔·笛福也给《鲁滨孙漂流记》画地图。罗伯特·斯蒂文森更是先画金银岛地图，然后才完成了《金银岛》小说。福克纳在《喧哗与骚动》里，也画过他的约克纳帕塔法郡地图。当然不画地图的作家更多。甚至最需要地图的历险记小说作家，懒得跟读者画张地图，更细致地交代细节，也比比皆是，著名的如马克·吐温的《汤姆历险记》和《哈克历险记》。文学批评与文学创作固然有所不同，但是学术著作插图的例子，其实也不少见，如塔利本人推崇备至的美国人文地理学家爱德华·索亚的《第三空间》。《第三空间》就有不少插图，虽然多为示意图和照片，而不是地图。

二、空间性

塔利承认他是秉承了福柯、列斐伏尔、索亚、詹姆逊等人的传统，来阐释何以我们的时代迄至今日依然是一个强化了的空间性的时代。他指出，近年来在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中异军突起的所谓空间转向，一个因由就是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对于地方、空间和地图的关注日益彰显。比如，假如说詹姆逊的“认知图绘”概念说到底就是“阶级意识”的一个代码，那么它同样也可以被理解为针对后现代社会中蕴含的新空间性所确认的意识形式。所以，地图无论是被看作一种文学形式，抑或他本人所倡导的文学地图学中叙事表征的一个比喻，地图绘制以其卓有成效的灵活多变性，已经毋庸置疑地成为文学批评和文化批评中的一个理论范式，倘若不是所有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话。

空间性是塔利空间文学批评的一个核心。对于究竟什么是空间性，塔利似乎始终没有给出一个清晰定义。但是他2013年出版的《空间性》一书，顾名思义应是这个话题的权威陈述。此书中译本2021年出版，译者方英曾在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跟塔利做过访问学者，两人结下诚挚友谊，是以塔利专门给该书的中译本写了一个序言。塔利交代说，《空间性》的写作初衷是介绍“空间性”这个概念，同时阐述它在文学研究中的意义，所以他这本书广泛涉猎许多领域，只是都没有深入到有些读者期待的程度。空间性是指根据空间和地点来定位我们自身的存在，它理应是空间人文学（spatial humanities）的关注焦点所在。即便是空间人文学，或者说空间人文学科，塔利坦言他本人的研究也主要是集中在文学、哲学与批评理论方面，而有意忽略了考古、艺术、传播、电影、音乐、戏剧等其他邻近学科。而《空间性》这本书的宗旨，即是将文学批评理论与实践描绘成一种地图绘制形式：“如果如亚里士多德所言，人是政治动物，那么，人也必然是绘制地图的动物。我并不强调‘绘图’的技术性含义，因为我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是比喻性的。但人的主体性从根本上说是空间性的（也是时间性的），因此，根据空间和地点（同样也根据时间），来定位自己是我们存在的一个基本方面。”^②显然，塔利在将空间性定位在地图绘制（mapping）的同时，重申了他所说的画地图主要在于比喻而不是科学上的意义。所以诚如詹姆斯的“认知图绘”在塔利看来不过是“阶级意识”的代名词，塔利本人的文学地图学，其空间性也远不限于具体的地理和方位，而毋宁说是更瞩目于我们自己在社会网络中的定位。

以空间性为题，塔利以他一贯的风格纵横捭阖，分门别类对各家空间文学和文化批评做了梳理，同时一以贯之推举詹姆逊的“认知图绘”思想。他指出，大卫·哈维、詹姆逊和爱德华·索亚等人学说的一个主要特点，即是凸显空间与空间性在后现代中后来居上的重要地位。故詹姆逊以后现代的“情感衰落”为“现代主义的时间和时间性主题的衰落”，进而断言今日我们的日常生活与心灵体验都被空间范畴而非时间范畴所支配，那是至理。总之，“后现代的新空间性既是模糊或瓦解空间障碍的全球化进

① Robert T. Tally Jr., *Topophrenia: Place, Narrative, and the Spatial Imagination*, p.6.

② [美]罗伯特·塔利：《空间性》，方英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3页。

程的产物，也是推动这些进程继续深入的引擎”。^①作为瓦解既有空间界限的产物与发动机，后现代的空间性在航空、电信与互联网等新技术彻底改变我们既往空间体验的同时，终究还是需要一种认知图绘形式，来协调出一个综合把握。

因此，空间性对于文学批评的意义，在于读者与作者一样，通过作品的阅读，参与到相关真实空间与想象空间的地图绘制之中。这就是说，文学地图的读者同样可以想象一个空间，绘出一条轨迹，将自己定位其中。要之，读者不是简单地被动接收文本与地图所传递的空间信息，而是主动地发掘蕴藏在地图之中的那些变动不居、转瞬即逝的意义。对此他援引了意大利小说家卡尔维诺自传《巴黎隐士》中的一段话：“一个地方必须成为一种内在的风景，让想象力居住在那个地方，把它变成想象力的剧院。现在巴黎已经成为世界文学的广阔内在风景的一部分，成为我们所读作品的内在风景的一部分，这些作品在我们的生活中都是有价值的。在成为现实世界的城市之前，巴黎对我而言，就像对世界各国的数百万其他人一样，一直是我通过书本想象出来的城市，一座你阅读时所占用的城市。”^②显然，塔利认同卡尔维诺上述文字表达的观点，以巴黎为一个有待阐释的想象空间，一个有待文学地理学来展开讨论的空间主题。用他自己的话说，文学地理学关注文学文本中的空间与空间性，同样也关注影响文学与文化生产的不断变化的空间形态。这当然是一个两全其美的阅读策略。

在六年后出版的《场所意识》一书中，塔利重申空间人文学的跨学科方法渗透到了每一个领域。相关的实践可以叫作地理批评、文学地理学、空间地图学、空间人文学、空间批评等等，不一而足，但不论叫作什么，必然会涉及诸多学科，比如历史、文学、哲学、宗教、艺术与艺术史、都市研究、建筑、社会理论、政治经济学，或者还有考古学与地质学，甚至物理学与数学，当然首先是地理学。就他本人的学识背景而言，塔利坦言，他的文学地图学明显受到了三个方面的影响：首先是段义孚相对于空间对地方的定义。塔利认为这是将地方恰到好处地纳入了文学研究的范围，地方按照段义孚的理解，被赋予了特定意义，成为了阐释的对象。而文学批评比较起其他学科，一个特点便是将阐释视为自己的不二使命。其次是詹姆逊的观念，即文学研究就其聚焦于语言与阐释而言，将我们引向了我们当前生存状态的神秘化与复杂化。他引了詹姆逊《政治无意识》中的一段话：“不幸的是，在许多方面，没有哪个社会像我们自己的社会那样，方方面面地神秘化了，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消息和信息，完全成了神秘化的介质（就像塔列朗所说的那样，上苍赐予我们语言，是为了遮蔽我们的思想）。”^③塔列朗（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Périgord）出身名门，却叛逆成为法国大革命时期著名外交家，语言遮蔽思想，是他无数雄辩修辞之一。按照詹姆逊的说法，假若一切清澈透明，那么意识形态就无从谈起了，而显然这并不是我们今天社会的模样，所以文学地图学生产出来的叙事地图，同样需要阐释跟上。其三是诺斯罗普·弗莱鼎力鼓吹的想象教育的思想。塔利指出，弗莱在《受过教育的想象》（*The Educated Imagination*, 1964）一书中，以文学研究为想象教育的一个途径。而倘若文学研究生产出了受过教育的想象，那么空间导向的文学研究以其对文学地图学和地理批评的重视，势将进一步增强空间想象，这对于深入理解我们今日的地方与世界，实为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

在上述三个方面的影响下，塔利坦言他的批评所关注的主要还是小说，而且主要是传统的经典作品。他承认这似乎有点落伍，因为今日许多文类（genre），即便从空间批评的角度上来说，也更要有趣得多，诸如电影、电视、电子游戏、动漫、图像文本等，它们好像更适宜于空间批评，而且颇有替代小说，成为新一代的主导文化实践的趋势。他并表示赞同美国批评家乔纳森·阿拉克（Jonathan Arac）《小说理论

① [美] 罗伯特·塔利：《空间性》，方英译，第52页。

② Italo Calvino, *Hermit in Pari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trans., Jonathan Cape, New York: Vintage, 2004, p.167. 参见[美] 罗伯特·塔利：《空间性》，方英译，第101页。

③ Fredric Jameson, *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 Narrative as a Socially Symbolic Ac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6.

需要什么样的历史》一文中的话，认为美国小说的高光时刻是在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从《白鲸》《汤姆叔叔的小屋》到《隐身人》和《洛丽塔》。但这并不意味着小说今天依然处在大好时光，时过境迁，今天小说和小说家的文化意义早已辉煌不在，特别是在公共领域。但即便如此，塔利说：“我要说明，这些形形色色的更新也更有优势的形式，就创作者的意图和它们的效果而言，从根本上说是属于小说性质的。这里我没有空间深入来谈，但是人们可以指出，这些叙事新形式的出现、发展、扩展和（不错）开始统治，都跟小说话语的力量有关，以超越它自己的物理框架，或者是精装本，或者是平装本，而在过程中，使其他类型的作品具有更多的小说意味。”^①以“小说意味”来涵盖电影、电视、电子游戏、动漫、图像文本等其他一应文化产品的审美特征，这是塔利空间批评的一大特点。这里面无疑有昔年美国批评家约瑟夫·弗兰克（Joseph Frank）著名文章《现代小说中的空间形式》的影响。弗兰克此文被认为是率先将“空间形式”（spatial form）这个概念引入文学批评，嗣后成为现代主义文学的奠基理论之一。塔利《空间性》一书对此亦有专门介绍。这样来看，电视剧《火线》（*The Wire*）或者诸如《生化奇兵》（*BioShock*）这样的电子游戏，就其人物众多、情节复杂而言，就可以比肩狄更斯的小说。塔利认为，既然小说话语如此广泛地渗透到当今文化消费形式的各方各面，那么小说理论东山再起，重整雄风，也为可期。而说到底，当此“空间转向”的时代，一切空间导向的批评家和空间人文学科的工作者，以他们对空间想象及其前因后果的特别关注，将可帮助我们以新的视野来观照世界与人类自身。

三、场所意识

文学批评中的地图绘制之必须，似来自我们的一种空间焦虑：我们惧怕迷路失却方向。塔利认为，这也是跟海德格尔和萨特的存在主义状态如影相随的空间焦虑。由此将塔利空间批评的核心概念“场所意识”（topophrenia）推向前台。那么，什么是场所意识？塔利说：“‘场所意识’一直相伴着人文：它是一种自古而然又令人不安的‘地方意识’（placemindedness），它概括了主体与他或她的环境的互动，而环境本身，又被广泛理解为既包含了任何特定个人经验的生活空间（如逛购物中心），又包括了一切个人视野无以真正表征出来的抽象空间（一个更大的国家的、国际的，或最终某种叫作‘世界体系’的普遍空间）。虽然它在这些迷茫时机中可以得到最深切的体验，一种持之以恒的地方意识，以及对地图的渴求，永远是我们生存中的特色。”^②就此而言，场所意识就成为一个包罗万象的概念，且不说空间与地方之间的种种位移、替代和移动，以及地方、空间、个人、集体、事件等等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甚至我们一旦想到某个地方，就已经是在画地图了。

但场所意识并不仅仅意味着画一张地图。塔利强调说，“场所意识”这个词的后缀 phrenia，在其古希腊语境中，总是联系到无序、疾病和故障。无论是日常用语还是医学术语，凡是含有 phrenia 的语词，无一例外都指不适与失调。如“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德勒兹和伽塔利大名鼎鼎的《反俄狄浦斯》和《千高原》，便是两人宏著《资本主义与精神分裂症》的第一卷和第二卷。反过来说，phrenia 这个后缀，恰恰也是因为它是“精神分裂症”的后缀，而格外出名。对此塔利承认，这个后缀一定程度上同样适用于他的“场所意识”。因为无所不在的场所和地方意识，经常使我们对于世界的主体经验感到迷茫，从而导致深深的不安和焦虑。即便是比较熟悉或自在的地方，依然时不时会有一种陌生感袭上心来，渴望求诸地图方位的确认。在塔利看来，这样一种微妙的，然而却是本能的空间焦虑，是在根基上相伴着我们的绘图欲望和叙事欲望。

塔利分析了他在网上找来的美国亚裔女诗人温蒂·金坦那（Wendy Chin-Tanner）的一首诗歌《论非道德意义上的真理》。全诗如下：“在社会学里，我们说‘绘图’，/ 我们说‘地图学’而不说/‘理解’。自称理解/你知道，那是狂妄。/我是职业挖掘者。我/该说‘发掘’或‘考古’/而不是‘挖掘真理’，/真理笨拙。真理有情感。/又来了，狂妄。我们永远不能说/真理。真理是什么，你说？相反/我们该

① Robert T. Tally Jr., *Topophrenia: Place, Narrative, and the Spatial Imagination*, p.8.

② Robert T. Tally Jr., *Topophrenia: Place, Narrative, and the Spatial Imagination*, p.2.

说主体性 (subjectivity)，就像：我们 / 归属 (subject) 何处？或者：你生平故事 / 的主题 (subject) 又是什么？给它命名，/ 我说失落，我说向往，我说告诉我。/ 我还能说什么？在秋天，手术 / 之前，我散步，天空是 / 鸽灰色。我听你呼吸，温柔 / 喘息。我听你鞋履的声音 / 拖拖沓沓，踏碎枯叶入地。/ 我以为我会失去你，我怎能背叛 / 你，为绘制这些遥远城市的地图：/ 巴黎、布拉格、维也纳、基辅？它们 / 怎能伤害我们？这些模糊的制图法 / 画在我 DNA 的踪迹里，还有名字，/ 跨越时间大海逃离我的那些名字 / 充满诗意地斜体，半韵、无韵、直 / 韵。我永远逃不脱你。我们 / 面前，我们名字常在，城市却常在 / 移位，就像真理。就像语词和意义，/ 使我制作的赤裸事实毫无意义。”^① 塔利指出这诗的读者会联想到尼采的文章《论道德之外意义上的真理与谎言》，特别是金坦那还引了尼采该文最后一段名言作为题记：真理不过是一支隐喻、转喻和拟人的移动大军——简言之，一种人的关系的集合，它被诗意地且在修辞中强化、转化和美化，而在长期使用之后，被固定化、经典化和义务化了。对此塔利表示，金坦那对尼采“真理”的绝妙反思，象征了对人类科学的一种全面批判，同时邀请我们体验诗里萦绕不去的那许多地方。故真理是我们忘却它们原是幻相的幻相。金坦那诗谈及给遥远的城市画地图：巴黎、布拉格、维也纳、基辅。塔利认为这些地名会困扰读者，因为它们不是真实场所，没有清晰可辨的方位，更像是一种想象中的情感旋风，是感受、认知和经验的数据。既然这些地方的“真正”意义无从确定，那么文学的意指过程和意义阐发，便可相应跟上。文学地图学作为主体经验与客观空间以及情感地理学结合抽象原理的喻像，由此构成一个灿烂的星座，任凭诗人自由想象，巡航她或他的世界，甚至改变世界。

为了说明什么是场所意识，塔利还分析了弗吉尼亚·伍尔夫 1905 年写的一篇文章《文学地理学》(“Literary Geography”)。此文系为一个朝圣系列所撰，评论了两部小说，一部是狄更斯所作，一部是萨克雷所作，以便给有意追踪小说路线出游的旅人提供向导。塔利注意到伍尔夫谈论了想象空间或者说小说描写的空间，跟真实世界里相应地方之间的关系。虽然她承认有些读者喜欢去逛比方说狄更斯本人美化过的地方，不过她也指出，有些传记批评家反过来是在分析特定的环境如何影响了作家作品。伍尔夫的结论是，似这般尝试联通小说里的文学地图学与英格兰的真实地理，是一意孤行，也是徒劳无功的。塔利引了伍尔夫的这一段话：“作家的国家是他自己脑子里的一片领土；倘若我们试图将这类幽灵般的城市转化为砖石灰浆，那就难免幻灭失望。我们知道如何去往那里，无须求诸路标和警察，我们可以招呼行人而无须自我介绍。说真的，没有哪一座城市能有这样真实，那是我们为自己建造的城市，住着我们喜欢的人。硬要说世上的城市也有它的副本，那一定剥夺去了它的一半魅力。”^② 伍尔夫所见甚得塔利赏识。他重申伍尔夫的观点：读者渴望去看看萨克雷和狄更斯小说中的那些真实地方，必定会大失所望，会发现它们压根儿就不是小说中描写的那种想象地方。故而伍尔夫的意思是再清楚不过的：只有天真汉和傻瓜，才会心心念念惦记着去拜访那些想象中的地方。

还有安贝托·艾柯。塔利指出，艾柯既不是天真汉也不是傻瓜，可是在《小说丛林中的六次散步》一书中，他却坦白在他自己的文学活动里，发现自己也在寻觅都柏林埃克斯街 (Eccles Street) 上那栋据信是《尤利西斯》中的布鲁姆住过的房子。今天我们依然热衷朝拜小说人物出没其间的神秘地方，这不但是了却了文学爱好者们的真实心愿，而这些地方因为它们的文学缘分，同样也是声名大噪。不过塔利注意到，艾柯也承认，做一个乔伊斯的好读者，未必就一定要去利费依 (Liffey) 河岸上庆祝布鲁姆节。因为说到底，乔伊斯的都柏林并不是真实的都柏林。更别说乔伊斯还曾经戏称他的《尤利西斯》是旨在给都柏林画像，这肖像是如此完备，以至于倘若有一天这城市消失不见，人们可以根据他这本书

^① Wendy Chin-Tanner, “On Truth in a Nonmoral Sens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vinylpoetry.com/volume-9/page-30/>. See Robert T. Tally Jr., *Topophrenia: Place, Narrative, and the Spatial Imagination*, p.26.

^② Virginia Woolf, “Literary Geography”, in *Books and Portraits: Some Further Selections from the Literary and Biographical Writings of Virginia Woolf*, ed., Mary Ly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7, pp.158-161. See Robert T. Tally Jr., *Topophrenia: Place, Narrative, and the Spatial Imagination*, p.27.

来重建一个。布鲁姆的故居真实又迷惘，一如杨贵妃的故乡。它们可以说都是“传说中的地方”。艾柯本人在他脍炙人口的《传奇地方书》中开篇便说，有许多虚构奇境的辞典，最有名也是最完全的，莫过于曼古埃尔（Alberto Manguel）和盖德鲁佩（Gianni Guadalupi）编写的《想象地方辞典》（*Dictionary of Imaginary Places*），但是：“我们这里不打算讨论虚构地方。因为我们必须收入包法利夫人的居所、《奥利弗·退斯特》里费金的贼窟，或《鞑靼人沙漠》里的巴斯蒂亚尼城堡。这些地方都仅见于小说里的发明，有时候迷狂的读者会去寻觅，可大都是徒劳无功。还有些时候，它们是真实地方激发出来的虚构地方，在那里读者会来寻找他们热爱的书留下的踪迹。就像诸如每年6月16日，《尤利西斯》的读者会在都柏林埃克尔斯街（Eccles Street）上寻访利奥博德·布卢姆的旧居。”^①想必塔利同样愿意认同艾柯的观点。所有这些真实的或虚构的地方，真真假假其实是无关紧要的。我们过去关注、现在也关注各式各样放纵想象的乌有之乡。一如先有文学中的香格里拉，然后有了自然地理中的香格里拉。

四、结语

“空间批评”是一个相对含糊的概念。就当代的文学批评来说，空间批评很难说已经成为一个流派。英国拉夫堡大学的朱利安·沃尔夫雷斯（Julian Wolfeys）在新世纪之初，编过一本《二十一世纪批评导论》，其中收入了美国批评家菲利普·韦格纳（Phillip Wegner）的一篇文章《空间批评：批评地理学、空间、地方与文本性》。此文开篇引用莎士比亚《皆大欢喜》第二幕第七场的五句诗为题记：“全世界就是个舞台，/所有的男人女人不过是戏子。/他们出场又进场，/一个人一生出演许多角色，/他的表演横跨了七个时代。”^②七个时代是指婴儿、少年、青年、成年，然后一路走进坟墓。人生就在他的空间大舞台上展开。但是韦格纳的文章先是谈福柯、列斐伏尔和詹姆逊的空间思想，然后陈述了他本人对康拉德小说《吉姆爷》的空间分析，并没有如读者所愿，展开讨论“空间批评”究竟是什么。20世纪70年代以降，福柯、列斐伏尔、德勒兹、布尔迪厄、大卫·哈维、段义孚、詹姆逊、赛义德、胡克斯（bell hooks）、索亚等所有这些我们耳熟能详的名字，组成了“空间转向”的理论资源。以至于“现代主义是时间性的，后现代主义是空间性的”一说流行不衰。以远不止上面这些名字为代表的各个不同的空间理论为后盾，展开形形色色空间视角的文学研究，我们或者可以广义上名之为空间批评。它是一个过程，而不是既定的对象。

罗伯特·塔利毋庸置疑是当代空间批评的领军人物之一。从地理批评到文学地图学再到空间性和场所意识，塔利明显和他先时的搭档韦斯特法尔分道扬镳了。韦斯特法尔的“地理批评”或可视为一种地理中心主义，提倡就真实地点为中心，展开与之相关的作家作品比较分析。塔利侧重的则是文学想象，因此他坚决反对真实地方与想象地方两分，认为《奥利弗·退斯特》里那个想象中的伦敦，不过就是虚构的产儿，而不是真实的伦敦空间。即便真实本身，也还包含着想象。塔利乐于枚举的一个例子，便是英国作家G. K. 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讲述的一则逸闻，说是小狄更斯有一天看到一个神秘的MOOR EEFFOC招牌，当时大吃一惊，不知所以。可是这个神秘语词的原型其实再平常不过，小狄更斯不过隔着玻璃门，把“COFFEE ROOM”（咖啡厅）倒过来读了。塔利赞同切斯特顿的看法，即这个例子惟妙惟肖地证实了一条现实主义原则：最奇幻的东西，常常便是事实本身。而狄更斯便是将这一类恶作剧式的现实主义无所不用其极，以至于当代伦敦人，包括来到这个大都市的游人，亦受惠于狄更斯这一真实与想象互为一体的空间表征。它说到底，也是塔利“场所意识”的典型演绎。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Umberto Eco, *The Book of Legendary Lands*, trans., Alastair McEwen, London: MacLehose Press, 2013, p.7.

^② William Shakespeare, *As You Like It*, Act II, scene vii, 139-143, *The Illustrated Shakespeare*, London: Chancellor Press, 2000, p.224.

纯有、中性与他者：再论列维纳斯与布朗肖的文学观差异*

王嘉军

[摘要]列维纳斯的“纯有”(il y a)概念与布朗肖的中性文学观具有高度亲缘性，然而二者之间也存在易被忽视的差异。纯有在列维纳斯思想中处于复杂而暧昧的位置：一方面，作为一种“前理解”的根本性差异，它是列维纳斯批判总体性哲学的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它的匿名和中性，它也隔绝了伦理，从而又需要被超越。布朗肖尤为看重其“中性”特质，将纯有转化成“外部”“另一种夜”“不在场”等概念，并用这些概念来界定文学空间。这种分歧跟二人对于他者的不同理解有关。在列维纳斯那里，他人就是绝对的他者和绝对的外部性；而在布朗肖那里，他人已经是对于他者的界定和对于他异性的限制。在布朗肖看来，伦理学也是对我和他者关系的限制，通过文学所构造的“无限对话”，可以将自我和他者置入一种双重扭曲且更为他异的关系中。以文学批评为视角，布朗肖的文学观与文学的公共性维度隔膜较大，借助对列维纳斯的“所说”和“第三方”等概念的重释，可以调和文学他异维度和公共维度的分野。

[关键词]列维纳斯 布朗肖 纯有 中性 文学

[中图分类号]I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167-10

法国思想家列维纳斯和布朗肖是一生挚友，他们的思想对话开辟了一条思考文学和哲学关系的独特路径。在本文中，笔者试图重思列维纳斯的“纯有”与布朗肖的“中性”之亲缘关系，并比较列维纳斯与布朗肖的文学观。纯有(il y a)一词，在法语中的意思其实就是“有”，相当于英语中的there is/are，列维纳斯对该词的使用既契合其原意，又有特别的设定，为了凸显该词作为哲学概念的特殊性，我们将其翻译为纯有。所谓的纯有，意指的是只有“有”这一事实，却还未有任何具体的东西，按照列维纳斯的另一表述，这是“无实存者的实存”。在其中，只有实存本身实存着，而不是某个实存者实存着。其实，“纯有”就是列维纳斯对于“虚无”的描述，是一种“以有代无”，但他告诫我们，所谓的虚无并非一无所有，我们无法想象虚无，如果能想象到，它也就不是虚无了。当我们想象虚无的时候，我们想象到的往往是一片混沌或一团烟雾，而这就是纯有的状态。由于这种“虚无性”和不可定义性，列维纳斯经常用匿名、中性、暧昧等概念来描述“纯有”，它与布朗肖的“中性”思想及其对文学的理解有着错综复杂的关联。本文既是对笔者之前相关研究的深化，^①也可以被视为是对亚瑟·库斯(Arthur Cools)

* 本文系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曙光计划”资助项目“列维纳斯之后的西方伦理批评研究”(20SG2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华东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启动费项目(2021ECNU-HLYT03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嘉军，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上海，200062)。

① 参见王嘉军：《“il y a”与文学空间：布朗肖和列维纳斯的文论互动》，《中国比较文学》2017年第2期；《从中性到他者：列维纳斯论布朗肖》，《文艺理论研究》2019年第4期。

和西蒙·克里奇利（Simon Critchley）等学者有关这一问题研究的回应。库斯认为克里奇利在列维纳斯的纯有和布朗肖的书写经验之间的替换，错失了纯有涉及的核心问题——主体性问题，并以此为进路，比较了列维纳斯和布朗肖对于纯有和主体性的不同论述。^①然而，库斯分析的真正落脚点实际上不是纯有，而是主体性。他将纯有归并入“悬搁”和“中立化”等现象学范畴中的还原式研究，虽然指出了列维纳斯和布朗肖在这一问题上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关联，但也错失了纯有本身的歧义和复杂性。

与之相比，本文更加认同克里奇利的研究路径，实际上，他的研究并不仅仅停留在对列维纳斯的纯有和布朗肖的书写经验进行替换，而是试图回答：纯有，作为一种晦涩和暧昧，为何一直在列维纳斯思想的各个阶段缠绕不休，阴魂不散。他的答案是：在列维纳斯的思想中，在他性（illéité）的他异性和纯有的他异性之间一直存有一种暧昧关系。在列维纳斯那里，“超越需要暧昧（ambiguity），以使得超越成为（to ‘be’）超越”。^②也就是说，如果超越没有这种晦涩和暧昧，那么它就变成了某种确定性甚至同一性了。布朗肖在解读纯有时也曾说：“因为作为超越的颠倒，它也和超越没有什么区别。”^③这一答案是富有启发性的，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为何列维纳斯在《别样于存在》中又重新论述“意义与纯有”的问题，并指出，在纯有中，“有着转变为无意义的意义”。^④在笔者看来，这是纯有最难以理解的时刻，而克里奇利至少给出一种解释。此外，我们也部分同意克里奇利对列维纳斯研究中“线性模式”的质疑，如克里斯·西利（Kris Sealey）所说，这一模式往往将“纯有的无人称性视为一种外部性，而这一外部性将被面容的伦理他异性所越过”。^⑤如果按照这一模式，我们确实很难解释，为何纯有会在《别样于存在》一书的最后现身。在那个部分，面容已经早就被讨论过了。

基于克里奇利这一视角，我们可以推论，纯有主要包含了两层含义：第一层是早期思想中将纯有解释为“实存”“不在场的在场”等概念，作为一种“前一存在”，它所对抗的是海德格尔的“es gibt”和“存在”等概念；第二层是晚期将纯有理解为一种“无意义的意义”，一种根本的暧昧性和两可性。克里奇利甚至认为，“言说”（the saying）和“所说”（the said）之间的暧昧都栖居于其中。^⑥这两种含义并不能截然分开，事实上它们一直是互相缠绕的，只不过列维纳斯在不同时期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不过，综观列维纳斯的伦理学诉求，纯有的他异性，在价值层级上，显然低于面容的显现、他性的他异性。哪怕纯有的暧昧确如克里奇利所说，使得他性的超越更加超越，它所起的也只是一种功能性的作用，如果超越不指向他人和至善，它很快就会被纯有的窸窣所吞没。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更不认同的是：克里奇利最终将列维纳斯那里纯有之他异性和他性之他异性的暧昧，导向了一种在善和恶之间的暧昧，并用布朗肖的“中性”来接管了这种暧昧。克里奇利把握到了列维纳斯和布朗肖之间的区别，但就如他所自陈的，他的解读是受布朗肖所启发的，他显然也离布朗肖更近，而离列维纳斯更远。本文试图围绕“纯有”和“中性”，重新阐释列维纳斯和布朗肖文学观的共通与差异。

一、纯有、中性与文学

列维纳斯曾指出，虽然都指向“有”这一语义，但纯有与海德格尔的 es gibt 有着根本的区别。^⑦它也不同于海德格尔的“存在”，二者明显构成了一种对立。在纯有中，还没有存在论差异，没有存在与

^① Arthur Cools, “Revisiting the *Il y a*: Maurice Blanchot and Emmanuel Lévinas on the Question of Subjectivity”, *Paragraph*, vol.28, no.3 (2005), p.55.

^② Simon Critchley, *Very Little...Almost Nothing: Death, Philosophy, Litera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79.

^③ Maurice Blanchot, “Our Clandestine Companion”, *Political Writings*, 1953-1993, trans. & intro., Zakir Paul,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51.

^④ Emmanuel Lévinas, *Autrement qu’être ou au-delà de l’essenc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78, p.255. 本文所引该书译文参考了[法]列维纳斯：《另外于是，或在超过是其所是之处》，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

^⑤ Kris Sealey, “The ‘face’ of the *il y a*: Levinas and Blanchot on impersonal existence”,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2013) 46, p.432.

^⑥ Simon Critchley, *Very Little...Almost Nothing: Death, Philosophy, Literature*, p.59.

^⑦ [法]列维纳斯：《从存在到存在者》，“第二版序言”，吴蕙仪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页。

存在者的分别，也没有此在和主体。在纯有中，实存者（存在者）还没有诞生，它只是一团晦暗无序的匿名实存。如果说海德格尔的存在已经导向一种对于主体性的诉求，纯有则正以其匿名性罢黜了主体性。所以，在哲学运思层面，纯有对于列维纳斯超越海德格尔存在论的努力是有积极意义的。不过，对于列维纳斯的哲学最终指向的伦理学来说，纯有却只是一种过渡，它所揭示的非人的中性（neutralité）还不是伦理，甚至还有可能抹煞他者。对于列维纳斯而言，中性必须过渡到他者，因此，他自陈在其中后期著作中，“几乎不再就‘纯有’本身而论‘纯有’”。^①然而，其毕生的密友布朗肖却在这一概念中驻足了更长的时间。

列维纳斯认为布朗肖经常使用的“中性”和“外部”等概念其实就相当于“纯有”，而它可能才是布朗肖小说的真正主题。他指出布朗肖的小说《黑暗托马》（*Thomas l'Obscur*）在开篇就对纯有进行了描绘。^②该作品出版于1941年，是布朗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在其中，布朗肖对题目中的“黑暗”，对不可表象的匿名实存作出了深刻的描述，从而与列维纳斯对纯有的分析形成互证。在1941年写给布朗肖的书信中，列维纳斯也一直在将《黑暗托马》与自己刚出版不久的《从存在到存在者》联系在一起。^③

其实，布朗肖早在20世纪30年代的短篇小说《最后之言》中就提到了“纯有”，在其中，纯有就是最后之言，它“依旧能够揭示这一偏远之地中的事物”。^④不过，布朗肖本人却一直将纯有这一概念的提出归功于列维纳斯，直到1980年，他还如此回顾道：“纯有是列维纳斯最令人着迷的命题之一：但它也是列维纳斯的诱惑，因为作为超越的颠倒，它也和超越没有什么区别。它可以用存在的观念来描述，但是作为一种不存在的不可能性，是中性的持续坚持，是从不开始的匿名者在黑夜中发出的窸窸窣窣的响声（匿名者从不开始，因此是无端的[an-archic]，因为它永远地逃避一个开端的规定），它是绝对者，是绝对的非规定。作为一种魔力，它把人们吸向一个不确定的外部，以一个我们无法简单地通过视之为欺骗性的（邪恶的精灵）来摆脱的他者的方式，无限地言说外部的真理……或许，它是一份文学的礼物，但我们不知道它是否通过清醒来沉醉。”^⑤在这里，布朗肖明确地将纯有的“专利权”归于列维纳斯，旋即将纯有与他所痴迷的“中性”和“外部”关联在了一起。^⑥他将纯有视为一份“文学的礼物”，这份文学的礼物在其纲领性文章《文学与死亡的权利》中被称为“不在场的在场”：“它不在世界之外，但它也不是世界本身：它是世界不存在前事物的在场，是世界消失后事物的坚守，是在万物消散后残余下来的东西的倔强，是在什么也不存在的时候出现的东西的迟滞。”^⑦而这正是列维纳斯对纯有的定义。在《时间与他者》中，列维纳斯指出，纯有意味着“所有事物的不在场回归为一种在场：就像一个所有东西都沉没了的地方，就像一种空气的稠密，就像一种空无的满盈或沉默的窸窣。在所有物和存在者毁灭之后，只有一种无人称的实存之‘力场’”。^⑧而在《从存在到存在者》中，列维纳斯也是以纯有或“无世界的实存”来定义文学的，在“异域感”一节中，列维纳斯在论述现代诗歌和绘画的“去形式化”之后指出：“存在那非形式的攒动……在这些形式的光亮背后——物质就是‘il y a’的事实本身。”^⑨由此可见，

① Emmanuel Lévinas, *Éthique et infini*, Paris: fayard, 1982, p.43.

② [法]列维纳斯：《从存在到存在者》，第71页注释2。

③ Emmanuel Levinas, “Lettre à Maurice Blanchot, 26 octobre 1941. Sur Thomas l'Obscur”, *Cahier de L'Herne Maurice Blanchot*, Dirigé par Eric Hoppenot et Dominique Rabaté, Paris: L'Herne, 2014, pp.291-293.

④ Qtd in Arthur Cools, “Revisiting the *Il y a*: Maurice Blanchot and Emmanuel Lévinas on the Question of Subjectivity”, *Paragraph*, vol.28, 2005(3), p.54. 库斯正是从这句话出发，分析了列维纳斯和布朗肖的差异：列维纳斯的纯有是所有事物的消逝，而布朗肖的纯有却是依旧能揭示事物的语言。

⑤ Maurice Blanchot, “Our Clandestine Companion”, *Political Writings*, 1953-1993, p.151.

⑥ 克里奇利也认为，对于布朗肖而言，书写是对理解的拒绝，它产生了一种无法还原为表现和认知的他异性，这种他异性可以被命名为“不在场”“外部性”“夜”“中性”“外边”“死去”以及“纯有”。Simon Critchley, *Very Little... Almost Nothing: Death, Philosophy, Literature*, p.34.

⑦ Maurice Blanchot, “La littérature et le droit à la mort”, *La Part du Feu*, Gallimard, 1984, p.317.

⑧ [法]列维纳斯：《时间与他者》，王嘉军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20年，第15页。

⑨ [法]列维纳斯：《从存在到存在者》，吴蕙仪译，第61页。

列维纳斯和布朗肖都试图将纯有、中性与文学相勾连，二者这方面的观点也高度一致。

不过，布朗肖经常用其他概念来指代纯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另一种夜”。^①他区分了两种夜，第一种是可以提供接纳和庇护之夜，另一种则是“别样的”夜，它是不提供任何接纳和庇护，甚至不可接近的夜，是作为“外部”的夜，布朗肖的文学空间即定位于这另一种夜中。^②

二、中性与外部

如上所述，列维纳斯和布朗肖对于纯有、中性和文学的阐释，共通之处颇多。不过，这并不代表布朗肖和列维纳斯的文学观全然一致。列维纳斯和布朗肖基本上认同：基于文学的非一真理、反一筹划，及其与世界的脱离，文学也就与世界无涉，因此是一种对现实的悬置，一种中立和中性。不过在“中性是否是伦理的”这一问题上，我们却不能说二者完全一致。这一问题又可以被具体化为：中性是否通向他者？对于列维纳斯而言，中性可能遮蔽他者，使得为他者的绝对责任也淹没在其匿名的运作中，在其中，绝对的他者——也即他人，并不居于最重要的位置。由于他者和伦理的阙如，它就没有真正迈向外部，走向超越。而对于布朗肖而言，中性本身就代表了一种原初的差异性和多元性，它本身就是外部和超越，就是对于任何“主权”的解除，他者和伦理恰恰容纳于这种差异与多元性之中。

在 1966 年发表的《女仆及其主人——论〈等待，遗忘〉》一文中，列维纳斯隐晦地表达了自己与布朗肖的这种差异。列维纳斯认为布朗肖把哲学的语言和诗歌的语言对立了起来：哲学语言理性、清晰、同一，诗歌语言则破碎、暧昧、非同一。诗歌语言的意义不依赖于哲学语言——也即任何其后的阐释而独立存在，因此，“《等待，遗忘》否认（布朗肖作为文学批评家所遵循的）‘不停说话’的哲学的阐释语言，否认其作为一种终极语言的尊严”。^③由此，小说中不连贯的话语所构成的诗歌语言，似乎打开一个逃离总体性宰制的缺口。它“做出示意，却不为任何东西而示意”。^④它抗拒阐释和哲学语言，也抗拒理性同一性，从而带来了某种超越的形态。不过，列维纳斯同时又指出，在布朗肖那里，这种超越的形态中并不含道德元素，也并不是由他人带来的，而是“由于在场本身的不确定性而构成的”。^⑤而在列维纳斯看来，诗歌要真正走向超越，却不能仅仅是一种对语言和意义的扰乱，它还必须“要为存在引入一种意义，就是要从同一迈向他者，从我（Moi）迈向他人；就是要给出示意，解开语言的结构”。^⑥换言之，它必须受他者和伦理的牵引，才能真正走向对存在论语言的超越。^⑦在这个意义上，列维纳斯认为，布朗肖的书写的确为逃出同一性掀开了一角。这一方面是由于上述诗歌语言对于意义的扰乱，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小说中人物主体性的隐消（因为小说中人物在等待的同时遗忘，等待没有目标，也就不能筹划，不具有主动性），小说于是不再能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再具有同一性，它变成了永恒的在场之呢喃，变成了“夜”的自我显现。然而，对于列维纳斯而言，这却并没有走向对存在论或“总体性”的终极超越，因为其中依旧缺失了他者和伦理的维度。小说中的人物虽然在进行对话和交往，但他们并不以他者的面貌彼此显现。他们只是自身的不同变式，他们并没有真正进入面向他人而超越自身的伦理关系，而只是形成了一种自身与自身的新关系，他们“驱使自身与他人（Autrui）相遇，抛弃自身，重新

① 劳拉·马林（Laura Marin）指出，布朗肖用“外部”“另一种夜”，其后又用“中性”“灾异”等范畴来指代和思考与“纯有”的关系。见 Laura Marin, “Penser le neutre: Blanchot, Levinas”, *Emmanuel Levinas 100 : Proceedings of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Bucharest, September 2006, p.308。列维纳斯自己也指出，“黑夜就是对‘il y a’的经验”。[法]列维纳斯：《从存在到存在者》，吴蕙仪译，第 63 页。

② 详见 [法]莫里斯·布朗肖：《文学空间》，顾嘉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62-175 页。

③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Fata Morgana, 1975, p.33. 本文对于该书的翻译参考了尉光吉 (lightwhite) 的译文，参见 <https://site.douban.com/wingreading/widget/notes/7547565/note/520163695/>。

④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39.

⑤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78.

⑥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39.

⑦ 这一点在列维纳斯对于诗人策兰的评论中得到了阐明，具体分析参见王嘉军：《列维纳斯、策兰与诗的乌托邦》，《中国比较文学》2014 年第 2 期。

融入自身，剥夺自身并向自身呈现自身——在自身和自身之间有多少崭新的关系！”^①

对于这种自身性的变异，以及那种企图自我超越的变异的语言及其背后指向的五月风暴之“无秩序的秩序”政治思想，^②列维纳斯并不完全认同。他暗示，哲学语言，也即追求理性同一性的语言，并没有真正被诗歌语言所打断。相反，它最终却享受着诗歌语言的辅助和服侍。这种诗歌语言对于哲学语言的挫败，反倒成了对哲学语言的确认。它是一种对基于连续性和逻辑之哲学语言的刻意背离，这种反其道而行之，其实依旧附属于“其道”。它以对哲学语言的激进化偏离，不断试探着哲学语言的边界，又以这样的方式守护着这一边界。最终，被诗歌语言所打断的连续性，还是可以以阐释的方式被重新接合，阐释和哲学，不会被诗歌语言真正打败。当我们通过“非理性”或“反理性”等概念来阐释布朗肖的写作时，我们对其的理解不还是理性的吗？而且，布朗肖的写作也依旧可以被视为一种反理性的理性策略。所以，列维纳斯指出，这种诗歌语言“无论是未及还是超逾不可避免的语言惯例，它都绝对地‘清晰’。虽然它在语言的编码系统之外，但它通向这个系统，如同逻辑学家提及的‘开启’书写符号体系的元语言”。^③易言之，在列维纳斯看来，这种书写和语言朝向外部的运作，没有真正迈向伦理。伦理不是对理性的反叛，而是对理性的超越和拯救。就文学而言，伦理的文学不仅会让我们接受伦理启迪和教导，而且还具有一种“肉身化”的力量，它会改变我们，并“以言行事”，将文学语言转化为现实的伦理行为和存在方式。

三、中性与他者

尽管存在这样的差异，但列维纳斯对布朗肖却一直赞誉有加，而极少有直接的批评。^④对于上文中提到的列维纳斯对《等待，遗忘》的批评，我们也很难确定其批评指向的是布朗肖作品中的描写，还是布朗肖自己的思想。1971年，列维纳斯在接受访谈时，对布朗肖的作品给出了相对明确的论断。他指出，我们应当从两个方向出发来相互阐释布朗肖的作品。首先，在布朗肖的作品中，“人们处在了虚无主义的极点上”，被带向“无意义的重复……我们被交给了非人，被交给中性的恐怖”。^⑤“恐怖”是列维纳斯经常用来形容纯有的字眼，这里他也用来指涉中性。列维纳斯经常重申纯有是需要被逃离和破除的，因此对于作为纯有或中性的文学而言，列维纳斯显然不可能持绝对肯定的态度。正如马林所指出的，“由于其‘非人的中性’，列维纳斯的所有哲学都在寻求超越纯有，寻求去中立化”。^⑥

但是另一方面，列维纳斯又看到了中性或纯有在布朗肖文学中的积极意义，这一文学空间排斥那个“任何人类的苦难都不阻止其秩序的世界……一个在其对价值判断的冷漠（善恶等同并互相作用）中自我总体化的世界……对于这个世界，布朗肖提醒道，它的总体性是不整全的”。^⑦布朗肖提醒的方式便是我们上文所说的那种陌生的书写，那种诗歌语言对于哲学语言的反叛，对于理性秩序和同一性的扰乱。他对于中性、外部和无意义的书写，在列维纳斯看来，虽然还不是超越，但是暗含超越的契机，或者说是一种“准超越”。在对布朗肖《白日的疯狂》的评论中，列维纳斯指出：“布朗肖不是在绝对意义上叙述或预见了一种没有出路的痛苦吗？”^⑧布朗肖在该书中描述了一种由于过度信奉理性、同一和权力所导致

①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38.

② 布朗肖曾深度参与五月风暴，并盛赞其中的那种“无秩序的秩序”，其充满无政府主义色彩的共同体政治思想与五月风暴也有密切关系。但对于五月风暴，列维纳斯是持否定态度的，这构成了列维纳斯与布朗肖的另一重要分歧。

③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39.

④ 在1941年给布朗肖的私人信件中，列维纳斯对《黑暗托马》提出了批评意见。有趣的是，这里的批评指向的是小说没有塑造足够丰富和生动的形象，而在后来的《现实及其阴影》及其他作品中，列维纳斯恰恰将文学的“塑形性”(plastique)视为一种偶像崇拜。Emmanuel Levinas, “Lettre à Maurice Blanchot, 26 octobre 1941. Sur Thomas l'Obscur”, *Cahier de L'Herne Maurice Blanchot*, p.293.

⑤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p.51-52.

⑥ Laura Marin, “Penser le neutre: Blanchot, Levinas”, *Emmanuel Levinas 100: Proceedings of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p.309.

⑦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p.51-52.

⑧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67.

的疯狂，欧洲的疯狂，一种试图将一切都共时化，从而不留存他者和外部的疯狂。在列维纳斯看来，这种书写批判的正是总体性的世界。在《总体与无限》中，他明确确认了这一点。^①

这一批判的维度隐含了他者的面向，从中是可以引出伦理的。正是因此，列维纳斯指出，在布朗肖所书写的“外部”经验中，“文学唤回了人的游牧本质”：“游牧不是意义的源泉吗？这一意义显现于光中，但那道光不是由任何的大理石，而是由人的面容所反射。”^②此时，列维纳斯在论述上进行了一种视角的迁移：在布朗肖那里，文学之外部性唤回的游牧本质是对于主体而言的，所以他自己的作品和他所追求的文学空间都呈现出一种异域（exoticism）的特质，无论这一主体是作品中的角色，还是阅读作品的读者，都因为这种陌异感而无法在其作品中扎根，从而只能游牧。而列维纳斯却将这种游牧的性质赋予了他者，他转而说到，如果布朗肖谈论的本真性不是一种嘲弄，“那么，艺术的本真性必定宣告了一个在海德格尔的城邦中缺席的正义的秩序，受奴役者的道德。人作为一个存在者，当他站在我面前，当他暴露于饥饿、干渴和寒冷时，他真的在其需求中完成了存在的去蔽吗？”^③纯有或外部不像海德格尔的存在或大地，它不提供任何庇护，所以存在者只能在其中游牧，更准确地说，流亡。这个时候，那些游牧的存在者却变成了“暴露于饥饿、干渴和寒冷”的他者，需要“我”对其负责的他者。所以，在外部或纯有中，或者说在逃离纯有或外部的欲望中，伦理显现了。在《伦理与无限》中，列维纳斯说：“在我看来，‘纯有’的阴影、无意义的阴影，就其作为‘解离—存在’（dés-intér-essement）这一考验本身而言，还是有必要的。”^④其中隐含的正是这一意思。

列维纳斯指出，布朗肖的文学观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让他者（l'Autre）“无权力地出显”。^⑤他同时也指出，在让他者“无权力地出显”的诉求中，已经暗含了一种伦理学，“一种不让存在者成为我之对象的关系”的建构，而这“恰恰是正义”。^⑥布朗肖的中性书写就是这样一种祛除主权的书写，这再次证明，在列维纳斯看来，布朗肖的“中性”是一种从存在迈向伦理之中介。这种从中性到伦理的过渡，体现了列维纳斯想把布朗肖的文学实践归并到自己的伦理学中的企图。但这未必完全符合布朗肖的意图。对于《白日的疯狂》这样的作品来说，列维纳斯的阐释可能是契合布朗肖的原意的，因为布朗肖一直对于白日、理性，对于可以把一切合理化、清晰化、在场化，一切置于光之中的世界有所批判，然而，对于诸如《等待，遗忘》或《文学空间》这样的作品来说，列维纳斯试图将布朗肖的书写归并到自己伦理学的企图，恐怕与布朗肖的思想本身是错位的。在列维纳斯那里终究需要逃离的“中性”，恰恰是布朗肖的书写追求和其文学观的基础。

对于与列维纳斯的这种分歧，布朗肖在其《无尽的谈话》中曾有隐晦的表述。二者首要的分歧较为明显，他们对于文学和伦理的价值定位是不同的。正如列维纳斯在评论中指出布朗肖拒绝了伦理一样，布朗肖也在对列维纳斯的评论中指出“列维纳斯不信任诗歌和诗歌活动”。^⑦作为文学家的布朗肖显然不会认同对诗歌的不信任。不过，事实上，列维纳斯并非不信任诗歌活动，在对莱里斯的评述中，他就指出了诗歌作为一种“超越的语词”的超越意义，^⑧在对策兰的评述中，列维纳斯甚至赋予了诗以“别样于存在”^⑨的地位。只不过，列维纳斯更强调这一诗歌的口语维度，因为口语带出了向我言说的邻人和他者，口语也以其对于声音和聆听的强调而挑战了视觉和认知的优先性。与书面语言相比，口语更接近

① [法]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90页。

②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p.23-24.

③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24.

④ Emmanuel Lévinas, *Éthique et infini*, p.43.

⑤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14.

⑥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23.

⑦ [法]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01页。

⑧ Emmanuel Levinas, “The Transcendence of Words”, ed., Sean Hand, *The Levinas Read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9, pp.144-149.

⑨ Emmanuel Lévinas, “Paul Celan: De l'être à l'autre”, *Noms Propres*, Montpellier: Fata Morgana, 1976, p.56.

于列维纳斯所阐述的伦理“话语”，那是一种来自他者的教导和启示，口语显现了邻人的在场，口语作为声音的稍纵即逝，也使得主体对其需要更加专注地聆听，就像面对面容和启示时的姿态一样。不过，列维纳斯所阐述的他者能够如此清晰和直接地在场么？他者或面容的圣显（épiphanie）不正是要说明他者是一种不在场的在场么？他者以其既显现又隐退的方式而难以为主体把握，难以“在场”，从而保持为神秘。正是在这一点上，布朗肖表达了与列维纳斯的分歧，在他看来，书写显然比口语更加凸显他者的他异性，凸显其“不在场的在场”。他问道：“为什么在苏格拉底（还有列维纳斯）看来，口头的话语似乎就是一种无与伦比的显现呢？因为言说者能够援助他的言语：他总准备着回应它，准备为之辩护，为之澄清，这和书写的情形截然相反。让我们暂时承认这点，虽然我几乎不相信。”随后布朗肖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他指出：“言说的语言，或许，在一个更高的程度上，还有书写的语言——其本性就是始终援助自身，它不只是说出它所说的东西，而总是说得更多也说得更少。”^①言下之意，书写的语言就其对自身的“援助”，以及就其丰富性和他异性而言，是“更高程度”的语言，甚于口语之上。在这一点上，布朗肖与德里达显然站在同一阵营，他们也通过相互援引来反对列维纳斯。在《暴力与形而上学》中，德里达指出，按照列维纳斯对于他异性的种种设定，书写将比口语更容易实现其目标：“高度与传授的权威难道不是文字书写的一个方面吗？人们难道不能颠倒勒维纳斯在这一点上的所有命题？比如说，通过指出书写可以自助，因为它既有时间也有自由，它比言语更容易逃离经验世界的迫切性。”^②他还指出，书写者比口语者更易缺席，更易以他者身份说话，其话语从而也蕴含更少同一化的暴力。在这一论述中，德里达援引了布朗肖，而在前面所说的布朗肖对于列维纳斯口语观的质疑中，布朗肖也援引了《暴力与形而上学》。所以，无论是布朗肖还是德里达，显然都认为书写比口语更具有他异性，而列维纳斯却站在了支持口语的一边。

更根本的分歧在于对他者和他人关系的定义上。对于列维纳斯而言，他人就是绝对的他者，如德里达所分析的，在列维纳斯那里，“他者本身和他者中那无法还原的他性，就是他人”。^③而且列维纳斯还经常将他人定义为“弱者、贫者、‘寡妇和孤儿’”，^④也即一些需要为其负责的弱者，尽管这样的定义有某种隐喻性质。然而，布朗肖却一直更倾向于将他人称为“陌异者”“未知者”，并保持其不可定义性。^⑤从根本上说，列维纳斯是用他人来定义他者，而布朗肖是用他者来定义他人。对于列维纳斯而言，他人的外部性是最为“外部”的外部性，最为“他异”的他异性，外部必须经由他人来设想。与之相对，布朗肖则认为只有用外部和他者来定义他人，才能彻底保持他者的他异性，任何对于他人的确切定义，都已经是对其他异性的一种缩减。我们应该通过他者来定义“人”，而非通过“人”来定义他者。所以，布朗肖说：“一切他异性的观念都暗含了作为他者的人，而不是反过来。”^⑥

然而，既然他者本身是不可定义的，我们又如何用他者来定义人呢？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布朗肖就必须导出某种关系性而非实体性的观念来为他者定位。他者是在与自我的关系中显现出其不可定义性的，他者就是自我、主体所不可把握者，未知者。由于其不可把握，所以他者与自我是分离的。是什么实现了这种分离呢？布朗肖的答案是“言语”（la parole）。正是言语确认了自我与他者的分离，也正是言语构造了他者的陌异性。^⑦在《总体与无限》中，列维纳斯已经将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定义为了一种语

① [法]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08、109页。

② [法]雅克·德里达：《暴力与形而上学》，《书写与差异》，张宁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73页。

③ [法]雅克·德里达：《暴力与形而上学》，《书写与差异》，张宁译，第136页。

④ [法]列维纳斯：《时间与他者》，王嘉军译，第77页。

⑤ [法]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99页。马林指出，布朗肖正是“在其与未知者的关系中来思考中性的”。Laura Marin, “Penser le neutre: Blanchot, Levinas”, *Emmanuel Levinas 100: Proceedings of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p.310.

⑥ [法]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134页。

⑦ [法]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105-118页。

言（Le langage），伦理就是一种话语（Le discours）。^①布朗肖的言语思想与其非常接近，不同之处在于，列维纳斯的语言由于其明确的伦理指向而一直强调自我与他者的不对称性，也即自我对他者的无限责任和负责，正是在这种负责中，语言才开始生成。布朗肖则强调了言语的双重不对称性，就如德里达在批评列维纳斯时所说，如果其伦理学中的自我是固定的，那么，他者也就是同一的，因为他者总是相对于自我而言的，如果自我不会变化，则他者在本质上也就不会变化，至少不是绝对他异的。^②所以，要实现真正的他异，自我和他者的关系就必须进入一种双重变异的关系，或者如布朗肖自己所说的“双重扭曲”关系之中。^③在这种“双重扭曲”的运动中，“他者：他不仅不落入我的视域之内，而且他自己就没有视域”，^④因此此时他者是绝对不可定义、无定形的。与之相对，自我作为他者的他者，也是没有视域，不可定义的。在这一运动中，他者和自我都变得没有“同一性”甚至“主体性”，他们都隐消在这双重扭曲的运动中，成为了“不可鉴别者，无‘我’者，无名者”，而这一运动就是中性，就是“既无限地否定，又无限地肯定”，^⑤就是万物在其中显现又隐遁的夜。他人之他异性也正来自他更接近中性，他“总是他异于人，总是接近那无法接近我的东西：接近死亡，接近黑夜”；正是中性赋予了他人以他异性，所以，“他人在本质上是一个中性的名字”。^⑥在这个意义上，即使我们承认劳拉·马林的分析，认为布朗肖阐述了两种中性，第一种接近于列维纳斯的“纯有”，第二种接近于列维纳斯的“他人”（l'autrui）和“他性”（l'illéité），^⑦这第二种中性其实也与列维纳斯阐述的“他者”有很大不同。

那么，布朗肖是如何构造这种双重扭曲或中性的运动呢？答案当然是书写。对于布朗肖而言，书写和文学就是中性的，中性就是“在言说中既不说出存在，也不否认存在。在这里，我们或许描述了‘文学’行动的一个本质特征：书写的事实本身”。^⑧在这个意义上，文学或诗已然溢出伦理他异性之外，它是一种外部和陌异的关系，是一种与绝对独一和不可还原之物的关系。^⑨我们可以以《等待，遗忘》为例来对其进行说明。小说中两个人物散漫、没有头绪、没有逻辑、不为达成共识、也没有目标的对话，就是一种“双重扭曲”的运动。在其中，两个人物都彼此呈现为在互动中持续变异的他者，并最终在这种双重变异中融入中性匿名的运动。《无尽的谈话》在论及中性时提到的“一个房间里两个说话的人”^⑩也似乎暗指了这部小说，布朗肖确实为这两个封闭在房间中的人物构造了一种陌异的关系。

不过，如上所述，列维纳斯却认为这种关系如果不牵涉伦理，归根结底只是一种“自我与自我”的关系，“在自身和自身之间有多少崭新的关系！”^⑪列维纳斯哲学的“他异性”从来不是“中性”的，而必须是以他者为导向的，必须是不对称的。布朗肖的书写思想则建立了一种更为复杂的模型，在这一模型中，自我和他者之间的双重扭曲、双重不对称可以使得这一关系变得更为“差异”。但对于列维纳斯而言，这是差异（difference），而非他异（alterity），是没有不对称性的“多元性”。这种差异是中性的，但不是伦理的，是平面而没有高差的，它没有绝对的以他者为导向，因此也就不能通过他者真正地走出自身，不能通过对他的负责乃至“替代”（substitution）而通达无限。列维纳斯和布朗肖无疑都强调对

① Emmanuel Lévinas, *Totalité et infini: Essai sur l'extériorité*, M. Nijhoff, 1971, pp.59-66.

② [法] 雅克·德里达：《暴力与形而上学》，《书写与差异》，张宁译，第220页。

③ [法] 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31页。

④ [法] 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28页。

⑤ [法] 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31页。

⑥ [法] 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34、133页。

⑦ Laura Marin, “Penser le neutre: Blanchot, Levinas”, *Emmanuel Levinas 100: Proceedings of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p.301. 确实，在《无尽的对话》中，布朗肖指出，“中性——它绝不是无人称者”。[法] 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34页。

⑧ [法] 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35页。

⑨ Gerald L. Bruns, “The concepts of art and poetry in Emmanuel Levinas's writing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Levinas*, Simon Critchley and Robert Bernasconi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27.

⑩ [法] 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36页。

⑪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38.

于他者的尊重，强调通过他异性来抗拒和冲破同一性和总体性，但列维纳斯最终走向的是为他者绝对负责的伦理，而布朗肖则走向的是不断维持和增加自我与他者之差异的文学和书写。对于布朗肖而言，这恐怕才是一种更不含括和缩减他者，更保持他者的他异性，也更伦理的态度，但其离现实生活，尤其是公共生活中的伦理已经相去甚远，而这对于列维纳斯却是尤为重要的。

四、批评：“作为所说的言说”

列维纳斯与布朗肖更根本的分歧还体现在他们的上帝观上，这使得他们的语言思想虽然相近，但从根本上无法弥合。列维纳斯的“言说”指向的是以伦理的方式降临到的观念中的上帝，“一个在人里面说话的上帝之谜”，^①而正如列维纳斯所说，布朗肖的书写和言谈指向的却是一个“上帝缺场”的世界。^②按照克里奇利的说法，与列维纳斯相比，“在布朗肖那里，在与死亡（death）、我的死去（dying）和他者的死去的他异性之关系中所敞开的东西，并不是在存在之外的善之超越，也不是上帝的踪迹，而是纯有之中性的他异性，是空无、缺场和灾异的原初场景，我在这里倾向于将它笨拙地称为：无神论的超越（atheist transcendence）”。^③

除此之外，布朗肖和列维纳斯的另一分歧还体现在对“所说”的态度上。列维纳斯区分了言说（the saying）和所说（the said）。简单地说，言说是语言的伦理指向，而所说是语言传达的内容。布朗肖显然很熟悉列维纳斯的这一区分，在《无尽的谈话》中，他说到，言语“发起了意指却无所意指，或者，不意指任何确定的东西；它因此缺乏一个所指（Signifié）……某种意义上，就有它的优越，就有它的高度，就有把它置于一切视域之上或之前的东西，就有一个要求，即总不得不在它的所言（dit）当中，比它言说，比一切的言说（dire），更多地去听”。^④可见，布朗肖这里几乎就是用“言说”来定义他所说的“言语”，而“所说”显然是需要被超越的。布朗肖的所有书写不就是对于这种连续的、清晰的、可被同一化的、客观的、公共的语言的挑战吗？

我们在上文中已经论述过列维纳斯对于布朗肖这种写作策略的复杂态度，而且，“所说”在列维纳斯哲学中还有其必要和特殊的功能，这也与布朗肖的立场拉开了距离。在他的阐述中，所说是言说必要的辅助。在一个自我、他者与第三方（le tiers）共存的世界中，所说是必不可少的。第三方所指涉的是自我所面对的第二个他者，它同时也意味着更多的他者，或者说整个社会。在社会中，自我面对的是一群他者，而非仅一个他者。在面对这个由他者们所构成的共通体时，所说作为一种客观的语言是必要的，它保证了社会的可交流性。更重要的是，它还保证了平等和公正。因为，在列维纳斯那里，所说不仅仅是一种实体的语言，它还代表着理性、论题化、知识、再现、意识和判断：“再现、逻各斯、意识、工作，以及存在这一中性的观念，它们就潜伏诞生在那对于不可比较者的比较之中。……从再现之中就产生了公正这一秩序，它缓和着或衡量着我对他者的替代，并且将自身（le soi）归还（restituer）给计算/算计。公正要求着再现所具有的同时代性，近旁之人就因此而成为可见的，并且在被打量时将自身呈上。于是也就有了对于我的公正。言说被固定到所说之中——被写下来，成为书籍、法律、科学。”^⑤在一个第三方介入之后的世界中，主体需要比较众他者，从而平等地对待他们。而在第三方的视野介入之前，他者是不可被比较的，因为他者是绝对他异的，不可能附属于任何比较的标准，标准已经意味着一种同一性。但在第三方介入之后，主体却不得不在贯彻绝对负责之伦理原则的同时，根据他者的处境进行一种衡量和判断，从而有效地执行伦理原则。例如，在邻人A和B之间谁更需要帮助，我需对谁尽责更多。这种比较和衡量涉及的就是理性、公正和平等的问题，它在列维纳斯强调自我与他者之不对称性的伦理学

① Emmanuel Lévinas, *Autrement qu'être ou au-delà de l'essence*, p.240.

② Emmanuel Lévinas, *Sur Maurice Blanchot*, p.10.

③ Simon Critchley, *Very Little... Almost Nothing: Death, Philosophy, Literature*, p.82.

④ [法]莫里斯·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第120页。

⑤ Emmanuel Lévinas, *Autrement qu'être ou au-delà de l'essence*, p.247.

中引入了一种不对称的对称，一种对不可比较者的比较。

如果用言说和所说的关系来思考文学，那么言说就相近于文学，而所说则相近于批评。如上所述，无论在列维纳斯还是布朗肖那里，对于言说和文学的关系都已经有所勾勒。从更普遍的角度来说，我们也可以看到文学语言由于其不确定性、暧昧性、两可性，以及“原意”的不可追溯，或无本原（an-archic）而显现为迷。迷，正是列维纳斯对他者和言说的定位。在这个意义上，文学语言是一种他异性的语言。与之相比，批评则更近于所说。文学家的书写，可以只面向一位他者——某位预设的读者或对话对象，然而，批评家的书写却自一开始就至少面对两个他者：首先是对他所评论的作品或作者，其次是他自己的读者。所以，批评天然就具有某种公共性，它所身处的是一个第三方来临之后的世界。批评家不仅要与作为他者的作品或其作者对话，还要与更多的他者对话，与公众对话。他需要对作品作出公正的评判，并将这种评判传达给公众，需要既对他所评论的作品或作者负责，也对公众负责。为了完成这种负责任和公正的评判，批评就需要对所评论的对象进行比较和鉴定。这是一种理性和论题化的工作，而这正是“所说”的任务，所说的“客观性”正来自这种比较和论题化。面向第三方和公众的批评，本质上在进行的是一种公共理性实践，当然，这并不代表批评不包含感性和情感。

在列维纳斯自己对于批评的阐述中，明显更强调了批评的这一“所说”和公共的面向。他指出：“批评在阐释中将选择和限制，但是在选择时，它会逗留在世界的这边，它就位于艺术之中，它还会将其重新引入可理解性的世界。”^①选择和限制，比较和定位，这不就是所说的任务吗？为了实现公正，批评不排斥论题化，不拒绝概念，相反，“批评的阐释通过概念泰然自若地、诚实地讲话，概念就像精神的肌肉”。^②在这个意义上，批评“代表了可理解性的介入，这种介入对于将非人性和艺术的倒错并入人类生活和精神是必要的”。^③这一公共性的面向与列维纳斯对于伦理学优先性的倡导并不相悖，因为，批评既是一种为第三方的书写——公共的书写，也是一种“为他者”的书写——伦理的书写，是向众他者的暴露和敞开。从列维纳斯的伦理学出发，我们可以说任何书写都应当是伦理的书写，批评只不过是在伦理书写中进一步叠加和强化了公共的维度。这一伦理角色决定了批评家在批评时既需要秉持一种公正的原则，又需要对作品怀着某种负罪感，因为作为他者的作品是不可比较甚至不可被评价的，然而由于要将作品传递到公共世界，批评家又不得不对其进行比较和评价。这就时刻提醒批评家对于作品应当秉持一种更加公正，同时也更加谦卑的态度，永远要秉持他者的优先性，永远要质疑自身判断的公正性，反思自身对所评论的对象和所面向的公众是否已足够尽责和公平。列维纳斯一直强调，尽管所说是言说必要的辅助，但是所说不能僭越这种仆人的地位，否则伦理就依附于存在，语言就变成了中性的媒介，而不是对他者的敞开。所以，批评尽管是一种所说，但却是一种为言说服务的所说，是不断被言说（文学）所消解和超越的所说，准确地说，是一种“作为所说的言说”。这既重申了文学之于批评的优先性：文学总是会“溢出”批评之外，它总是在“祛说”（dédire）所说——批评和理性永远不会耗尽其他异性；也强调了伦理对于公正的引领，如果不以对他者负责为出发点，所谓的公共理性又可能演化成一出以自我为中心的戏剧，既不够公共，也不够公正。

（本文写作过程中，受益于上海大学文学院卓悦教授的指点和建议，在此特别鸣谢）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Emmanuel Lévinas, “La Réalité et Son Ombre”, *Les imprévus de l'histoire*, Montpellier: Fata Morgana, 1994, p.126.

② Emmanuel Lévinas, “La Réalité et Son Ombre”, *Les imprévus de l'histoire*, p.127.

③ Emmanuel Lévinas, “La Réalité et Son Ombre”, *Les imprévus de l'histoire*, p.108.

傀儡艺人的“幻术”表演

——南宋李嵩《骷髅幻戏图》解义兼及戏剧图像的研究方法

陈志勇

[摘要]李嵩的《骷髅幻戏图》是南宋名画，受到历代收藏家、品鉴者和研究者的关注。但明人已难理解它的画意，今人更是依据画中的两个骷髅作出多种不同解释。细绎《骷髅幻戏图》的细节，结合黄公望【醉中天】题画小令的提示和李嵩描绘乡村生活系列画的整体风格，可知图中的大骷髅为傀儡戏艺人的幻象，这是一幅描绘宋代傀儡戏路岐艺人表演幻术的写实画。检视《骷髅幻戏图》已有研究成果的得失，图像研究应更加重视书证文献的独特价值，注意图像内证、以史证图和以图证图三者的融会。

[关键词]《骷髅幻戏图》 李嵩 傀儡戏 幻术 宋代戏剧

[中图分类号]I207.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9-0177-10

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南宋宫廷画师李嵩的《骷髅幻戏图》，堪称我国古代人物风俗画之精品。画中出现的大骷髅提线表演傀儡戏的演出场景以及两组妇女与婴孩的形象，引发学者更多的兴趣和想象。20世纪30年代，顾颉刚在故宫见到此画，因不明其意，故未作太多猜想，只表达了对画中骷髅意象的不解：“南宋李嵩骷髅幻戏图，画大骷髅作提线戏，所提者一架小骷髅也。不知当时真有此戏，抑纯出幻想？”^①1957年郑振铎、张珩、徐邦达编纂《宋人画册》时首先提出了“生死说”，^②得到著名绘画史学者王伯敏的认同，指出“这是一幅有关庄子‘齐生死’观的寓意作品。……反映宋人的人生哲理”。^③在此观点的启发下，学者提出了道教修炼、佛教“骷髅做戏”、求子习俗等多种说法。^④一幅古画为什么有如此多的解读，这引起了笔者的注意和思考。故此不揣浅陋，对《骷髅幻戏图》的内容和性质提出新的看法，并对戏剧图像的研究理念与方法予以反思。

一、路岐人表演：《骷髅幻戏图》的画面信息

李嵩《骷髅幻戏图》(见图1)，绢本设色，册页扇面，纵27厘米，横26.3厘米。画面左侧署有“李嵩”两字款，对幅有毛玄真书元人黄公望句，钤“信工珍藏”“会侯珍赏”及南宋内府“绍兴”葫芦印多方，曾经清人耿昭忠收藏。画面未题图名，“骷髅幻戏图”当是后人在著录此图时重新拟定。这幅800多年前的宋人画作，究竟有哪些重要信息值得我们关注呢？从画面正中大骷髅手持偶人来看，他在表演悬

作者简介 陈志勇，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广州，510275）。

① 顾颉刚著，顾洪编：《顾颉刚学术文化随笔》，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第494页。

② 郑振铎、张珩、徐邦达编：《宋人画册》上册，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57年，卷首《叙录》之五八。

③ 王伯敏：《中国绘画通史》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393页。

④ 参见王一帆：《宗教视域下的南宋风俗画释读——以传李嵩〈骷髅幻戏图〉为例》，《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丝傀儡戏，因此廖奔将《骷髅幻戏图》解读为“悬丝傀儡演出场景的模拟”，^①是符合画面基本情况的。如果将之视为一场傀儡戏的表演，那么，整个画面可以从中对称切分为左右两半，左边是表演区，右边是观赏区。就画面人、物、景的布局来看，表演区无疑是画家重点表现的对象；而此区域又由不同板块构成，它们含蕴艺术表演的核心要素和丰富的周边信息，共享伎艺观演的特定空间。

表演核心区是由一大一小两个骷髅组成。大骷髅的体型与成年男子相当，头戴幞头，整个头部是只髑髅骨。身体覆盖透明纱衣，纱衣轻柔，上衣袖口和下摆的皱褶线条流畅自然，透过纱衣甚至清晰可见骨骼的构造。大骷髅坐在地下，两腿白骨裸露；左腿折叠平放地上，右腿脚掌着地；右手支撑在右腿膝盖上，持有一个傀儡表演的工具——架头。架头与小骷髅通过数根丝线相连，操纵它的手脚活动。在悬丝的作用下，小骷髅双手前曲，右腿着地，左腿向前抬起，整个身体作前趋状。观演核心区则由一位孩童和一位年轻女子组成。孩童囟门留着一撮头发，内面穿着红肚兜，约莫两三岁的光景。他俯身前倾，向小骷髅伸出胖乎乎的右手，似乎快要接触到小骷髅时，却被身后的年轻女子制止。这位女子双手前伸，朝孩童做出摇手的姿势；她上身穿褙子，下身穿褶裙，左右手腕处还戴有钏镯，显示来自较为富裕的家庭。由小骷髅和婴孩的互动关系可见，这场悬丝傀儡戏表演的主要观众就是这位天真顽皮的孩童。

除此之外，表演非核心区还有三个板块值得注意。一是大骷髅背后的妇人及其怀中婴儿。妇人目光沉静而略带冷漠，正眼望着大小骷髅的表演；同时她袒胸正在喂养怀中的一个婴儿。二是在这一家三口不远处有一幅装满物品的担子。陈继儒在《太平清话》中将之视为“货郎担”：“余有李嵩骷髅图团扇绢面……下有货郎担，皆零星百物，可爱。”^②细看可见担子两头各是一个扁斗式的储物箱笼。扁担尚未卸下，说明要么刚到，要么即将启程，此处只作短暂停留。担子上的物件摆放有序，一头箱笼上放置着两个带盖子的钵，旁边扎着卷起的草席和其他杂物，另一头放置着一个包袱，网兜里有一个木盆和一套碗碟，旁边插着一把雨伞。这是一个傀儡戏路岐艺人的全部家当，可满足风餐露宿生活所需。称为“货郎担”不确。三是表演区不远处有一个标注“五里”的堠。“堠”是古代标记里程的土堆，五里单堠，十里双堠，图中的“五里”及其下面的砖石结构的高台就是五里单堠，非里巷名称。^③五里堠作为画作的陪衬远景，再次表明这是傀儡艺人路途中的一次临时性演出。

综上，《骷髅幻戏图》各种画面元素和信息，传达的是南宋时期一位傀儡艺人拖家带口、冲州撞府讨生活的实景，可谓把“路岐人”真实的生存状态通过画作描绘了出来。

通过这幅画作，可为宋代戏剧的研究补充两条重要信息。其一，它真实反映出宋代傀儡戏尤其是悬丝傀儡在民间演出的情景。《东京梦华录》卷五记载，当时京城开封的瓦肆伎艺有小唱、嘌唱、舞旋、影戏、合生、讲史、杂班等，傀儡戏也是重要的一种，它又分为杖头傀儡、悬丝傀儡、药发傀儡、水傀儡等多种，其中悬丝傀儡有著名艺人张金线。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百戏伎艺”记载，杭州苏家巷有傀儡艺人的行会组织“傀儡社”，而卷二十记载悬丝傀儡从业人数和技艺水平最高，“有金线卢大夫、陈中喜等，弄得如真无二，兼之走线者尤佳”。^④又据《武林旧事》卷一和卷六，可知这位最为出名的悬



图1 南宋李嵩《骷髅幻戏图》

① 廖奔：《〈骷髅幻戏图〉与傀儡戏》，《文物天地》2002年第12期。

② [明]陈继儒：《太平清话》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4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第268页。

③ 康保成：《补说〈骷髅幻戏图〉——兼说“骷髅”、“傀儡”及其与佛教的关系》，《学术研究》2003年第11期。

④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311页。

丝傀儡艺人名曰卢逢春，他和陈中贵、陈中喜、张金线经常在宫中献技。此书卷三还记载，当皇帝乘坐龙船出游时会吸引大批“赶趁人”（即民间艺人），其中就有傀儡艺人。^①以上两宋时期的史料表明，包括悬丝傀儡在内的偶戏在这一时期极为兴盛，不仅是宫中常演的节目，也是民间最为常见的艺术形式。其二，画中关于路岐人的生活图景与文献记载可相互参证。吴自牧《梦粱录》“百戏伎艺”载：“又有村落百戏之人，拖儿带女，就街坊桥巷，呈百戏伎艺，求觅铺席宅舍钱酒之资。”^②耐得翁《都城纪胜》“市井”载：“执政府墙下空地，诸色路岐人在此作场。”^③周密《武林旧事》卷六“瓦子勾栏”载：“只在要闹宽阔之处做场者，谓之‘打野呵’，此又艺之次者。”^④均有关于流动作场艺人的记载。曾枣庄更是在南宋周南的《山房集》中发现路岐人的重要史料：“市南有不逞者三人，女伴二人，莫知其为弟兄妻姒也。以谑勾钱，市人曰是杂剧者，又曰伶之类也。每会聚之冲，阗咽之市，官府听讼之旁，迎神之所，画为场，资旁观者笑之，自一钱以上皆取焉。然独不能凿空，其所仿效者、讥切者、语言之乖异者、巾帻之诡异者、步趋之伛偻者、兀者、跛者，其所为戏之所，人识而众笑之。”^⑤以上这些史料不仅表明两宋时期已有为数不少的民间艺人身负诸般技艺在各地流动演出，他们构成了宋代庞大的“路岐人”群体，还从侧面印证这个时期傀儡戏、杂剧以及诸宫调、大曲、说书等技艺的高度繁荣。它们的存在为以南戏、北杂剧为代表的“真戏剧”形成奠定了艺术基础。《骷髅幻戏图》作为民间路岐人临时性演出的视觉图像，以写实性的方式将民间小戏班流动表演的实况描绘出来，补充了历史文献某些遗失的细节。

二、“骷髅”解义：悬丝傀儡艺人的幻术表演

《骷髅幻戏图》中的大小两个骷髅给后世收藏者、鉴赏者和学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原画未有题名，后人在题称此画时多将“骷髅”这一重要元素作为画名的核心词，如顾景星《白茅堂集》称为“髑髅弄婴图”，陈继儒《太平清话》、吴其贞《书画记》、吴来庭《李嵩骷髅图跋》、顾炳《顾氏画谱》皆题作“李嵩骷髅图”。尽管人们对画中的骷髅形象颇感兴趣，但对此画傀儡戏表演现场出现两个骷髅却表示难明其义，如吴其贞《书画记》就谓“又一婴儿指着手中小骷髅，不知是何义意”。^⑥吴来庭《李嵩骷髅图跋》虽然暗示此画或有他意，但也未明说：“观其《骷髅图》，必有所悟，能发本来面目意耳。”^⑦明末清初顾景星《白茅堂集》对此更是说得玄乎其玄：“髑髅而衣冠者，众见也。粉黛而乳哺者，已见也。与儿弄摩侯罗，亦髑髅者。日暮途远顿憩五里者，道见也。与君披图，复阿谁见，一切肉眼，作如是观。”^⑧如此，若要探绎画意，自须重视图像内部细节的审视，不放过任何令人生疑之处。细读《骷髅幻戏图》有以下三个疑点值得讨论。疑点一：图中表演区中的妇女，袒露胸脯为怀中的婴儿哺乳，旁边是盛满日常生活用品的挑担，显然这就是一个冲州撞府家庭戏班的阵容。但令人生疑的是，怀抱婴孩的妇女应该不是能承担这个家庭重担的主角，常理还当有男主人，才符合一家三口路岐人的情形——男人带着妻子和年幼的孩子，无法定居养家，只能过着流落他乡、沿路卖艺的生活。可是，这位一家之主的路岐人哪里去了呢？疑点二：既然这是一场傀儡戏的表演，那么谁是表演者？图像描绘的表演者是大骷髅。可生活常识显示，大骷髅作为“物”，是根本无法完成这种动作极为灵活且复杂的悬丝木偶表演的。也就是说，这场傀儡戏的表演者另有其人。疑点三：将图中的悬丝傀儡戏表演片段放大，可以看到大骷髅是单手表演悬丝木偶戏（见图2）。稍熟悉这种傀儡戏表演技巧的人都知道，悬丝木偶一定要通过两只手极为协调的配合才能完成一场演出。《骷髅幻戏图》中的大骷髅右手握着操纵杆（“架头”），从图中可看到，连接

① [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一、卷六、卷三，[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354、462、375页。

②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311页。

③ [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91页。

④ [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六，[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441页。

⑤ [宋]周南：《山房集》卷四《刘先生传》，《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16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7页。参见曾枣庄：《〈刘先生传〉与南宋杂剧》，《中国典籍与文化》1992年第3期。

⑥ [清]吴其贞：《书画记》卷一，《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34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13页。

⑦ [明]顾炳绘：《顾氏画谱》，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第120页。

⑧ [清]顾景星：《白茅堂集》卷四十一《髑髅弄婴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06册，第374页。

架头和小骷髅的至少有七组线（每组两根）：架头横杆有四组线，内两组为手线（在手腕），外两组为脚线（在脚背）；阀门两角为左右耳线（耳根处），阀门后抓手处为一组命根线（在项背）。命根线与二耳线起到平衡偶身的作用，左右耳线可以操控偶人的头。现实中，悬丝傀儡艺人都是一手拿架头（现在取而代之的是工艺更加复杂的勾牌，功能完全一样，将偶身上的线全部连接在其上），另一手提线来操控木偶不同部位的动作，而且根据偶身的行进、转身等动作，提线和拿架头的两只手要不断转换。可以说，一场悬丝傀儡戏的演出，艺人两只手是不得半刻清闲的。在《骷髅幻戏图》中，小骷髅左腿抬起，双手向前曲伸，作前进状，与画中的爬行向前的婴孩有相向、对接的趋势。某种意义上，也是小骷髅和小孩儿二者的交流互动。要让小骷髅“动”起来，这需要大骷髅不停地通过“提”“放”每根线来操纵小骷髅，可是，图中的大骷髅是右手操纵，左手却静止地放在大腿上。若只是单手，是不能完成小骷髅肢体协调前进动作的，除非是整体将之提起往前送，如此就失去了傀儡戏的艺术趣味。这说明大傀儡根本不是在进行悬丝傀儡戏的表演，而只是做做样子，逗婴孩嬉乐。

以上疑点让笔者想到我国古代社会存在的幻戏。《骷髅幻戏图》展示的应当是一个傀儡戏艺人在赶路的间歇表演幻戏的场景，他将自己幻化为一尊大骷髅，给儿童喜闻乐见的傀儡戏增添了更多奇幻的色彩。如此理解，以上悬疑之处方能迎刃而解。首先，从图像来看，这尊大骷髅的身形、服饰皆与一个成年男子相当，也符合大骷髅为这个家庭戏班男艺人幻化的实际情形。将大骷髅的真身理解为表演区中正在哺乳妇女的丈夫，那么，她与大骷髅紧邻而坐的空间位置关系也就得以合理解释。不仅如此，作为图中唯一在场成年男子的妻子，此妇女不避嫌疑袒胸哺乳，也就无碍风化了；否则，无论我们举出多少宋代社会风气开放的史料，都无法为一名妇女在有成年男子在场的情况下袒胸哺乳的行为自圆其说。也就是说，当我们把表演区的大骷髅真身、妇女和怀中婴孩理解为一家三口的家庭戏班，男性傀儡艺人与身后的乳婴妇女的夫妻关系以及与旁边的盛满日常用品的挑担之领属关系即趋于明朗。其次，将图中的大骷髅理解为傀儡艺人真人的幻化，画面呈现的就是含有悬丝傀儡元素的幻术表演，那么，表演区中乳婴妇女丈夫“缺席”的疑窦亦冰释。他的本体就掩藏在这尊大骷髅之中，骷髅头上所佩戴的男性幞头，也暗示是真身留下的“破绽”。观赏区中的年轻女子是否因为看出更多类似的破绽，而阻止身前的孩童去接触小骷髅，则给看图者留下更多的想象空间。再次，大骷髅既为艺人所幻化，那么，作为自然物是不可能如傀儡艺人的存在形态那样来完成一场技艺繁复的悬丝木偶戏表演的，这就为上文所提出图中大骷髅单手提起架头做小骷髅向前趋进的动作，作出合理的解释。不仅如此，大骷髅为艺人的虚幻之象，也意味着小骷髅为木偶实物，故而明清之际的顾景星将之解读为“髑髅者……与儿弄摩侯罗”，可谓深契大小骷髅关系的理解。也就是说，大骷髅“幻象”右手所提小骷髅的实物，呈现的是悬丝傀儡戏的一种静态的表演样貌，或许这也是《骷髅幻戏图》的一个“破绽”。在此意义上，故宫博物院将这幅骷髅傀儡戏图命名为“骷髅幻戏图”，可谓精准地传达出图像的本义。

《骷髅幻戏图》中的幻戏（又称幻术）在宋代的宫廷和民间都不稀见。为说明这一史实，有必要在此对幻戏的源流稍作考述。幻戏在我国由来已久，至迟在西周就存在专弄此术的幻师（又称幻人、化人）。《列子·周穆王篇》载：“周穆王时，西极之国有化人来，入水火，贯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虚不坠，



图2 《骷髅幻戏图》局部

触实不核。千变万化，不可穷极。”^①汉代也有幻术的身影，如“鱼龙曼延”即一种将大鱼幻化为巨龙的幻戏表演，^②是百戏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就来源而言，在中土流行的各种幻术“皆出西域，天竺尤甚”。^③玄奘到达中印度的婆罗痖斯国时，记载当地有一位隐士能“使瓦砾为宝，人畜易形……化具肴馔”。^④汉魏至唐宋，中土流传更多的则是“解体还形”一类的西域幻术。《晋书》记载天竺人佛图澄“从腹旁孔中引出五脏六府洗之，讫，还内腹中”的洗肠幻术表演，^⑤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记载比丘尼以破腹断足的幻术来劝说桓温切勿谋反的故事，^⑥唐代《独异志》记载解如海在长安戏场表演“其手自臂而堕，足自胫而脱”的幻术引起数千人围观。^⑦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七记载开封清明节百戏演出亦设有“互相格斗击刺，作破面剖心之势”的“七圣刀”幻术。^⑧“七圣刀”为祆教的幻法，又称“七圣法”，《西湖老人繁胜录》记载南宋杭州街头艺人“七圣法”的表演：“扑赏并路岐人在内作场，行七圣法，切人头下，卖符，少间依元接上。”^⑨《武林旧事》卷六录有擅长此术表演的大师“杜七圣”。^⑩这类“解体还形”幻术固然能给观众带来惊险刺激的审美体验，但现场可能会出现鲜血淋漓的情景，往往令人感到不适。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带有自残性质的幻术类型与儒家正统的礼乐观念相违背，在流行的同时也屡遭禁演。^⑪

因此，当“解体还形”遭到禁演的同时，幻术的另一种形式——变化戏法却在民间广泛流传，《骷髅幻戏图》中路岐人将自己变化为骷髅即属此类幻术。这类“幻化”戏法也是西来幻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前秦王嘉《拾遗记》记载扶娄国幻人能“善能机巧变化，易形改服……或化为犀、象、师子、龙、蛇、犬、马之状，或变为虎、兕，口中生人，备百戏之乐，宛转屈曲于指掌间”。^⑫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则有“鹅幻书生”的记载，与《灵鬼志》的记载极为相似，而“鹅幻”一词也成为幻术的代称。唐初魏征等编《隋书》记载大业九年，唐县人宋子贤善为幻术，在纸素上画兽为兽，画人成形。^⑬唐德宗时，有天竺来的游方僧人难陀，能将竹杖化为女尼，“含睇调笑，逸态绝世”，并能饮酒踏歌，徐进对舞，曳绪回雪，迅赴摩跌，伎艺绝伦。^⑭唐代宗时，监察御史柳并在岭南遇一胡僧，“投皮与僧衣之，便作虎状，哮吼怒目，光如电掣”，良久解除了幻术才复为人形。^⑮这些记载虽然有传奇纪异的成分，但至少说明在唐代，无论是“人化为物”还是“物化为人”都是常见之事，幻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准。

与此同时，幻化之术又被佛教、道教用来说法，在信徒面前展示幻象的空无。如晋朝佛经《大庄严论经》载一幻师能将陀罗木幻化为一女人，且“端正奇特”。^⑯宋代张君房《云笈七签》记载有幻师在人前“设诸幻术，木男木女，木牛木马，罗列施张，作诸戏术”，^⑰也是将木头幻化为活物或活人的戏术。五代释延寿《宗镜录》则记载幻师能以一化多：“幻师唯是一人，以幻术力变化七人。愚人见之谓有七人，

①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90页。

② 参见黎国韬：《“鱼龙幻化”新考及其戏剧史意义发微》，《文学遗产》2017年第4期。

③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二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074页。

④ [唐] 玄奘、辩机原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卷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576-577页。

⑤ [唐] 房玄龄等：《晋书》卷九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485页。

⑥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167页。

⑦ [唐] 李冗：《独异志》卷上，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页。

⑧ [宋]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七，[宋] 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43页。

⑨ [宋] 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胜录》，[宋] 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119-120页。

⑩ [宋] 周密：《武林旧事》卷六，[宋] 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466页。

⑪ 参见参尹策：《“解体还形”幻术之文化意蕴及影响》，《明清小说研究》2021年第2期。

⑫ [前秦] 王嘉：《拾遗记》卷二，本社编：《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506页。

⑬ [唐] 魏征等：《隋书》卷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62页。

⑭ [唐] 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五“怪术”，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4页。

⑮ [宋]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三三，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3512页。

⑯ 《大庄严论经》卷五，《径山藏》第64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年，第431页。

⑰ [宋] 张君房编：《云笈七签》卷九十五，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2062页。

而智者见唯有一人，无余七人意识。”^①只是，所幻化的“人”往往没有意识，是一种虚拟存在，故而宋人杨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西方有幻术焉，凡其所谓变化神通，以骇众人之耳目者，皆幻也。”^②这就很好地解开了《骷髅幻戏图》中由路岐人所幻化的大骷髅无法完成悬丝傀儡戏表演的谜团。

三、重要书证：黄公望的题画散曲【醉中天】

将《骷髅幻戏图》解释为傀儡戏艺人作幻术表演场景的绘画模拟，尚需画面附属信息的补充支持，其中黄公望在此画上所题【醉中天】小令就是关键的书证材料。

陈继儒《太平清话》卷二谓：“余有李嵩骷髅团扇绢面，大骷髅提小骷髅戏一妇人。……又有一方绢，为休休道人大痴题，金坛王肯堂见而爱之，遂以赠去。”^③陈继儒作为晚明重要的文学家和艺术家，他对《骷髅幻戏图》的著录和解析为今天研究这幅南宋风俗画提供了重要线索。他所提到的“休休道人大痴”实为二人，其中“大痴”是元代著名画家黄公望，号大痴道人，人称“黄大痴”；“休休道人”是黄公望的学生王玄真（字无伪）。陈继儒提及的方绢在明人孙凤所编的《孙氏书画钞》中有过录，在题为《李嵩髑髅纳扇》的画中，孙凤录有黄公望的【醉中天】小令一支（见图3）：“没半点皮和肉，有一担苦和愁。傀儡儿还将丝线抽，弄一个小样子把冤家逗。识破个羞哪不羞？呆，兀自五里已单堠。（至正甲午春三月十日大痴道人作，弟子休休王玄真书，右寄【醉中天】）”^④这支小令开头两句描写的是傀儡戏艺人以艺谋生的艰难状态。从画面看，“没半点皮和肉”就是指大骷髅，而“有一担苦和愁”说的是傀儡戏艺人担负着生活重担，二者的指向重合意味着大骷髅与男性傀儡戏艺人的某种特殊关系。“弄个小样子把冤家逗”传达的是艺人造弄一个“小骷髅”来逗趣孩童的场景，“冤家”指示的是画中观赏区的婴孩，^⑤“逗”字表明《骷髅幻戏图》技艺表演的性质——这是一场针对儿童的演出。“识破个羞哪不羞”一句，显然是对于艺人所言，它隐含两层含义：一是什么表演环节被识破？二是谁识破了这一表演环节？从画面看，观赏区的这位儿童为傀儡戏艺人的表演所欢悦，甚至伸手爬向表演区的小骷髅，意图与之亲密接触，但遭到其身后年轻女子的阻止，故识破者当是这位观看表演的年轻女子。路岐人被这位年轻女子识破的表演正是幻术，故而元代画家黄公望调侃他“羞哪不羞”。“呆，兀自五里已单堠”一句，这里的“已”，原作“巴”。巴有“望”的意思，即望向下一个单堠还有五里地，寓意前途漫漫、道路维艰。画面中的单堠，从大小比例看，只有大骷髅的两倍大，这种透视的画法也表明它是远景，而非近景，如此也与巴之“望”义相符。

总上，黄公望这首【醉中天】小令作为目前所见最早解读李嵩《骷髅幻戏图》的重要书证，是正确理解这幅图原义的关键材料。借助这一书证可知，《骷髅幻戏图》是一幅反映民间路岐艺人艰难生活的风俗画，大骷髅就是傀儡戏艺人，他通过表演悬丝木偶戏来娱乐图中的婴童。有意味的是，黄公望在这首小令中卖了一个关子：艺人的表演被画中人所“识破”。“识破”一词透露的是有意“作假”的行为或表演为人所看破，艺人原以为可在人前炫耀的本事，却露出破绽，故有“羞哪不羞”之说。傀儡戏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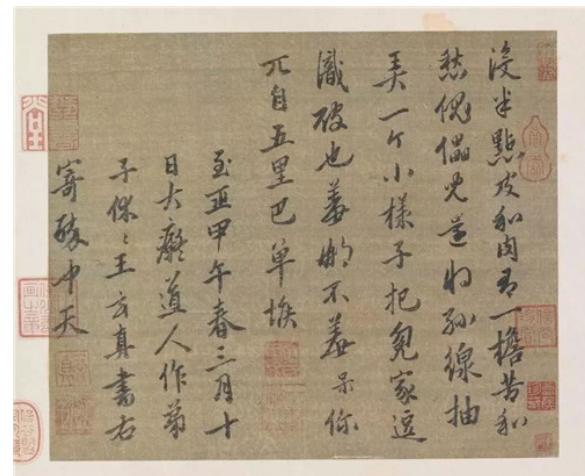


图3 黄公望题画散曲【醉中天】

① [五代]释延寿：《宗镜录》卷五十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28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91页。

② [宋]杨时：《二程粹言》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698册，第362页。

③ [明]陈继儒：《太平清话》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44册，第268页。

④ [明]孙凤：《孙氏书画钞》卷下，《续修四库全书》第1065册，第58页。按，“也”录文作“个”。

⑤ “冤家”一般指妻子或恋人，但也有对小孩的昵称，如元杂剧《吕洞宾度铁拐李岳》第二折“十一岁冤家厮可怜”，《布袋和尚忍字记》第二折“原来是痴顽娇养的这小冤家”。

演技只有高低之别，却无真假之分，显然被人识破的表演不会是傀儡戏，而是另有其伎，即幻术也。

在宋代民间流动的路岐艺人当中，傀儡艺人兼演幻术的情形是客观存在的。宋代吴潜的词《秋夜雨·依韵戏赋傀儡》即是这一情景的真实写照，词曰：“腰棚傀儡曾悬索，粗瞒凭一层幕。施呈精妙处，解幻出、蛟头龙角。谁知鲍老从旁笑，更郭郎、摇手消薄。歧路难准托。田稻熟，只宜村落。”^①这首词与《骷髅幻戏图》构成意义参释的互文性。第一句提示傀儡棚中搬演的是悬索（提线）木偶，在艺人与傀儡之间用一张幕布隔开，这正是流传至今傀儡戏演出的基本设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句，为什么表演到“精妙处”会“解幻出蛟头龙角”呢？笔者以为，这正是身兼幻师的傀儡艺人在高潮时掺杂幻术。但这种幻术表演并不高明，其旁鲍老的“笑”和郭郎的“摇手”似乎就是对幻师所露破绽的“消薄”。最后两句，“歧路难准托”透露的是傀儡戏表演者“路岐人”的身份，而“田稻熟，只宜村落”则表明戏班表演的处所。这首词传达出的信息，不正与《骷髅幻戏图》有很大的相似性吗？它们同是路岐人在表演傀儡戏过程中掺入幻术，也同样是幻术的表演被人看破。因此，《秋夜雨》词和《骷髅幻戏图》成为今天认知宋代路岐艺人在傀儡戏中插入幻术表演的重要史料。据《梦粱录》《武林旧事》等文献记载，南宋时不少傀儡艺人是兼具幻戏等“杂手艺”的，姚遇仙、金时好能把傀儡戏“弄得百怜百悼”，^②同时他们也会表演诸如壁上睡、写沙书、变线儿、改书等“道术”（即幻术）。南宋傀儡艺人兼演幻术的传统同时也传到日本，大江匡房（1041—1111）《傀儡子》记载傀儡子除表演“舞木人斗桃梗”的傀儡伎艺外，亦擅长“变沙石为金钱，化草木为鸟兽”的幻术。^③这也表明流动演出的傀儡艺人为赢得更多观众的青睐，兼演傀儡戏与幻术等伎艺是一种常见现象。

四、写实性：李嵩人物风俗画的整体特征

图像兼具视觉直观性和意涵符号化的双重特点，但又受制于物质媒介空间的有限性和画面元素的选择机制，画家往往会以特定人物、典型事物或代表性场景来构建画面形象。故而单幅的人物风俗画难以将行为的动态过程或事件演变的轨迹悉数展示，必然会在择选画面要素的环节省略或隐藏部分信息。如此，要重建更为完整的画面意义系统，则需要研究者通过画作所提供的或显或潜的线索，搜集文献书证来补充相关残缺的信息链，使得解读原画的本义或深层次意涵成为可能。

书证是指利用文字、符号或图画所提供的信息来证明事实成立的证据体系，它是图像解义得以实现的依据。根据载体和显示形式的差异性，书证发挥效力的实践方式和路径可分为图像内证、以史证图和以图证图三种。所谓“图像内证”，就是重回现场，对图像中人物、物体和景观细节进行复勘，重绎人与人、人与物以及物与物的对应关系，贴近理解画家的意图和旨趣。上文通过复勘《骷髅幻戏图》的图像细节，笔者发现了三个重要疑点，它们是重启此图解义工作的激发点，也是展开学术讨论的逻辑基点。而“以史证图”是指广泛收集相关史料，利用历史文献来弥合图像表象性所带来的图意裂隙，达成文献证据与图像含义的相互参证。在此研究理念的指引下，笔者重审了元人黄公望的题画散曲【醉中天】之指义，释解了《骷髅幻戏图》画面所隐含的疑点，为理解此画的含义提供了重要的书证。所谓“以图证图”，则指广泛收集画家的同类型画作，建立“由核心图像（同一母题的若干图像）与关联图像（近似图像或对比图像）所构成的、能够反映某一事象的图像体系。它和相关的传世文献材料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意义上的信息系统，可以多维度地反映该事象的历史内容和特征”。^④经过图像史的耙梳，我们发现李嵩除了《骷髅幻戏图》外，还创作了系列农村生活题材的人物风俗画，它们在取材、画风、技法上与《骷髅幻戏图》具有某种内在的统一性，为认知此画的内容和性质提供了坚实的旁证材料。

① [宋]吴潜：《履斋先生诗余别集》卷二，《丛书集成续编》第207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555页。

②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311页。

③ 叶明生：《中国傀儡戏史》，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17年，第151页。

④ 姚小鸥：《文物图像与唐代戏剧研究的理念、材料及方法——以〈唐代邵夫人墓志线刻《踏摇娘》演剧图〉研究为中心》，《文艺研究》2020年第6期。

李嵩偏好农村人物风俗画，与他出身底层不无关系。元朝夏文彦《图绘宝鉴》记载：“李嵩，钱塘人，少为木工，颇远绳墨，后为李从训养子。工画人物、道释，得从训遗意，尤长于界画。光、宁、理三朝画院待诏。”^①出身寒微的李嵩极为重视经验性的视觉呈现，将熟悉的农村及下层民众生活图景通过色彩和线条予以展示，诚如明人所言“李师最识农家趣”。^②明代文人都穆著录李嵩《春社图》谓：“嵩画村落之景，村巫降神，人有拜跪及环坐以饮，联步以障之。一丐者携囊乞食其侧，人与丐食，犬群吠，欲啮，丐抵以杖。有老人醉走，媪掖之而归。”^③洪良品《龙冈山人诗钞》著录李嵩的《村娶图》云：“图横丈许，纵一尺，其中绿树掩映，竹篱茅屋，扉半启，一妪凝立若睇。傍一少妇，携子参侍门外。一老翁扶杖立，右有数人击鼓者，吹箫管者，其前两人手持茗具，一人捧盘立。再前有两人作迎揖状，一人微髯下马，拱手答礼。又前一人荷担疾行，男女五六人随之。一幼妇向老嫗嗫耳语，一人负孺子于肩，皆返村径。最后一男子插花于帽檐，骑马而袍。一人牵马立，又一人牵乌牛并辔而行。牛背驮一女郎，首覆青纱，以手承之，粉黛隐约可辨。前骑马者，与仆皆回面凝顾，女郎若羞涩状。”^④这幅画把农村娶亲现场中男方父母、新郎新妇以及送亲迎亲各色人等的神情举止描摹得活灵活现，再配合题诗“门前乌桕啼昏鸦，青莎被径丛桑麻。羊腔酒担竞迎妇，箫鼓动地声喧哗。翁欢妪悦邻里喜，儿女笑语纷呕哑。女容婉靓男朴野，对面瑟缩羞颜遮”，^⑤更是将阅读诗者全情引入娶亲的历史现场。这样的感受，得益于出身底层的李嵩对农村生活的熟悉和体悟，以及他擅长用工笔点染场景和人物细节的高超画技。此外，李嵩描绘酒家买酒和客人喝酒生活场景的《酒家图》和《沽酒图》，同样让阅读人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尽管两幅画已散佚，但鉴赏家的精彩文字描述仍让人感受真切：“堤边墨竹六竿，旁设两柜，一叟当柜，举扇向罐。一童子出叟肘下，仅露半面。一妇人左手托盘，右手挽罐，加壶于上，旁一女子提壶捧盏。面前又有短衣幞头跣足者六人，一持大壶倾酒，一以盏承之，一把盏仰饮，一捧盏待注。又两人，一炽炭煖壶，一携壶擎盏，微笑旁睨，神情入妙。阅之，令人饮兴顿豪。”（《酒家图》）^⑥“疏篁之下，有酒垆老翁，主之少妇稚子，以次拱立。瓶罍杂陈，其旁门前三客，亦各携酒具。一客引满自酌，神气奕奕欲动。用笔细如毛发，非仅工界画者所能。”（《沽酒图》）^⑦两幅酒家图各描绘了数个人物，无论是卖酒者还是喝酒人皆“各尽态度”，^⑧赢得鉴赏家对其“点染人物尤精工”^⑨的赞誉。



图4 李嵩《婴戏货郎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 ① [元]夏文彦：《图绘宝鉴》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814册，第602页。
- ② [明]熊明遇：《绿雪楼集》跋草，《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85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507页。
- ③ [明]都穆：《铁网珊瑚》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17册，第610页。
- ④ [清]洪良品：《龙冈山人诗钞》卷十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76页。
- ⑤ [清]洪良品：《龙冈山人诗钞》卷十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6册，第476页。
- ⑥ [清]方濬颐：《梦园书画录》卷四，《续修四库全书》第1086册，第375页。
- ⑦ [清]方濬颐：《二知轩诗续钞》卷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556册，第96页。
- ⑧ [明]袁华：《耕学斋诗集》卷七，《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32册，第318页。
- ⑨ [清]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四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828册，第878页。

与《骷髅幻戏图》最具关联性的画作是李嵩以游走乡间货郎为题材的《货郎图》，它们分别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和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及克利夫兰美术馆。

第一张是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婴戏货郎图》(见图4)，描绘的是柳荫村头来了货郎，琳琅满目的货物刚刚释担，妇女和婴儿争相围观。其中一妇怀抱婴儿，手指货担；五小儿和四只狗环绕货担，又有一妇人扶一童子走向货郎担。货担前有三童子围着嬉戏，货担后者有两童子嬉戏。全场所绘15人，情态细腻生动，诚如李佐贤所言，“群儿环绕货郎，备极情态，货担亦工细绝伦”。^①在画的留白处有乾隆皇帝癸丑(1773年)题诗：“肩挑重担那解瘦，夺攘儿童劳护持。莫叹货郎痴已甚，世人谁不似其痴。”此诗揭示了农村流动售卖物品的货郎艰辛生活，这一主题与《骷髅幻戏图》又是何其相似。

第二张是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货郎图》(见图5)，同样描绘的是货郎释担瞬间的场景。四童子环绕前后嬉戏，其中一童子已扑向货担想向上攀爬，货郎回头似欲阻止；另一童子藏于货担之后，旁边有一妇人怀抱哺乳婴儿走向货担。担子上物品繁多，有些贴有标签(如专为小儿、明风水等)，悬挂的玩具则有数十种可辨。“图中货郎的疲惫和看到儿童攀爬货郎担时欲阻止的神态，以及儿童嬉戏的高兴、顽皮的情状刻画得惟妙惟肖，尤其是躲藏在担后的儿童似乎在和同伴躲猫猫，那种既盼望又紧张的情绪通过神情和姿势也尽显无遗。”^②

第三张是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所藏《货郎图》(见图6)。绢本，水墨淡彩，画中的老货郎起担欲走，目光热切地投向旁边怀哺婴儿的村妇，似乎希望她能购买一点东西。身旁的几个童子缠着妇女，眼睛里流露出恋恋不舍的神情，像是在央求母亲给他们买下心仪的玩具。这幅画与台北故宫藏《货郎图》有很高的相似度，将货郎、妇女和儿童之间围绕购买货担上的物品之间的微妙关系精确地表达出来，让人仿佛亲临其境。

第四张是美国克利夫兰美术馆藏李嵩《货郎图》扇面(见图7)。柳荫下五童子正在围歼一条小花蛇，一童抡棒，一童执石，奋力击蛇，其他三童呐喊助威，又有一童自右方飞奔而来，似要加入战斗。此时，刚刚进入画面的货郎急急释担，连右手所拿之鼓都未及放下，连忙奔入人群，双手前伸，似有摇动之势，意在阻止儿童的行为，以防不测，其情急之状表露无遗。^③

将《骷髅幻戏图》和同为李嵩所绘的四幅存世《货郎图》并置观察，不难发现它们之间有着某种内在的统一：一是选材上，皆突破宫廷画院的限制，极力表现乡村生活题材，将农家生活和底层人物的情



图5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货郎图》



图6 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货郎图》



图7 美国克利夫兰美术馆藏《货郎图》

① [清]李佐贤：《石泉书屋类稿》卷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534册，第687页。

② 吕少卿：《大众趣味与文人审美：两宋风俗画研究》，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14年，第28页。

③ 参见吕少卿：《大众趣味与文人审美：两宋风俗画研究》，第28页。

态描绘得极为真切细腻。二是内容上，这几幅画描绘乡村妇女儿童与流动商贩、艺人之间的互动关系，尤其善于抓住某一个特殊的动态场景作细致地刻画，即如明代文人都穆所归纳的，皆“天趣益发”。^①如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货郎图》对老货郎既盼望儿童来购买货品，又提防他们攀爬货担的微妙心态的细腻刻画，克利夫兰美术馆藏《货郎图》中儿童抓花蛇，老货郎急忙制止的神情举止，《骷髅幻戏图》中儿童要接触艺人提着的小骷髅，被其家人急忙制止的一幕，这些都是画家敏锐捕捉生活中具有“兴味”瞬间的视觉呈现，其“戏剧性的生活情节，正是滋长在村野间的审美活动的新指向”。^②三是风格上，这几幅风俗画皆具有高度写实基础，多是某个生活场景的直现，诚如明人田汝成评价李嵩画所言“出于目击，丹青藻绘，宜有浮于世景者”，^③绝少深层意涵的隐喻寄托。总之，《骷髅幻戏图》在李嵩系列乡村人物风俗画的图像系统中不但不显得突兀，反而在选材、风格和内容上有着高度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为我们从李嵩人物风俗画的整体特征更加深入地认知此画内容和性质，提供了丰富的“以图证图”的图像学知识，籍此“通过探究风格的历史来修正和控制我们的实际经验”。^④

五、结语

美国美术史家欧文·潘洛夫斯基将图像研究分为前图像志描述（对象是图像自然题材）、图像志分析（对象是约定俗成的题材）和图像学分析（对象是艺术作品的内在含义或内容）三个步骤。如果说“前图像志描述”是为“图像志分析”和“图像学分析”服务的，那么，处于中间环节的图像志分析更为关键，它的结论将直接为图像学分析“定调子”。在这一环节中，要充分利用图像中对特定题材（或要素）的解析来确定研究对象的内容、性质，否则图像学的分析就成为无本之木、空中楼阁，只是大胆想象和个体感觉的发挥，往往与事实相距甚远。《骷髅幻戏图》的内容和性质多说并存，在我国古代文物图像的研究中并非鲜见，如运城西里庄元墓“风雪奇”壁画，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绢画《眼药酸》，西安郭庄村唐韩休夫妇合葬墓壁画的讨论中，都出现“可以这样说，也可以那样说”的情形，^⑤应予以省思。

因此，如何更好地“读懂”画作的内容和性质，根据画面的要素揭示出画家本来的意图，是研究者面对的基本工作。当然，实际情况可能更为复杂，很多戏剧图像只是截取戏剧事象的一个片段，画面信息的静止和孤立特点，给画意的还原带来不小的挑战。若要还原其本来面相，需要研究者综合运用历史知识、戏剧知识和图像学理论，秉持审慎的立场和证据意识，论证和建立不同书证之间的内在关联性，通过逻辑分析和信息组合，重建图像意义系统。《骷髅幻戏图》作为一幅名画，画中的骷髅元素令人百般难解，我们通过丰富的书证文献综合考量，认为这幅画只是南宋路岐艺人生活情景的真实写照。至于李嵩为什么将傀儡师幻化为骷髅而不是别的事物，则给后人留下丰富的想象空间，值得进一步探索。总之，这一个案启示我们，图像研究应更加重视书证文献的独特价值，注意图像内证、以史证图和以图证图三者的融会，如此所获得的结论才能逼近真相。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明] 都穆：《铁网珊瑚》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 117 册，第 610 页。

② 韩经太：《徜徉两端》，许明主编：《华夏审美风尚史》第 6 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252 页。

③ [明]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十七，《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585 册，第 518 页。

④ [美] 欧文·潘诺夫斯基：《图像学研究：文艺复兴时期艺术的人文主题》，戚印平、范景中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年，第 10 页。

⑤ 徐扶明：《关于运城西三里庄壁画的探讨》，《中华戏曲》第 9 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219 页。

Main Abstracts

Empathy: Direct or Indirect?

Zheng Pirui 43

Is the empathy in Husserl's theory direct or indirect? Different answers to this question are related to different explanations of Husserl's theory of intersubjectivity.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different contexts in which Husserl analyses the empathy. Husserl gives three different analysis of empathy in at least the naturalistic attitude, the personalistic attitude and the transcendental attitude. Whether in the naturalistic attitude or in the personalistic attitude, the empathy theory falls into a vicious circle situation, so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seek a foundation outside of itself.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oint out that Husserl's "Fifth Cartesian Meditation" implies a promising transcendental theory of direct empathy, which is based on the two roles played by the body of the other.

On the Uniformity of First Philosophy and Ethics in Husserl's Thought

Zeng Yun 52

Husserl's "first philosophy" is different from both Aristotle's metaphysics centred on "being" and Descartes' epistemology based on "I think". It is a universal science that transcend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focuses on the meaning of human life, and is theoretically and methodologically with beginning significance and absolute evidence. First philosophy as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is not an epistemological science of knowledge alone, but an ethics with the ultimate aim of shaping a new humanity and a new communal life. In other words, First Philosophy seeks both theoretical truth and the highest good; truth and goodness are united in the idea of First Philosophy. For Husserl, first philosophy as an essential science provides not only the ultimate validity of science, but also the ultimate root of meaning in human life. The crisis of European culture was rooted not only in the loss of concern for the meaning of human life, but also in the abandonment of its original philosophical concept. Transcendentalist phenomenology is about returning to the original philosophical idea and overcoming this fundamental philosophical dilemma.

Individual Publicness in Consumer Life

Wang Ning 60

Consumer life is a social life, in need of so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But there is little literature of how to analyze social cooperation in consumer life in terms of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ddressing this gap,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nge of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i.e., individual publicness) from the period of planning economy to the period of marketization in China from a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publicness. Two types of individual publicness and their respective structural roots are analyzed: Saint-like individual publicness and civil individual publicness. It is claimed that the change of the type of individual publicness indicates the change of the type of integrating mechanism of universalism.

The Interactive Practic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Doctor-Patient Communica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Doctors' Perspective of a 3A Hospital

Tang Jiamei and Chen Yang 79

Doctor-patient communication is an effective approach to build the mutual trust and improve medical service. Under interpersonal context, predisposing influences of communication style, self-perception, language ability, and cognitive-affective influences of communication goals, patient perception, relation perception, communication strategy and mental state, jointly affect doctors'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As communication ecologies of in-patient and out-patient clinics show discrepancy under China's medical context, patient perception is the key influence for out-patient communication while doctors' communication style is the key influence for in-patient communicati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mmunication field domain are two new influenc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online medical service promoted by the pandemic control, online medical platforms of different types(medical service, health promotion, patients connection)influence doctors' online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by affecting patients' types, communication goals and strategic decisions. This study aims at discovering barriers, improving efficacy of doctor-patient communication, and promoting doctor-patient trust and relations.

Making Solid Advances Toward Common Prosperity and High-Quality Philanthropy Development

Zheng Gongcheng and Wang Haiyi 99

Giving full play to tertiary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developing philanthropy is an important way of making solid advances toward common prosperity. Over the past 10 years, Chinese philanthropy has achieved certain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and provided corresponding assistance to disadvantaged groups, but it is still lagging behind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imperfect legal system, weak policy support, and still existing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To change this situation, we must firmly establish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philanthrop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ind a balance between laws and facts, and improve the philanthropy system by revising the Philanthropy Law and making up for policy deficienc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increase fiscal and tax policy support and spiritual praise, and establish an efficient and coordinated philanthropy system and mechanism. We shoul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hilanthropy with a high-quality philanthropy system, and then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with high-quality charity.

Abolishing Unequal Treaties and Adjusting the Diplomatic System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Liu Limin 132

In the 1920s and 1930s,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Abolishing old treaties and amending new ones”, and actively promoted the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In order to apply the new situation of abolishing unequal treaties,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made some changes and adjustments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system. It includes: adjusting the power system of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Changing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setting up treaty bodies; The unification of diplomatic right and the abolition of the negotiation office have changed the local diplomatic power system.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justment of these institutions are conducive to the improvement of treaty relations and the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to a certain extent. Of course, this adjustment was only a limited internal adjustment, could not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party-state diplomatic system.

Spatiality and Topophrenia: On Robert Tally's Spatial Criticism

Lu Yang 160

As a leading figure of contemporary spatial criticism, Robert Talley's critical practice covers a long series from geo-criticism to literary cartography, and then to spatiality and topophrenia (place-mindedness). Talley tends to use cartography as a metaphor in responding F. Jameson's view that postmodern era is dominated by space instead of time. Tally's own literary criticism mainly focuses on novels, especially traditional classical works. His “topophrenia” indicates an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the environment, and becomes an all encompassing concept of spatial criticism, including a complex relationship among place, space, individual, collective and event. Tally's own analysis of Chin-Tanner's poem, and his identification with Virginia Woolf's opposition to take literary places as real ones, are but two of such cases. Dickens' integrative representation of real and imaginative places, so to speak, is also a well deduction of Tally's “topophrenia”.

il y a, the Neutral and the Other: On the Difference of the Thought of Literature Between Levinas and Blanchot

Wang Jiajun 167

The concept of *il y a* of Levinas is highly related to Blanchot's thought about the neutral, but there are also some differences that are easy to be ignored. *il y a* occupies a complex and ambiguous position in Levinas's thought. On the one hand, as a fundamental difference of “pre-understanding”, it is the basis of Levinas's criticism of intellectual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totality. On the other hand, because of its anonymity and neutrality, it also insulates itself from ethics and thus needs to be transcended. Blanchot pays special attention to its “neutral” character, transforming *il y a* into concepts such as “the outside”, “another kind of night” and “absence”, and using these concepts to define the space of literature. This disagreement has to do with the two's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other. For Levinas, the Other (*l'autrui*) is the absolute other and the absolute externality; for Blanchot, the Other is already the definition of the other and the limitation of its alterity. In Blanchot's view, ethics is also a restric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lf and the other. Through the “infinite conversation” constructed by literature, the self and the other can be placed in a double distorted and more different relatio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criticism, Blanchot's thought of literature is quite separate from the public dimension of literature. With the help of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Levinas's concepts of “the saying” and “the third party”,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other dimension and the public dimension of literature can be reconciled.